

星
織

書叢小地史

論動移化文

著次真村西
譯瑄寶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西村真次著
李寶瑄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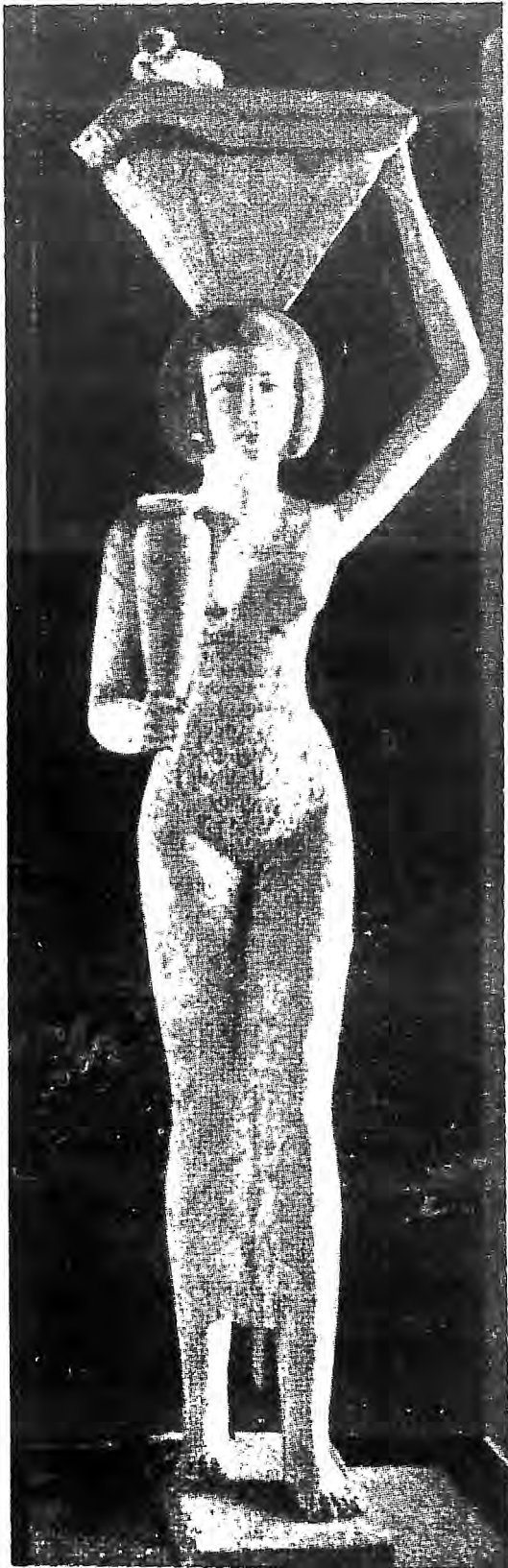
文化後動論

李泰素題

第一圖版

古代埃及婦女木像

此圖埃及舊帝國時代的婦女木像，頭頂方器，左手扶之，右手執瓶。按頭上運物，自非常古時即由婦人實行，觀此木彫便悉。此彫刻為表現用婢的事，亦無須說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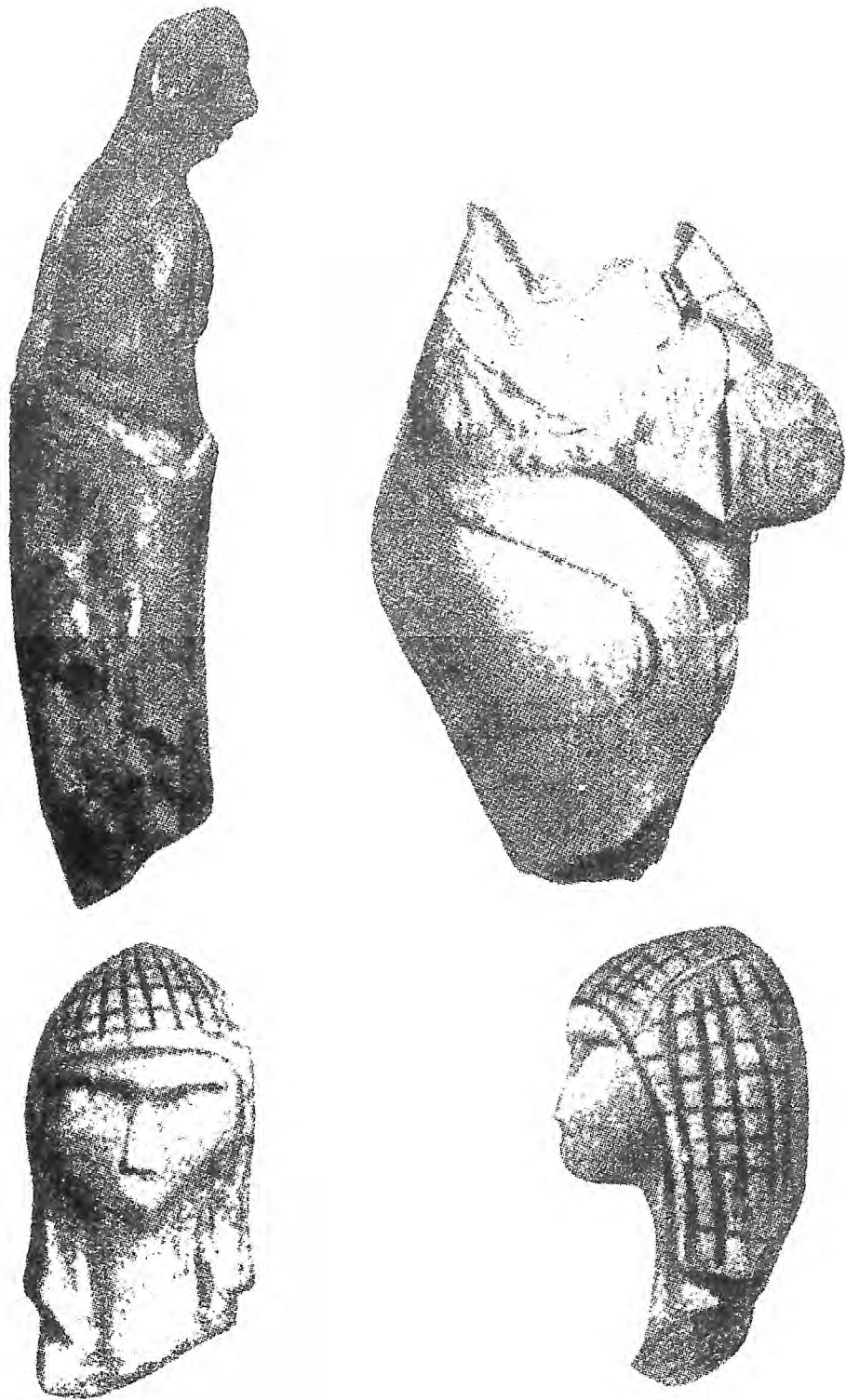
第二圖版

西伯利亞的巴

八像

在葉尼塞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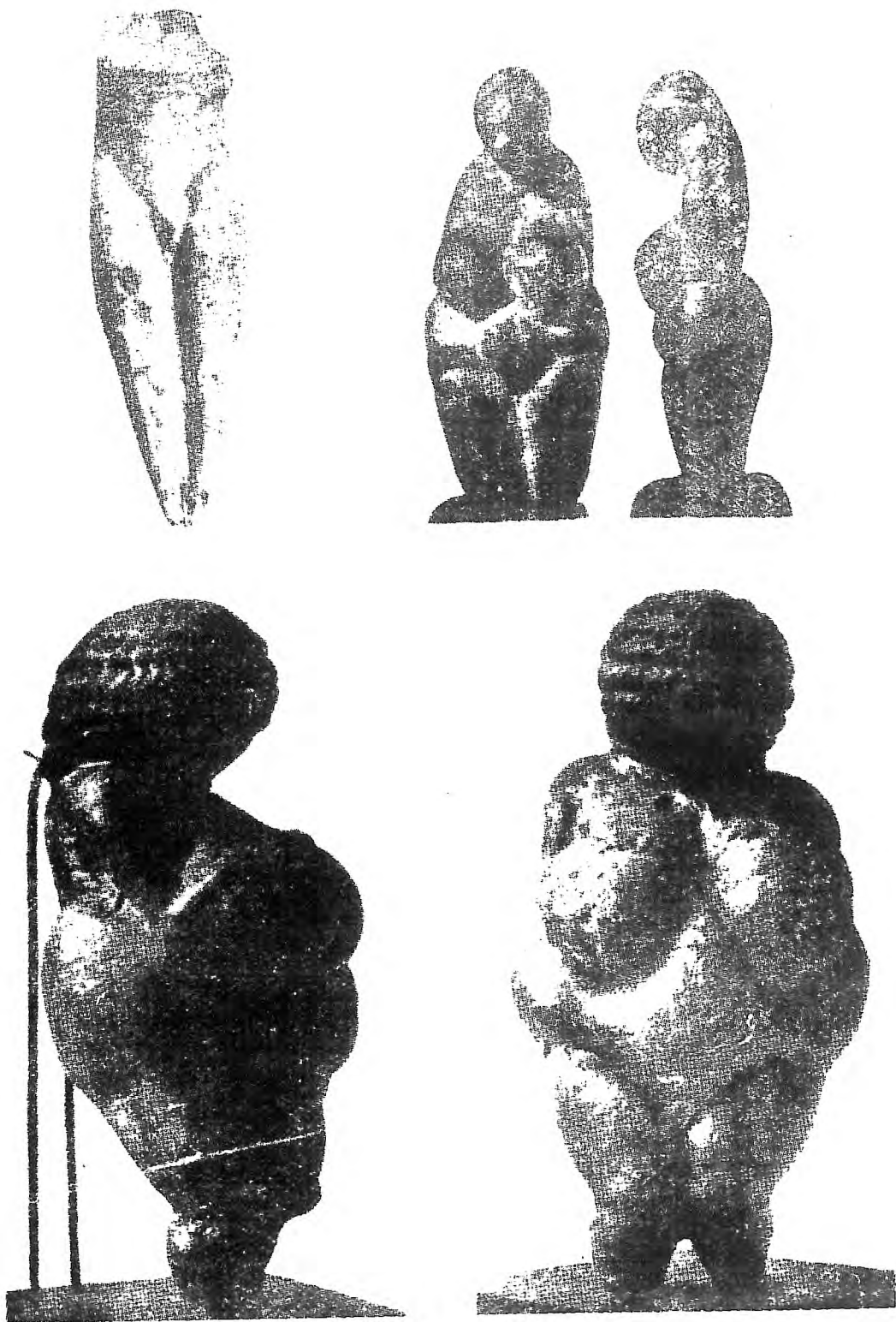
左岸有一羣石像，或爲人形，或爲畜形。其中人像之一，卽巴八（Babe）的隨伴者。據傳說，巴八是在中國捨棄了她底丈夫而攜其女孩和家畜向西伯利亞來了。其丈夫在後緊追來至阿巴幹草地，從遠處呼喚她，她與其女孩及家畜遂變爲石的了。但此巴八像卻是有鬚的。



第三圖版

舊石器時代的人態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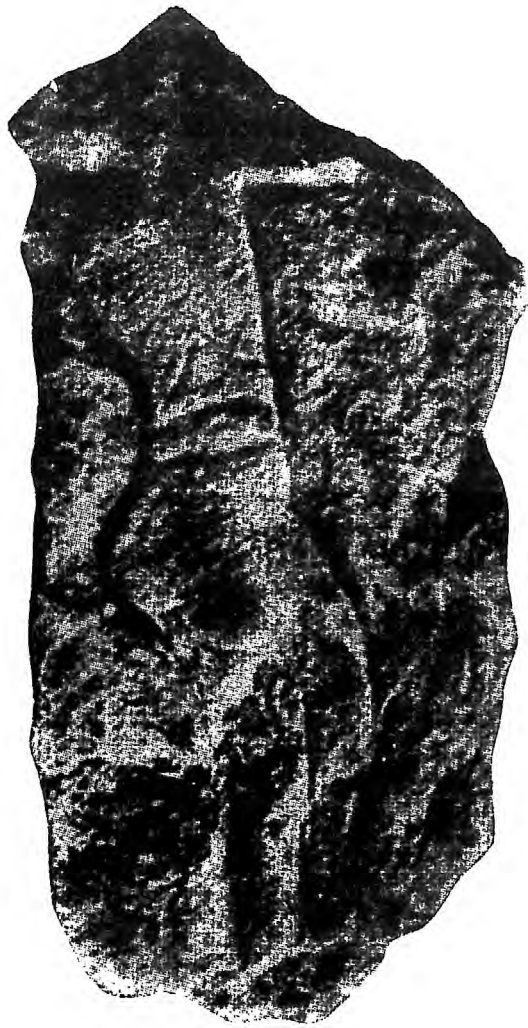
圖中A是庇特在馬斯達昔爾所發見的女像而是用巨獸之齒彫刻的。所以只有頭部、頸部軀幹，而沒有腕。圖中B是在布拉松泡所發見的小像，沒有頭、腕及腳，但一見便會推想出是婦人來。C D是所被的頭巾，所謂亞拉加普奇(a La Capuche)的，你一看會使你想起埃及的頭衣來。



第四圖版

母神像最古型

圖中A是奧里拿時代的彫刻，為軀幹的下部與腳，胸間圍以帶。圖中B是在包西·老西洞穴裏發見的女性小石像，表現其頭及胸股。頭長橢圓形，但臉卻看不出來了。C D是在韋林多爾夫發見的母神像，全為裸體，腕環之外，無他裝飾。沒有臉面而髮是鬚毛的。共有六母神，都是象徵多產的。C是右側面，D是正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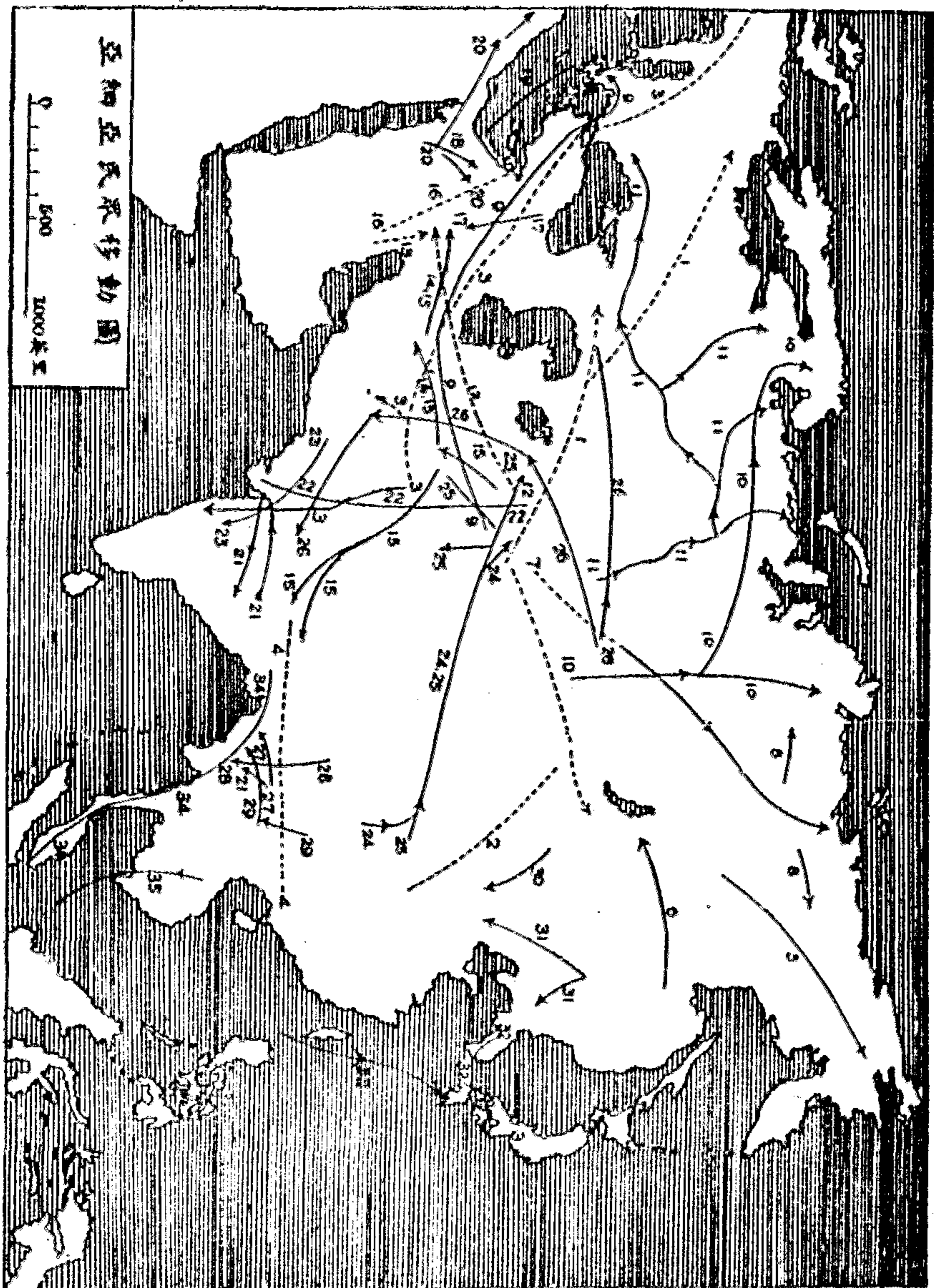
A

第五圖版

石灰岩古彫刻

A是勞西爾石灰岩所彫的婦人像，揚右手以握水牛角。左手現出五指。胸部有兩乳房爲鮮明的表現。像當初塗有赤色顏料。B是破片，但爲表現男性的彎弓，軀幹及脚影的頗巧，可以髮髯其強健的肉體。腰部有帶。

第六圖版



第六圖版

亞細亞民衆移動圖

- 一、卻得烏孫，南俄羅斯的庫爾干建造者，諾爾得種。
- 二、蒙古種。
- 三、阿爾普斯種。
- 四、黑色狹頭種（南中國蠻族）。
- 五、朱克察。
- 六、布里雅特族。
- 七、雅庫特族（突厥種）。
- 八、通古斯族。
- 九、突厥種（塞爾柱及鄂斯曼）。
- 一〇、薩曠（芬·回鶻人）。
- 一一、芬人。
- 一二、在波斯灣北方的烏拉阿爾泰漂泊族。
- 一三、閃姆漂泊族。
- 一四、馬太人（喀西特族等）。
- 一五、雅利安族。
- 一六、閃姆人。
- 一七、赫梯人（阿爾普斯種）。
- 一八、閃姆系（亞拉美亞族喀比利人）。
- 一九、菲里斯丁人。
- 二〇、閃姆系（阿刺伯人）。
- 二一、門達語種族。
- 二二、塞加族。
- 二三、帕拉哇族。
- 二四、匈奴。
- 二五、月氏族。
- 二六、烏那族。
- 二七、揮及景泊族。
- 二八、西藏緬甸語種族。
- 二九、汰族。
- 三〇、歷史時代蒙古人之侵入中國。
- 三一、滿洲人。
- 三二、朝鮮人。
- 三三、馬來族。
- 三四、自恆河移住的印度尼西亞族。
- 三五、原馬來族。

A



B

第七圖版

門希爾與列石

A圖是冰馬

爾休門希爾

(Menhir) 所謂

門希爾即是豎立

一根巨石，為最簡

單的巨石構築。B

圖是加爾那克的

列石 (Alignement)

為排立的

門希爾。有名的是

法國布利他尼列

石，其西有大的環

狀石籬，其北西隅

與列石的中央西

端有門希爾，而且

還有土屋，儼有巨

石構築的標本展

覽會之觀。



第 八 圖 版

修理前的加爾那克環狀石籬

此照像是加爾那克的環狀石籬 (Cromlech)，今已被修理而還原到往時的狀態了，但這個還是未經修繕的。多數的門希爾為環狀而排立着的裏邊，立有四個托列利頓 (Trilithons)，且於環狀豎石之上，還置有冠樣的平石。此等可以看作是早脫離了單純墳墓之域而成爲先史時代實行祭祀的祭場地址了。



第九圖版

瓦爾的克有孔

石室

此照像是瓦爾的克古墳內部的攝影。兩側立巨石以爲側壁，正面是一枚板石——其中央有圓孔，但被嵌塞不通了。此孔多半是爲靈魂離其死體而出入石室之便利而造的，因此可知，新石器時代，人類早就信仰有物心並行的 Parallelism 了。



第十圖版

古代亞述的戰車

此在聖那基烈(Sennacherib)宮殿廢址發見的，圖中即為聖那基烈王的戰車，車輪為八輻，馬為一匹或二匹，而座席即在馬的後邊，為免日曬，而插傘蓋。戰車之構造，與埃及、波斯、希臘、以及印度等無所異，可知由一個起源地而分布于諸國的。



第十一圖版

古代印度的戰車

這是柬埔寨的驚

谷城 (Angkor-Vat)

廊下側壁上的浮彫，爲

提婆 (Deva) 與代吒

(Daitya) 之戰。其

戰車之構造爲有十七

幅的車輪與座席及軛，

大體與希臘、亞述、埃及

的戰車一致。

原序

最近我由倫敦大學的帕萊博士 (W. J. Perry) 得到關於我底近著 “Ancient Rafts of Japan” 的評言了。於其中，關於我所論述的基礎曾爲言及而有以次的敘述——「我是以極喜的心情而將貴著讀過了。而且頗爲稱快的，卽是所謂文化爲獨立地發達的妄說爲你所否認，這是堪值注目的。還有我對於所謂我們工作的終局的意義，卽「以愛而結合的姊妹關係」之世界的實現爲你所承認，也是很可注意的。你底研究，實獲我心。能看見有這樣研究的人，我真喜極了！」 (I have read it with great delight, and have noted with extreme pleasure that you have rejected the absurd doctrine of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culture. I note, too, that you recognise the ultimate significance of the work that we are carrying on in common, namely, the realisation of the world in a “sisterhood united in love.”

That is a thought very near to my heart, and I rejoice to find others realising it)——此在我真爲知己之言。尤其引用我於此冊最終所力說的「以愛而結合的姊妹關係」(sisterhood united in love)之一句，不禁使我生起有價值之感了。

我無論何時，總是於Bonhoff的範疇內觀察人生的。而人生的文化當然也是不能出乎其範疇之外的。從來的文化觀很爲政治上的帝國主義所影響，而傾向於認作某國家或某民族底文化是各各獨立發達的樣子了，但在有識者尤其以人類考察爲一整個的人類學者之間，於很久以前即將那樣考察加以峻拒過了。最近於世界大戰後，已然擺脫那樣的考察，而一如人類是由一個起源而發達的樣子，將文化也看作是由某起源而分歧以發達的來了。故李佛詩(W. H. R. Rivers)博士、司密斯(Elliott Smith)博士及前述的帕萊博士，可說是三角同盟，或主張「文明統一」(unity of civilization)，或唱文化接觸說，或唱文化繼續說，儼然於人類學界，曼徹斯特學派爲之出現了，但誰曾於文化單元的考察賦與以力量的呢，就不可知了。

我自十數年前即主張文化的統一，而屢屢關於這樣的主題將些小論文發表於各報章雜誌

了，現在除將這些的一部加以蒐集修正，殆全非新作的以外，又加上多數的新稿成爲一卷，已決定出而問世了。恰有友人福田藤楠自歸國後即從事於出版事業，且徵求原稿於余，因此喜不自勝地即提供本書以應命了。本書原不能謂爲完全，但由此書而世界的文化是怎樣發生的，怎樣分布的，而且怎樣展開的，關於這些不拘多少能爲讀者所理解，即此，我已滿足了。我於本書所企望的主要目的，即是以日本爲中心，而以之考察世界的古代文化移動究竟是怎樣進行的。關於這個，打破了文化獨立說而是認文化接觸說，而於本書所表現諸種文化的系統，與文化的繼續以證明了。我於那樣的證明，是將考古學、土俗學、言語學、工藝學、社會學、史學各方面的材料應用了。不待言，本書是我底古代文化論的片鱗，所映於讀者之眼的，怕不能不說是缺少完全的證明罷。那只有期待他日的補正與改稿，這要請諸君寬容了。假若本書能多少明白地示出世界的姊妹關係與人類之協同的意義來，則余著本書的微志也就算達到了。

西村真次

目次

第一章 文化概論……………一

第一節 文化與其中心及末梢……………一

第二節 文化繼續說……………五

第三節 文化的創成……………七

第四節 文化的地方化……………一三

第五節 日本文化之史的考察……………一六

第六節 日本文化底特徵……………二二

第七節 日本文化的中心與末梢……………二四

第八節 打破地理的制限……………二七

目次

54-1-2
1576

三

第二章 文化移動線與人種移動線……………三二一

第一節 文化移動的三大幹線……………三三一

第二節 文化移動南線……………三三三

(一) 陽石複合文化……………三四

(二) 日子文化……………三九

第三節 文化移動北線……………四五

(一) 探礦說……………四五

(二) 女神像分布說……………四六

(三) 母神進化過程……………五三

第四節 文化移動中線……………六六

(一) 巴克族移住說……………六七

(二) 彩色土器分布說……………六八

(三) 氣候變化說……………七二

第五節 人種移動三大幹線……………七三

第六節 亞細亞民衆的移動……………七八

(一) 亞細亞的地勢及其氣候……………七八

(二) 中亞細亞及北亞細亞……………八一

(三) 南亞細亞……………八五

(四) 南亞細亞……………九二

(五) 東亞細亞……………九七

第七節 古代日本的交通線……………九八

第三章 巨石文化之世界的分布……………一〇四

第一節 爲文化移動之證據的巨石文化……………一〇四

第二節 何謂巨石……………一〇五

第三節 多爾門的意義與其語原……………一〇七

| | | |
|------|-----------|-----|
| 第四節 | 多爾門的分布 | 一一〇 |
| 第五節 | 多爾門的構造 | 一一一 |
| 第六節 | 多爾門的原型 | 一一四 |
| 第七節 | 多爾門構築目的 | 一一五 |
| 第八節 | 多爾門的年代 | 一一九 |
| 第九節 | 多爾門的還原與起源 | 一二一 |
| 第十節 | 多爾門的文化系統 | 一二三 |
| 第十一節 | 巨石文化的北線移動 | 一二七 |

第四章 爲文化水線移動之媒介的船舶……………一二八

| | | |
|-----|----------|-----|
| 第一節 | 暗合說的破綻 | 一三八 |
| 第二節 | 航運之歷史的研究 | 一四〇 |

| | | |
|-----|--------------------|-----|
| 第三節 | 由船看日本文化····· | 一四三 |
| 第四節 | 司密斯教授船舶分布論····· | 一四七 |
| 第五節 | 柯尼基寧堡之船舶二中心說····· | 一五四 |
| 第六節 | 船舶的起源與發達····· | 一五六 |
| (一) | 船的起源····· | 一五六 |
| (二) | 木筏與草筏····· | 一五九 |
| (三) | 列舟的二型式····· | 一六六 |
| (四) | 縫船——底加側板····· | 一六九 |
| (五) | 籠船與獸皮船····· | 一七二 |
| 第七節 | 島國文化與船舶的關係····· | 一七五 |
| 第五章 | 為文化陸線移動之媒介的車馬····· | 一七九 |
| 第一節 | 陸線移動的媒介····· | 一七九 |

| | | |
|-----|----------------|-----|
| 第二節 | 原始的運搬····· | 一八〇 |
| 第三節 | 橇與車的歷史····· | 一八六 |
| 第四節 | 馬匹文化····· | 一九五 |
| 第五節 | 日本的馬與牛····· | 二〇三 |
| 第六章 | 結論····· | 二〇八 |
| 第一節 | 論述的總束····· | 二〇八 |
| 第二節 | 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 | 二一三 |
| 第三節 | 人道主義的再建····· | 二一九 |

圖版

- 第一圖版 古代埃及婦女木像
- 第二圖版 西伯利亞的巴八像
- 第三圖版 舊石器時代的人態像
- 第四圖版 母神像最古型
- 第五圖版 石灰岩古雕刻
- 第六圖版 亞細亞民衆移動圖
- 第七圖版 門希爾與列石
- 第八圖版 修理前的加爾那克環狀石籬
- 第九圖版 瓦爾的克有孔石室

文化移動論

第十圖版 古代亞述的戰車

第十一圖版 古代印度的戰車

圖次

| | | |
|-----|-------------------|----|
| 第一圖 | 世界文化的比較年代…………… | 一〇 |
| 第二圖 | 世界底三大住居地帶…………… | 一二 |
| 第三圖 | 埃及文化移動圖…………… | 三五 |
| 第四圖 | 陽石複合文化分布圖…………… | 三七 |
| 第五圖 | 夸爾丹出土人頭棒…………… | 五四 |
| 第六圖 | 蓬他列斯出土角製小像…………… | 五四 |
| 第七圖 | 勞其里·巴斯出土象牙小像…………… | 五四 |
| 第八圖 | 布拉松泡象牙彫刻…………… | 五六 |
| 第九圖 | 布隆發見的象牙彫刻…………… | 五七 |

| | | |
|-------|--------------------|----|
| 第十圖 | 明陀奴發見的石像…………… | 五九 |
| 第十一圖 | 聖馬賽發見的下垂物…………… | 五九 |
| 第十二圖 | 馬斯達吉爾發見的骨片彫刻…………… | 六〇 |
| 第十三圖 | 洛奇貝梯發見的角彫…………… | 六〇 |
| 第十四圖 | 克洛馬容發見的骨製品…………… | 六〇 |
| 第十五圖 | 拉馬的林發見的角製品…………… | 六一 |
| 第十六圖 | 拉馬的林發見表現人腕的角彫…………… | 六一 |
| 第十七圖 | 埃吉納羣島發見的小石像…………… | 六二 |
| 第十八圖 | 曲曲梯尼發見的陰刻土偶…………… | 六二 |
| 第十九圖 | 庫爾瓊奈洞口壁彫刻…………… | 六三 |
| 第二十圖 | 科伊薩爾橫穴壁面彫刻…………… | 六四 |
| 第二十一圖 | 聖賽寧發見的人體豎石…………… | 六四 |

| | | |
|-------|-----------|-----|
| 第二十二圖 | 圭恩賽所發見的石像 | 六五 |
| 第二十三圖 | 仰韶發見的彩色土器 | 六九 |
| 第二十四圖 | 阿璫發見的彩色土器 | 七〇 |
| 第二十五圖 | 人種移動圖 | 七七 |
| 第二十六圖 | 塞克提人 | 九〇 |
| 第二十七圖 | 丹麥的多爾門 | 一一二 |
| 第二十八圖 | 印度的有孔多爾門 | 一一三 |
| 第二十九圖 | 橫穴型石室 | 一二八 |
| 第三十圖 | 豎穴型石室 | 一二九 |
| 第三十一圖 | 穹窿頂的石室 | 一二九 |
| 第三十二圖 | 保羅加的雙子塚 | 一三一 |
| 第三十三圖 | 下野羽生田的古墳 | 一三二 |

| | | |
|-------|------------------|-----|
| 第三十四圖 | 斯托洛內格的家塚 | 一三三 |
| 第三十五圖 | 丹麥蒙島的古墳 | 一三四 |
| 第三十六圖 | 拉伯蘭人的小舍 | 一三四 |
| 第三十七圖 | 古代亞述的水牛革囊 | 一五八 |
| 第三十八圖 | 古代埃及的爬庇路斯船 | 一六三 |
| 第三十九圖 | 具有二足之橋的古代埃及船 | 一六六 |
| 第四十圖 | 古代的列舟 | 一六七 |
| 第四十一圖 | 負子的埃斯基摩婦人 | 一八二 |
| 第四十二圖 | 阿勞加尼亞婦人的腹背運搬法 | 一八二 |
| 第四十三圖 | 墨西哥的搬運食料 | 一八三 |
| 第四十四圖 | 英領哥倫比亞的運搬貨物與其上下索 | 一八三 |
| 第四十五圖 | 阿克那頓時代埃及的婦人 | 一八四 |

| | | |
|-------|----------------|-----|
| 第四十六圖 | 阿拉斯加的雪靴····· | 一八七 |
| 第四十七圖 | 冰島的滑車····· | 一八八 |
| 第四十八圖 | 車輪的進化····· | 一八九 |
| 第四十九圖 | 古代希臘戰車的車輪····· | 一九〇 |
| 第五十圖 | 西班牙的車輪····· | 一九〇 |
| 第五十一圖 | 色陀司第一的戰車····· | 一九一 |
| 第五十二圖 | 亞述六輻戰車····· | 一九二 |
| 第五十三圖 | 克爾特族的戰車····· | 一九三 |
| 第五十四圖 | 古代希臘的馬車····· | 一九四 |
| 第五十五圖 | 邁錫尼時代的戰車····· | 一九四 |
| 第五十六圖 | 模爾德發見的馬具····· | 一九六 |

文化移動論

第一章 文化概論

第一節 文化與其中心及末梢

近頃「文化」一語，屢觸於耳，實已成爲今日的流行語了。恰如在明治初年，「文明開化」一語流行的樣子，幾乎不論是誰，都愛用此語，但是使用者因人與地的不同，以致其意味各別，究竟真正的意義在那裏，就頗不明白了。

但是，史學者和人類學者解釋這意義，差不多一致，都解作「生活的樣式」(Life Mode)。詳言之，即營生活於地球上的人類分成幾個人種，及幾個人羣，各以相異的樣式而營求生活。這各



個相異樣式的生活範圍，即名爲「生活圈」(life cycle)。在文化上爲地理的一個單位。同一生活圈內，所營生活有種種方面，例如衣食住呀、政治呀、宗教呀，各有其特殊形式。這生活形式即爲構成文化要素的一個單位。生活要素的分解，亦頗不容易，由人類學的觀點，大致可以分爲學藝、社會、言語、信仰等項。

世人慣用「中央文化」，「地方文化」的名詞，不過是就文化的「中心」(center)和「末梢」(margin)而解釋出來的，但須留意其間有大小廣狹的差異。

「中央」的意義，種種不同，最廣的意味，即指「物」，尤其是「圈」或「寰」的中央點；狹的意味，即指國家的「首府」，例如對於地方町村的東京，這是對於末梢的對偶語，含有中樞的意味。然而，文化有時超過政治的區劃，而成某一生活圈的中心，那末，就呼之謂「中央」也不爲錯。像北美合衆國，可以稱紐約爲經濟的中心，華盛頓爲政治的中心，波士頓爲美利堅有道德的中心。總之，「中央」一語，普通雖用於對內，但也可用以對外。像世界學術的中心今在德意志，而世界的經濟中心已由英國移於美國了。

至於「地方」一語，也隨意亂用，沒有統一的觀念。「地方」的意義有各樣，第一，最廣意義，如「處」，如「位置」。第二，稍狹的意義，為多數所用，表示政治區劃的「州郡」，或表示地理的差異，如「關東」等。第三義，即是對「中樞」而言的對偶語，含有「末梢」的意味了。但是，稱「中央」的時候，也可用地方的語意，這是帶有局部性質的，可以用作場所或都市的解說。還有最廣大的「地方」，如「東洋」「西洋」的名詞，那就是超過國家的政治區劃而僅就文化上去區別了。

今有規定「中央文化」意義的必要。「中央文化」者，是在某一生活圈的中心點。於其生活圈內，常有文化的影響之力的。此即文化中心。所以，縱是國家首府，於國家之文化，沒有發達與開展的動力，就不能視為文化中心。至於「地方文化」，也有規定其意義的必要。「地方文化」者，於某一地域，有共同生活樣式之義。所以，在某一地域內倘有非共通的特殊生活樣式，即不得說是其地的文化。但若共通的生活樣式有二個以上成為相對立時候，那就要視為其地的文化相。這就是說那個地方，可以視為有二個生活圈。

所以嚴密說來，是沒有人種的文化的。所謂人種的文化 (racial culture) 之特殊文化的存

在是不能承認的。舉一例來說，黃色人種之有其生活樣式是確實的，但若使他們的一部生活於白色人種之間，恐不能固執自己的生活樣式，總要採用白色人種的生活樣式罷。這麼看來，說是沒有屬於人種的文化特殊相是不錯的。人種是羣集於某地方而營謀生活的，所以顯出有人種的特別文化了，但使彼等離開某地而委棄其文化，定會採用新住地方之他人種的文化罷。這樣看來，所謂文化是由地的環境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而產生，並非以人的差異為動因了。

但是，破例的現象也是有的。譬如在四面環海的溫帶島地，由其地勢說，食物是以海產物為主，住所是木造而以開敞為便的，衣服是用植物性物質為原料而以寬闊為利的。加句話說，自然是努力於漁業的、海洋的、溫帶的生活樣式了。然而在這樣的場所，卻是農業呀、工業呀，很發達，且寒帶的建築呀、服裝呀，也有時採用。這可謂很不自然的生活方術了，這樣例子世界上是很有的。這是人種的影響克服了地理的環境，而表現這種力量的人種，是具有最進化的生活樣式的，——實際，在白人種內這樣例子很多啦——不能說不是人種的動因超過了地理的動因了罷。

人類的的生活理想，就是想支配自然的罷，但實際上，仍不過是一種理想而已，就在現今來說，還

是不能全然打破地底制限 (Geographical limits)，人類卻受着自然的支配和地底寰境的影響。人類超然於地底寰境的影響而達到完全自由之日，現在尙屬遼遠，那麼，現下這偉大的勢力，將爲建設文化而使之發達，或竟是爲滅亡的動因，都不能否定的。

第二節 文化繼續說

關於文化之起源，在學者間至少有兩種說法：其一，說文化本只一個，是後來逐次播布各處的，是爲文化單原說 (theory of simple origin of culture)。其二，說文化是各自起生，因發達而成今日狀態的，是謂文化複原說 (theory of plural origin of culture)。這見解誰爲正當，難以分明。最近有曼徹斯特學派的帕萊 (W. J. Perry) 博士一派學說，是不承認文化獨立起源的，以爲文化是有一個起源，但被某人種播布，遂具備種種姿相了。

這學派的代表，爲司密斯 (Elliot Smith) 博士，他底主張，在博士近著古代埃及人 (The Ancient Egyptians) 一書裏，說所有的文化，都是發生成長於埃及，由此擴布於世界的。(二) 帕

萊博士近著文明的生長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及日子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二書裏，也說文化運動，起初是發生於東地中海底埃及，而傳到西歐羅巴，又漸漸擴展於世界各地。他對此基本文化給了一個名稱，謂之「古代文明」 (archaic civilization)。他說，這「古代文明」更擴張到非洲、亞洲、大洋洲、美洲諸大陸，而其特徵爲有「日子」底觀念存在着。(三)

依向來的思想，可以說是受了「帝國主義底影響」。故總以爲文化是發生成長於自己國家而呈出今日姿相的，但自世界大戰以後，帝國主義的觀念跟著崩壞，而世界主義的考察已被文化史所應用了。因此，文化獨立起源說遂被排斥，而說世界文化是相續的了。這個潮流因近世研究人類學的勃興，於識者間早具有勢力，到戰後而更加增，今已成爲世界的勢力了。是爲文化繼續說 (theory of culture sequence) 也可名爲文化接觸說 (theory of culture-contact)。前者是帕萊博士底用語，後者是司密斯博士底用語，這都是文化史上底單元論，那是很明顯的了。

少有考古學知識的人們，誰也會很容易地視文化單元論爲正當的罷。就這似狹而實廣大的世界——東半球與西半球來說，地面上相距有幾萬哩，其地貌種種不同，氣候也相差殊甚，但於某

一地點及他一地點之間，發見了殆毫無差別的石器，墳墓，與宗教的習慣，究是何故呢？據獨立起源論者底解釋，說是民衆雖然各異，而知識在同一水平線上，那末，造出來的物事，其技巧也在同一水平線上，所以在遠距離的地方，可發見了相類似的人工品與宗教底習慣了。不過，心的活動固然是同一的，但在不同的地方而於同時造出十分相合的細巧手工來，是不可能的。文化繼續論者以爲僅是形態相同或有可說，至於製作上的技巧也全然相同，恐即獨立起源論者也不能不搔首的罷。這所說孰爲正當，只要一看考古學底證據和土俗學底證據，就立刻可以判斷了。

第三節 文化的創成

於是有問題起來，何處是文化的搖籃？發生如何的文化呀？關於文化創成之時、之地、之人，自昔卽有學者種種之假說，然亦不過是假說而已，非到人類學研究十分進步，不能有妥當性的確說的。近來各地進行人類學研究的結果，對於文化發生之時、地、人的考察，較二十年前殆已一變了。在往昔——也不是很遠的往昔——人類進步歷史尙未闡明的時代，相信這些白色、黃色、黑色、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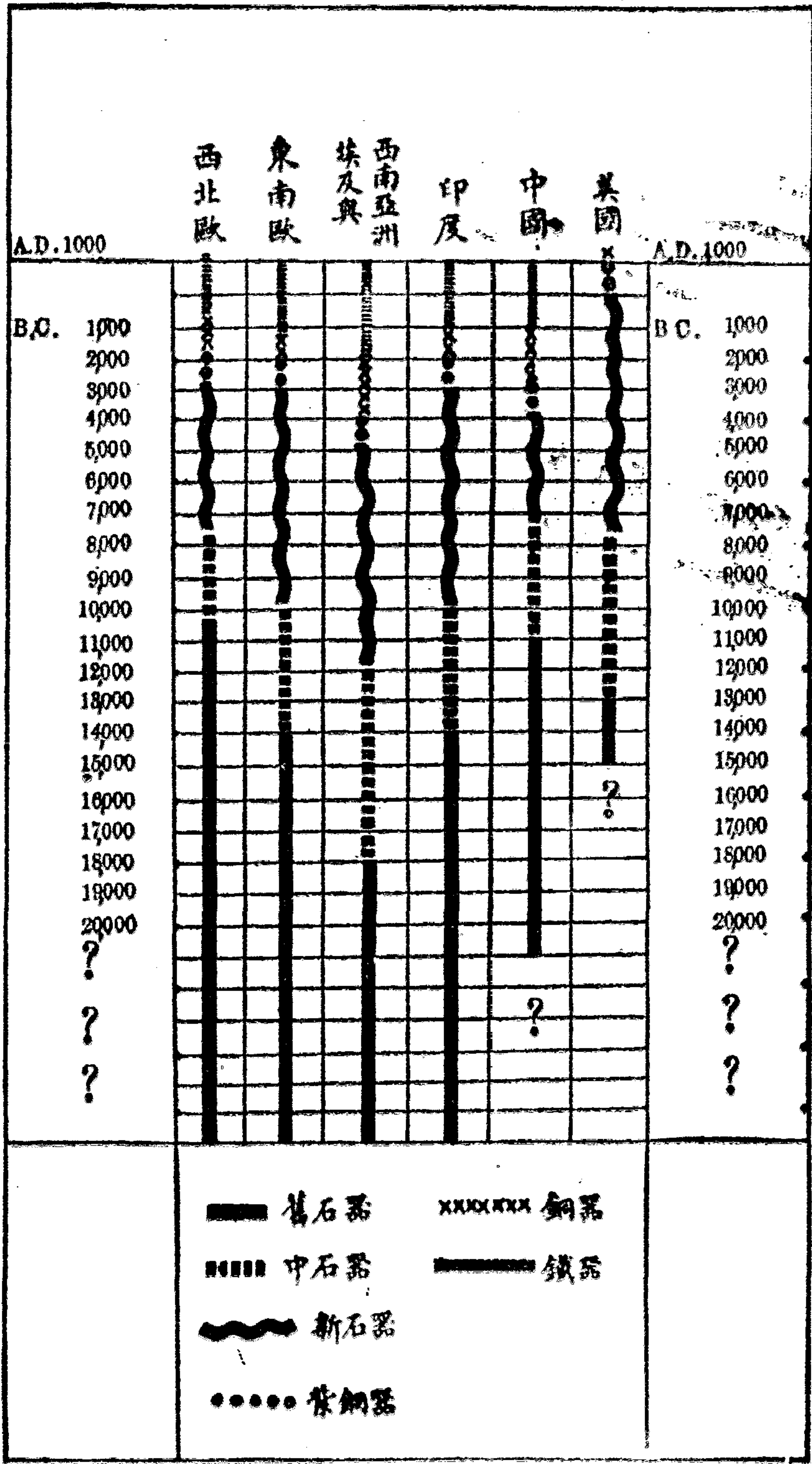
色的文化，都從各自的祖先繼承而來的，由他們各自的手，各自獨立創成的。但自大家相信人類和高等猿類有共同的祖先，人種由此發達而來，所有人種都由同一的祖先傳承下來的，名爲人類單原說。對於文化的起源，思想一變，仍舊承認共同起源爲正當——尤其是現今唱人類多原說的不少，或者這些人會不免危及文化單元說罷。但無論如何，這文化的聯絡與繼續，在歷史時代已是極明顯的事情，所以文化起源全是分散的，是由非常多數的祖先發生而來的。至於所謂單元、複元，不過是程度問題，而文化的繼續是決乎不容否定的。

世界年代考證進步的結果，要定出文化搖籃時代的年數，今日已不甚困難了。所謂「上古遼遠，邈不可知」，所謂「往昔」(once upon a time)這種的表示已成過去，而人類文化之年代的明瞭時期到來了。關於此有各種的說法，爲便宜上引訥爾遜(N. O. Zetlhor)的話來看，他說，在埃及與南西亞細亞，舊石器時代文化相的開始，當在紀元前二萬年左右，北西歐羅巴要比比較往後些。印度差不多與之同時。但在南西歐羅巴，中石器時代的文化相是起始於紀元前一萬四千年時代，埃及與南西亞細亞，起始於紀元前一萬八千年時代。更一看新世界，則最古的，舊石器時代文明

相，也當在紀元前一萬五千年以下罷。但中石器時代的文化相卻在一萬三千年代以前就發生了，印度與南西亞細亞也差不多是同時的（四）。

這裏就有問題了，即是說各地都經歷了類似的文化姿相，而其年代的差別，何以那樣的不同呢？對此，非由人底方面加以考察是不能解決的，試看南西亞細亞住民於很古時即渡往美洲的事，就可以解決了。

銅器時代文化相和鐵器時代文化相，這兩個的年代，據訥爾遜說，埃及至遲亦在紀元前五千年時代已用銅器，在四千年時代已用青銅器，至用鐵器，或與青銅器同時，或更古一點。中國在紀元前四千年時代即有了鐵器文化相，銅器與青銅器反在較後的時期，更一考察美洲雖然舊世界迎着歷史時代以演進，而此新世界直至紀元後將近一千年，尚繼續着新石器時代底文化相，由此開始了銅器，至於青銅時代則在很遠的以後了。北西歐羅巴，舊石器時代文化相開始最早，鐵器時代文化相的開始，卻在紀元前五百餘年時代（第一圖）。這樣遲速之殊，究是何故呢？其原因，當不外發見金屬的遲速，金屬礦之有無，以及此等機會之遇否了。



(圖原遜爾訥)代年較比的化文界世 圖一第

這樣縱的文化進步之年代，移於橫的地理之分布上看，就成了以下所說的樣子了。據魏斯萊（C. Wissler）博士考察，說世界可分爲三大住居地帶（五）由地中海而東，再北東進而渡海峽，由北美洲西海岸南下而達南美洲突端附近的狹長地帶，名爲「中央住居地帶」（*Mesa zone*）；向其北而開展的，名爲「通多拉住居地帶」（*Tundra zone*）；向其南而開展的，名爲「叢林住居地帶」（*Jungle zone*）；而最古的文明創始於此中央住居地帶底西端，以次進向北東，更進向南東，遂成環繞世界的一大移動（參看第二圖）。

這樣看來，縱然承認了文化繼續說，而又不可不承認時代有前後，和地域有差別。譬如從一個泉源流到各處的川水，或因經砂土而澄清，或因經黃土而變爲黃濁，又有一支流經黑土，而變爲黑色；那末，由一母所生的文化，因其移動方向的不同，顯出各異的姿相，這是當然了，這名爲文化的地方化（*localization of culture*），亦名地方文化（*local culture*）。若詳細言之，可以稱爲文化的地方的差異（*local difference of culture*）。



第二圖
 世界底三
 大住居地
 帶
 中央的墨
 色是中央
 地帶，其北
 是通多拉
 地帶，其南
 是蔽林地
 帶。

第四節 文化的地方化

以上所說的古代文化，是起於地中海盆地而分布於世界，先以埃及爲中心（*Central*）而以其他爲邊鄙（*Marginal*）。這個中央與邊鄙的關係，並不是永久繼續的，是因時而其中中心常常移動的，原是邊鄙的地方，有時會成爲中心。起初中心雖只一個，以後也會生出幾多的中心了。例如埃及的古代文化傳布地中海諸島，經克里特（*Crete*）而入南西歐羅巴，由希臘而入羅馬，由羅馬而入北東歐羅巴，於過去三千年間其文化遂集大成，並施以幾多改善之後，更由歐洲輸入美洲大陸，乍看來，歐美好像是世界上底兩個文化中心，而實際上，歐美底文化是一個的，所以學者都稱之謂「歐美文化」（*Euro-American culture*）（六）因爲大陸雖異而其生活樣式卻是相同的，故此就結成一個文化圈了。

現在足以支配世界文化的，便是這歐美文化。英吉利人、法蘭西人、德意志人、美利堅人，其生活的技術雖然有多少不同之處，但其差異真是微乎其微，像衣、食、住，在他們間都無多大差異的。然而

境界相接的中國人、朝鮮人、日本人，各各具其生活不同的樣式，恐其差異較英、法、德、美人的差異更大。但果與英、法、美人的生活相比較，就見得中、鮮、日人間之生活樣式相差很小，當然可結合爲一了。所以英、法、德、美等歐美文化如可稱爲「西洋文化」(occidental culture)，那麼，中、鮮、日等的亞細亞文化，也可稱爲「東洋文化」(oriental culture)。這兩個都是一種地方的文化，不能說那一個是中心。倘要去分別時，那可說西洋與東洋爲世界文化兩個中心，其文化的位置是同樣的。

東西兩洋文化上的差異點在那裏呢？回答像魏斯萊所指出的，說西洋文化是以通多拉住居地帶爲根基，而於中央住居地帶多有取入；東洋文化是以中央住居地帶爲根基，而於叢林住居地帶有若干的取入。依地理的術語來表現兩者之差異，不如用聽慣的藝術，尤其是圖畫來說，一般認東洋美術純乎舊套，不努力於現實，而西洋美術其所表現，殆已達於正確之域。此種差異，由心理基礎上看，是從象徵的解脫之裏所表現的，但此並非本題爭議之點。兩者美術型式之間的差別，顯著於客觀的。音樂也可證明東西之相異，西洋音樂是基於北歐古代的民謠，由狩獵者創作而次第發展的，可以說是通多拉住居地帶所產出。東洋音樂是產生於中央住居地帶，是農耕民衆的創作。

不用說，兩者間一致之點很多，但這不是本來的姿態，是由文化複合（culture-complex）的結果，這樣看法，大致不會錯的。

由世界史上觀察東西文化，不待說，「古代東洋」（ancient east）在最初是優越的而且足以支配世界的，但至這文化播布到歐羅巴人之間，以至異其本來的型式而發達起來，就成立所謂「西洋型式」（occidental type）了。今日的世界文明，最少，可以說是受着西洋型式文化——即歐美文化——的支配。因此，地理的，是東洋受着西洋的支配，人種的，是白人頤使着黃人。按字面來講，東洋滅亡而西洋興盛了。但據啓羅爾（Valentine Chirol）的觀察，中國與日本自與西洋接觸熟練，已救出自身永久之孤立，而於最近四分之一的一世紀間起了一大變化了。此變化亦可謂之「東洋之覺醒或反叛」（the reawaking or the revolt of the orient）（七），於是東西兩洋的舊關係，到處都改變了。這是基於那超越東洋文明佔有優秀位置的西洋文明的要求，因而現在奄有世界人口大部分的有色人種與白人之間，不免要起人種的鬭爭，已是事實的了。這樣看來，西洋文化雖曾取東洋文化而代之，但東洋文化仍有再為世界中心，而影響西洋文化之日，也是說

不定的。

現時康克林(H. G. Conklin)教授所說的，歐洲文化已固定而失去發酵力，欲再建頹廢的今日之歐洲文明，恐做不到了，要想吹入更生之呼吸於彼等，唯有希望在東洋文化圈裏的——像日本、中國、俄羅斯(八)——都是。這康克林教授的觀察和啓羅爾的考察，都以為西洋地方文化對於東洋地方文化不能持續優越的狀態而發生憂懼之情。照向來不講博愛的白人之立場來看，真可以說是基於戰慄的感情罷，但由未來的世界的東洋人之立場來看，白人的憂懼實屬過慮，在彼等以為可怕的行動，決為有色人種所不取的罷。此事單就日本人可以確說出來。

這樣東西兩洋文化的出現，只不過文化之地方化的結果罷了。埃及之金字塔未造以前，世界文化大約同在水平線上，但民衆久固着於一個地方，其文化也因而固着，但經長久的期間，總帶有其他地方民衆的異樣型式了。於是就分爲東洋與西洋。其分歧或趨異，主要是因於地的寰境，這與人種出現的動因大概同樣的。

第五節 日本文化之史的考察

以上所說，爲世界文化之發生、播布、成長、分化；若應用於日本文化，也是確切不移的原則，不能認爲有何變化。

由世界史上來看日本，可算是簇新的邦家。日本也就是新的人種，其文化也決不古。但也不是從來歷史家所想的那樣；而日本底邦家、民衆，以及文化發達的徑路，根本上是世界的。最少，『近代日本人』(Recent Japanese)是六個人種的複合。即白色人種的舊阿夷奴 (Palaeauru)，黃色人種的南通古斯 (Southern Tunguse)，印度支那人 (Indo-Chinese)，漢人 (Han)，黑人種的尼格利陀 (Negrito)，與混合黑、白、黃三人種血液而白人種遺傳較爲顯著的印度尼西亞人 (Indonesians)，六人種底血液混淆而造成了『近代日本人』，其成立最少當在西元三世紀罷。(九)

在此以前，即近代日本人出現以前，六人種尙各自分居於日本羣島，決不能成立現代的日本國家，也不會有今日的日本民衆。此六人種中，在日本民衆底血管裏，流着最濃厚血液的，想爲南通古斯族，但據最近松村瞭博士研究的結果，謂很覺得也有南中國的香氣，因此恐又不能不看做有濃厚的印度支那人血液了。

人種常伴有文化，是人類學上一大原則。如果此原則不容否認的話，則構成日本民衆的六個人種實各有其相異的六種型式之文化，即各各攜其生活樣式而來日本羣島，其後人種混淆，文化也因之而複合了。從前以爲日本自昔就有日本文化，再加上由三韓傳來的中國文化，其實決無那樣的單純，在日本文化的構成中，不能不謂至少有三個大要素。我以此三大要素，即西伯利亞文化，中國文化，及印度文化，但此等文化也非獨立而是帶有複合性質的。這三大要素是經三大文化移動線而流入日本的。

第一、西伯利亞線 (Siberic line) 此交通線即於世界也是最古的一個，其位置即魏斯萊博士所謂橫貫「中央住居地帶」的，是世界最古的文明——即帕萊博士所謂將「古代文明」由舊世界運往新世界的一條路線。此幹線即爲形成亞細亞與美洲大陸聯絡的半圓線，而其支線則分布於各處。向日本來的支線，最少可計有三支，即西伯利亞、裏日本線、朝鮮、日本線、庫頁島、北海道、本州線等。經由此等線的爲固有其自己文化的南通古斯族與阿夷奴族之開始移住於日本，恐在紀元前二千年代罷，但余以爲此事在紀元前一千年代之半還在繼續着的。

第二、中國線 (Sinitic line) 余以爲漢人將其文化與人種經此交通線而輸入日本。此中國線文化大概在什麼地方呢？余以爲例如在蒙古呀、滿洲呀、與西伯利亞的文化接觸而使兩種型式的文化複合了。舉一例來說，如造形美術所謂『獸類樣式』(The beast style)(10)，據羅斯道威夫(H. M. Rostovtzeff)教授等所說，把希臘、西伯利亞、中國視爲同一文化圈，因在此等場所可以看出一致的技巧。中國線是將埃及及南俄羅斯、東土耳其斯坦、中國、朝鮮描成直線爲聯絡遠西遠東的文化移動線，其研究雖尙未充足，但近來史的現象已逐漸闡明了。此文化移動，其間接當起始於紀元前二千年時代，其直接當起於紀元前五百年，人種的關係亦當與上說年代無異。

第三、印度線 (Indic line) 卽東半球南部所描的曲線型交通線。西自埃及及印度、東印度，以遠日本，而古埃及及所建立的古代文化，於印度地方構成特殊的型式，這個文化一方面入西藏及中國南部，而他方面則沿海岸傳布由印度而東印度以入大洋洲，或有墮落的，或有進步的。另有經此線而入日本的最初文化，是在『古代文化』發生以前，而可謂含有達羅維荼文化的性質，由尼格利陀人輸入日本，但因沒有改善及保存的力量，殆已滅亡了。其年代當在紀元前二千年

以前。其次經此線而來於日本羣島的文化是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也許是西伯利文化）混淆而成的，但這是以印度文化爲主腦而由印度支那人輸入的。這人種的要素，對於近代日本人，工作較多，所以這文化的要素被日本文化收入的亦必很多了。這文化的移動當在西元前三百年代以前，往上溯雖不知道，但至遲亦在紀元前一千年代，如爲事實上所許的話，可以上溯至二千年代亦未可知。此文化便是農業文化壓倒了先住的狩獵文化，而教南通古斯族以耕地及播種，於是經濟的大動力遂以建立了。據帕萊教授研究，（一）文明在採集食物（Food-gathering）時代，是不能見有多大發達的，但由時代的轉換，迎上食物生產（Food-producing）的時代後，就大見開展了。那麼，勞勞於狩獵生活樣式，全靠運命而得容易腐敗的食物的南通古斯族，比起經營農耕生活樣式，專恃人力不任天命而得不腐敗的食物的印度支那族，當然後者持有多量開發文化之力的，所以於日本文化建設上，印度支那民族爲力居多是不待言了。還有印度尼西亞人也是經此線而將印度文化輸入日本的。這當在紀元前一千年時代。

這樣看來，日本文化不是獨立的而是帶有複合的性質。其構成的要素，可以看出是以西伯利

亞文化爲其根基，而加之以中國文化及印度文化。拿魏斯萊地學用語來說明，即是以通多拉住居地帶底文化爲主，而加之以中央住居地帶底文化及藪林住居地帶底文化。將此諸文化複合而成爲單數的一個日本文化型式，至遲當在紀元前；到紀元三百年時代，纔有爲「日本文化」的一個複合文化。(a culture-complex) 現出來。

在日本史二千年間，日本文化不知有幾度改良，實則無甚變動，始終未脫所謂「東洋型式」(the oriental type)，但在最近百年間已顯著的變形了，因加入多量西洋要素的結果，可以說在要造成一種「東西洋型式」(oriental-occidental)了。

假若西洋文化以歐美或歐羅巴爲中心的話，如日本文化在世界文化上恐占所謂「邊鄙」(marginal)的位置都不可能，但看日本人的努力如何，這樣的立於世界之表，至少，未見得不能一如現在之爲東洋文化底一中心而或者能造成將來的東西洋型式之文化的一個中心。雖然有很多國家的分立，但一如在歐美造成一個型式的所謂「歐美國文化」的文化圈，而將東洋文化圈與西洋文化圈包容於同一圈內之理想的境地，未見得沒有達到的一天罷。此日期的到來，尙待我們

人類於努力之上更加努力，這是非實現不可的理想時代呵！

第六節 日本文化底特徵

現今的日本文化，由工藝學的 (technological) 來觀察，於此可以看出三個顯著的特徵來。即第一、米食，第二、木造房屋，第三、寬闊的日本服。

大抵日本人底房屋是起源於通多拉住居地帶，因而何以發達到現今的木屋，紙屏半熱帶式的建築樣式，是很奇怪。在日本人未與他人種混血以前，所謂原日本人 (Proto-Japanese) 即保有純粹血液的時代，有夏家與冬家，夏季住於地上，冬季則穴居，因此所謂イヘ（家）的日本一語與イハ（岩），殆由同一的起原而生。此イヘ、イハ的兩親語恐即所謂イブ (ip) 的單語，而在朝鮮即爲含有（家）的意思了。由這イヘ（家）或イハ（岩）而造出了所謂『庵』之意思的イホ或イホリ或イハ口の言語來了。這樣看來，現今的家屋當由夏家之形式進化而來。日本家屋初爲『殖民地式』 (colonial style)，是由長圓的木材橫積而成的——即如奈良正倉院的校倉式，

此在百濟、高句麗也是同樣的，但不知何時塗壁而成固定的形式了。至於塗壁當是受中國文化的影響罷。這樣的土房子，現在滿洲、朝鮮還有。——用泥築固的房子，日本自古已有，現在尚有平安時代及鎌倉時代以前的揚土門（堀門）和練堀（土牆）。此等朝鮮至今留存，差不多是本有的。但日本沒有發達，是因日本氣候關係。日本雨量之多非大陸所能比擬，土的房子會立刻崩潰的，所以不知何時間遂變而為木造的房子了。

其次，再看關於衣服的研究，起初原日本人是身着毛皮的衣服，足登毛皮的靴，但狩獵時代既過，就用起植物性物質的織品了，捨去初時上衣下衣分爲二的形式而改作上下合一的，長袖的，寬體的衣服了，以至裁縫樣式都採用熱帶式溫帶式了。就連鞋履也受了印度支那人的影響。

最後關於食物述說一下，食米穀可謂日本人食物的特徵罷。食米的民衆不必是少數，但像日本底富有美味的米產地還沒有。日本人優秀的園藝手腕，遂將原始的米培育成今日的改良米了，此種改良米的產生何止有十種的變種呵！據日本神話說，米是由其祖神教其這樣作的，那起源是很古了，從前以爲是日本特有的；但於今日，我們知道明明是以德干半島爲原產地的熱帶禾本

科植物，據說，米是由印度支那人輸入日本來的。在印度支那人未移住日本以前，是住於中國揚子江南岸沖積層上，在那裏從事於稻的栽培，但他們受不過漢人自西方或北方而來的壓迫，於是不得已棄了水田，退至南方的山地，一方面越海而渡往日本來了。稻定是於移來之際，為他們隨身攜帶來的文化之一。據說，還受着原日本人的非常歡迎，且不久之間即擴布至全日本了。

但是，即日本物質文化底三大特徵也沒有獨立的起源，說日本沒有純粹文化，大約是不錯的。所謂文化複合是世界史上顯著的史實，其始覺得人類之相爭相關是不足取的事，漸漸成為現今的平和論者之意見，以為人類道德定會前進的。日本人含有各人種底血液，收有各民衆底文化，因而比較容易引入於四海皆同胞，世界文化出於共同祖先之覺悟。日本在歷史上或地理上，都是久與大陸分離而營孤立生活的，但因以上的理由，在古代，兩地間即有密切關係了；於血液於文化，都是離不開的親屬。如對古代史上底日本未有理解，就不明瞭真正之日本在世界的位置。所以我們近來對於古代史特有興味。

日本的文化中心 (cultural centre) 和文化末梢 (cultural margin) 其關係因時代而有異。在古代至少有五個文化中心。就舊阿夷奴文化中心在關東地方，原日本人（南通古斯族）文化中心在出雲、大和等地，印度支那人在肥筑地方，漢人在筑前地方，印度尼西亞人在薩隅地方，經過長久期間，融和混淆，遂至互相消失了。

在飛鳥寧樂時代的日本文化，隨政治而漸次集中，以大和盆地為其中心，但至平安時代即移至京都了，雖到鎌倉時代，政治中心殆已移至鎌倉，但文化中心依然殘留京都，即室町時代，文化中心仍然沒有離開京都。更至安土桃山時代，與前代仍無多大差別，到了江戶時代，纔將文化中心分立於京都、江戶兩地，成立了上方文化和江戶文化。於同時代中期以後，封建制度完全行使，而江戶成為有實力的文化中心，分向所有諸侯的城下成為輻射線狀的末梢文化線，於是江戶遂成為綜合而統一的中心勢力了。

封建是一方面希望着中央集權，而他一方面又希望着地方分權的，這樣與其自身相矛盾的政治形式，因此之故，在或地方養成潛勢力，而即於此地方造成政治，文化的中心，打破了政治中央

集權和文化集中現象，所以江戶時代之末地方文化發達到極端，日本全國竟有數十個中心，各各表示獨立的傾向，江戶完全失了統一之實，遂生出明治維新的破綻來了。明治維新就文化而觀，可說是上方文化尤其是中國文化與九州文化的結合，滅亡關東文化了。其時江戶文化早已失去中心勢力，不過是與上方文化對立之一個地方文化而已。

明治時代是上方文化征服了關東文化設定其文化中心於江戶的時代，而因為極端實行中央集權的結果，數百年漸漸培育成的地方中心殆根柢為之顛覆了。日本只剩了一個所謂東京底文化中心了，此外地方文化就有不變的，也呈營養不良的狀態。總之，這吸收新式「西洋文化」的東京，和持續舊式「東洋文化」的鄉村，只是不統一的存在着，什麼文化統一，都沒有的。

此等地方文化，一如封建時代的各個分離而毫無相互的聯絡與關係。社會習慣互異，日用言語互異，即服裝也頗有差異，在此統一的帝國都市，是出乎意外的狀態。然而因鐵道敷設，交通頻繁，先從太平洋岸各都市，撤去差異，東京為靜岡以東的中心，大阪為京都以西的中心，介在其間的名古屋為靜岡京都間的中心，這樣傾向，自經中日、日俄兩役，也就以次被拂拭了，以至東京大阪實行

直接的接觸，上方文化與關東文化之間，已發達到殆沒有什麼大差異的了。

這樣一方面所謂「封建時代的遺物」的地方差異既被除卻，而他方面則所謂「地之寰境」的影響」的地方差異開始漸漸地出現了，這就是現在日本文化現象。最大的來說，如九州炭礦，大阪名古屋工業，東京政治與學藝，北海道漁業與農業，我們可以看出各地方發揮其各各的地方特色，而與政治無關係的型成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兩面的優點來。即由教育之點來看亦然，官公立的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的分布，已然顯示出有爲一地方文化中心之傾向了。我想此後地方的差異，並非所謂言語呀、裝扮呀、衣服呀，這樣瑣瑣屑屑生活樣式的差異，而是在同樣生活的式子中文化的差異了。

第八節 打破地理的制限

以上是我就世界文化的發生，分布發達，而作一極大的論述，並且涉及日本文化之性質及其中心末梢之歷史的推移，誠爲過於簡單不免有失要領之嫌，但考究所謂地方文化於世界的，於國

家的，都有消長與移動，並非常偏在於一局所的，這可以說是很明顯的了。

因局所而生之生活樣式的差異，即所謂地方文化的存在，由極端縮短時間與場所的近世理想來說，是未可慶賀的。照理想來說，是希望世界入於同一文化圈內的。於一國言之，希望一國內能悉入於同一文化圈內。如果文化有局部之差異的存在，是暗示着文明程度的低劣；倘民衆富力與知力能一致達到水平的時候，這差異，當然是要消滅了。

從來所存在的地方差異，是人類受了地理環境之全部或一部所支配的結果；而其科學與經濟之力如能更加進步，人類反能立於支配地理環境的地位，這是很明白的；此等日期到來，人類當能打破地的制限，其結果，所謂顯著的地方差異，將要漸次消失了罷。現在歐美文化圈內，生活上之地方的差異殆已消滅淨盡，所存留的只不過地貌上及氣候上的地方差異而已。我們如不努力現此狀態，就不能脫離舊文明而把握住新文明了。舊文明早已發酵淨盡，更無再發酵之力了。我們爲要求富於酵素的新文明，不得不主張生活圈之擴大。

若能如末梢神經之被統制於中樞神經而隨處有見、聞、味、嗅、觸的感覺，像我們神經系統完備

的樣子，把中心文化地方文化爲組織的統一，現出文化中心是腦髓，地方文化中心是末梢神經那樣的狀態，則區區地方的差異直等於零了。總之，人類因爲受有遺傳和肉體的環境社會的環境之影響，當然在個人的或集團的都免不了差異，但我總以爲其差異要比較的很少，而一致在高的水平線上的。

近來自漢丁敦 (H. Huntington) 諸人，說地理的勢力，感化人間的偉大，(二二) 不消說是確實的，但打破地的制限是人類之理想；而現在，我們自祖先以來，已有某種程度的除卻了。此後亦惟有盡吾人類之能力以排除之，非將人類生活能自由支配地理不可。征服其一，又有其他一個出現；一個一個的障害都除去，而生活得自由愉快，是人類的理想。願將世界的國內的，所有地方文化都消滅了，使地方文化上同於中央文化。這不過要超出地的環境之影響而已。要成就此願望，當使知識的增加和傳播，更爲容易，以便排除其障害，以及改良地方文化，僅此二事而已。

(1)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p. 1—2.

(11) H. Elliot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 Pp. 146—200.

- (三) W. J. Pe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Pp. 10—55.
- (四) N. C. Nelso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ugenics"
- (五) "Man and Culture" Pp. 228—230.
- (六) *ibid.* Pp. 21—33.
- (七) V. Chirol: "The Occident and the Orient" (Foreword, VIII).
- (八) B. G. Conklin: "The Trend of Evolution" (The Evolution of Man) P. 180.
- (九) 四村真次 大和時代 五八一—二六一頁。
- (一〇)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Pp. 181—209.
- (一一) W. J. Perry: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Pp. 4—21.
- (一二) B.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Pp. 271—294 等即其顯著的一例。及 Cushing 著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錢安志譯 F.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Sempl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等都是好例。

第二章 文化移動線與人種移動線

第一節 文化移動的三大幹線

很古的時代，具體的來說，即歐羅巴的舊石器時代，由在各地發見的遺物來看，文化的一致殆毫無容疑了。誰也知道此等時期的文化是極幼稚的，最初唯一的工具即是木桿，間或也有天然的石頭，但不久即對於石塊或岩石的破片，加以少許人工而造出其所能想到的形式，此即所謂「曙石器時代」(Eolithie age)。其次，加之以上的人工而將石打製成其所要求的形式，這就到了所謂「舊石器時代」(Palaeolithie age)。更以勞力將石加以磨製，就到了所謂「新石器時代」(Neolithie age) (1)了。

這樣古時代的幼稚文化，不用說是伴着人種的移動而移動的，但這是極遠極遠歷史上的事

實，明確而精細的證明頗感困難，不過舊石器時代進步的藝術，一至新石器時代，即急遽地墮落下來了，前者的遺跡是伴着長頭人種，後者的是伴着短頭人種，這樣很可以推定前代與後代的人種是有交替的了，因此，我們可以想到文化是有點伴着人種的了。(三) 但將此上溯一時代來考究，則在某地點具有同樣體格與文化相的人類羣，可以看出因東西的移動，受了地之環境的影響，於是體格上具有長短二種的頭形，文化也帶有粗精兩樣的形相了。再詳細說，從人類一祖論的範疇來觀察，普通看法，以為於體質，於文化都是一分爲二的，在我們是信進化 (evolution) 而不信特殊創造 (special creation) 的，人類學觀察人類體質，謂文化是有多數起源，而由考古學來說，當是不可能的。(三)

由舊石器時代那樣古的而至於新石器時代，則交通線與文化移動線，使其稍稍正確地還元看，我們由大處來說，以埃及爲起點而其線引向東方的謂之中央線，由埃及經裏海方面而北東進的謂之北方線，又由埃及及經波斯而向印度以東的謂之南方線，這樣不能不以爲世界上所謂原始文化是循此三線而移動了。

文化移動的線路，漸漸成爲古代民衆的交通線。此等交通線，乃是費很長的時間，由許多考古學者土俗學者，把各地發見的殘遺物做證據，從這個發見地到那個發見地畫一長線，依此推定而使之還元所成的，雖然沒有文獻的證據，但已充分爲人信用了。不過，此等線常有中斷之處，因爲於其間沒有發見中繼之遺物的原故，但是一旦發見，則中斷區間立刻有中繼的希望，我們所以大膽勇敢地於其間畫一假定線了。以上三線之中，研究最多的，爲第三的南方線，但第一的中央線於近十數年來研究結果，已漸漸明白，至於第二的北方線也於近來大放光明了。今不一一詳述，簡單的說明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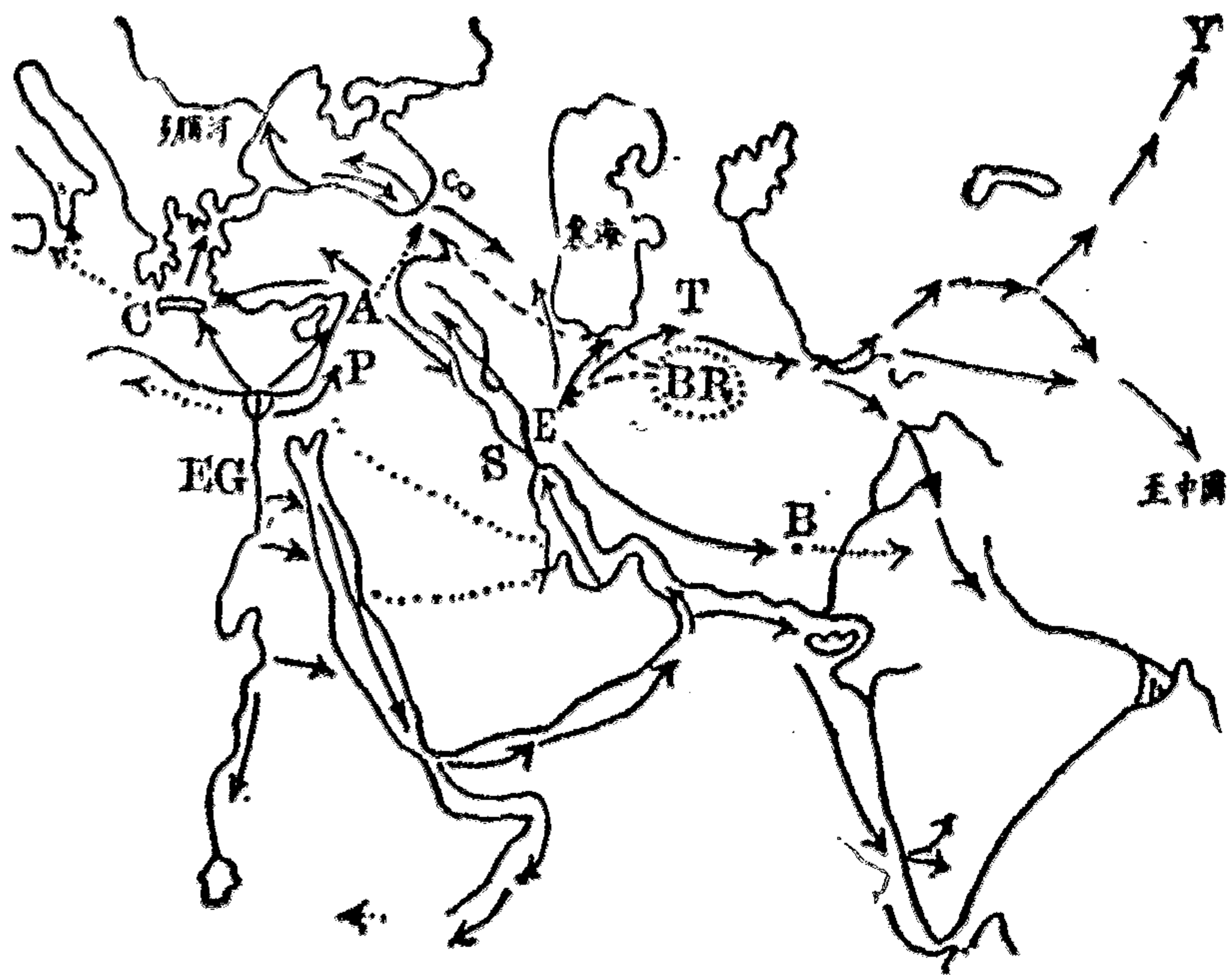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文化移動南線

這個文化移動南線，爲便利起見，也可呼爲印度水路。就此線說，很有各種研究，但在最近驚人的是司密斯(四)教授陽石文化分布說。(Theory of the Migration of Heliolithic Culture)及帕萊(五)教授古代文明移動說。(Theory of the Migration of Archaic Civilization)

(一) 陽石複合文化。

由司密斯教授考證，(六) 埃及文化當爲最古的，而於其同時代的民衆間，亦頗佔優越地位。歐洲新石器時代文化，其要素卽是直接或間接由埃及輸入。埃及人於西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前卽求銅及黃金於外國，而其教亞細亞人以金屬武器之價值的結果，俾亞細亞人入了歐洲，此在世界史上，可謂劃了重大的一個新時期。

爲埃及文化的移動而暗示其所行的路線起見，司密斯教授特爲作了一個假定的圖來（第三圖）。這是由埃及直接的由水線而入克利地，又向亞摩利人住的敘利亞，和巴力斯丁而移入古文化，更下紅海而向東阿非利加、南阿剌伯、及蘇美爾、埃蘭及印度。由埃蘭沿裏海方面及土耳其斯坦方面而流入青銅工業故鄉之呼羅珊。由土耳其斯坦分爲二，其一進向西伯利亞的葉尼塞方面，其他則向中國和印度而移動了。由亞摩利人所住的敘利亞而向美索波達米、阿拿陀利亞、克勒特人這一線，是不消說的了。在此地圖上，司密斯教授（七）暗示了埃及底古代文化經由北方線、中央線、南方線的三移動線而擴至全世界的分布線。



第三圖 埃及文化移動線圖

由埃及(EG)直接克利地(C)及亞摩利人(A)而入敘利亞、巴力斯丁(P)。由紅海而至東非洲、南阿剌伯及蘇美爾(S)埃蘭(E)印度。以上為埃及及文化之移動。由埃蘭循裏海而入土耳其斯坦(T)及青銅細工之本場呼羅珊(BR)此為敘利亞、俾路支斯坦之移動線。由土耳其斯坦入葉尼塞(Y)及印度、中國亦為一線。而亞摩利國與美索波達米、阿拿陀利亞、克勒特人之關係亦藉以暗示焉。

司密斯教授說——於紀元前四、〇〇〇年之間，在埃及起了混有各種要素的複合文化。對此，以布洛奎氏所稱「陽石」(Helioithic)的一種祭式爲中心而含有關於太陽崇拜、巨石建造及其他石的信仰。與巨石建造關聯着的，尙且含有人們可住在石裏的信仰，亦卽木乃伊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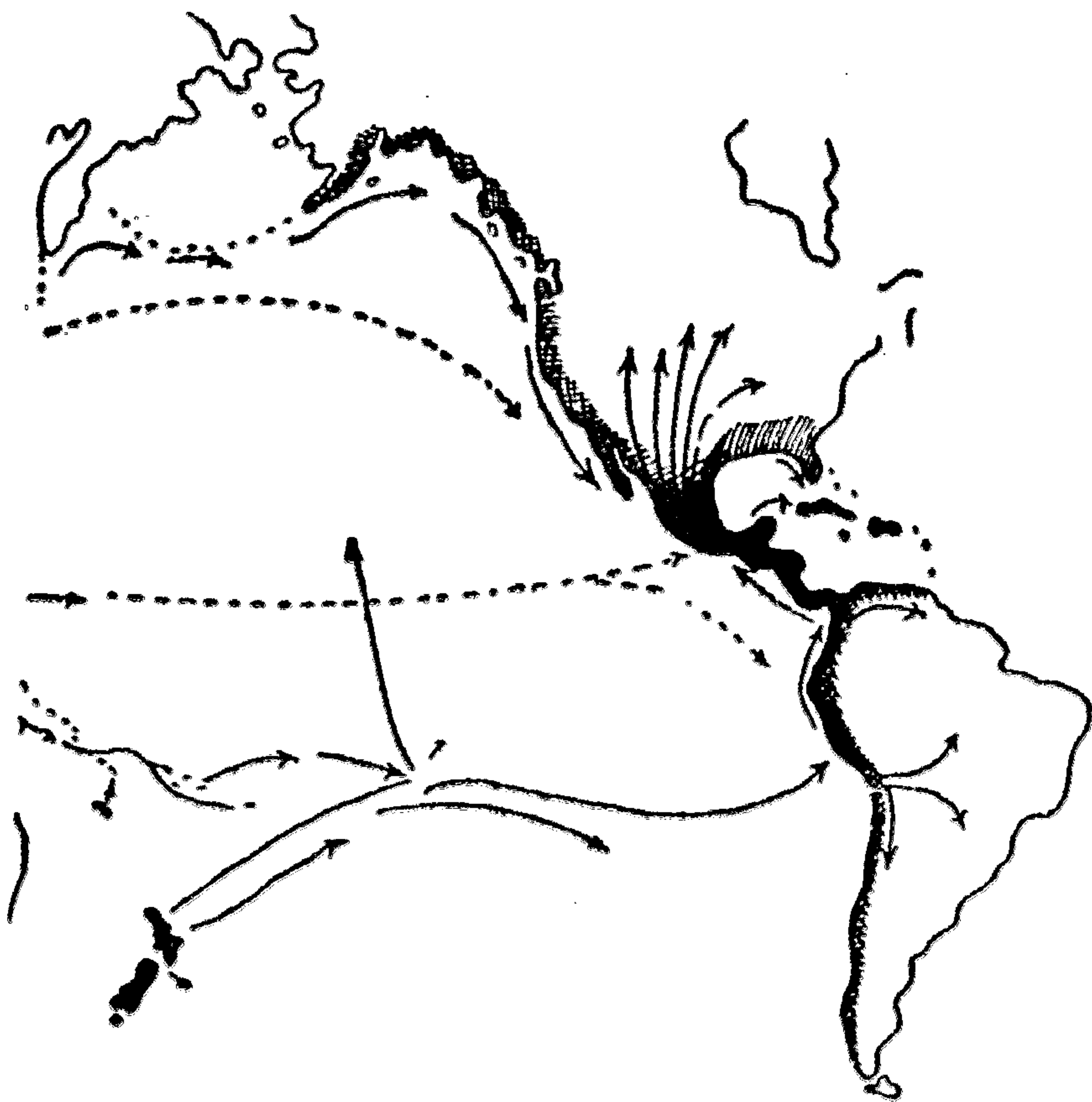
古代埃及人(西元前四、〇〇〇年)營組織與農業，皮膚有刺紋(陽皮切開的原型)而崇拜太陽的。在三、四〇〇年以前卽能作銅與金的細工，及至三、〇〇〇年左右卽開始會切石以造墳墓呀、石廊呀、祠廟呀，而且以木乃伊保存屍體了。於偶然的機會，埃及底首府，竟爲蛇體崇拜的中心，遂而造出不可思議的象徵來了，日、蛇、與金鷄(最古的王室紋章)作爲太陽崇拜的記號，而將太陽神之子認爲王的紋章了。

相信生物可住於石像(後爲無雕刻的圓柱)之中，人有變爲石的可能，在西元前二、八〇〇年前後——卽金字塔時代——已發生於埃及人之間了。

西元前九〇〇年代，陽石文化，收取鄰境諸要素，及其組成，全爲埃及所承襲。這「陽石複合文化」(Helioithic culture-complex)開始大移動之時，至少當在紀元前八百年以前。這個進向

東方以達波斯灣，又受北敘里亞和小亞細亞強烈的影響，及至達到印度西海岸和錫蘭島時候，當在紀元前八世紀之末，這個不但含有地中海，阿那托里亞、巴比崙的要素，而且加上了東阿非利加的要素，於是更形複雜了。這哀提伯的影響，在印度尼西亞是更為濃厚的。（印度及其以西，因有別種的禮拜，而陷於混亂，一切證據無疑的，已都湮滅了）。

陽石複合文化從印度尼西亞運往太平洋，遂達於亞美利加海岸。逐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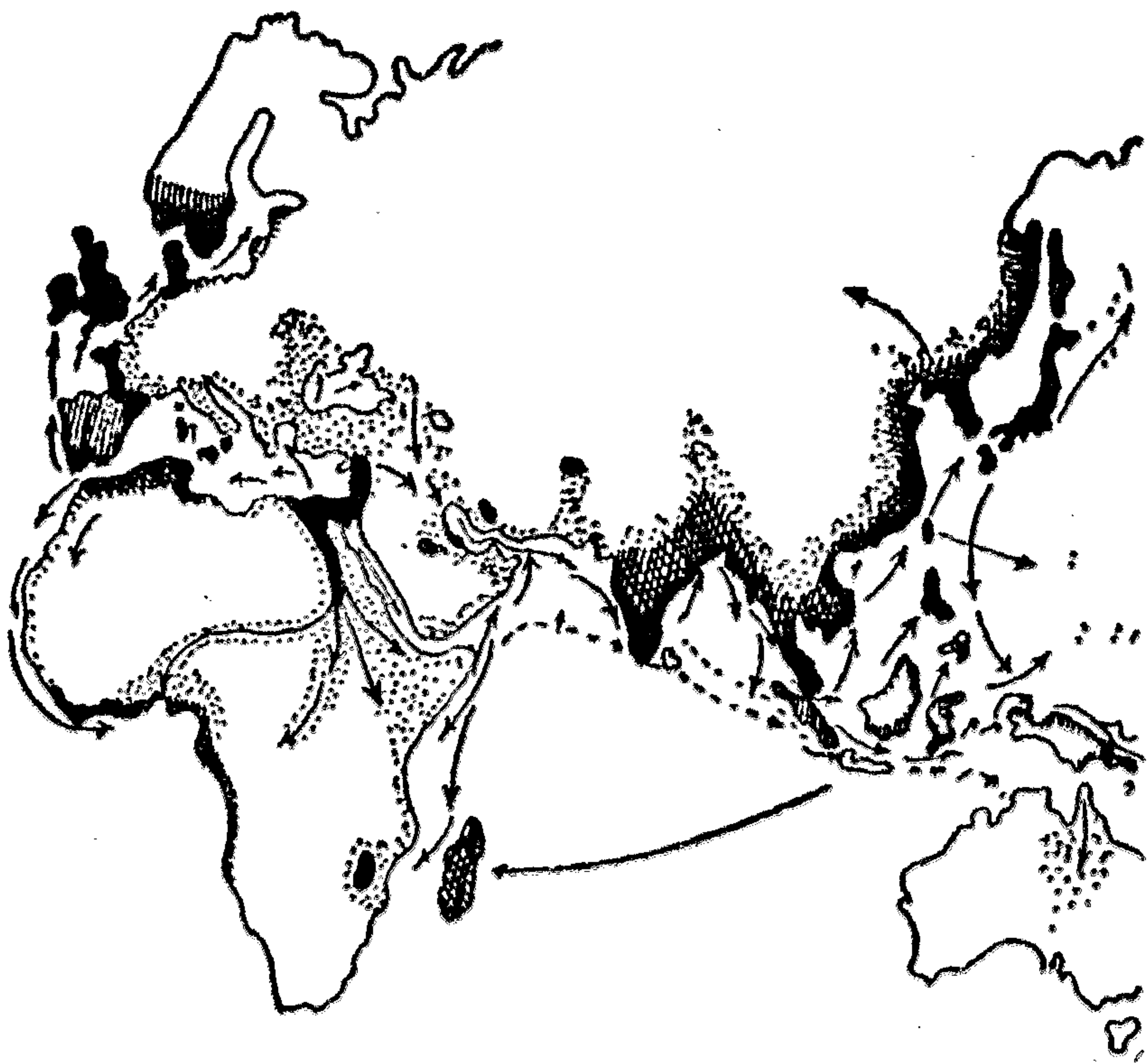


圖布牙文化台複石陽 圖四第

威化土人，於太平洋海岸之平地及海峽，結一個很大的文明之果實。(第四圖)。(八)

司密斯教授所稱陽石複合文化，內容複雜，詹姆斯分爲下列十個習慣。即：

- 一、巨石建造 (Megalith)
- 二、木乃伊 (Mummification)
- 三、割勢皮禮 (Circumcision)
- 四、皮膚刺紋 (Incision)
- 五、黥墨 (Tattooing)
- 六、人工畸形 (Artificial Deformation)



(線動移之衆民的化文此有示表形備)

七、擲箭 (Boomerang)

八、產時男性避忌 (Couvade)

九、洪水神話 (Deluge-Myth)

一〇、蛇體崇拜 (Serpent-worship)

據司密斯說，此等要素複合以前，彷徨於地中海、紅海、波斯灣、印度附近的腓尼基人，學會了在埃及發達的揚棍術 (Lever)，於是離埃及而東行求富，旅途中增加種種巨石文化的要素，遂構成陽石複合文化。這話看來，雖然證據不必十分可靠——就是不承認某一民衆分布於世界的話——但這樣文化是分布於司密斯所指的各地，確是事實；要說是各自起源的，卻甚困難。

帕萊博士說，有巨石建造的地方，必然有耕作之臺地 (terraced cultivation)，乃由埃及而擴及於世界者。此等耕地分布之區域，與陽石複合文化的分布區域大略是一致的。(九)

(二) 日子文化。

帕萊博士南方移動線之說，在他最近著述日子一書上更加明白了。該書可說為教授所著的

文化繼續論，加以史的證明，很值得注目的。書中所說，是他對於文化史的概念，不外所謂文化之繼續（culture-sequence）了。第一章緒論，就是這個的概說。由埃及經印度、印度尼西亞、大洋洲，而至美洲連互的廣大地域，是古代文明之廢墟，橫陳着遺跡和殘物，可以證明人間努力之脆薄及其建設之巧妙。首當記憶的，爲埃及、蘇美爾、墨西哥以及危地馬拉等，有數千年的大文明，散布在那些大地域內。埃及的文明，至少要上溯至西元前五千年，瑪亞的文明於西元前後纔開始出現於美洲大陸底北半，如可承認，則其關係應作如何觀呢？在某時代，某地方發生一種文化形式，有什麼規定的動因，使其發生這樣的文化呢？北美遺跡，據考古學家研究之結果，其文化相，當有兩個以上，甲較乙還要古，拿這樣大的尺度，來較量前記地域的文化相，就可以證出文化繼續的年代了。舉一例來說，如古代人以建築、偶像、灌溉等目的而使用石材，這是客觀的事實不容否認的，以其遺存於某地，而他處所無者爲基礎，形成一個概念，非不可能的。（二〇）

這樣比較研究的結果，名此等文明爲「古代文化」（archaic culture），尙屬近似，並且自成一羣，是從古代人在採集食料時代，分布於那些地域而定出這個假說的。但是古代文化的假說如

果成立，則起源又如何？那也不難，起源的問題，可探究古代文明之政治的社會的及宗教的組織，而解決之。就是說：其起源在埃及，其年代在金字塔時代的頂點。埃及文化的移植，只要調查其近周諸國，就會明白。但要問移植的動因是什麼？這並不是地理學者所謂『地理的制限』（Geographical Control）等語，而要從具有欲求與目的的人心去觀察。如然，則建設其文明的又是什麼？這明明是以經驗為基礎的古代思想，而決不是由思索及象徵得來的要素。文明進步，是由人間之習性，受了社會制度的影響而起的，如戰爭即一個重要題目。

第二章以下是將以上的假說，連結於時、地，而作歷史的證明。第二章是敘教授之所謂『食料採集』與『食料生產』的概念。如因農耕之實行及家畜之飼育，而人口增加，世界表面發生大變化。故求文明之起源，也當以食料生產為文化中心而論之，就可明白了。其立證是求之於包含食料發達史各時代的北美合衆國。第三章以下是列舉文化繼續的事實，備述北美的墳冢（第三章），大洋洲的真珠海床、金礦、灌溉工程、磨石器等（第四章），印度尼西亞的真珠海床、金剛石、銅礦、金礦、錫礦（第五章），與古代文化之遺跡的關係。第六章是記述印度的巨石建造、磨石器，以及古代文化

與金、鐵、銅、金剛石的諸礦是一致的，第七章是詳述黃金以及真珠的探求。第八章是關於磨石器的詳述，第九章是述說由美洲而印度連亘之地域內的古代文化是沒有獨立發展的證據的，其文化是有連續的性質的。第十章以下，著者就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各方面試作古代文化的觀察，先就所謂『日子』的崇拜太陽之民衆，說其在古代分布之狀。（第十章），繼說這個不久即消滅而軍神出現了（第十一章），繼說由宗教進而為政治，發生管理者與庶民之關係，隨後詳述關於神婚（theogamy）的教義（第十二章），高天原之思想（第十三章），賦與生命之天神（第十四章），母神與以人為犧的關係（第十五章），及其發達的階段，由此一轉而進於社會組織的觀察，且就母權（第十六章），下界（第十七章）的項目，加以述說。將以上總括的來看，所謂古代文明就是包有所謂『日子』的管理階級。日子是與高天原有關係因神婚而生的，但母神常是來自高天原的。日子消滅了，其次出現的就是具有管理力的酋長，而且有好戰性質的。酋長屬地日子屬天，但此等非全無關係。由雜婚而成立血屬的關係，亦有得看見。這思想的基礎，是文化的二重觀（*Qualis*），於是日子階級死則到天上，屬地階級死則降地下，這種信仰因以發生。

帕萊博士二重觀的論述，詳舉埃及印度（第十八章），印度尼西亞，大洋洲（第十九章），美洲的各例而入於結論，痛論與宗教並行的神話和歷史有關係，因其暗示最初管理羣的基礎形式。觀察古代社會組織，有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章的圖騰團制，第二十三章的異族結婚，第二十四章是研究關於生命之賦與，由社會的、宗教的、兩側面去搜采。第二十五章論古代文化之起源，先列舉文化的要素。

- 一、灌溉耕作。
- 二、石材使用。
- 三、石像彫刻。
- 四、土器製造。
- 五、金屬細工及真珠的採集。
- 六、磨石器的使用。
- 七、兩種管理階級。

(a) 由神婚而實行同族結婚，這是與天界有關係的日子階級。

(b) 與地下有關係者，爲戰爭酋長的階級。

八、太陽崇拜。

九、木乃伊的製作。

一〇、大母神的信仰。

一一、農業及與母神崇拜相連的以人爲犧。

一二、母權。

一三、圖騰團。

一四、二重組織。

一五、異族結婚。

第二十六章是就文化之起源的埃及加以論述，第二十七、八兩章是爲此書作一總結，即埃及或其周邊地方發達的『古代文化』，由接觸或移植而輸入美洲。這就是帕萊所謂『文化繼續』

(culture-sequence)

第三節 文化移動北線

古代文化，沿南方線而移向東方，北方線亦向東方而進行。此文化移動北線，由南俄羅斯而入西伯利亞，由西伯利亞而入美洲，其通行之路，係橫斷中央乾燥地帶的土耳其曼沙漠及戈壁沙漠之北。這一線久經我們呼爲沙漠北路。研究這線的雖然不少，但是從起點至終點作全線的綜合記述的，還未有人。據我所知，堪以注目的是司密斯教授探礦說 (Theory of Mining Prospection) 與泰萊教授母神像分布說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Female Idle) 今略說之。

(一) 探礦說

司密斯教授於斯干的那維亞青銅時代初期所發見的岩石彫刻，認爲是古代埃及船的型式，可以看出必是古代航海者從南方輸入的了，與此同樣型式的船，今日尙殘存於東非洲，如烏敢大及坦噶尼喀地方。(二) 彼於埃及及古代文化北向運動後，繼述埃及向西伯利亞的文化移動線。

「金字塔時代，埃及人已將巴力斯坦、敘利亞、討爾斯各地之金屬、木材、樹脂收入成功，有可信的證據。古代之石造構築，非僅此等地方有之，即在愛琴海與小亞細亞各部及高加索地方，也有發見，很可以表示探礦者的勞作了。此時代以後，爲求銅呀、金呀、而踏入腓尼基、愛奧尼亞、科爾的斯等地了。西元前三千年時候，在高加索成功的探礦者直到裏海南岸的遠地，而遇見以同樣目的自埃蘭、蘇美爾而來的人們。彼等之痕跡尙殘留於土耳其斯坦之阿瑤地方。爲探求黃金、銅、硬玉、土耳其玉、紅玉髓、瑪瑙等，促進文化之複合，而由土耳其斯坦可以引出下列輻射線來。其一到西伯利亞的葉尼塞河源之地，其他則達到中國的陝西（中國文化於是創造），以及印度的般庶布（二二）」。司密斯教授是主張沿印度海路而行文化移動，同時又主張埃及、土耳其斯坦線應分爲二：一爲西伯利亞線，他爲中國線；在印度海路，有陽石複合文化，在西伯利亞線及中國線，則有貴金屬與寶石的文化。我想名爲「璧玉文化」(turquoise culture)。如日本當然也是此移動線的一支線，或者竟是終點，亦無不可。

(二) 女神像分布說

泰萊 (John. M. Tyler) 教授於其所著北歐新石器時代一書，彼言：由蘇撒、阿瑞迄於波哈·石庫伊，都分布著女神像和彩色土器，這可知是發生於一個起源而向各地引出輻射線的。教授將此女神信仰看作新石器時代宗教的特徵，曾作以下的記述：(二三)

「農業開始，對於宗教的觀念及祭式，與以重大的變化。新石器時代的人們，在耕作時想道：地產生人類主要食物的穀物，接着將動物和人類也都產出了，恰同人們的母親產子一般。於是，地神 (Earth Divinity) 之信仰和祭儀，就非常廣布了。地神，不待言是女性的，為生殖的女神 (Goddess) 亦為魔神 (Dæmon)。此等女神，有時有男神為配偶，或有伴侶，及小孩，但居劣等地位。

對女神的祭禮，是新石器時代宗教之特殊狀態。我們於克利地島 (Crete) 發見米諾斯時代的遺跡。埃及的意雪斯 (Isis) 與其配偶神奧西烈斯 (Osiris) 即其顯例。此種祭禮，通連小亞細亞而步步擴張。與其說如以弗所 (Ephesos) 的玳亞娜 (Diana)，勿寧說是阿爾狄美斯 (Artemis)，阿拿陀利亞 (Anatolia) 的媽 (Ma) 及赫梯 (Hittites) 的大女神，不過是少數的例證罷了。更行東進，我們可以看見阿斯塔爾脫 (Astarte)。於阿瑞可以發見美麗的女性偶像（多半是阿斯塔

爾脫罷。這樣的女神像，若能多多發見，則古代交通線也可以發見了。我曾由蘇撒以至阿瑞更到赫梯住的波哈石·庫伊 (Boghaz-Keri)，知道彩色土器是分布頗廣的。古代美術與宗教有密切關係，這廣布的美術型式，雖沒有顯證，但已暗示我們在這分布的區域內，帶有一種宗教型式。我們在希臘曾發見帝密脫 (Demeter)，又於柏拉斯幾族 (Pelagii) 建立的雅典，常見女神雅典娜 (Athena) 佔最高的位置。希拉 (Hera) 也為柏拉斯幾族的大女神。其後強有力的阿奇安族 (Achaeans) 侵入，其主神佔了地的女神，於是彼等的神薛烏斯 (Zeus) 遂和地的女神結婚了。這種祭祀之推移，記錄雖消滅，但其痕跡直到青銅時代尙殘存着，這種執拗的信仰，是具有偉大活力的證據。

在希臘以及地中海岸低地的古代祭式經研究的結果，知道這是容易發見而且可以還元的。這些遺物已為極薄的後代祭式層掩住了，但其所在，尙未全被掩盡。我們若研究北部歐羅巴，可以發見其狀況是全異的。基督教把古代崇拜奧丁 (Odin) 和托爾 (Thor) 的遺跡，悉行抹殺。卽有未被抹殺的，也已改變其形。托爾奧丁之後，有札烏斯 (Dyans) —— 恐卽薛烏斯 (Zeus) 吧 —— 的淡影，當與希臘的薛烏斯天神相似。薛烏斯名字至今尙留在七曜日之中，所謂 Tuesday (火曜) 者

即是。此外有純粹新石器時代的祭式痕跡，已不能還元只賴農民的迷信而維持着罷了。

於秦萊教授所說以外，關於母神像的分布線，可以證明由土耳其斯坦以入葉尼塞地方，東向而入日本。西伯利亞有母神像，叫做巴八（Baba），和刻土耳其文字的巨石建造物一同發見。調查西伯利亞土俗學及人種學，大權威的故薩布里克女士，關於葉尼塞河岸巴八石像，曾作以下敘述：
（二四）

『在密奴新斯克（Minusinsk）附近，住民是知道這些過去的貴重遺物應該保護的，但到索約特（Soyot）或烏梁海（Uriankhai）那樣的南東地方，常以這些有碑銘（Pisaniaty）的石造紀念物，用作建築材料。像外垣至少要混入這樣的一個板石，或用以造石階及臥坑，以為是有「幸運」。

但葉尼塞土民，對於這些石是特別尊敬的。他們行所謂泰克（Tek）的宗教儀式，時常就在石像前舉行，但這些習慣現在已漸消滅了。關於大的巴八（第二圖版）有種種傳說。在葉尼塞河上流左岸的支流附近，有一羣的巨石構築，或為人形，或為畜形，人像中之一，即為巴八隨伴者。在很久以前，於中國巴八捨其丈夫領同她底女孩（人像中的其他一個）及家畜來至此地。其丈夫隨

後追趕來至阿巴幹 (Abakan) 草地，遠遠地看見了她而大聲呼喚起來了。她四面一顧，轉瞬間她與其女孩及家畜都變爲石了。其女孩底頭髮還是編着髮辮的。家畜對其女主人因爲忠實的原故，所以到處總是跟隨着。石像中底某物可以相信是本地英雄之休息場所，任一密奴新斯克的韃靼，凡經過此處，必須供一杯牛乳或一片麪包，不然是不能通過的。在彼等若沒有隨身帶着供物的話，也要供些小石或木枝以作敬禮」。

巴八像常伴著家畜，大約是古代大的母神常伴著小的子神之殘影或其變形罷。巴八像的表現及其分布，敏茲曾經詳敘如下：(一五) (名爲巴貝，但不過是巴八的複數)。

「考古學者對於喀明尼牙·巴貝 (Kamennyya Bab'y) 視爲不可思議的石像，與塞克提式的墳墓有關聯。巴貝是「石女」之義，把破缺的石材作成粗末的偶像，常是表示婦人的。很少有完全裸體的，大都穿有短的下衣與襯衣，頭上戴着尖帽子，而具有覆面或垂下的頭髮，其髮結辮拖於後。衣服從無微細的表現，但頸上裝飾是要施的。臉是圓的，外觀當是蒙古人。再批評做工，不免太粗。衣裳好像是羅馬兵士穿的。所有此類的偶像，總是一手在胸前持有骰子筒似的茶碗。但其頂部

多沒有造出回的來，想不是爲人供物的了。另有一種，爲身裹屍衣作睡眠狀態，但是很少的。此等偶像近世更成爲迷信的對象了，普通都是在草地，尤其在塞克提墳墓更容易遇見了。像亞歷山大堡及乞爾頓利克等處是有名的。此等分布之眼界，由伽里西亞（Galicia）經南俄羅斯以至俄比河（Ob'y）與葉尼塞河（Yenisei）盆地，爲塞克提·西伯利亞文化的範圍，而克里米與庫邦地方也包含在內。

達尼留斯基教授（Lappe-Danilevskij）說，此等石像，特尼普爾河（Dniepr）吉路斯（Gerrhus）隈曲之處，有很多的發見。這是暗示塞克提墳墓和全盛時代的巴八有關係的。

希羅多德關於這類石像毫無記載。從前薩凱（Sakas）爲其王妃塞理奈耶（Zarinaea）造黃金像，大約是把巴八莊嚴起來的也未可知。或是想與之對抗，也沒有十分證據。然而盧布魯克（Rubruke）說，科曼人（Cumans）曾作持碗胸前的偶像，這就是在哈爾科夫縣（Kharkov）之托爾斯加牙·斯洛波達（Torskaja Sloboda）的中古游牧民衆塚地所見的巴貝了。阿爾渾（Ork-hon）碑銘，有同樣的偶像，出現於巴爾巴爾（Balbale）被發見了。

這樣看來，如按盧布魯克意見，所謂喀明尼牙·巴貝，想即是中古突厥族的科曼人建立的了。研究東方與俄羅斯關係的戚生好孫（Tiesenhausen）和韋西洛夫斯基（Veselovskij），也這樣主張。不管怎樣，這樣石像的建立，自然是選在有塚的高地的。其石像的分佈區域，若是與塞克提之遺物一致的話，那麼，當基因於以次的事實——即科曼人爲有力的游牧民衆時候，其游牧區域是與塞克提受同一外界之條件所限制的。但——我們無法主張說，塞克提人沒有建立這種石像。何以呢？因爲彼等習慣都相同的，便是後代游牧民衆也與這慣習有一致之處。然而並不是確指這個爲塞克提式的標品。

巴八或巴貝的女神像，本來就是泰萊教授所說的繁殖之神。就西伯利亞東部說，有無什麼記載雖不知道，但在日本，神像與彩色土器（彩色的作法不同）共被發見了，其母神像較巴八像更比在西亞細亞各地所發見的尤爲相似。

日本母神像是發見自舊阿夷奴遺跡，在胸部的一對乳房格外的胖大，在腹部是一個圓形突起。前者是表示有乳，後者是表示已經懷妊了，而與克利地的奶奶，阿拿陀利亞的媽，可謂是屬於同

一系統。(一六)於此可以看出舊阿夷奴是具有新石器時代之世界的信仰而由北方西伯利亞移住於日本羣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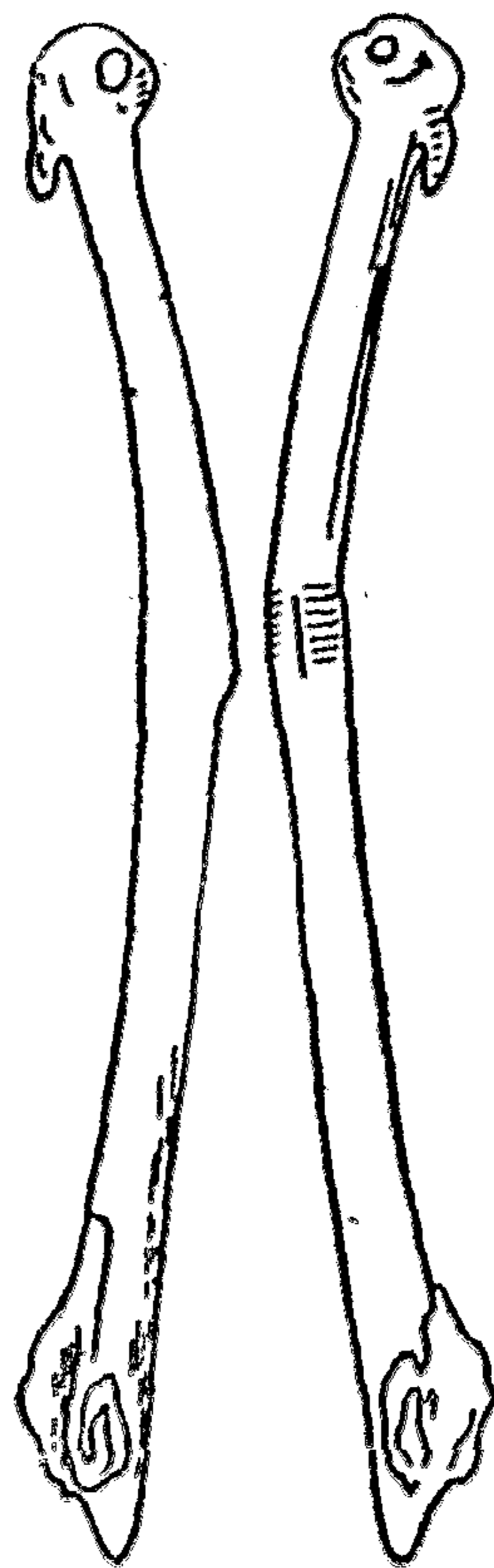
(三) 母神進化過程

所謂奶奶、媽、巴八（按巴八即漢語寶寶傳入蒙古者）等等的母神像，泰萊說是新石器時代的信仰，但是否確為新石器時代的一般信仰尙未可知。惟由舊石器時代之遺跡發見，可以證明這並不是創於新石器時代。

又據哲溫斯（一七）（F. B. Jevons）說，所謂神形人視主義或人體神（anthropomorphism），並不是突然間即於最初發生的，而是所謂於第一階段先具有動物神（animal God）或植物神（Vegetation God），於第二階段漸具有半人的性質，到第三階段纔是具有了人們的形態，不消說是漸次變化的。然而也有不經過漸次變化，在起初即徑直突進而為人態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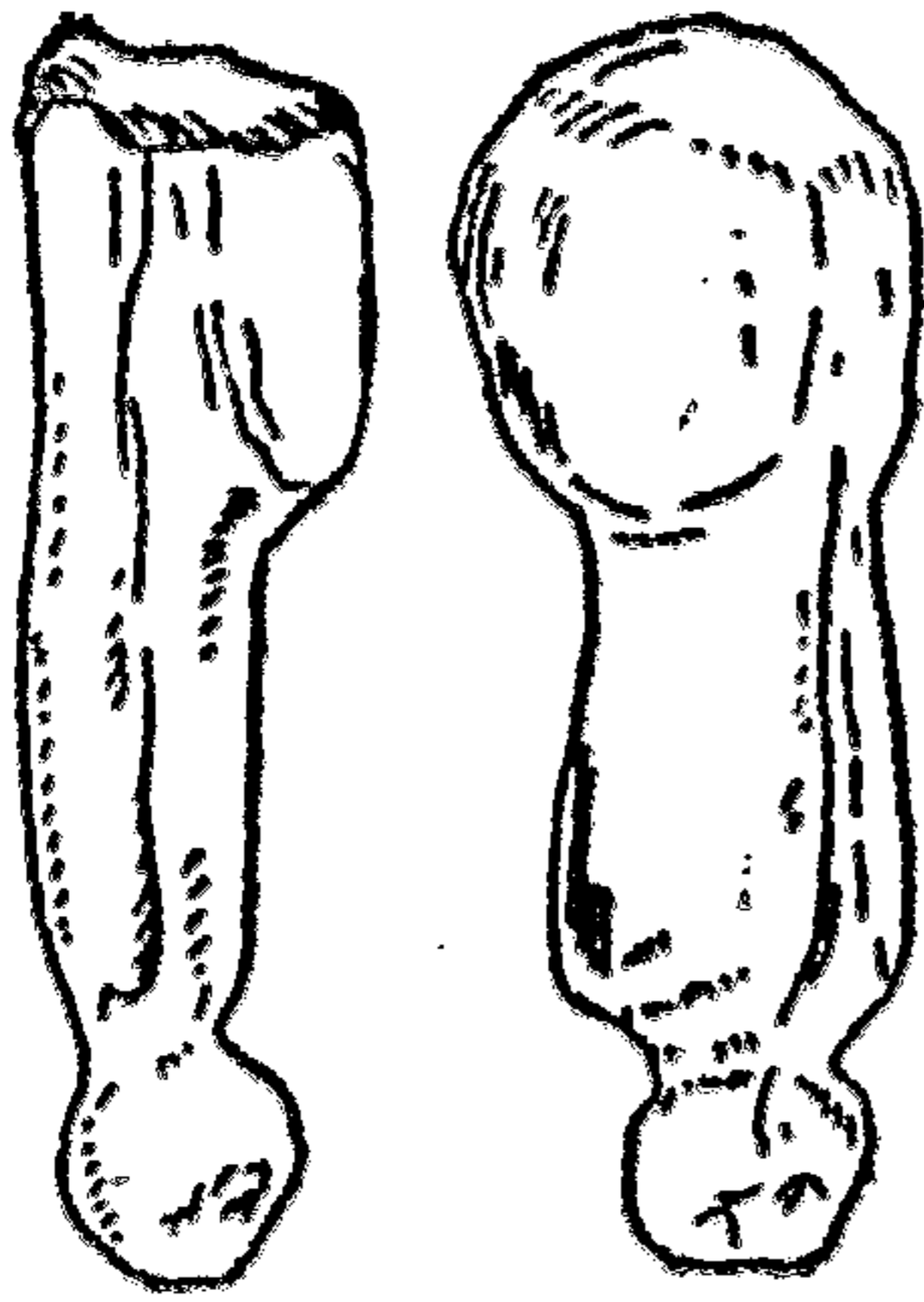
從舊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之長時間，母神像是怎樣進化的，於此，可據斯比亞林（一八）及巴金（一九）二人的研究，茲節譯二人著述如下：

先檢查從舊石器時代遺跡中發見的偶像，在南法蘭西的夸爾丹（Gourdan）發見一種稍彎的棒（Poton），棒端刻有人頭（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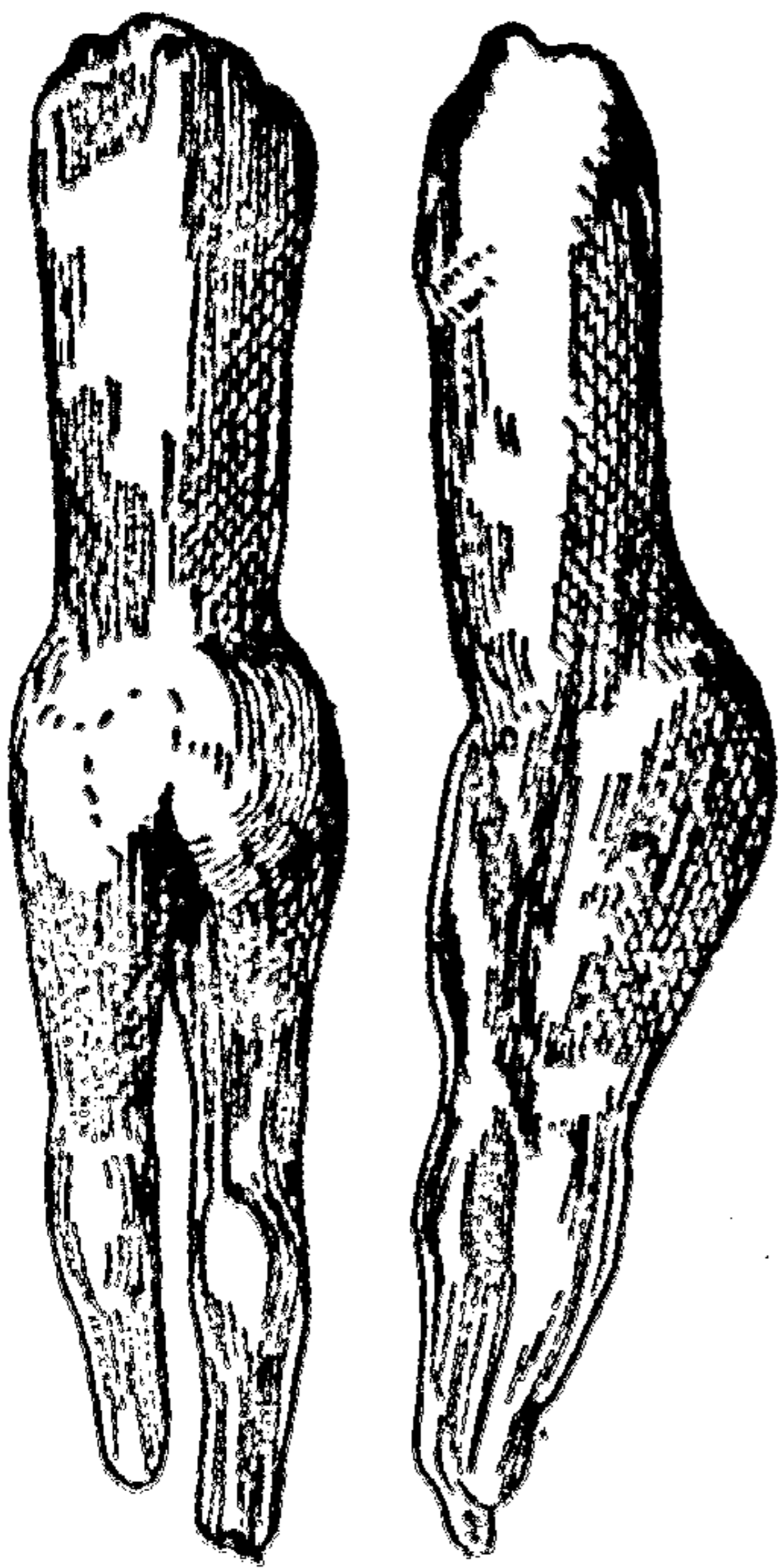


圖五第
棒頭人土出丹爾夸在

在比利時蓬他列斯（Pont-a-Lesse）之托勞（Fron）與馬其里特（Magrite）發見角製小像（第六圖），載在圖册（E. Dupont）馴鹿時代的人類（L'Homme pendant L'Age du Rhone）書中，由其同出之各物品來推測，可斷定這是屬於舊石器時代的。



圖六第
像小製角土出斯列他蓬



圖七第
像小牙象土出斯巴·里其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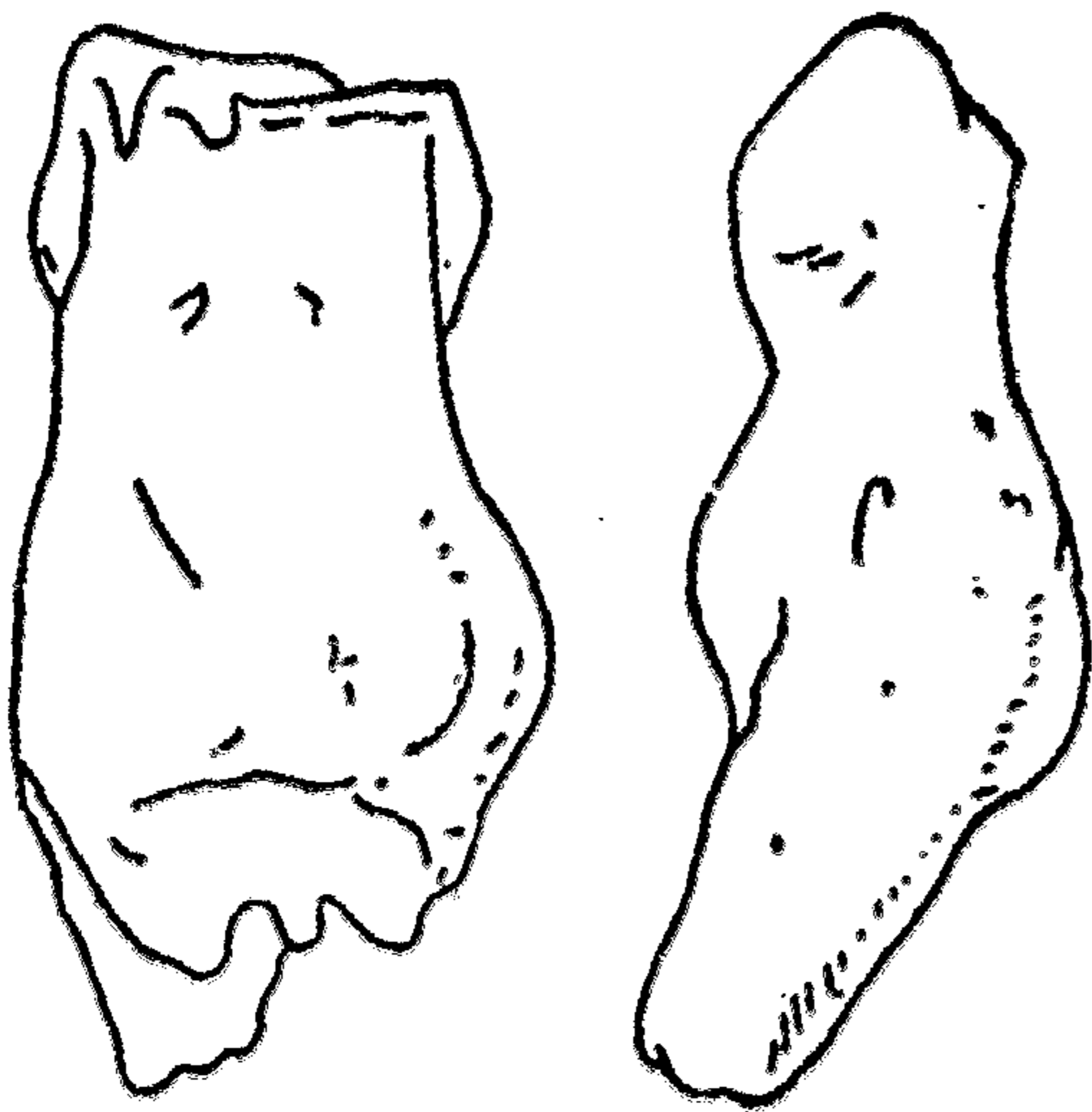
在勞其里·巴斯(Langerie Basse)被威佈勒侯爵(Marquise Vibraye)發見的象牙小像，是最古的人體彫刻很著名的。(第七圖)形爲女性，沒有頭、腕與足。但軀幹與下肢還很明白地辨認出來。

一八八八年，庇特(M. Pietsch)在馬斯·達昔爾(Mas d'Azil)發見由巨獸齒所造的女像(第二圖版A)。只有頭、頸及軀幹上部而沒有腕。這個能看出其主要的面貌，也是很有興味的。頭的一部不完全，這個緣故，當爲所彫刻的是在齒根之圓椎形處，又因爲琺瑯質堅固，所以很爲煩難了。額是直立的，足佔臉面的三分之二。鼻是顯著的大而卻是平的。脣厚而上脣下垂。頤較後退而額骨則頗爲高大。耳大，乳房長而下垂。頸部刻有三根橫線，想是表現頸飾罷。

在蘭德斯(Landes)之佈拉松泡(Brasempouze)所發見，是極爲重要的。從拉格羅特都帕帕(La Grotte du Fauve)的橫穴裏，發見七個以上的小像斷片。其中之一是發見於一八九二年，沒有頭、腕及脚，雖然破壞，但其優秀的型仍然值得注意的。(第三圖版B)。庇特看作那時最高的藝術品，從這樣原始的彫刻家直到我們現在時代尚接續着其技術。佈拉松泡小彫刻中最驚人的

是名叫亞拉加普奇(A' La Capuche)的，令人想起埃及的頭衣(Hand-dress)來一種意外的頭。(第二圖版CD)無口，但眼、眉毛及鼻卻可以看出。其臉逐漸下縮，成爲尖頤。其髮下披於耳及頸。此彫刻因爲在堅固的黏土窰之下少受水分，比較完全的保存。其地層之下部和中間並發見毛象毛犀之骨，及多數之窰與石器等，但任一件都可謂是奧里拿(Aurignac)時代的東西。彫刻概成破片，只有一個(第八圖a)知爲軀幹，大都是有七首爲手工具(handtool)罷。其他一個(第八圖b)則知爲大腿。還有纏帶的軀體下部與腕之破片，考古學者稱爲“Figurine a' la Ceinture”(第四圖版A)。

又發見只有曲腕及頭的破片，名爲“Statuette a' la pelerine”，一個粗末的人體型，是可怕的人形罷。與此等小像關聯的，爲在佈拉松泡很有趣的發見，是一片象牙彫刻的小像。這彫刻可稱此種彫刻之初期代表。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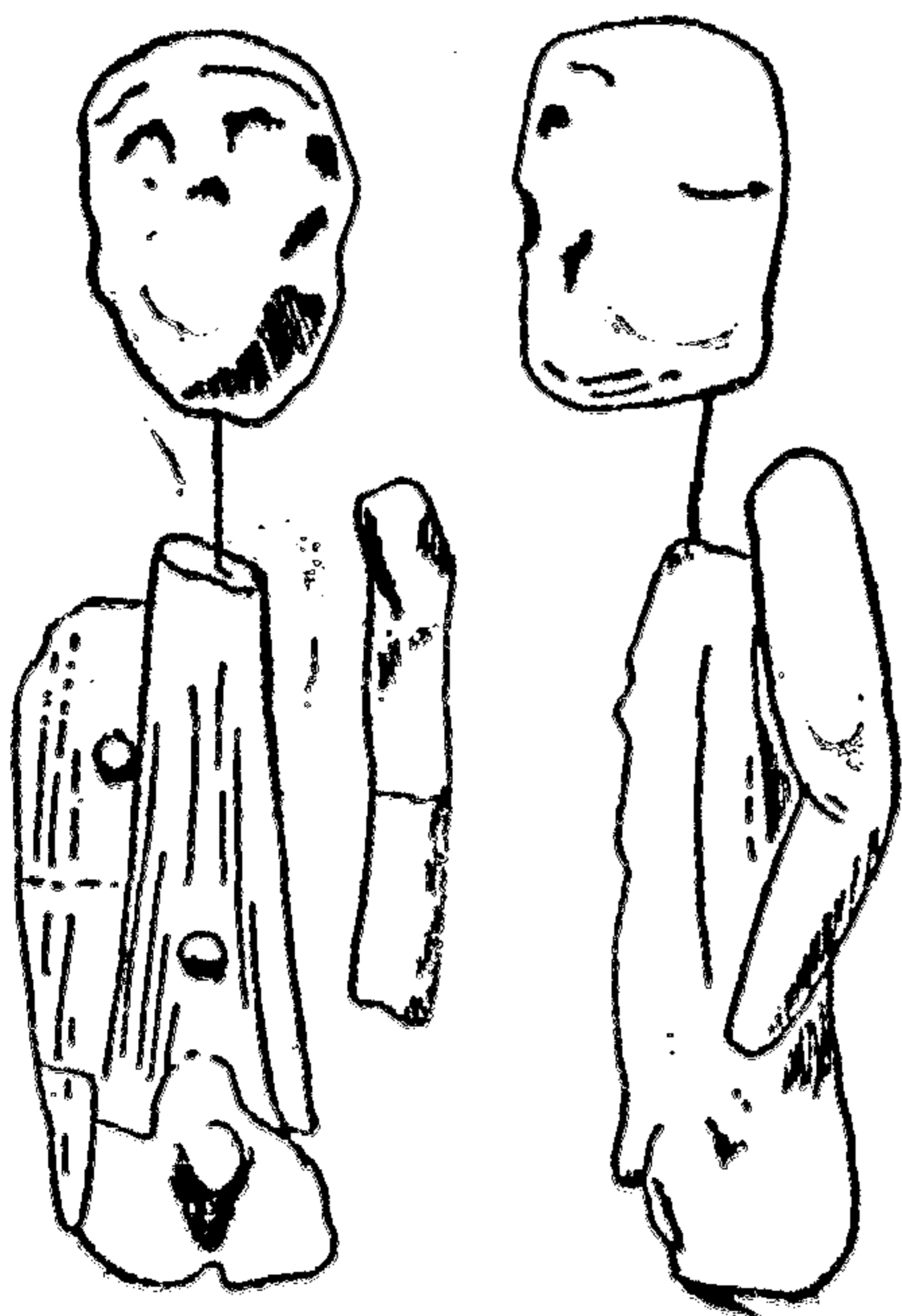


圖八第
刻彫牙象泡松拉布

造法完全是石彫式的，由此可證，這些彫刻全是由本地自造，並不是他處移入的。

一八九一年，在摩拉維亞 (Moravia) 之布隆 (Brünn) 被馬可斯基 (Makowsky) 發見牙彫的男像。從深十五呎的黃土層 (Loess) 中發見出來，而地層並未完全混亂。此像具尼安達他爾型人類的頭骨，並有幾百個角貝 (貝殼彎如牛角) 屬的貝殼及毛象的牙和肩胛骨等，都在一處。這固然是極粗的製作，但頗似在其附近所發見的頭骨而其上眼窠隆起 (supra-orbital ridges) 特別顯著，是值得注意的。從同出各物品來推測，大體上，可以斷定此彫像是舊石器時代的東西，但尚不無懷疑的餘地 (第九圖)。

在勞西爾 (Laussel) 附近岩窟裏，拉蘭奴 (Lalanne) 發見四個人體的淺彫。是彫於石灰岩上的。其中最顯著的，是揚右手而握水牛角的女像 (第五圖版 A)，高可十八吋。有五指的左



第九圖
布隆發見的象牙彫刻

手在前。此彫刻是在剝落的石灰岩之上，已深深嵌沒在堆積的坑裏了，從技巧上看，像奧里拿時代的。頭傾向左方，頸斜倚肩上。乳房長而下垂。此彫刻當初施有彩色的罷。現在其身體上尙敷有赤色的顏料。距此有兩碼距離，在一個小三角形石灰岩片之上，有一其他女性的彫像，殆是相同樣式的彫刻。但這個既不清楚而又不完全，已看不出足與右腕來了。左腕是曲向上方，臉右向側面。其上有並行縱線和兩條水平線，以表示頭髮，是有趣的。不由令人想起布拉松泡「頭巾的小石像」(Statuette a' la Capuche) 來。其他石上又有男性的彫刻。頭的上部、脚、與腕的大部，已然破壞，軀幹與脚表現的頗巧，恰好表現強健的肉體。據發見者說，此像原來是表現彎弓或投槍的姿態的。此像之高約有十六吋（第五圖版B）。

由明陀奴 (Mentone) 之包西·老西 (Baouisse, Roubise) 的洞穴，發見女性小石像，較在布拉松泡的尤爲完全了。這是用黃色透明的滑石彫刻的，頭及胸與股完全表現出來。頭是橢圓形的，但沒有表現出臉面來。額向後退，其髮一如古代希臘之彫刻，下垂至頸（第十圖及第四圖版B）。此外，有三四個在明陀奴發見。但關於其年代及權威，尙不無疑問。

多瑙河左岸，距克里姆斯 (Krems) 一哩的韋林多爾夫 (Willendorf) 地方，司松巴歇

(Szombathy) 於一九〇八年，由深黃土層之下，發見石灰岩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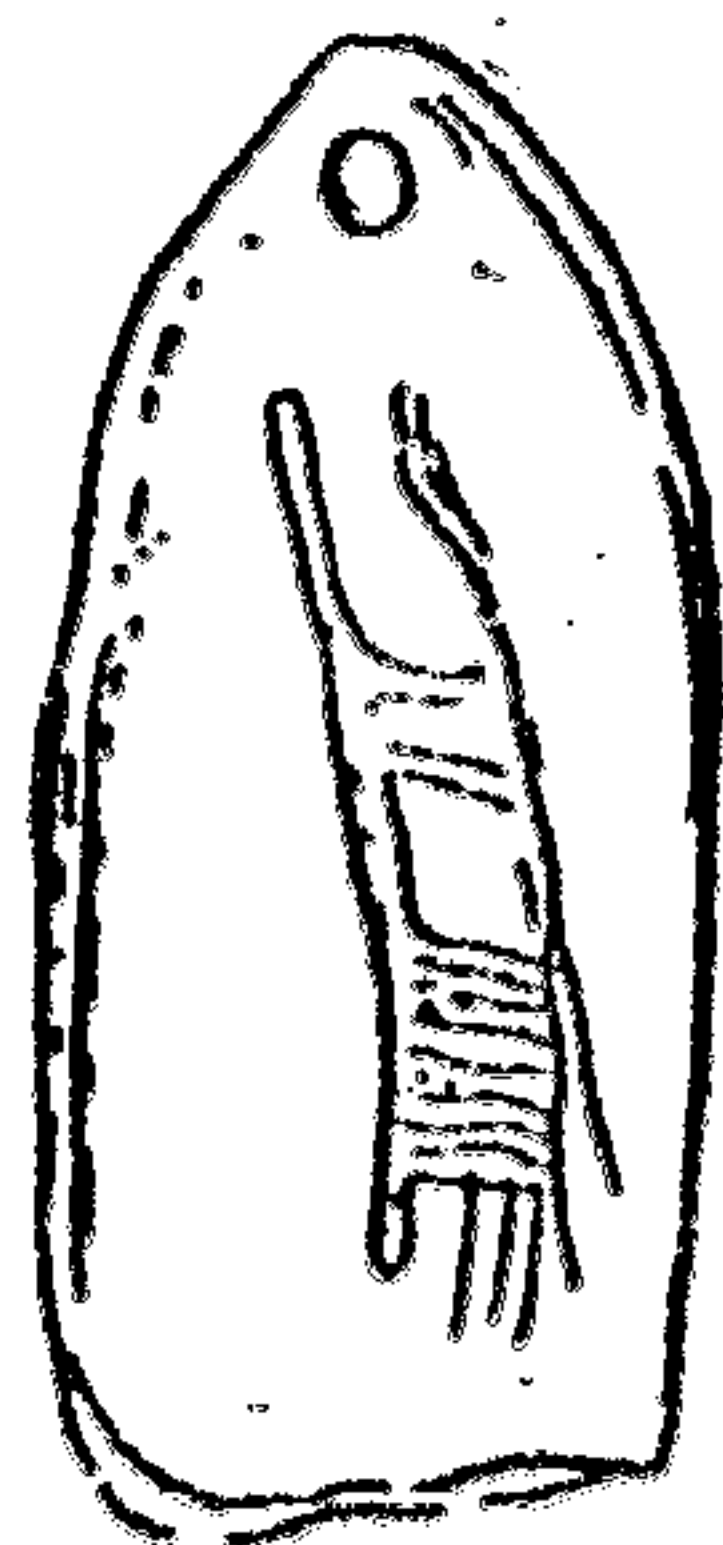
刻的女像。周圍地層，當是屬於奧里拿時代的。這個女像恐怕原有彩色。現在其上還有赤色顏料的痕跡。此像是表現一個堪值驚異的女像，為全然裸體，除腕環之外，沒有任何裝飾。肉體全部，



第十圖 明陀奴發見的象石

蓋表現出來了，只是沒有脚，而且也辨認不出面貌來。多髮而且鬚毛，一排一排的連續着。於此，布留爾 (Breuil) 說，「彫刻此像的美術家，甚是聰明，其大膽的寫實主義，殆已突進於驚人的程度了」(第四圖版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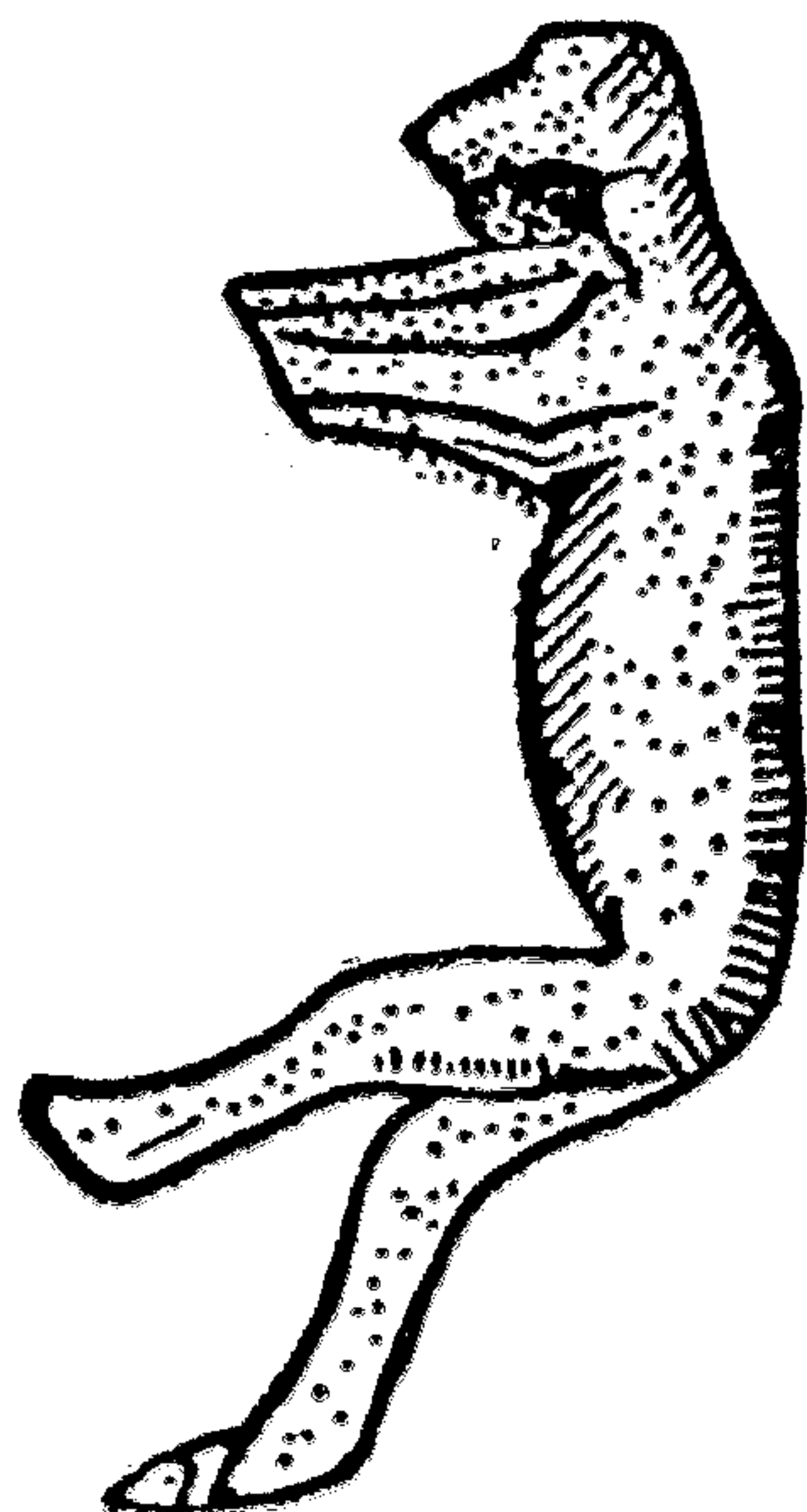
凹彫較凸彫為在後，是考古學者一般承認的，但凹彫之進步，在馬達留揚時代，大約即所謂垂飾 (Pendant) 或護符 (amulet) 者，其形頗似後世的人體樹石 (statues-menh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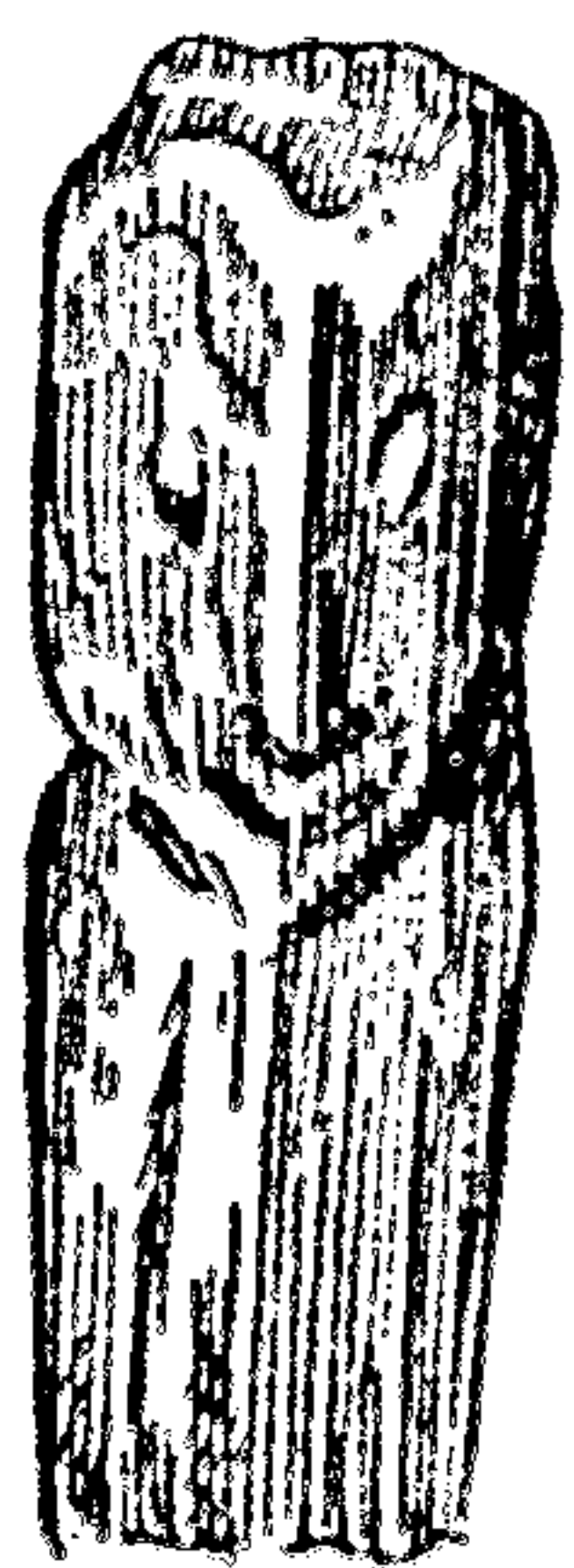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聖馬賽發見的垂下物

兩者間莫非也有關係嗎？這護符是在聖馬賽 (Saint Marcell) 發見的，但凹彫多半是表現樞的

形（第十一圖）。在馬斯達吉爾所發見的骨片凹彫，是人是猿沒有區別，或者此彫刻有宗教的意識，也不能知。（第十二圖）。洛奇貝梯（Rochebertier）橫穴掘出的粗製角彫，當然要算表現人的臉面。（第十三圖）。克洛馬容（Cromagnon）發見的骨製品，也有人猿不分的凹彫，膨然其腹，黎維爾（Riviere）說這是表現婦人的。（第十四圖）。拉馬的林（La Madeleine）發見角質彫刻，於兩馬之間，有一個男性擔着農具或武器的姿式（第十五圖）。其口頗大，怎麼看，其容貌都很像猿的樣子；但



圖二十第
刻彫片骨的見發爾吉達斯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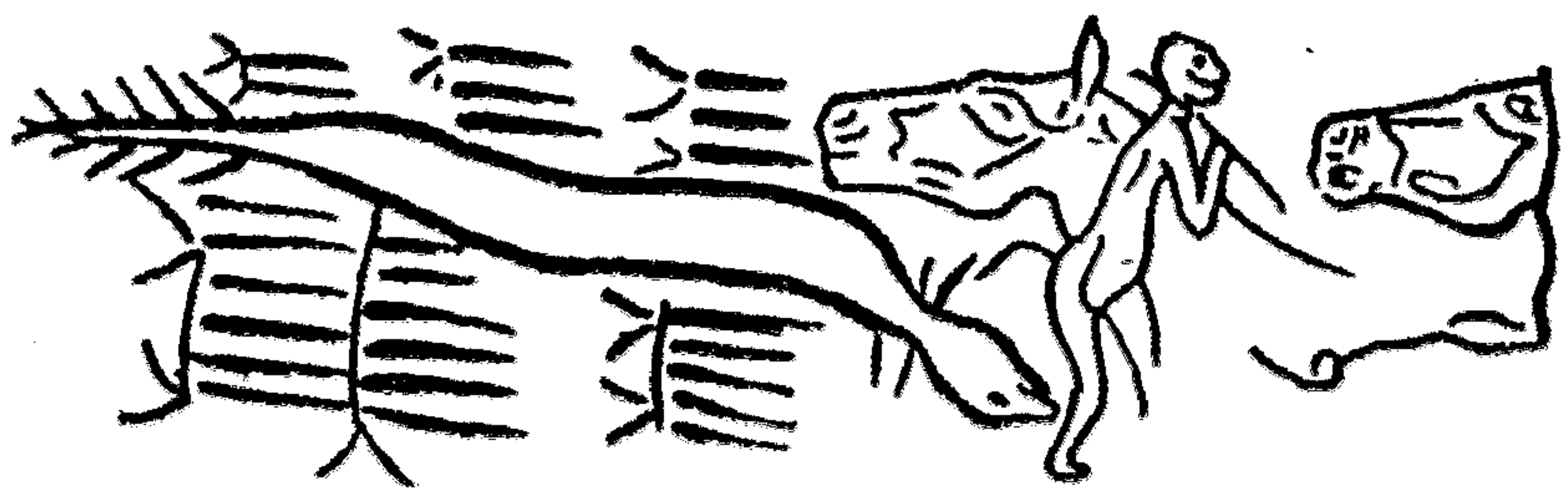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彫角的見發梯貝奇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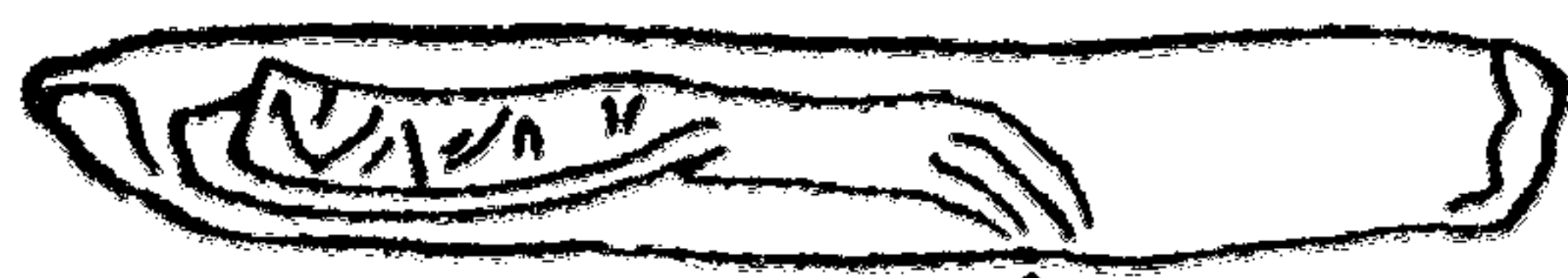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的見發容馬洛克
品製骨

看其擔物的模樣，又不能不認其爲人了。拉馬的林發見的馴鹿角之匙，刻出人腕與手來，但其手卻只有四指（第十六圖）。這當是含有宗教的甚深意義罷。

至新石器時代，表現人體之土偶，其進步如何？像波斯尼亞（Bosnia）之布特彌爾（Butmir），瓦敦堡（Wittemburg）之格洛斯伽他（Grossgartach），匈牙利之林基爾（Lengyel）與托爾多斯（Tordos），德沙利（Theissaly）各村落，東伽里西亞底比梨士（Bileze）與霍洛拿加（Horodnaca）及南俄羅斯各地，都掘得具有旋渦裝飾（spiral ornament）的土器，與這土器在一塊兒的，尚有粗略的小土偶（clay figurine）。此等小土偶，頗似黑薩利克（Hisarlik）及挨吉納（Agina）島米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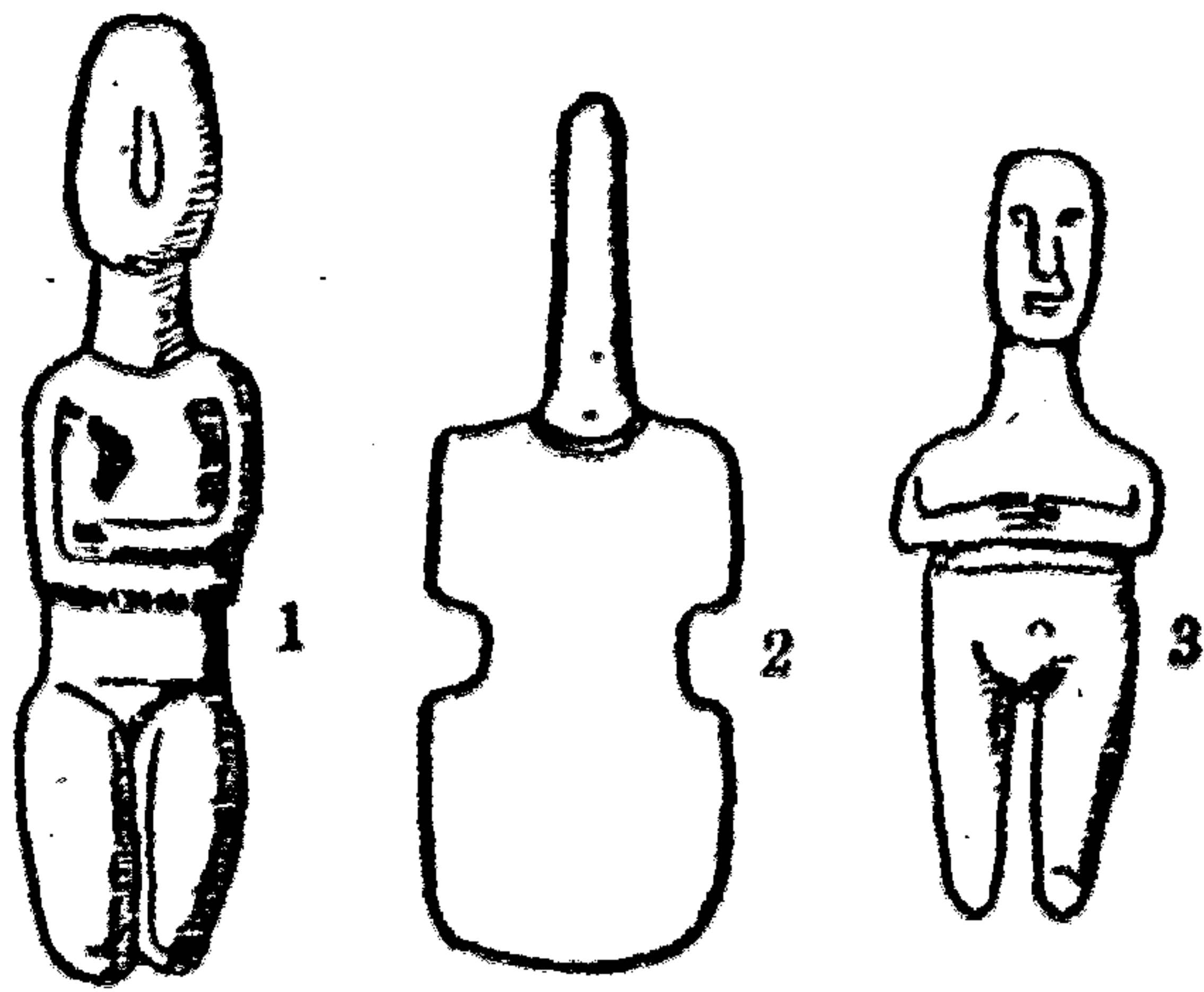


品製角的見發林的馬拉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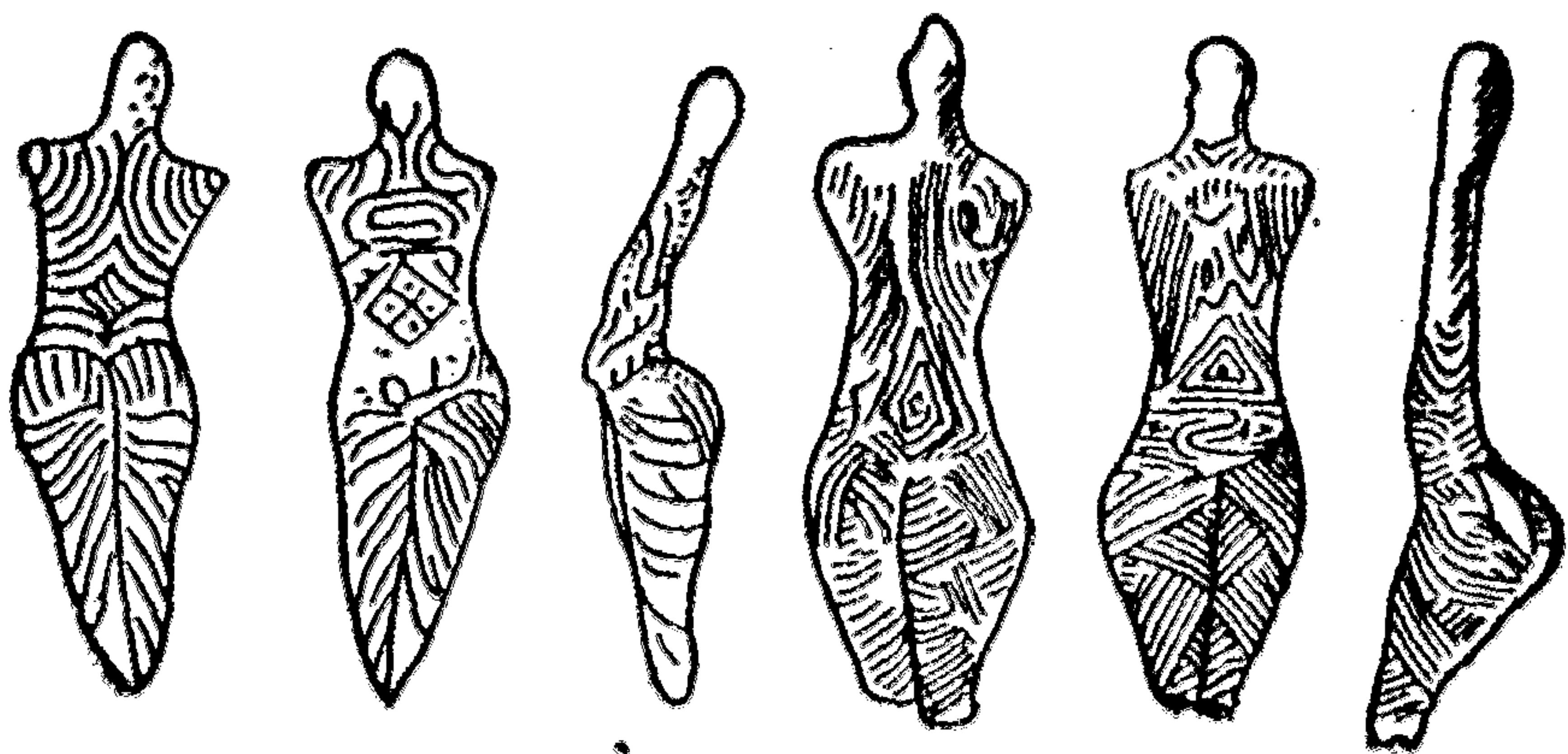


彫角的腕人現表見發林的馬拉 圖六十第

奈以前之墳墓所發見的
 小石像(第十七圖)羅馬
 尼亞之押賽(Jassy)附
 近曲曲梯尼(Orcuteni)
 有新石器時代遺跡,發見
 很多陰刻而有幾何學文
 樣的小土偶(第十八圖)。
 此等巴爾幹與南俄羅斯
 的新石器時代土器,是否與米開奈之文樣有關係,尙屬疑問。是否
 由此等地方獨立創出的呢,或是由挨吉納移入的呢,實一大問題。
 此等青銅時代之技術特性,所謂金屬的知識,是否由一地方而移
 入他地方,更爲大疑問了。疑問的解決,先要究明小土偶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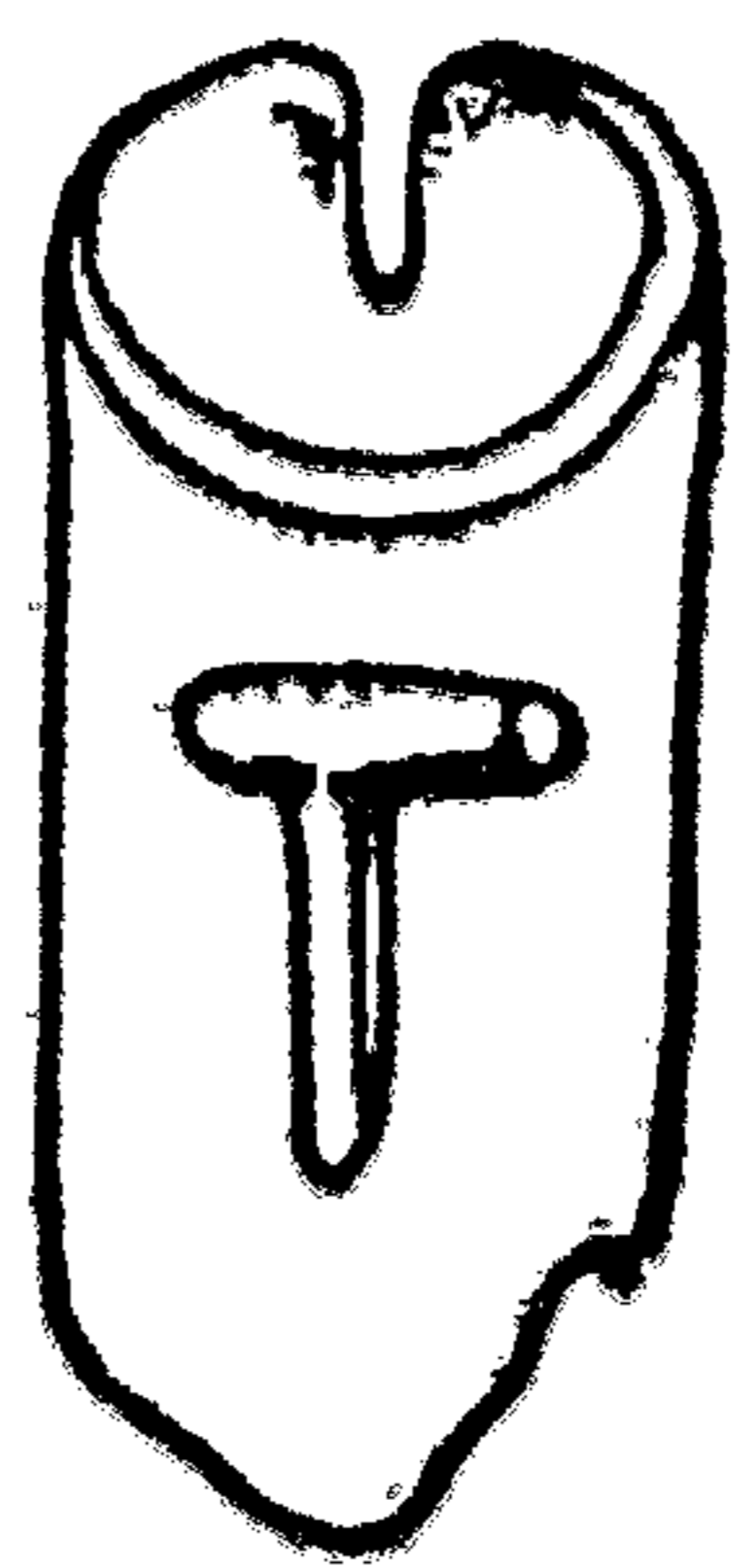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挨吉納羣島發見的小石像
 (1) 阿模兒果斯 (2) 啓模羅斯 (3) 俄里亞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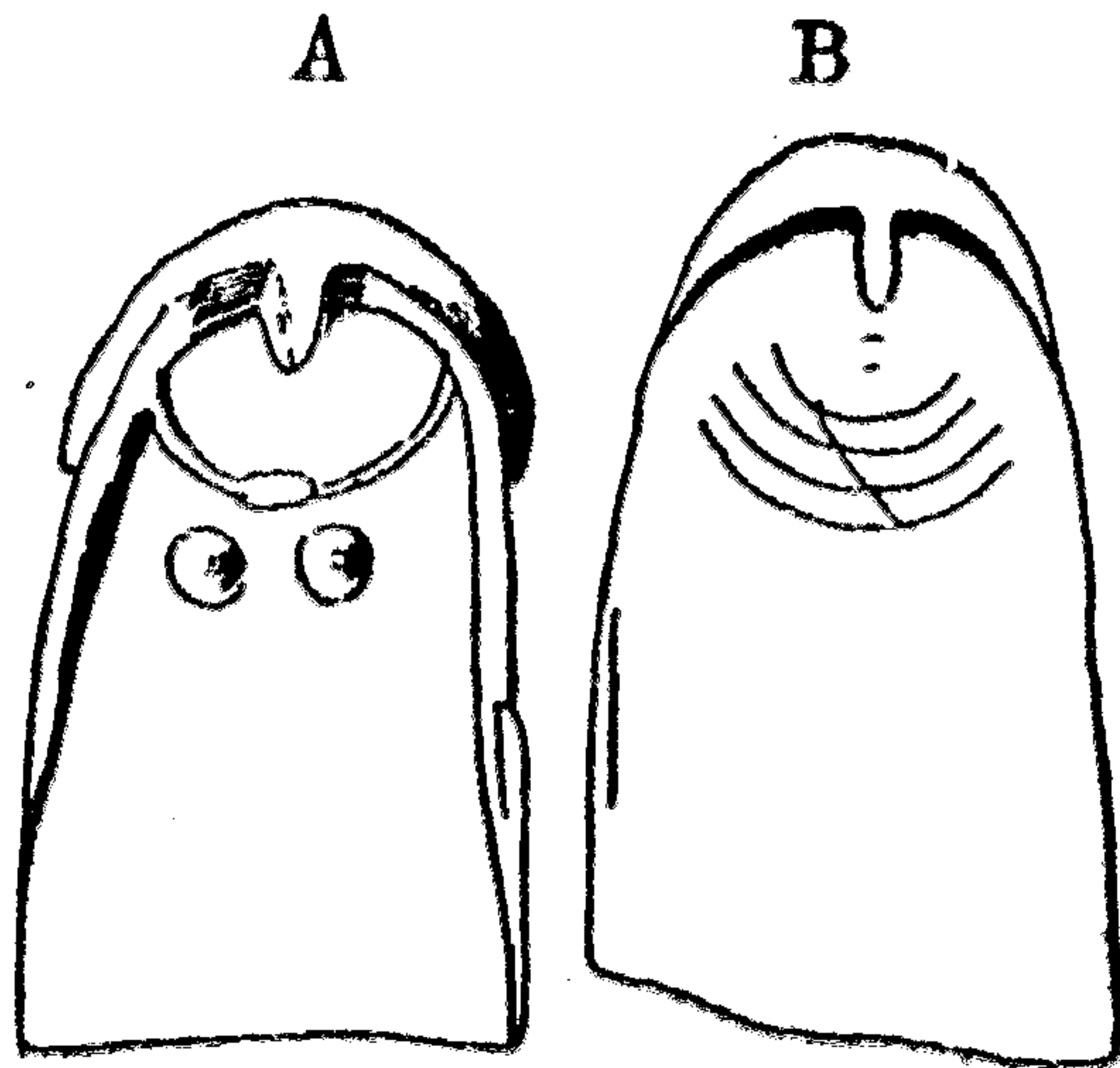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曲曲梯尼發見的陰刻土偶

且舍土偶而觀新石器時代的石像，從土穴及巨石建造物而發見的天然石彫刻，有表現人門顏面的半身像 (Bust)。就其發見之處，可斷定在新石器時代。法蘭西之馬爾奴 (Marne) 及他處此種彫刻多被發見。與其於所謂庫爾瓊奈 (Courtenot) 洞穴的入口，壁面彫有極粗的人臉模樣。僅有鼻與額以表示面容，於其下之正中掛着大玉，蓋為頸飾 (Necklace)。更其下有手持之斧 (第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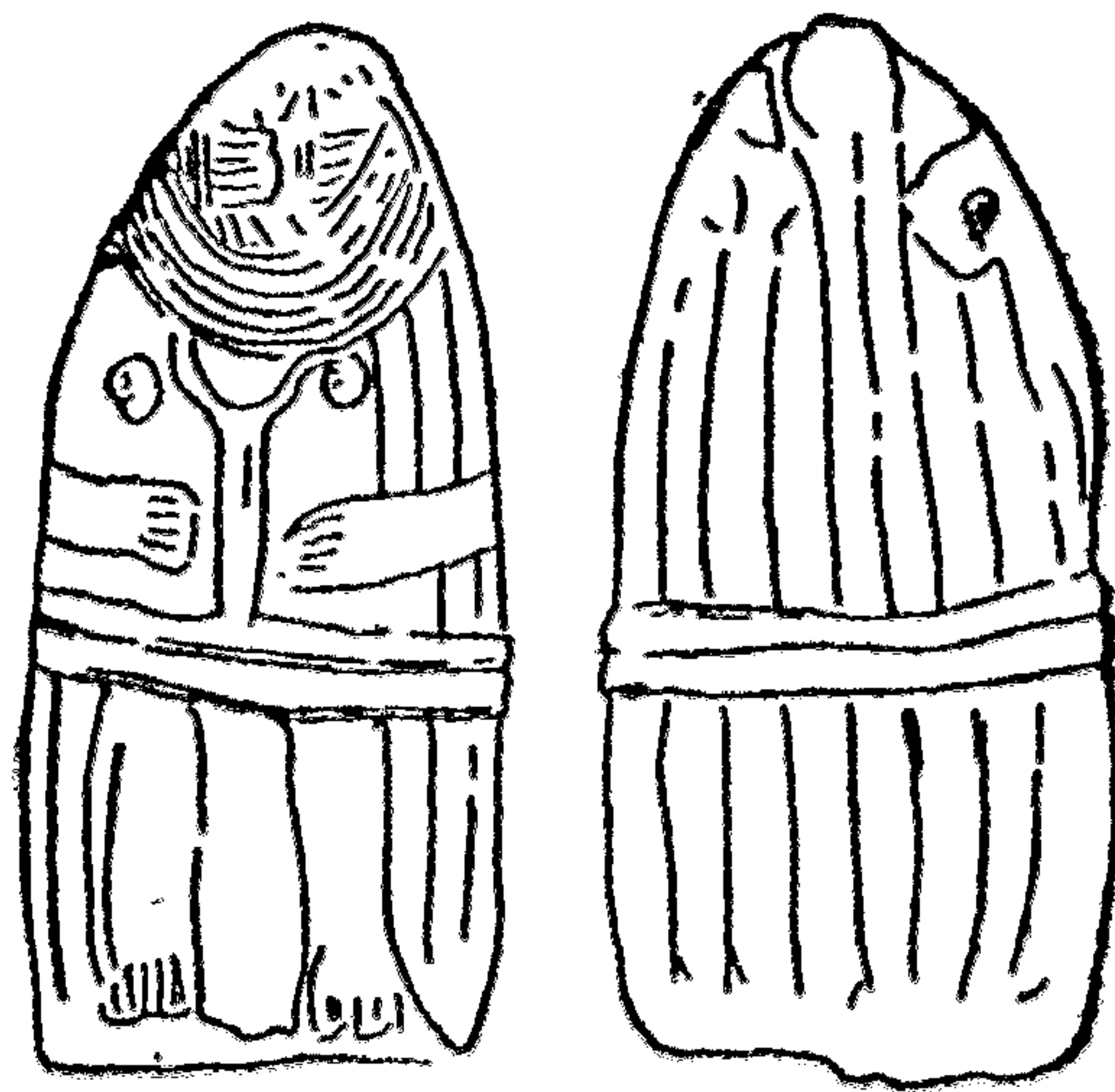


圖九十第
刻彫壁口洞奈瓊庫

在科伊薩爾 (Coizard) 底橫穴壁面，也發見了略略同樣的彫刻。較前述稍為改良。兩眼用黑點表示，於其中心塗黃色的乳房，則表示於頸飾之下 (第二十圖 A)。同地其他橫穴的壁面，有只表現出鼻子而無眼睛的。但是口還想像的出，頸飾排列四根曲線 (第二十圖 B)。最有興味的是於阿維隆 (Aveyron) 砂岩的彫刻，此即所謂人體樹石 (Statues-menhir)。布托買 (Pouébois) 及聖賽寧 (Saint Sernin) 的板石上彫像，有腕及手，與橫於軀間之帶，帶之下有腳，乍看好像是裙的摺皺。聖賽寧是有如孔的眼睛及寬廣的頸飾，其下有乳房。顏面兩側，各有四條水平線，大約是鯨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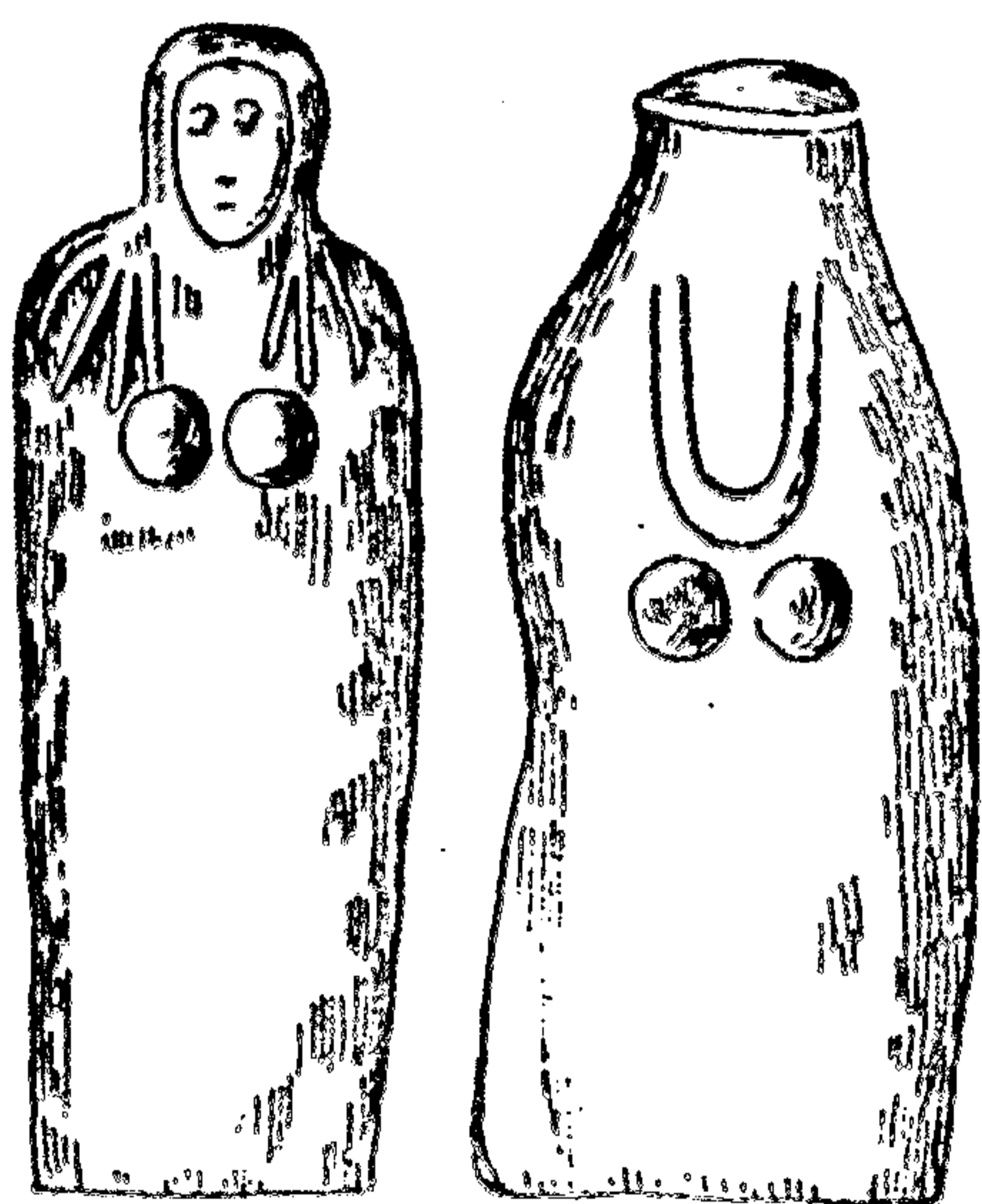
刻彫面壁穴橫爾薩伊科 圖十二第



石豎體人的見發寧賽聖 圖一十二第

罷。但是沒有口，(第二十一圖)。手作抱腹模樣，橫在軀幹的前方。不由令人想起埃吉納島(Agina)發見的米開奈以前石像了。布司托買發見的兩個彫刻，都是有頭部的表現。雖是極粗糙的彫刻，誠如賴那哈(M. S. Reinach)所說，確為人的像了。其證據，即是於其背面亦有彫刻。聖賽寧像背面的並行縱線，是暗示一種的衣服。對此，賴那哈不信是新石器時代的，以為是在金屬器時代大約為

青銅器時代模仿原形而成的了。這也許有之，但也許有反對的罷。在迦爾（Carthage）之可洛圭（Coloche）諾格（Nogues）村近處，多爾門之上有兩個女性的彫刻。由此使人想到那些只有腕，而且一個有手的科伊薩爾彫刻來。這個呢，有鼻、腕、乳房而沒有口，有的，是乳房在頸飾之上，又有於腕之下，可以看出所拿斧子來的，又有刻成擲箭（Boomerang）姿態的。加太拉克（M. Cartailhac）關於塞奴埃奧亞斯（Seine et Oise）之愛坡奴（Epopone）allée Couverte 豎石上彫刻女神的事曾有記述。這是淺彫的，僅可認出其額、鼻與臉的輪廓來。面之下，有三個珠串所成的頸飾，下垂幾至乳房，此等彫刻於乳房之表現，可以想到撒丁（Sardinia）島著名環石上所有的來。尤其乳房於圭恩賽（Guernsey）英法海峽間小島）兩個花岩石彫像上可以認得出來。關於那個，在很久以前，即有魯開斯（Luckis）記述了。其中之一，是很明現出面龐來，而其他則無頭而卻有頸飾模樣的東西（第二十



第二十二圖 圭恩賽發見的石的像

二圖)。

若以爲這些彫刻也屬於新石器時代，則女神崇拜，可信其時已很廣汎的分布了。

以上所敘，不無過偏於一方之嫌，但母神信仰，起始卽以人態爲主義而並非由動物植物逐漸變化的，其信仰的曙光，固出現於舊石器時代，而於新石器時代卽廣汎的擴布於全世界了，由西亞細亞而東亞細亞，成旋渦的紋樣 (spiral pattern) 都是隨着塗朱的土器而輸出的，這已是很明白的事實，很可以暗示文化的繼續與手法的執拗，其強力迴非我們所能想像到的。此種事實，由所謂文化移動的主題來看，當是極爲重要的了。

第四節 文化移動中線

夾在南方線與北方線之間，可以引出自西而東的一條古代文化移動線來。這個就叫作文化移動中線。這個移動線是橫互於土耳其曼砂漠與戈壁沙漠之南部，因此，我很久卽以沙漠南路呼之了。關於這個移動線，很有幾個著名學者研究報告，但多是局部的而非綜合的。要問綜合的，只好

推拉克伯里的巴克族移住說 (theory of migration of the Bak) 了。至於近出的，有安徒生與巴克斯頓的彩色土器分布說 (theory of distribution of painted pottery) 是爲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有聯絡的，還有亨丁敦的氣候變化說 (theory of climatic change)，暗示此移動線之存在爲值得注意的學說。

(一) 巴克族移住說

拉克伯里斷定西亞細亞爲中國文明發源地，而漢族卽是巴克族。氏說，(二〇)「按中國底遺物與傳說，暗示其起源在西方。研究此等材料，誰也不能主張中國文明起源是在西方以外的。漢族從中國之西北逐步侵入中國，中國今日之大，實由五千年之微小積累而成。所謂那洪的 (Naghi, Dhe)——在近代音是乃黃帝 (Nai Hwan Ti) 亦卽黃帝——是巴克族 (Bak) 最初首長，率領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新疆)，不久，卽沿可失哈里 (Kashgar 喀什噶爾) 河及塔里木 (Talyan) 河而向崑崙 (Kuenlun) 山脈東進了。所謂崑崙者，卽「花國」之意，爲未來中國沃土的名稱。中國之那洪的，按傳說，地形，地名，皆屬一致，不能不使我作這樣推想了。巴克族雖由一人首長率領，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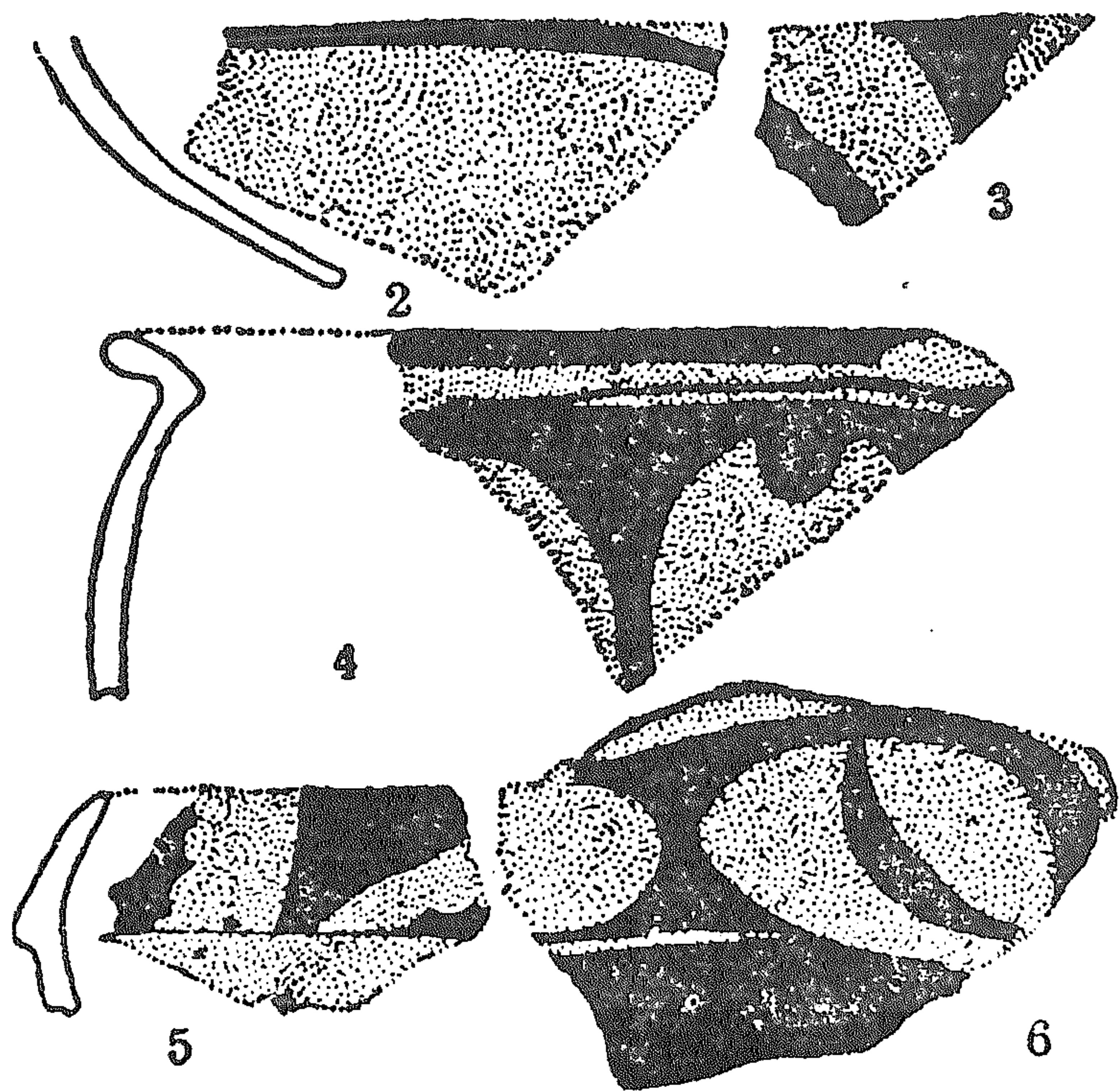
分爲不知有若干的小隊，這個個小部隊裏，又各有其首長，因此可以知道其全部當非同時達到中國的。例如彼與北土伯特族的關係，惟這樣解釋纔能相合。那洪的到了中國的西北部，於黃河南折之端的地點而停止前進，據傳說，就於甘肅省及陝西省之交界的寧州死去了。

按拉克伯里所考，那洪的既是黃帝，因而不能不把以前的神農認爲迦勒底的薩恭(Sargon)王了。蘇撒(Susa)王庫祖·那洪達(Kudur-Nakhunta)征服巴比倫，而埃蘭地方秩序崩壞，事在西元前二二九五年，因而可以斷定出那洪的之東遷，當在西元前二、三〇〇年。中國語之「百姓」是具有民衆的意思的，但實際上卻是由人種名巴克（百音從巴克出）而發源的，其固有名詞爲巴克第 (Bakhti)，後來各地相沿而有巴克特拉 (Bactra)，巴克坦 (Bakhtan)，巴克查里 (Bakthiyari)，巴格達 (Bagdad)，巴給斯坦 (Bagistan) 等名，都是含有「巴克之邦」意味的。(二) 這個，可以說已是舊的學說了，舉證以及其他誠有不完備之處，但就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連鎖而劃出東西移轉線來，這一點，是很顯明的，此貢獻不論何時，當不致失其偉大的價值罷。

(二) 彩色土器分布說

據巴克斯頓 (L. H. Dudley Buxton) 氏所說：彭伯格 (Raphael Pumpelly) 與休密特 (H. Schmidt) 博士發掘土耳其斯坦之阿瑙 (Anau) 所得的彩色土器，最近在中國也發見與之同系的東西來了，因此，中國與土耳其斯坦劃入同一文化圈內，大致是不會錯的。這個論述，想是基於安徒生 (J. G. Andersson) 的記載。

安徒生在其近著古代中國一文化 (二三) 書內，述及遼寧省沙鍋屯、河南省仰韶村所發見的土石器，以仰韶發見的土器 (第二十三圖) 與歐洲新石器時代 後期以及金石並用時代之物是一致的，與分布土耳其斯坦之阿瑙 (第二十四圖) 及北部希臘、伽里西亞、和特里波利 (Tripolitza) 的東西，也很近似。阿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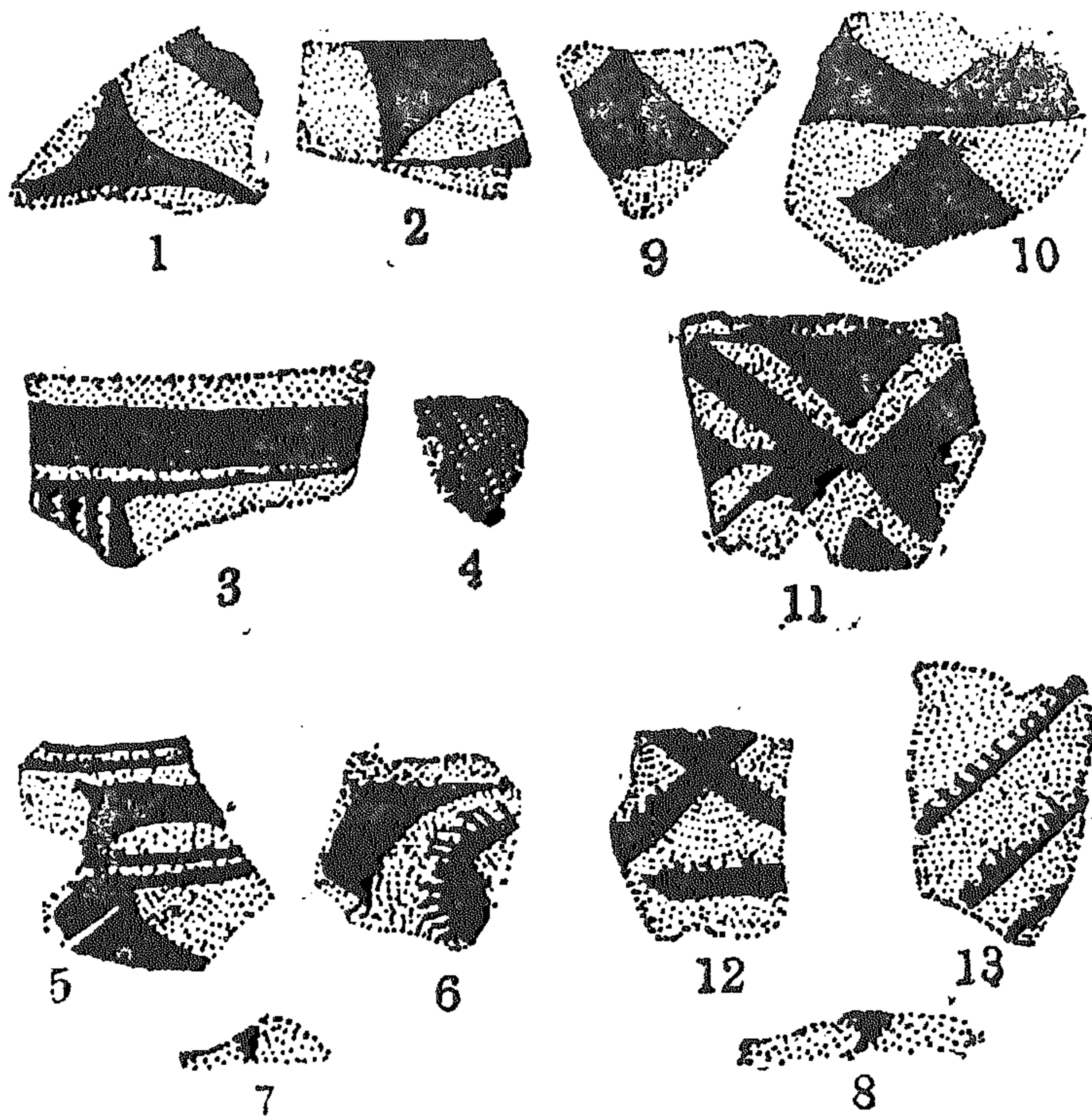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第

(。色赤是刻點，色黑是色黑) 器土色彩的見發韶仰

與河南之距離不為不大，但其交通並非不可能的，在漢代與西域地方交通的事，歷史上已有紀載了，西亞細亞此種土器，至西元前四、〇〇〇年乃至一、五〇〇年還使用着，因此，這個明明是由土耳其斯坦經由中國土耳其

斯坦以入中國的了，假如最近期內，能於中國土耳其斯坦發見此同一之物，則兩地間連鎖，可謂毫無遺憾的完成了。此種土器是在仰韶發見的，所以稱為『仰韶文化』(Yang-Shao culture)。

巴克斯頓所著古代中國人書上說，『安徒生於此土器與阿瑙土器類似的事，大意注意。這美



南河代時化文(之斯坦耳西)瑙阿
Honan Anau Culture 1.

圖四十二第

的彩色土器
阿瑙發見
1、2、3、4、5、6、
是在中國河南
省發見的；7、8、
3、10、11、12、13、是
在阿瑙發見的。
若將兩者加以
比較，很容易知
道是相類似的。

麗的多色土器型式之分布，頗爲寬廣，已爲一般所知。這個出現於小亞細亞、巴比倫、延及東波斯。司坦因告訴我說，此型式的土器在席斯坦也發見了。即連阿瑙與特里波利，甚至德沙利也被發見了，且更似西方的了。我曾看見匈牙利發見的東西，想是本來屬於同一系統的罷，但可以看出多少的差異來」。

巴克斯頓又說，自安徒生發見以來，多色土器 (palychrome pottery) 已由地中海而擴及太平洋的事，已爲一般學者所知。沙鍋屯是其東端，仰韶村是其中間，其與阿瑙之距離不爲不大。況有萬里長城的劃線，從中國平地引上蒙古的高原，要入西方，須經由狹的關門，而且橫互着沙漠，但像現今樣子，古代也不見得定是難以通過的道路罷。他的結論 (二三) 是主張遼寧的遺跡，當不下於西元前一、五〇〇年，而河南當較爲更古。在這個年代，將此文化由西方擴延於中國，要亦經幾多星霜。並且古代中國的王朝與其文化之發達，應在何年代，也同時可以知道了。

數年以前，關於此種證據雖然沒有，但我們已然作過這樣的考究了，而且屢屢假定地以發表那樣的論述。我殊主張阿瑙、西伯利亞、日本線的文化移動線，雖說由多色土器墮落而爲單色土器

(monochrome pottery)，但由其彫刻之表現旋渦紋樣，且顯出赤的彩色來這一點，雖然其作法不同，但不能不承認其性質上確是相類似的了。(二四)即余所謂「舊阿夷奴式土器」以爲很可能以看作阿璫彩色土器的先驅或者是墮落型。即烏居博士也將阿夷奴故鄉是在西亞細亞，暗示其移動的經路當求之於西伯利亞線。(三五)

比較起來，則中國、中國土耳其斯坦、土耳其斯坦線，更加確實，即歷史上，也有充分證明的史實。縱然不借考古學的知識，然如亨丁敦地學的證明，既被公布，則此交通線之可能性與容易性更加明瞭，這是研究此線之文化移動的幸事。

(三)氣候變化說。

亨丁敦 (Elsworth Huntington) 著書曰亞細亞的脊梁，論中央亞細亞的氣候，證明彼處氣候，過去與現在大有變化，最後舉結論三條。「第一，看得到的是地文的環境 (Physiographic environment) 養成中亞細亞民衆的習慣及性格。第二，在歷史時代，氣候即其環境的最大原因，應注意所受的變化。第三，氣候之變化，足以使民衆之分布、職業、習慣及性格，也爲之變化。」亨丁敦

暗示以中國土耳其斯坦曾爲聯絡東西的交通路，若作文化移動線，無適當亦無不適云。(二六)

中國土耳其斯坦，曾有過繁盛的都會，開過燦爛的文明之花，斯坦因 (Aurel Stein) 所著的古于闐 (二七) 已十分明了，今尚有古代文明的殘跡，暗示我們以古代之榮光，看路可奎 (A. V. Le. Coq) 的東土耳其斯坦的民俗 (二八) 便知。

這樣，於東半球我可以劃出三條大的文化移動線來。以水線一條與陸線兩條作爲東西的聯絡，把日本亦歸入這範疇之內，於西端的埃及與東端的日本之間，將前述的三線引伸起來，這樣我想很可以顯出東西文化的接觸與繼續之痕了。

第五節 人種移動三大幹線

文化起自某地點尙未擴展於世界以前，當然要有搬運這文化的人種或接受這文化的人種之移動，因而就不能不有交通了。今基此假定，可以將人種移動之三大幹線，使橫互於兩半球。所謂人種究竟是單元的抑是複元的，已成很舊的問題，倘對此舊問題而與以某種假定，則所謂人種移

動的三大幹線，非無意義了。

我與期恩共以爲今之印度洋，本爲「印非大陸」(三九)後來纔陷落而成海洋，我們極遠的祖先——既非人類，又非高等猿類，可謂人猿共同的祖先而占有中間地位的哺乳動物，——發生以後，第一問題，是怎樣移動而擴展於世界的。

因種種的理由，這人猿共同的祖先之移動，雖不知誰先誰後，但是由三個方向進行是不錯的。其一爲向西方，其二爲向北方，其三爲向東方。他們前進是很緩慢的，當然不能像候鳥那樣的前進無礙罷。因爲他們沒有鳥的翼，而是以其短而且彎的腳以前進的，自然進步極慢了。而且在那個時光，到處鬱林繁茂，沒有道路，他們被荆棘攔住，河川隔住，簡直途窮道絕了。又有得著天然豐富的物資，充分有了食糧，毫無移動之必要的。由這樣積極與消極的兩樣理由，他們繼續移動與否，可以任意了。

繼續移動之間，他們人口增加，成羣生活，與敵戰爭，漸漸將腕力智力養育起來，很快地脫去劈的康特羅普斯 (Pithecanthropus) 所謂直立猿人之境域了。在他們成爲動物學者所謂「霍模

沙平斯1(Homo Sapiens)即人的時候，當早已分布於東半球各處了。進向東、西、北三方的彼等，當如畫螺旋狀的不知往返了幾多次罷。到摘取食物時代，恐怕要在四十萬年以前。及至入於布賴司托與之期，恐怕他們將自然的設立了漂泊區域而回旋於其區域之間。日長歲久，他們相互的關係漸次減少，而逐漸的地方化了。那時候，即已成爲霍模·薩賓斯的三變種了。表現於西方幹線的是黑的皮膚，名爲霍模·哀提伯庫斯(Homo Aethiopicus)。此幹線又別伸至東方與南方而成奧洲、印度線。表現於北方幹線的爲白的皮膚，名爲霍模·高加索庫斯(Homo Caucasica)表現於東方幹線的爲黃的皮膚，名爲霍模·蒙古利庫斯(Homo Mongolica)。這些特徵都是由人類與自然競爭而贏得的，與低級動物的保護色，可以相比罷。

這樣原始民衆所取的交通路，當是沿海洋的邊岸，或是沿河川的陵原，其他險阻、鬱林、猛獸、鷲鳥佔領之處，恐彼等一步也不能前進。這交通路雖未全明，但徵之古代人類的化石，也可算差不多。的。曙石器時代的交通路仍未能悉，惟舊石器時代以及新石器時代的交通路，已可稍稍明瞭的判斷出來了。在這時代中一個時代，原始人已循兩個幹線而移住於西半球了。其一，爲北方線，其二，爲

南方線。北方線爲亞細亞北東部與美洲北部的聯絡，南方線爲太平洋諸島與美洲南部的聯絡。除此二線外，還要假定有橫斷大西洋的西方線，但據人種學的一般考查說，美洲原住民是屬於亞細亞的，是蒙古的而不是非洲的。假如此線可以假定的話，那末，就可以將此三線名之謂三大支線了。即其他人種移動的小支線，也可以假定出多少條來。例如印度與波斯大概是由印度河與蘇利曼山脈的橫斷而爲聯絡；又中國與印度的交通，在那時竟超過極高的西部喜馬拉雅山——恐在一萬呎乃至二萬呎之間——而實現了，像這樣的交通，倘能就地質學和歷史加以研究，使更爲進步，則那些交通線當更易明瞭了。

還有一言，從來關於人類的發源地，普通都認爲是在中央亞細亞，至今尙有這樣想的。例如拉爾教授，(三〇)即引用瑪休斯人類移動圖(第二十五圖)的。近來有主張人類出現於印非大陸的，以爲有近於原人(Homo Primitivus)體格的人種，由非洲進向東方住於叢林地帶，同時，其地帶同時住有許多高等猿類，而且於爪哇發見了最古最原始的直立猿人，就是劈的康特羅普斯。這種主張，與文化移動無大關係，可以說第一文化移動是起於印非大陸，第二文化移動是起於中



（圖原可休瑪）圖動移種人 圖五十二第

第二章 文化移動線與人種移動線

央亞細亞，是很容易理解的。

第六節 亞細亞民衆的移動

以文化爲主來研究的話，美洲民衆決不佔重要的點，無論怎樣，其重點非置諸東半球的民衆不可。其中以亞細亞民衆的歷史，關於東洋文化（oriental culture）與西洋文化（occidental culture）的聯絡而繼續之一點，尤爲重要。

於此，關於亞細亞民衆的移動（第六圖版），哈頓曾作有簡單得要而出色的記述。（三一）茲抄譯之於左：

（一）亞細亞的地勢及其氣候。

「亞細亞面積三分之二，殆全爲兩個高原所佔。其一，爲西亞細亞高原而包含有阿拿陀利亞、亞美尼亞以及伊蘭（波斯、阿富汗、俾路芝）。其他即爲中亞細亞高原而包含由喜馬拉雅山脈以至於北東亞細亞的地域。此等廣大地域帶有草原（steppe）與沙漠（desert），大抵不適於農業且

不適於人類居住。此等高原可區劃爲兩部：即其一、爲西伯利亞低地 (Lowland) 與烏拉·開斯比盆地 (basin)；其他爲美索波達米亞、印度、中國以及滿洲的低地。

「中央大高原，由多數廣闊丘陵而成，含有多的山麓而爲高的山脈所包圍。此等山脈由廣闊的溪谷，而穿開了其西北境，由高原而低地，作成了頗爲適宜的傾斜。於傾斜之中，最重要的即是所謂「準噶里亞關門」 (Dzungarian Gate)；住於高原的蒙古人種，常沿此緩傾斜的溪谷而下，以侵入西方的烏拉爾地方以及歐洲。

「由圍繞此高原的天山山脈 (Tian-Shan) 以至威爾霍揚斯科山脈 (Verkhojansk) 是一帶高山地帶，任一丘陵不但爲豐草所蒙蓋而成爲很好的牧場，且其丘陵的傾斜面，長滿茂鬱的樹木而成極好的狩獵地；但其溪谷也是不適於農耕的。越過此高山地帶展開了高而成爲波狀的平地，由極乾燥的草原而經過牧地以至南西西伯利亞豐穰的小麥產地，現出各色各樣的地貌來。但沿中央高原之南東端，有與之相似的一帶高的平地帶。此地帶爲黃土層 (Loess) 所掩蔽，成了稠密的農耕民衆住居地。

「此外西伯利亞低地，其南部是低溼的森林地帶，北部是寸草不生的不毛地或者竟成爲冰凍的通多拉（Tundras）都是不適於人類之居住的。於中國的黃土層之東，展開了北中國之大沖積平原，但其南部則是多有樹木的山地，而遙與印度相連接。大谷深溪，導成肥沃的沖積平原，各種的文明發生於此。與其相同的是恆河（Ganges）印度河（Indus）的溪谷，也於很久以前就成爲文化中心。但是，爲鬱林遮蔽的南印度高地，尙爲未開化的狩獵民衆所居住。美索波達米亞所謂底格里河與幼發拉的河之大溪谷，是遠古文明的搖籃地。」

「在冰河時代的末期，是冰河擴張最大的時期，於此期間北緯五十度以北的玉拉西亞全部和以南高地的大部分全被冰掩蔽了。冰融化之時，無數湖沼出來，漸漸乾燥而成廣大的溼地，無數的小湖沼散布於其間。以後，這些小湖沼一變而爲草原，更後，有時也變成乾的沙漠。這亞細亞歐羅巴的大部分，便是冰河時代以來，漸漸乾燥而成的。但亨丁敦說，這乾燥（desiccation）也非一樣，而爲變化多端的。布魯克納（Brickner）言，約每三十六年全世界要經過一定的氣候變化週期。與其同時的，於冰河期間在北半球所起的變動，惹起了氣候變化，這樣，那末，即於歷史時代之間，也

不能不認以爲有類似中亞細亞之中間的變動了。在十九世紀之間，布魯克納所說週期之降雨缺乏期，由世界各地所起的叛逆、戰爭，以及人口的變動，而加證實了。若是這樣的小變動，能使歷史上發生重大的結果，則較爲更大的氣候大變化，當然於人類生活更有顯著的大影響了。

(二) 中亞細亞及北亞細亞。

「鮮新期 (Pliocene) 或中新期 (Miocene) 之間，人類當在亞細亞某處進化，是無懷疑餘地的。那樣太古的人羣，彼此完全相似，後來漸漸具有各異的傾向了。其傾向，依地理的條件而某點加強，或因孤立而成固執，皆可想像而得的。舊石器時代 (Palaeolithic) 人類，在歐洲是屬於冰期間的，故在亞洲假定爲在冰河時代以前亦無不可。冰河時代的開始，當即惹起移動了罷，但其移動當隨冰期之氣候的中和與寒氣之增烈而有緩急之分。即是在氣候中和時候，其移動不過擴張而已，及至酷寒，當即帶有推進的性質。在鮮新期之末的亞細亞高原，其高度假定爲非絕對的而爲相對的與現今沒有大差的話，那末，可以想在那時，狹頭的人種是佔據高原之北的低地，有時偶然向美洲大陸的方面移動了。舊石器時代的歐洲人種亦當不止一種，於亞細亞，也有某種的狹頭種⁽¹⁾。

Leucocephalic 彼等一到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當即區別而為相異的人種了。此等之中，也有與廣頭種 (*Brachycephalic*) 血液相混合而造成很多之類緣不明的西亞細亞民衆那樣的人種來。北歐羅巴之長身碧眼的狹頭種，堪信為地中海人種的一個變種了。但不問是歐羅巴種，或地中海種，總之，都是出於一個共同祖先，而歐羅巴人種恐即是在玉拉西亞高原北方的草原而具有特質的，想當最後冰河時期已終，地面漸乾燥時候，就向西與東而移動了。因此之故，呼彼等為原諾爾得種 (*Poto Nordics*) 較為適合。在南方的特蘭斯·拜喀里耶先史時代的狹頭種（卻特族——*Chudoes*），與創造南西伯利亞土冢 (*Tumuli*) 的種族，以及創造南俄羅斯的庫爾干 (*Kurgan*) 的狹頭種，恐與那後代的紫髯綠眼的烏孫 (*Usuns*)——住於中國土耳其斯坦天山山脈的北傾斜面，於西元前二世紀間與漢朝交往的種族——塞族 (*Saces* 塞加) 及近代的後裔巴爾狄族 (*Balti*) 以及西方的塞克提族 (*Scythians*) 與北歐羅巴諾爾得族 (*Nordics*) 是屬於一個系統的罷。這些種族都是富於移動性的游牧民衆，而不安於農耕生活，寧自選這牧畜生活的，因而在住於彼等鄰境的民衆，看作不穩的種類了。因為類蒙古種族是圍中央高原而居住，真正的蒙

古族則住居於其內的高地，所以只要有何重大的事變，則蒙古種即向彼等四圍的低地而奔逃了。西部高原是具有廣頭種特質的地域。此人種有長短二種，但並不是蒙古種族。這是阿爾普斯人種 (Alpines)，佔居自興都庫什山脈至布里他尼之間，其後裔到處營着低地的生活，但其本來的高地民衆尙有殘存。西亞細亞是兩種主要的廣頭民衆的故鄉。兩種即是所謂突厥族 (Turks) 及回鶻族 (Uzbeks)，無疑的是由共同的起源而分枝的了。彼等偶然間在各地地方與蒙古種血液相混合，普通看起來，諾爾得種與阿爾普斯種之間老早已經連結了。再由另一面去看，可云於前述兩種間，還橫着一個中間變種的後裔。在高原之南，有淺黑色的狹頭種而彷徨於東西。此種族的痕跡在南西亞細亞，到處都看得出的。例如南中國的蠻族即是，其爲印度尼西亞族 (Indonesians) 不待言矣，恐怕即是形成印度的達羅毗荼 (Dravidians) 等族的主要元素了。因爲達羅毗荼族與較低級的前達羅毗荼族，血液混合之故，所以前達羅毗荼族的餘孽，至今尙能於蘇林族——即錫蘭島的維荼族 (Veddhas) 和麻六甲半島的薩開族 (Sakai)——之間看得出來。尼格羅多系最後殘片，則有號爲小人的安達曼島人 (Andamanese) 和錫曼人 (Semangs)。

「北亞細亞之異種結婚(Heterogeneous)種族，其一般趨向，是由南而北，此並非受了何物的牽制，只是壓迫的結果。如朱克察族(Chukchi)將前住的他種族驅逐了，但後來即爲通古斯族(Tungus)及其他種族所驅逐而向北方移動。但自朱克察族能飼養馴鹿，勢漸強大之候，彼等也未有反抗通古斯族出來。古代突厥系一代表的雅庫特族(Yakut)，恐爲布里雅特族(Buryat)——布里雅特族於十三世紀第一次侵入蒙古之時，是由黑龍江地方而移至拜喀爾地方的，所驅逐而向北方移動的，夾在勒那河口的通古斯族之間，當即在勒那之牧地而從事於飼養家畜了。

「突厥族的發源地，當在阿爾泰地方。太古以來，其移動是由此地方而向南西進行的，其一隊遂於十三世紀中葉而在歐羅巴建立起鄂特曼(鄂斯曼)帝國了。芬·回鶻系種族(Findo-Ugria stock)體質上與突厥族是一致的，但在言語上就不同了，多半是在葉尼塞河源地方造成密接的近緣了罷。薩曠支族(Samojadt)是進向北方而出北冰洋的，至今尙向西方移動，據說，其一羣近來已佔居俄領拉布蘭地方了。芬支族(Finnish)是由伊爾替希(Friish)至烏拉爾(Urals)的路線，而於那個地方造成第二分布中心了，司辛涅(Sinnyer)說，那個地方當是彼等故鄉了。由那

裏而起的移動是循伯紹拉 (Pechora)、杜維那 (Dvina) 兩河流而上，以向北冰洋的。並且進至喀瑪河 (Kama) 與窩瓦河 (Volga) 之線，在那裏造成其永久之住居地。彼等之由此處出發而分布於南方以及多惱河的西方，是在西元前七世紀。然而真正的芬族則是循窩瓦河前行，而漂泊於今日之芬蘭。

(三) 南西亞細亞

「世界上已知的最古文明，是起於波斯灣的蘇美爾人 (Sumerians) 蘇美爾人 爲用膠着語的人種，某學者以之屬於烏拉爾·阿爾泰系 (Ural-Altai stock) ——亦即突厥 或 回鶻系。但是就歷史上的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看來，不能不認爲混血的民衆。何以呢？因如從溫格賴 之說，閃姆人 (Semites)，於西元前四十世紀之間，即開始由阿刺伯 而影響於幼發拉底溪谷 了。但受此影響的與其是蘇美爾，毋寧以阿閩底 爲強。閃姆 最初的帝國，即薩恭 (Sargon) 帝國，(邁爾云在西元前二五〇〇年) 建立在北方的。亞述人 在此後數百年，因迦南人 即阿摩里特人 的移動」的第二移動，而成更強的閃姆 化了。巴比倫 的優勢建於漢謨拉比王 (Hammurabi) ——依

溫格賴說，在西元前一九五〇年以前）的治世，至西元前一七六〇年間，爲赫梯人（Hittites）所傾覆了。隨後喀西特人（Kassites）勢力振興，自一七六〇年至一一〇〇年而即告終。喀西特人與後世的可薩族（Cossari）是一致的，佔據在巴比倫與馬太之間，但其起源卻是不可知的了。西元前三三〇〇年至二〇〇〇年之間，雅利安人（Aryans）達到巴克特里亞（Bactria）及東伊蘭（Iran）之時，彼等即爲此民衆大移動的先鋒部族。彼等恐即是伴隨烏拉爾·阿爾泰族而來的罷。喀西特人遂經由馬太及埃蘭（Elam）以侵入底格里斯對岸的巴比倫了。由「雅利安人」而開始將馬輸入，馬之能普遍的擴及於南西亞細亞，彼等實有大功。馬是於一九〇〇年輸入到巴比倫的，但在漢謨拉比王治世時，尙未有知者。喀西特人漸次將古代文明儘量的吸收，閃姆人底影響，再由阿剌伯而爲第三次移住，而成「亞拉美亞人」（Aramean）復又逞其勢力了。此之移住，據溫格賴說，起於前十七世紀中期，是與喀西特人同操雅利安語的一隊同來的。其一隊與西元前一五〇〇年間征服米坦尼（Mitani）——在幼發拉底河上流之西灣曲地點）的相同。

「雅利安人之到巴克特里亞的南下運動，是歷史上極重大的事實。爲什麼呢？乃爲和闐（Kō-

亞)與西亞細亞間的硬玉以及其他貿易因此中斷了。雅利安人征服米坦尼是將巴比倫與敘里亞分隔,以致其貿易線改向紅海方面。米坦尼酋長們,有較「梨俱吠陀」(Rig-Veda)更古文化的痕跡,雖然不多,但總保留下了。「雅利安人」之在東方的一派,恐怕也是隨着突厥族而向東方移動的,而於西元前一七〇〇年頃,遂佔領西般遮布(Patala)之地。此後,米坦尼的「雅利安人」即希臘人所呼爲馬提諾(Matiensoi)的了。馬提諾恐怕就是近世庫爾得族(Kurds)的祖先。埃蘭山地住民接連下到美索波達米亞肥沃的平地來了,而於西元前一八〇年,巴比倫因埃蘭人第二次侵寇,遂至荒廢了。

「從古時代,敘里亞即爲閃姆人居地。閃姆系民衆是不絕成羣的自南方而向其地侵入了。這一個,一則是由於其地富於真價之故;二則也是由於其地佔亞細亞、埃及與歐羅巴之貿易的要衝,而適足與以掠奪沿途富裕都市的機會。再如氣候的變化,或民衆的移動,亦足驅彼等輕去其故鄉。最古遠的侵寇,即西元前四十世紀,在美索波達米亞所行的閃姆種之第一次擴張。閃姆人第二次移動的波紋,是由阿剌伯而向北方及西方的擴張(即溫格賴所謂「迦南人亦即阿摩里特人的移

動」。此閃姆人的運動，可視為腓尼基人移住的因由。彼等佔據敘里亞海岸約在西元前二〇〇〇年，以掌握地中海商權爲目的。此種移動與一六八〇年，黑克索斯族（Hyksos）之入寇埃及有若干之關係。這黑克索斯族，學者們以爲，就是被喀西特人及米坦尼人從美索波達米亞逐出的阿摩里特人了，但其人種的系統，現今已不明了。

「黑克索斯族領域，於西元前一五八〇年間，即破壞了。西元前十五世紀，所有的移動，都爲領有自敘里亞以至幼發拉底的埃及王圖托摩斯第一（Thutmose I）所中止了。但於西元前十四世紀之中頃，當第十王朝埃及勢力衰弱之候，侵寇運動即復又開始。

「確屬於阿爾普斯種的赫梯族（Hittites），於西元前二〇〇〇年頃，開始由伽帕多家而向南方移動了。彼等直至西元前十八世紀，常與巴比倫戰爭。赫梯王朝自西元前一四二〇迄一一四一年都於米塔，至爲繁榮。於十三四世紀時攻入敘里亞而佔領其地。在十四世紀中葉，亞拉美亞人移動的先鋒哈比利人（Khabiri）即希伯來人（Hebrews）由沙漠闖入敘里亞，我們看提勒拉

馬爾拿（Tel-el-Amarna）札記就可以知道，這移動恐怕就是『約書亞記』（Book of Joshua）

所記載的征服迦南罷。

「西元前二十世紀，東歐羅巴與西亞細亞之間發生大大的不安了，這都是歐洲民衆發生南下運動與東向運動而侵入希臘與小亞細亞的原故。此等侵入者之中，最強有力的是弗里家人（Phrygians）。赫梯帝國終因此種移動而於十二世紀之初即被破壞。與之殆同時的，爲自愛琴海而向居伯羅島及敘里亞海岸的移動，於是斐里斯丁人（Philistines）以及其他民衆，皆引入巴力斯丁了。克利地文明的沒落，無疑的是東地中海，發生了變化的時候。北非洲，於時也捲入這樣騷動的圈內。觀於利比亞人（Lybians）在三角洲與埃及人（Egyptians）戰爭，雇用北方的「海人」以攻埃及，可以爲證。

「西元前九、八世紀時，閃姆人第四次大移動。此即所謂「移住阿剌伯」迄於西元七世紀之伊斯蘭教徒之膨漲而達頂點。伊斯蘭教徒之膨漲，影響極遠，不僅西亞細亞且及於非洲全部，即南歐羅巴也包含在內。

「政治的事件、國家的事件，幾次在小亞細亞發生。——固有的阿爾普斯人，其中的赫梯人是

最有名的，但彼等周圍都是地中海系的海岸民衆，所以彼等之南下，是大家不能安枕的。於西元前七五〇年之頃，金麥里人（Cimmerians）與塞克提人（Scythians——第二十六圖）由東方而來的時候，輸入了有力的酵母。薩恭王於七二〇年，以非常的努力將彼等驅逐，彼等西走而退入小亞細亞，於七一〇年，彼等與來自波斯福魯的同族結合而開始恐怖政治。而滅亡於七世紀之終。期恩教授記云，金麥里人、曼達人（Mandas）、馬太人（Medes）爲代表近代庫爾特族（Kurd）與巴克札里族（Bakdjarri）之人種，大抵說雅利安語。其地至今還因庫爾特族而荒廢的，於拜占廷帝國滅亡前，因移住與驅逐，阿拿陀利亞高原的人口幾爲之減半。從事於畜牧的土耳其哥曼族（Turkoman）之羣，隨塞爾柱家（Seljuk）與鄂托曼家（Ottoman）的征服而來，於十一世紀之頃，遂成爲東討魯斯（Taurus）的住民了。其他土耳其哥曼族與庫爾特族接續的來。因此其地是屢次



塞克提人 圖六十二第

的有民衆小移動了，但重大的人類變動卻沒有。亞美尼亞人（Armenians）實際可以認作是近代赫梯人的代表。

一紀元六世紀中葉，突厥族管轄到奧克蘇斯（Oxus）地方，起始向西方移住，繞波斯灣而入小亞細亞。塞爾柱時代的突厥人，於十一世紀末期，實行永久佔領小亞。此後所表現的是鄂特曼時代的突厥（土耳其）人，到一三五九年奧爾汗（Orkhan）死後，分布於巴爾幹半島。

「伊蘭大部分原屬廣頭的阿爾普斯種，今尚爲大笈克（Hephthalites）所居留，但在瑣細亞那（Susiana），於古代——即現今尚留痕跡——則爲身短而色黑的人種所居住。關於這個，一般的認爲大概是南印度之前達羅毗荼系或真正的尼格羅多系罷。自玉拉希亞草地來的諾爾得種即歷史上的馬太人及波斯人，已爲人所熟知的了。但因閃姆人移住，使波斯人體型爲之變化，恰與類似突厥族之侵入所得結果相同。學者如利布來（Ripley）即說，黑色而狹頭的波斯人，特別是羅里（Lori）族，能嗅出強烈的地中海之香氣來。然而，法西爾族（Farsi）比較的爲金毛碧眼的狹頭種，學者大抵皆看做「雅利安」種了。非常多數的民衆，在各種時代或不斷的經過南西亞或

竟佔領其地。所以此地域之人種的研究，非常困難，不足怪的。

(四) 南亞細亞

「印度住民大部分是固定的。最古的民衆，可以前達羅毗荼的藪林族爲各種的代表。達羅毗荼族，自初卽居印度。俾路芝的布拉灰 (Barbar) 是個小部族，說達羅毗荼語，但其理由難明，恐是文化的漂流罷。操門達語 (Munda) 的民衆 (門達、布夫彌基、火等)，與達羅毗荼人不可區別，想彼等原是孟加拉之恆河 (Ganges) 溪谷的住民。因流浪復流浪，遂過印度而住於丘提亞·那普爾 (Chutia Nagpur) 耳。

「最初向印度移住的，是說雅利安語的民衆，當在西元前二千年之頃。彼等移入般遮布是徐徐的，大都要費數世紀的時間。彼等向南西的進路，因爲拉吉普他那 (Rajputana) 所遮斷，乃先佔領般遮布的肥沃土地了。彼等對於東方之膨漲運動，歷很久時期，爲遮蔽中部平地的密林所阻，至多僅得沿閩牟那 (Jubbna) 與恆可的溪谷以進行而已。先住民的要素吸入頗爲濃厚，於是有所謂「雅利安人之征服」，勿寧較的話，毋寧說是以白人代黑肌膚的民衆，更爲道德的，更爲知力的

了，即就人種而言，也更爲社會的了。

「西印度之住民中，有顯著的廣頭要素，利布來以爲是「塞克提人」侵入的結果，但證據並不充分。實在，其外國要素，確爲阿爾普斯系，而非蒙古系，歷史上雖無記載，但不能不看作是移住之結果。

「北印度的歷史，受到中亞細亞所起的人種混亂之很深影響。塞加族 (Saka)，亦即中國史家之所謂「塞」(Se)者，原是近代土耳其曼族的牧畜民羣，將烏孫族所住之西方以及那林河 (Naryn)——現名錫爾河 (Syr Darya)——的北方，即藥克薩爾特 (Jaxartes——藥殺水) 上流地方，概行佔據了。西元前一六〇年——一五〇年之頃，彼等爲同種的月氏 (Yueh Darya) 所驅逐，離開了自己牧地，移住南方，遂於西元前一五〇年——一四〇年之頃，到達印度。於此，彼等越過葱嶺 (Pamirs) 過基爾基特 (Gilgit) 及斯瓦特 (Swat) 的峻谷，而入白沙哇 (Peshawar——布路沙布邏) 的平地了。其他一隊南進而過信度 (Sind——身毒) 以入喀察瓦半島 (Kathiawar) 而佔領之。雅番 (Yavana 夷那) 亦即亞細亞所住的希臘人，帕拉哇 (Pahlava)

即波斯的帕爾提人 (Parthia——安息) 也於同時佔居西印度了。其後有狄米特略 (Demetrios) 幼克拉特 (Eukratides) 米南得 (Menander) 之侵入，此與亞歷山大王 及安提阿 (Antiochos) 王相同，純爲武力之侵略。匈奴 (Hinggan) 之拋棄中國西部牧地，在西元前二一四年，築萬里長城之後。長城是爲擊退匈奴及其他民衆的攻擊而築造，其完成，至少也費一世紀。匈奴 在當時，與佔據北西中國之甘肅省 的突厥種 牧畜民衆月氏族 (Yueh-Chi) 發生衝突，於西元前一七四年至一六〇年間，捕獲其民衆，遂使五十萬乃至百萬的老幼男女成團而移住西方了。於移住途上，月氏族 爲求自己的馬、牛、羊之秣草，橫過烏孫 住地，戰敗其住民，而達伊斯色克湖 (Issyk-Kul——熱海) 西岸。其小部分的小月氏族 南下而佔據西藏 境。並且月氏族 之主體與塞加族 發生衝突，將彼等放逐於其牧場之外了。西元前一四〇年，匈奴 與烏孫 合力將月氏族 由南方的索格的亞那 (Sogdiana) 及巴克特里亞 (Bactria) 等地而驅逐到奧克蘇斯 (Oxus——烏澹水) 亦即阿母達利亞 (Amu-Darya) 上流之南北綿互的地帶。而其地平和的住民即歸順於月氏族。月氏族 居此而成一國家了。費霜 (Kushan) 支族底首長，喀多斐西斯第一 (Kadphises I)，於西元四十五年，自立爲月氏

國王，喀多斐西斯第二破壞了印度·帕爾提亞的勢力，在九〇年——一〇〇年之頃，其領地擴大至北西印度。南至貝拿勒斯（Benares），但終不能至信度。其後貴霜勢力失墜，當在西元二二六年。『野蠻的芬族（Huns），是蒙古種與突厥種的混血民衆，而於蒙古人之指揮下，其大羣自中亞細亞草地而向西方移動。彼等一隊於三七五年氾濫到窩瓦溪谷，而另一隊則向奧克蘇斯溪谷進行。後者，即是所謂邑弗達爾（Ephthalites——嚙嚙）或稱爲白種的芬（Huns），於四八四年壓倒波斯侵入印度，蹂躪印度河恆河之平原而虜掠其富裕的都市。但是，彼等終被痕都諸王的聯合軍，於五二八年全行掃蕩了。

『六世紀中頃，在奧克蘇斯溪谷，因突厥族之來，而形勢全變。西元五六五年，白種的芬族滅亡，突厥族併有芬帝國全部。十七世紀中葉，西方之木速蠻（Musliman）始加壓迫，於印度，終爲穆罕默德王（Mahmud 西元九九七——一〇三〇年）所征服。但此等戰爭，都不外於其民族性質，受物質的變化罷了。

『遠古時代，印度本部住民移住於亞山阿薩姆（Assam）之豐穰的冲積平原，與其地之先住

民混淆而造成半痕都化的民衆。最初侵入印度支那的，當爲土伯特·比爾瑪族（藏緬族）於八世紀末葉，擇族（Shan）開始由伊拉瓦底河（Irawadi）水源地方起來，征服亞山。十八世紀之末，亞山爲比爾瑪人所征服，於是狂替（Khamti）及汰（Tai）族，屬於擇系的民衆，也流入於其地了。同時景泊族（Chingpo）則由伊拉瓦底河而向布爾瑪南進。

「約在二三千年前，布爾瑪海岸爲印度尼西亞族（Indonesians）所佔據，內地則爲操蒙古蔑（Mon-Khmer）語的部族所佔據。自北方來的土伯特·比爾瑪族及汰族的祖先，於過去十五世紀之間，不絕的攻擊印度支那，佔據其地，遂從蒙與吉蔑而得著印度文化的化裝了。操土伯特·比爾瑪語之民衆古代住地，當在揚子江之水源地方。所謂比爾瑪人於西元前六〇〇年以前已至伊拉瓦底溪谷的話，是沒有證據的。於十九世紀，比爾瑪人纔將伊拉瓦底河以及其他河口的大部分佔據了。喀林族即擇族，據史籍上說，是住在中國南西的雲南省，於二千年前其小羣流入比爾瑪。汰的主族，於三世紀之頃，以薩爾溫河（Salwin——怒江）溪谷爲根據地。至六世紀，遂起大移動，彼等即定住於擇國了。在十三世紀之後半，蒙古人由忽必烈汗（Kublai Khan）指麾，征服印度支

那，汰族因西向而壓迫比爾瑪人，以致比爾瑪人走入蒙族之住地，但於十六世紀之頃，兩種族即行融合。喀林族（Karen）則被汰族驅往南方了。」

（五）東亞細亞

「中國人是混血民衆，其本源是屬於東蒙古系，而與北方以及南方的諸種族同化。學者雖尙無證據，但信古代中國文化之進步的要素，是取給於東土耳其斯坦，即中國土耳其斯坦或更取給於自西方來移住的半開化民衆。又有說，在北埃蘭地方，所謂巴克族（Bak）即中國人祖先，有巴比倫及埃蘭之文化的要素。本來，中國人是牧畜、狩獵的民衆，但不久即成爲農耕民衆。中國沃土，是常爲營游牧生活的東胡人及蒙古人所垂涎的，彼等於各種時代支配定住其地的中國人。秦朝（紀元前二四六年—二一〇年）始皇帝之所以築萬里長城，原爲防備攻擊的蒙古、突厥族之南下運動，遂爲其所阻而轉向西方了。」

「巴爾士（Bain）及休爾茲（Schurtz）謂：「日本人特性，如以爲是混有馬來種血液，則更易理解了。南方初起政治的革命，蔓延於南方各島，於是以習於海的馬來族和先住民衆及自朝鮮來

的移民血液相混而成基本的日本人了。朝鮮人及在日本的先住民阿夷奴族，無疑的爲阿爾普斯的一分支」。

以上，爲哈頓 (A. C. Haddon) 教授之亞細亞民衆移動的記述，於此終止。互數千年間的人種移動，能如此簡明的記述，實堪敬服。但關於日本人的記述太簡單了，只認作是阿夷奴族與自朝鮮半島來的移住民（大約是指通古斯族）以及馬來族三種的混合，這不能使我們滿意的。因爲日本人是六種的混血民衆，我前已說過了。

第七節 古代日本的交通線

日本民衆即南通古斯族、漢族、尼格羅多族、印度尼西亞族、印度支那族，以及舊阿夷奴族六人種所成的複式人種，因此，將日本羣島以及其他諸種族底故鄉，作出引線來，當然可以看出古代的交通線來了。即以日本羣島爲中心，可以作出北經朝鮮半島以至滿洲或中國之線，與經北海道、樺太以至黑龍江之線，以及南經九州，而自千島羣島以至太平洋羣島之線，與橫過中國海以至揚子

江流域之線。

假定出這樣的交通線來，乍看好像是很危險似的，但你若對於古代的水上運搬具，或者操縱法而加以研究的話，那未必是不可能的，不但這樣，而且可以舉出很多不能否定的證據來。此等交通線的航海，可以分作自然的航海與人爲的航海，但不論那個，如無人類之由那些線而來，則冰河以前的人骨決不能在日本發見，所謂日本人也決無生存的道理。

以現在文化人的腦袋，推測古代水陸旅行的狀態，那比用此等假定線還要危險。古代航海比較爲巧妙而大膽的事，可把近代的阿留申和樺太的聯絡，及小笠原島人與毛利人的聯絡來想像看，就立刻會了解的。

按我考察，此等交通線中交通最盛的，當爲以日本海爲中心而作一圓圈的沿海地方了。那時的繫船所，是須有砂嘴而無江口的囊狀海港，例如所謂出雲的美保關、丹後的久美濱、越前的敦賀，以及陸奧的十三瀉、羽後的八郎瀉，這些場所，可以說都是當時好的場所，除此以外，當然還多，但非我所確知，恕不舉了。

此外關於陸上交通線也非說不可，以我個人考察，主要的當是以沿河爲主，然後及於沿海岸而發達的。所謂沿河者，卽是竭力的遡河岸的狹小平地帶以至上流，及至行不通了，然後越過分水嶺而出至山之彼方的河川上流，普通是如此。至於沿海岸的道路，屢屢爲自然的關係起了故障，因而其發達總算比較遲緩了，但想那沿內海與海灣，謂之自古卽是如此亦無不可。

沿河的道路，水量多的，是盡力的利用水上運搬具——筏或刳舟——以事前進；而水量少的，當然徒跣前進了。這樣交通的原始狀態，倘使沿信濃與越後之姬川溪谷的系魚川街道，可以髣髴出來。縱貫於越後之西頸城郡，有縱貫青海、姬川、早川、能生等八溪谷的道路，以聯絡下流與上流的地方。坐火車走較遠的信濃國境，比到只有一站或二站距離的村落還要近些，那就是古人要利用「河川式道路」的了。沿海岸而行的，就名爲「海岸式道路」。

今還可得一假定，於山峰之間用展望以前進的道路，這個，當可以看作河川式道路之變態了。例如越、函根的足柄路雖不足以爲其例證，但如由三島而至蘆湖畔的路線，具有「山頂式道路」的性質，爲其特質之點。

我費了很多時間，實地考查這樣水陸兩線之原始交通線，欲寫出自信的先史地理來看，這是我時常期望的有那一天。但先史地理實非容易事業，所以我只能逐步研究了。此所寫，不過一小部分的記述罷了。

關於世界尤其於東半球的文化移動線以及人種移動線已略為敘述，同時對於世界文化與日本文化的關係，以及世界人種與日本人種的交涉，也都綜合的加以說明了。但並非即以述說日本為主，而是述說世界，尤其東半球，而於其中以亞細亞為主要目的。

- (1) R. A. S. Macalister: "A Text-Book of European Archaeology" Vol. I, PP. 12, 13, 14, 205.
- (II) E. O. James: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PP. 82, 83, 84.
- (III) Arthur Dendy: "Outlines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PP. 213—214.
- (IV) Elliot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 (V) W. J. Pe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 (VI) Elliot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s" P. 177.
- (VII) *ibid.* P. 191.

- (K)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Pp. 132—134.
- (九) Perry: "The Megalithic Culture of Indonesia"
- (10) Pe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 (11)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 P. 196.
- (111) Ibid. Pp. 196—198.
- (1111) John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Pp. 218—219.
- (11111) M. A. Ozaplicka: "My Siberian Years" (The Riddle of Southern Yenisei).
- (111111) Ellis.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Pp. 239, 240.
- (1111111) 西村真次（西村真次）日本神話上宗教思想 五九—七〇頁
- (11111111) F. B. Jevons: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Pp. 251—252.
- (111111111) Spearing: "The Childhood of Art"
- (1111111111)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 (11111111111) Terrien de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4, 5.
- (111111111111) Ibid. P. 26.
- (1111111111111) 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23).

- (113) L. F. Dudley Buxton: "Early Man in China" (*Man*, Vol. No. 2, Pp. 20—21).
- (114) 西村真次: 《世界文化三大潮流 (大觀掲載)》。
- (115) Riuzo Torii: "Les Ainou des Iles Kouriles".
- (116)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Pp. 359—385.
- (117) M.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Vol. I and II.
- (118) Le Coq: "Volkskundliches aus Ost-Turkistan"
- (119) Kease: "Ethnology" Pp. 223—225.
- (120) Richard Swann Lull: "The Antiquity of Man"
- (121) A. O.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Pp. 12—33.

第二章 巨石文化之世界的分布

第一節 爲文化移動之證據的巨石文化

近來研究文化的移動，分布及混淆，極其發達，論述不少，從而證明文化移動的憑據也頗多了。此等憑據之中，最爲文化移動有效之證據的，即是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巨石文化是此際的流行語，考古學頗感興趣，大家爭用此語，但內容則因人而不同。

古代巨石建築，以前已惹起考古學者注意，最近世界各地都來研究，已成獨立之學了。因知其互相聯絡互相關繫的結果，對於其分布系統、起源、意味等，由各種各樣的去研究了。

以巨石建築爲文化移動之證據的，要記得司密斯博士的古代文化的移動一書，（一）是處於指導的地位。還有專門以料理巨石文化爲目的者，如帕萊博士之印度尼西亞的巨石文化一書，

(二) 使我們於所謂文化接觸，文化繼續的話，有很深的意味，而所謂世界文化歸一，從而世界人類統一之深的意味，也指示給我們了。

第二節 何謂巨石

巨石 (Megaliths) 究竟是什麼？對此，泰萊 (Tyler) 說——「所謂巨石，就是先史時代大石的紀念物。使看的人驚異而且有興味的。試將石室 (dolmen)、石圈 (cromlech)、石塚 (tumulus) 等，與其生前所住木和泥搭成的矮小草房，一為比較，便成可驚的對照了。此等石室，尤其是後代，常常用伴粗糙的圓柱作軸射線以為環，還有添上豎石 (benhin) 的。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運搬極巨的石作構築基礎，這是以前很多的。」(三)

彼得 (四) 將巨石構築加以分類，說：「所謂巨石紀念物，就是用非常大的石材所造的一種構築。這個術語，自然包有今日的建築物以及中世與古代的建築物了，埃及金字塔與寺廟，為此型式之優的例證，已是人人所以為然的。但是，考古學者於這術語卻有限定。彼等將專對於新石器時代

末期至銅與青銅時代之間，在西亞細亞、北阿非利加與歐羅巴之一部，所造的墳墓及構築，而用此術語。其構造雖非全然同一，但都是儘其天然而不加琢磨的巨大石材造成的。此等都有一定的型式的。——彼得對此分析為以下的六個型式：

- 一、門希爾 (menhir)
- 二、托列利頓 (trilithon)
- 三、多爾門 (dolmen)
- 四、羨道附墳墓 (corridor-tomb)
- 五、列石 (alignement)
- 六、石圈 (cromlech)

又將鑿岩墳墓 (rock-hewn-sepulchre) 算入巨石構築之中。(一)門希爾(第七圖版)也可以說是『獨石』(monolith)，因為是豎立着一根長的石材，所以又名為豎石了。(二)托列利頓(石坊)是由三個石材成的，於縱立的兩根石材之上，載着一條橫石，所以叫作牌坊石亦無不可。

(三)多爾門與(四)羨道附墳墓以後說明。(五)列石(第七圖版B)是成爲環形的籬狀之石,在英語叫作 *stone-circle*, 因而譯作環狀籬石了。我因爲非以說明此等的構造爲主,而是以研究此等的起原、分布與其系統爲主的原故,所以各種的構造,就那樣簡單的說明爲止。而想對於其中的一個所謂多爾門的加以詳述。

第三節 多爾門的意義與其語原

多爾門(*dolmen*)意義,究竟是怎樣?鳥居博士和曼洛博士論戰之時,曾觸及一問題。曼洛以爲一切巨石建造都可名爲多爾門,引英國例子來說明。但鳥居則將多爾門作爲狹義的解釋,是把有石柱有屋蓋石的,始名爲多爾門,這是從日本古墳裏的石槨而區別出來的。日本古墳,相當於歐羅巴的通木爾斯(*table*),朝鮮的多爾門有南北二型,南方是方形的,北方是長方形的,其中間型是在忠清南道與全羅北道發見的。

但是,在他國,現在還有廣狹兩義的解釋。埃維利(Lord Avebury)第七版先史時代一書裏,

(五)也將通木爾斯與多爾門區別，但如稍舊的『*Standard* 辭典』裏，則應為多爾門插圖的，卻以托木爾斯的插圖當之了。埃維利說，英國習慣，將克洛木勒克(*Cronelech*)與多爾門用為相反的意味。但克洛木勒克是從『*Crone*』即『環』與『*Lech*』即『石』而成立的名詞，所以克洛木勒克可譯為環石而將多爾門譯為石室了。彼書有丹麥的多爾門圖，都伯林的布列南·司冬圖，皆是出色的多爾門，而非通木爾斯。於惹姆斯(*H. O. Jahns*)一九一九年版『人類學緒論』裏，(六)所下多爾門的定義是——『為支持那叫做帽子石的屋蓋石，稍微離開而向上的兩個以上石材所成的巨石建築物』。研究這樣巨石而將其作為六種分類的彼得氏(*Peter*)，對於多爾門也曾下一定義說——『上蓋一塊板石，其下排列許多板石支柱，好像把內裏的空地及玄室密封的樣子』。據彼得考察，多爾門的蓋石是非一枚不可，而不許於其上加以二枚或三枚的。此定義較惹姆斯更為嚴密了，然而雖有這樣的定義，仍有以粗暴的觀念視多爾門的。像巴金(*H. A. Parkyn*)，即將多爾門作為廣義的解釋，而將布利他尼的加爾那克(*Callac*)，也加入多爾門一類。而且與『長塚』同格(阿波次熏)之物也加上『最古之多爾門』的句語了。(七)

即在德意志，對於多爾門的意義，也像有廣狹兩樣的，但於某一辭書上，(八)由巨石(每伽利斯)的狀態而設以嚴密的區別了，將全行露出而無遮蔽僅有支柱的屋蓋石，纔叫作「多爾門」；崩壞而失去原形但還可以看出屋蓋石普拉斯支柱模樣之石棺式的，叫作「多爾門狀石棺」(dolmenartige Grabkiste)；石圈中有多爾門的，叫作「多爾門墳墓」(dolmengrab)；且呼通木爾斯的石槨就名爲「石槨」(Steinkammer)。這樣的詳細來分，不能謂差，不過將多爾門一語，各各隨便的用，而各種議論之花，也於以開放了。

但由狹義的來解釋，則多爾門一語，由其原來的字義來看，即是「桌子」，在英語就是譯作“table”罷。“dol”是“taol”或“dau”即 table (桌子) 之意，“men”是含有“stone” (石) 之意義的克爾特語二者之複合，不論在不列敦之間，或在高盧之間，全是一致的。依埃維利所說，(九)十九世紀植物學大家虎克博士 (Dr. Joseph Hooker)，曾探過印度的亞山州，庫哈夏族對於「石」的意味叫作「毛」(mau)，彼等通常的地名變爲「曼」(man)「買恩」(maen)或「門」(men)，此與布利他尼、威爾斯、康華爾 (Cornwall) 等相似，卻可注意。即毛斯買 (mausmai)

爲「盟石」(多爾門的英國方言)之義,麻木魯(Manhlo)爲「鹽石」之義,毛夫隆(Mauflong)爲「草石」之義,而都是在威爾斯可以見到的例子。因此“menhir”同於stone long, “dolmen”同於table stone, 已於克爾特語中說明了。

這樣語言學的說明,原不足以爲珍奇,但於明瞭多爾門的系統上,卻爲極重要的。

第四節 多爾門的分布

其次我們所要和道的,就是所謂多爾門究竟是怎樣分布的了。關於多爾門的分布,曾有很多的記載,但因多爾門其物之定義不同的各人的記載,是不足依據的。今姑以巴啟特(Barthele)近著爲依據,其所示的分布地(10)爲南部瑞典、丹麥、什列斯維(Slesvick on Schlessvig)北部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在其南端)、葡萄牙、瑞士、意大利、布爾曼尼亞、克里米、高加索、敘利亞、上部尼羅、印度、太平洋諸島、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愛爾蘭等地。但此之記載,卻把朝鮮、滿洲漏去。據白鳥博士說,曾在九州的神集島發見多爾門。假若真爲多爾門的話,則日本當然也可以加入多爾

門的分布區域了，不過我對於神集島沒有實際見過，所以也不能說出什麼。我想，毋寧認為非多爾門，不過是在日本普通所見壞了的巨石古墳罷了。

不論怎樣，總之分布是很廣的。但只所謂分布，並沒多大深的意味。知道分布所以必要，不過爲知道其密度罷了。多爾門現在數目，很是不明瞭，但於前揭的分布地域中，在比利時與意大利是稀少的，而在威爾斯就比較的多了，至於愛爾蘭卻是極普通的，據說，至少也有八百以上。此等數目原不見得精確，但爲參攷的原故，所以寫在這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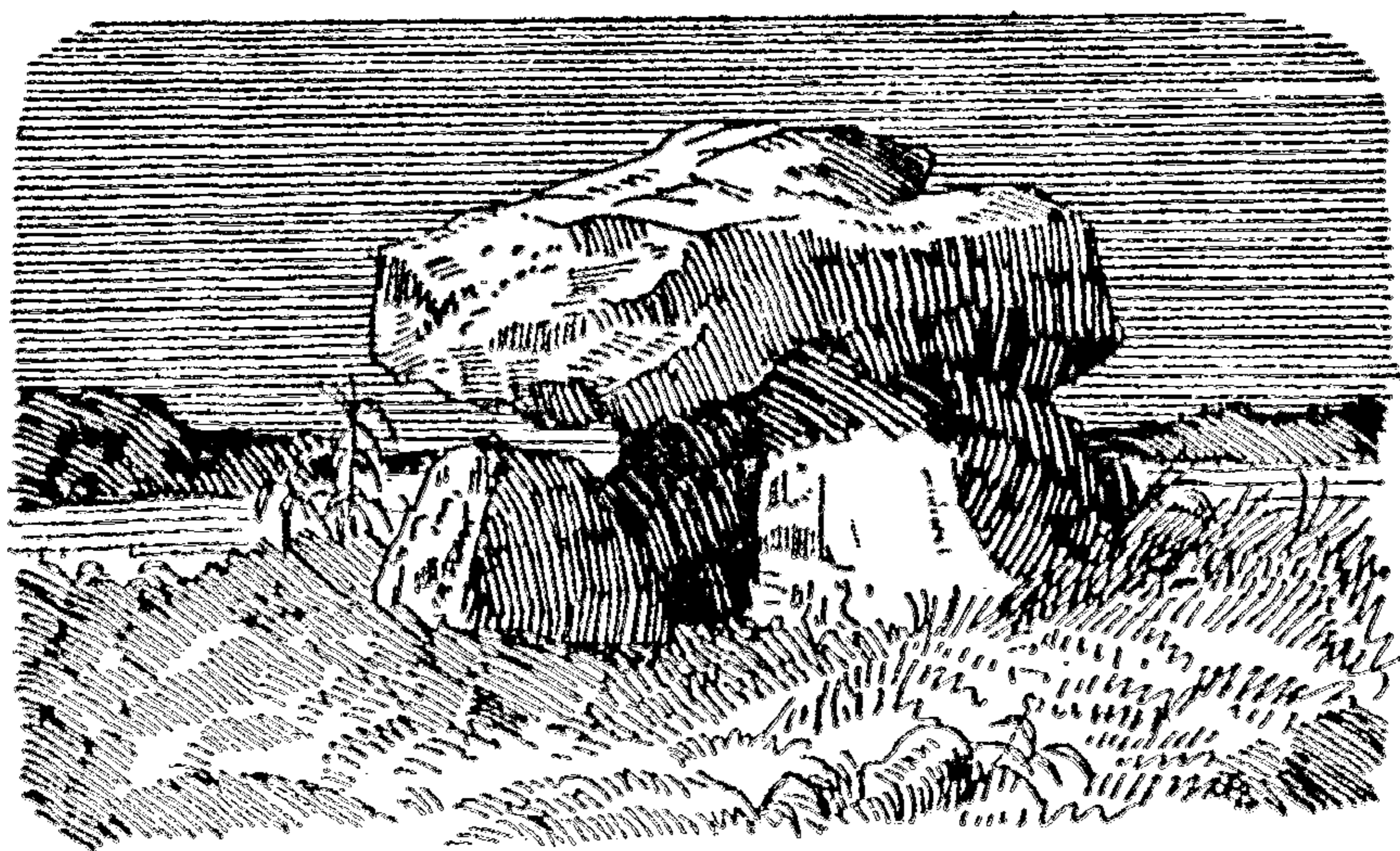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多爾門的構造

述說多爾門之構造的事，很是困難。何以呢？不待言，因其是非常古時代的東西，而與其當時構築的狀態像是已有變化的了，而且因其構築的年代不同，所以其各各的形式意匠也因之相異。現在我就關於所知道的幾個多爾門，將其構造加以敘述來看。

多爾門之遺構極多的是在愛爾蘭的都布林，在那裏有布勒南斯唐·多爾門，其構造是在地

上立有五個尖端三角形的天然石，其各基部有若干埋於地下，而於其頭部則有蓋石支持。蓋石也是天然石，長十五呎又四分之一，寬十五呎又四分之一，厚則東端為三呎，西端為五呎，於其兩端可以看出約有二呎之差來。蓋石於其底面，多少為扁平的，而其頂面則為凸圓的。(二一)丹麥的某一個多爾門(第二十七圖)，是由四個支柱與一個蓋石而成的。都為天然石，其蓋石像是特選比較扁平的了。(二三)於該國的石圈中央有多爾門，其蓋石的底面全為扁平的。(二三)我想很可以將這樣種類之多爾門叫作天然的多爾門了。

然而你要一看印度多爾門的話，就知道與現在說的，迥乎異其形式了。泰萊(Colonel Meadow Tailer)於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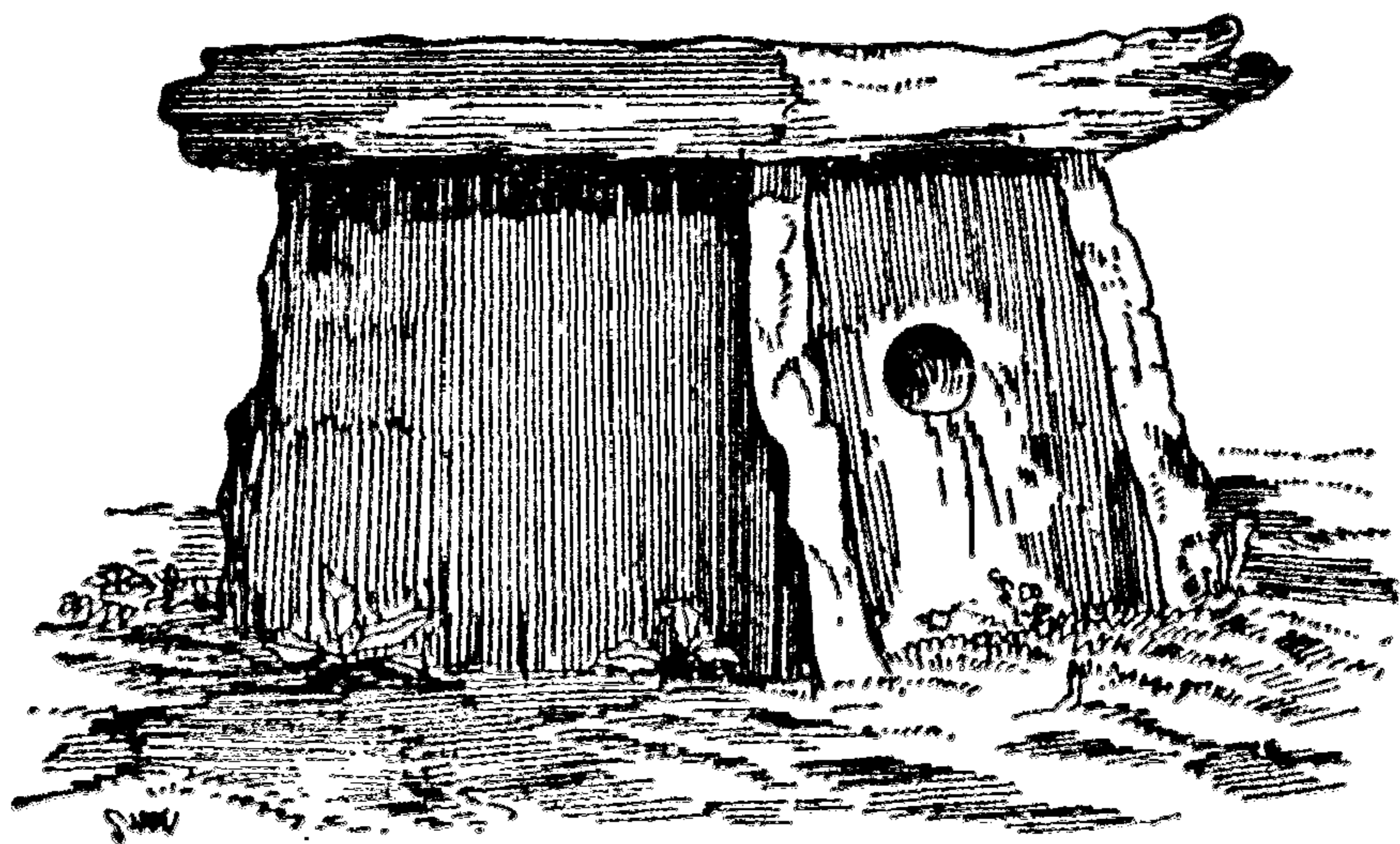
門爾多的麥丹 圖七十二第

干半島的伯拉里地方踏查的結果，看見了不下二千百二十九個的多爾門，大部分是在歐羅巴所見的框型，但其中有一千一百個以上，是與其側石之一，穿有一孔的（第二十八圖）。（二四）並且印度的多爾門，雖都為天然石，但不拘那一部分都是務必選得扁平的石材，頗有 *stone*。那樣的外觀了。因為此等與前者來比，多有加以人工的緣故，所以我稱為人工的多爾門了。

我們由其側石有孔與無孔的一點，又可以分為二類。將有孔的叫作有孔多爾門，無孔的叫作無孔多爾門。

由構造上的分類，則天然的可以名為桌型多爾門，人工的可以名為框型多爾門。

這樣的分類，在某一意味上，或不必要，實則不然，假若



門爾多孔有的度印 圖八十二第

你能對於其分布加以完全的調查，並於各地所在的型式加以研究，當可以發見出這樣形狀的差異，是由於地方化的原故罷。大體形狀雖然類似，但有其種族所特有的作法 (technique) 必能成爲特色的而表現於各地方。因此，依形狀、意匠而分類，決非無用的，毋寧是極爲重要的。

第六節 多爾門的原型

這樣的多爾門，自來就是現在的狀態嗎？先將多爾門區別爲被覆的 (covered) 無被覆的 (uncovered) 兩種。這兩種何者爲原型而何者爲進化型呢？或就層位的發達而主張層位說 (stratification theory) 不能成立，或主張同時併發的等時說 (synchronization theory) 能够成立也。不可知。所謂層位說、等時說，究竟何者爲妥當，此並非書面上的議論，非有實際證據不可，因此，成爲極困難的事情了。由事實上而論多爾門的原型，須待考出其時代其系統以後乃可。今爲順序且便宜上，先於其原型加以述說。

竊以爲被覆多爾門就是多爾門的原型。依烏居博士說，朝鮮多爾門中，其上載有無數小石，這

恐怕是多爾門上，小石漸漸堆積，以致盡行掩蔽，後來漸漸此小石失去，多爾門仍露出了。我想博士將多爾門看作石堆塚（*ostium*）的一變種了。

多爾門的原型，考古學者人類學者，不知費了多少的考慮。考古學者某一派解釋作多爾門本蔽以土壤的，而其他一派則加以否定。例如斐固生（*Forsyth*）是否定前說的，而拉啓斯（*Laskis*）是肯定前說的。如埃維利氏則謂於某處是可以否定的，而於另一處就可以肯定了。

但我以為那些全因時代與地方而不同，其原型即為所掩蔽的東西。可以解作露出型（*emerged type*）為退化的，而被覆型（*covered type*）為原型的。這樣斷定，非將多爾門時代與其構築的目的，一併加以考察是不克理解的。

第七節 多爾門構築目的

多爾門究因何種目的而構築，與多爾門是何物，為一樣的問題。白鳥博士在其巨石文化的講演裏，曾言及多爾門之層位的發達，說其第一段為防止惡靈脫出的墳墓，第二段則為保護死體的

墳墓，第三段就是含有威力之象徵的意味了。但三階段之中，第一段尚有詳細的述說，第二、第三階段，則並無詳細的陳述，因此彼等究含有怎樣性質，我已記憶不來了。

關於第一階段，將墳墓認作防惡靈脫出的觀察，不必是新的說法，而且也用不着引出許多例子已能爲多數人所承認的。如千引岩、千五百引岩等那樣巨石之爲古代日本人所用，都是要防死人惡靈 (evil spirit) 之脫出或禁其追蹤的。而伊撒拿米那米科特的約摩希拉薩加神話，卽由此種思想生出。所謂「塞之神」(道路之神，保護行人，使不爲魅所害者)，也是由於此種思想而生出崇拜的客體。

但是，對此假說，也非無可議。如印度多爾門，石上有孔，則將如何解釋呢？既開孔之，則要防的惡靈，豈不脫出來嗎？退一步說，解作印度的有孔多爾門並非屬於第一階段而爲屬於第二階段的，則在同一地方，何以其一有圓孔而其他沒有圓孔呢？卽是將此等歸之於時代的差異也是不可能的。

印度多爾門的圓孔，德意志瓦爾的克的石室 (第九圖版) 也有發見的，(二五) 卽於法蘭西 Seine-et-Oise 的多爾門，Gramont bei Lodeve 的多爾門，及瑞典的多爾門，何嘗沒有發見呢？固

然此等多少有時代之差異，但如多爾門最多，可稱多爾門中心地的法蘭西，不論是古的新的，都穿有圓孔，這又作何解釋呢？地中海馬爾他島有若干多爾門，其郭索（Gozo）附屬馬爾他之小島的La Cene多爾門，亦即所謂「天然的多爾門」，但其周圍，散布無數之石礫，或推想以為是圭壬式的多爾門了。郭索島的紀干提亞（Gigantia）的巨石，布蘭得萊（R. N. Brandley）以為是「多爾門式羨道」之通路的通木爾斯破壞了的，但其支柱左右各有兩個圓孔，而其他的支柱，則穿作方孔。布蘭得萊解作系孔。然則馬爾他島所有 *Pinaktra* 持送式巨石的壁面，在垂直的側石上作方型、圓型以及長方型之孔，這又當作何解呢？

我於此孔，別無意見，但認為是極重大的事情。考古學者之於此，是如何解釋呢？泰萊解作印度多爾門之孔，多是為了死人之精靈可以引入食物而且可出外的。但是，馬爾他多爾門之孔，太小了，如作為引入食物之孔，想着就有些不合。這樣看來，此等之孔決不是為單一目的而造的了，怕不是因地方、時代與構築者而各有不同的嗎？

關於日本的通木爾斯，其圓孔應如何解釋為好呢？於出雲的石棺，是穿有孔的。於彌生式土器

也多穿有圓孔的。因日本古墳就是埋葬的遺跡，所以一如印度及馬爾他島之多爾門的某物，一點也沒有祠廟樣的痕跡，但因為穿有圓孔之故，就可以解作其為引入食物或死靈外出而穿的嗎？若然，則彌生式土器之圓孔應作如何解釋呢？有些學者說，巨石是與太陽崇拜有關係的，彼即以圓孔為其一證據了，但向來討論原始宗教的人們，凡是把圓孔或圓形物以作太陽之模樣而立說的，多已失敗了。

屬於第三階段表象威力的巨石，如帕萊所謂：“stone bea”，在日本謂之「天石位」，解為石，有 *bea* 是會長所用者。印度尼西亞之石座，定然是巨石中之最現代的罷。在印度尼西亞，多爾門與 *stone bea* 形式上沒有什麼大區別，這是最引人注意與興味的。

鳥居博士說，朝鮮的多爾門，是沒有孔的，但有孔與無孔，是怎樣發生的呢？是因時代而差異的？還是因信仰而差異的呢？大約是因時、地、與人種而不同的了，但就同樣有孔式的來看，怕不是基於信仰的嗎？解決此等問題，非知道多爾門年代不可。

第八節 多爾門的年代

那沒有時代的考古學材料，欲推定其時代，是罕有的困難工作。鳥居博士從朝鮮多數的多爾門研究之結果，於其中發見了 *quartz*（代瓦用的石片）質的石劍石鏃等，遂斷定其在石器時代，多半是新石器時代的東西了。但要緊的是新石器時代之各有其時代。日本新石器時代，不必與歐羅巴新石器時代相同。在歐羅巴，把多爾門認作新石器時代的，以郭蘭得之研究爲始，據說，於多爾門並沒有發見怎樣的金屬品，因而將認作新石器時代末期以至青銅器時代前的出品。即在歐羅巴、斯干的那維亞的青銅器時代，也在西元前一五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然而在埃及與亞述於極古時代即用青銅器了，埃及至少可溯至西元前四千年頃，而於波斯，在其以前，即已竟知道青銅器了。青銅合金，多半當以波斯擔其發見之名譽，而且其發見，是由於呼羅珊（Khorassan）產豐饒之錫，殆已無容疑了。青銅以前，尙有銅器時代，是德普爾斯基（H. de Pulsky）唱出的，今日已爲一般人所承認，埃及約在西元前四千年的王朝以前之墳墓，已經發見銅器，巴比倫至少可溯至西元

前四千五百年。此等東方諸國銅器時代以前的新石器時代，已是很古的了，因而其與日本之新石器時代，則非常異其時代。日本石器時代的年代，由彌爾恩（John Neill）之說，大約在三千年前，不過彌爾恩計算之基礎卻錯誤了，因為若按其計算法以作實在的計算，至少當可溯至四千年前罷，日本巨石建築物，果是作於那樣年代嗎？總在以後的了。有些是出於歷史時代，至早也在原史時代，不能說是新石器時代遺物的。

同一系統的遺物，其建造時代各異，不必再述。埃維利調查各種巨石說，後期巨石，已經基督教化了。印度的庫哈夏族，即在今日尚用巨石以造墳墓。蘇格蘭人，於舉行葬式之際，將小石一塊一塊的運往墓場，日本人則於所埋葬的上面，置以大塊壓石，朝鮮人則造爲土饅式的，中國人則於墓地樹立無字的平石（碑）或圓石（碣），關於此等，任其一都不能不看作是凱恩式多爾門或通木爾斯及門希爾的痕跡。這樣宗教儀式的風氣，任何民族都不能離，巨石建造物，近時代所作的，固然有之，但大體是新石器時代的。惟日本當出於原史時代或較以前罷。

多爾門時代，非將多爾門與其他巨石相比較並將其伴出品加以判斷不可。烏居博士認朝鮮

多爾門爲新石器時代的，也就是將其時代擬通木爾斯某物的一個時代之前了。日本假若是有多爾門，而以神集島巨石當之，則其時代當爲何時代呢？因爲沒有其伴出品，恐不能知其確實的年了。這巨石文化，孰先孰後，非將多爾門原型分明了，是不能確斷的。

第九節 多爾門的還原與起原

就以上所述爲基礎，將多爾門還原來看，不見得是無用。我先承認巨石（每伽利斯）是與大部分封土或封石有關的了。所有的巨石除門希爾外，都可說是蒙得（*found*）或凱恩（*cairn*）了。不但我是這樣想法，如烏居博士，連朝鮮的多爾門也斷定爲凱恩了。這樣，最早並非是我所說的了，但我還不認爲滿足的。

巨石最先的性質，不消說是墳墓了，但完全的墳墓，究竟有怎樣的形狀及構造呢？據埃維利考，說巨石埋葬的完全形，是有玄室（*stone chamber*），而外部有羨道（*passage*）以爲聯絡，於其上則掩封土，封土之周邊則有環石以圍繞支持，某處則圍以石柱（*stone pillar*）或豎石（*menhir*）。

埃維利說，通木爾斯、門希爾、多爾門、環石、列石，都可以看作一個共同計畫中的各各部分。丹麥的多爾門，於此假定解釋為最有用，例如日本古墳，以埴輪圓筒支持封土，內部有石槨的古墳，使人想像完全形的存在，亦為有力證據。朝鮮慶州的五陵，比較為新的建造物，然尚備有環石、封土、豎石、石槨、石棺五條件而成完全形。巨石建造物。余竊以為 mound（土墩）與 cairn（石堆）之差別，當是為材料多少所影響的地方化（localisation）罷。

這樣看來，多爾門原型，不可不為石室即玄室。而且石室必由單純的，天然的（stone-shelter）而發達者。這就說到墳墓起原上了。

墳墓的起原，當視家屋，即為模擬家屋而起者。此在日本神話以及傳說，是最明顯而最有強力的了。古代日本人對於死體，存一「穢」的觀念，確為由 *stōn* 進化而來，如書記乃至古事記所表現的古代帝都之頻繁遷徙，此可證明，乃因為死體設定 *stōn*（oh *stōn* 禁制）而實行之，將死體葬於死者生前所住實際的家屋。

實際的家屋，能將建築的勞力與費用以及時間算入，怎麼也不能提供於死者的。同時又可以

解作那個時期，對於死者之 *sepulchre* 的觀念，也已薄弱，因而埋葬於模擬家屋之中了，古代民衆，相信在精靈界死者的死後生活，是同現實界之生人生活一樣的，所以對於死人的家應該與生前家屋一致，因此從馬的殉葬，刀的殉葬，連帶妻女僕從也成了殉葬的物事，是可以證明的。

假若對於家屋模擬說而不承認的話，則對於墳墓的起原，恐怕是無法說明的了。不如此，則對於巨石之完全形是無法想像的。西元前三世紀乃至西元七世紀之間，印度的佛教建築，有通木爾斯式，有圓形，有外延式，帶有所謂 *“druidical remains”* 的特質，關於這個，可以暗示與通木爾斯為類似的，其類似說是偶然的但太相類了。即有差異也是小差而並非大異。我對於家屋的起原，認為是天然的——例如樹木或蒼穹——模擬呢，還是怎樣的，是立刻難以判定的，但說墳墓起原，是模擬家屋，我是極願執定的。我可把證據依系統的排列而證明出來。

第十節 多爾門的文化系統

巨石文化系統，要算帕萊印度尼西亞巨石文化一書為有權威。此文化系統是極重要的，依心

理的說明，大部分可由此方面考察出來。在學者中，以爲作多爾門的人種，不必是一個人種。我也想其當不是一個人種。一如有些學者所考察的，不能認爲是由某一地點而發足的人種，持有多爾門文化以進向東西或南北，然而這不過如糊窗之紙，相隔之處，成爲人種相混之處。文化之移動，是含有若干人種移動的意味，已有很多人是這樣想的了。

白鳥博士以爲多爾門及其他的巨石文化，乃與太陽崇拜及高天原說話而俱來。此等思想與說話，只可見於南方而在北方是見不到的。因此之故，巨石文化可以看作是屬於南方的，而且向來說日本人是北方的民族，於是多信以爲其言語當是屬於烏拉·阿爾泰 (Uralo-Altaic) 了，但烏拉·阿爾泰語有所謂 "Vowel harmony" 的，日本語中想不起來。於是使人想起日本人種的地位，與其說是北方，勿寧謂近於南方。博士一如我所想的，對於多爾門的建造者不必是一個人種，而加以斷定了，同時由這樣的暗示，發見了那於巨石文化有所謂人種交涉的結果。博士最後結言，最爲我所難忘之一，即是「日本人是具有巨石的，同時具有從太陽崇拜與高天原而來的神話。這些都是南方文化而並非北方思想，如太陽崇拜即是受了亞述的影響」。

我曾將日本神話加以檢討，在那裏發見了很多關於南方系統——尤其印度尼西亞系統的要素，不但有前述的南方文化影響，且即人種的也信爲與日本住民有多大的影響。但不是說日本巨石文化只爲由印度海路而輸入日本的，多爾門或者是由南方輸入的，但通木爾斯北方輸入的當是不差的了。通木爾斯是自日本而經朝鮮以連西伯利亞，又自西伯利亞以連南俄羅斯的巨石文化之一形式。關於這個，我可以排列其證據之系統來。

日本人太陽崇拜，看作亞述的影響，其輸入之路，假定爲南方的一線，當是錯了。我以爲太陽崇拜決非僅只印度海路所聯絡之原始的宗教，而且還有沙漠北路、沙漠南路所聯絡的。我想，在北方，太陽崇拜的投影像是很少的，但於古代則有相當的流行，顯出十分痕跡的。舊西伯利亞族與新西伯利亞族之間，太陽崇拜十分信仰。如匈奴信仰騰格里 (Tenggeri) 卽其一例，彼等於西元前已崇拜星、月、日，爲世所共知。以「天體崇拜民族」(stellar cult people) 著稱的突厥系與蒙古系能說與新舊西伯利亞族之天體崇拜毫無關係嗎？卽如朱克察族也以太陽爲神而崇拜的，通古斯族和日本人，其太陽崇拜能說不是北方系統的嗎？卽新羅民族、百濟民族、高麗民衆之間，能說無其痕跡

嗎？現朝鮮殘留的堂山或城隍的原始形式，當是屬於信仰上某種形式罷。並且北方既無高天原神話，而爲南方所獨有，那末，常與其相伴的巨石，當可以看作南方系統的文化了，但於蒙古的騰格里神話與印度尼西亞的高天原神話，其間能有多少差異嗎？而且在北方雖沒有所謂天孫降臨神話，但蒙古的創造神話能說不是牠的一種嗎？吉昔爾·博格多（Gegil-Bogdo）神話，非即天孫降臨神話嗎？

試將古事記爲統計的研究，知道是富於南方色彩的，其所記神話中，認爲是很顯類印度尼西亞神話，但還可以看出含有若干北方的要素罷。將日本神話加以還原而分析爲南北兩要素來看時，當發見不少的西伯利（Siberic）的要素。神話如此，若巨石文化，更可看出較多的北方要素來。

多爾門分布的路線，學者大多數議論。其一是埃及、亞述、印度諸國，太平洋諸島。其他則以克爾特爲中心，而傳布於南方。不消說是這樣的移動罷。但所謂日本的巨石文化，究是屬於那一方面，我想寧以克爾特的影響爲多。不消說，對於將埃及、印度、太平洋線看作古代文化移動線，是無可反對的，但日本的巨石文化是經由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亞，而輸入日本的，是無可置疑了。

第十一節 巨石文化的北線移動

巨石文化由土耳其斯坦向日本移動的線路，不消說是橫斷西伯利亞的南部了。那樣的路線，本應一如其文化移動的樣子，順序的自西而東以進行纔是，但爲筆下順便起見，倒從日本以溯源土耳其斯坦的方式而證明其移動。

日本古墳，屬於原始時代，因而不消上繫先史時代下迫歷史時代，但其最古當可與石器時代爲等時的。日本考古學者所云『古墳』其樣式，因地、時與人而各各不同，大概左列的構造，是普通的。

葬坑十石室十石槨＝石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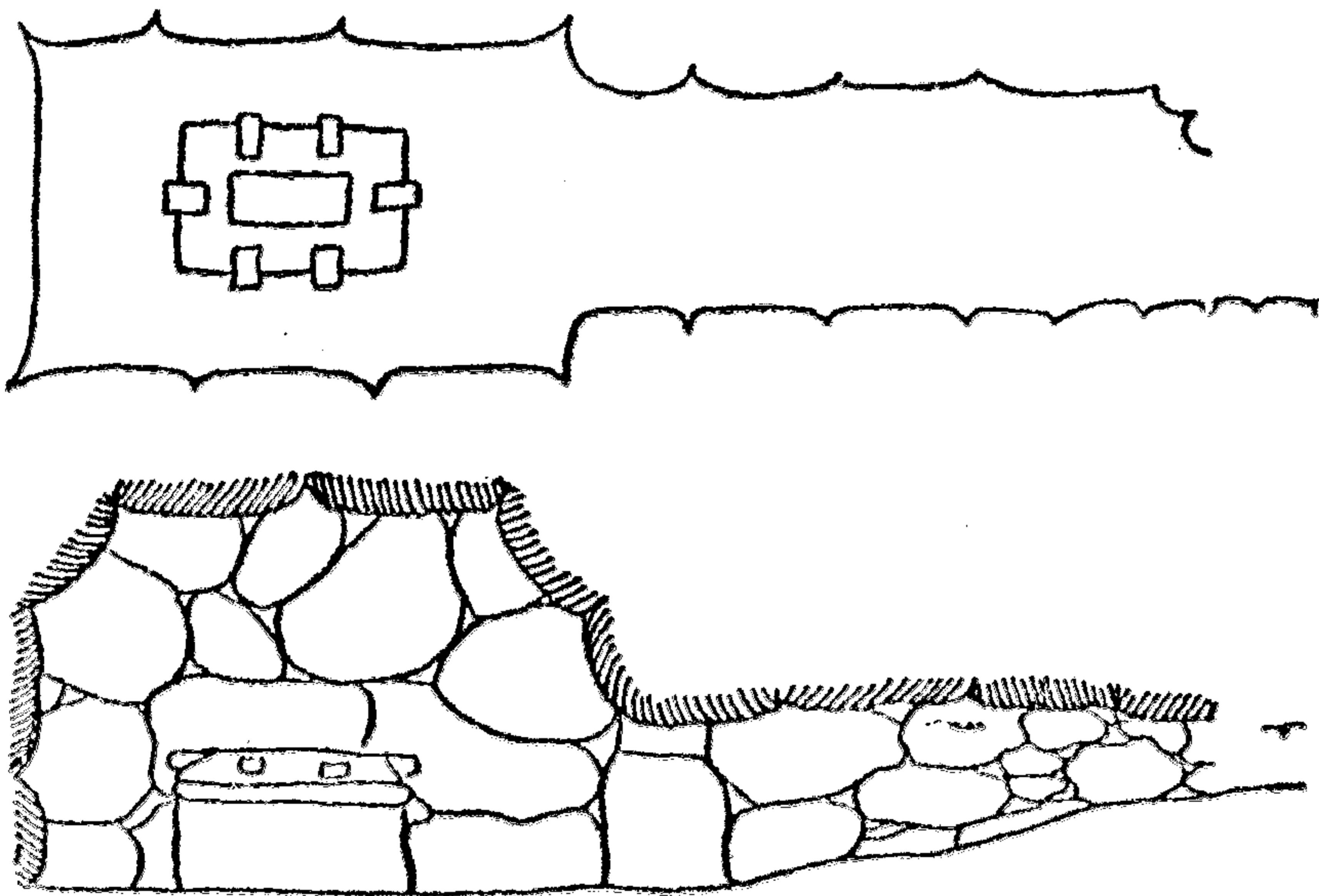
有封土代以封石的，有無槨而只有石棺的，亦有非石棺而爲土棺的。但其構造型式則石槨可以分爲左列兩種：

一、橫穴型石室(chamber of the cave-type)

二、豎穴型石室(chamber of the pit-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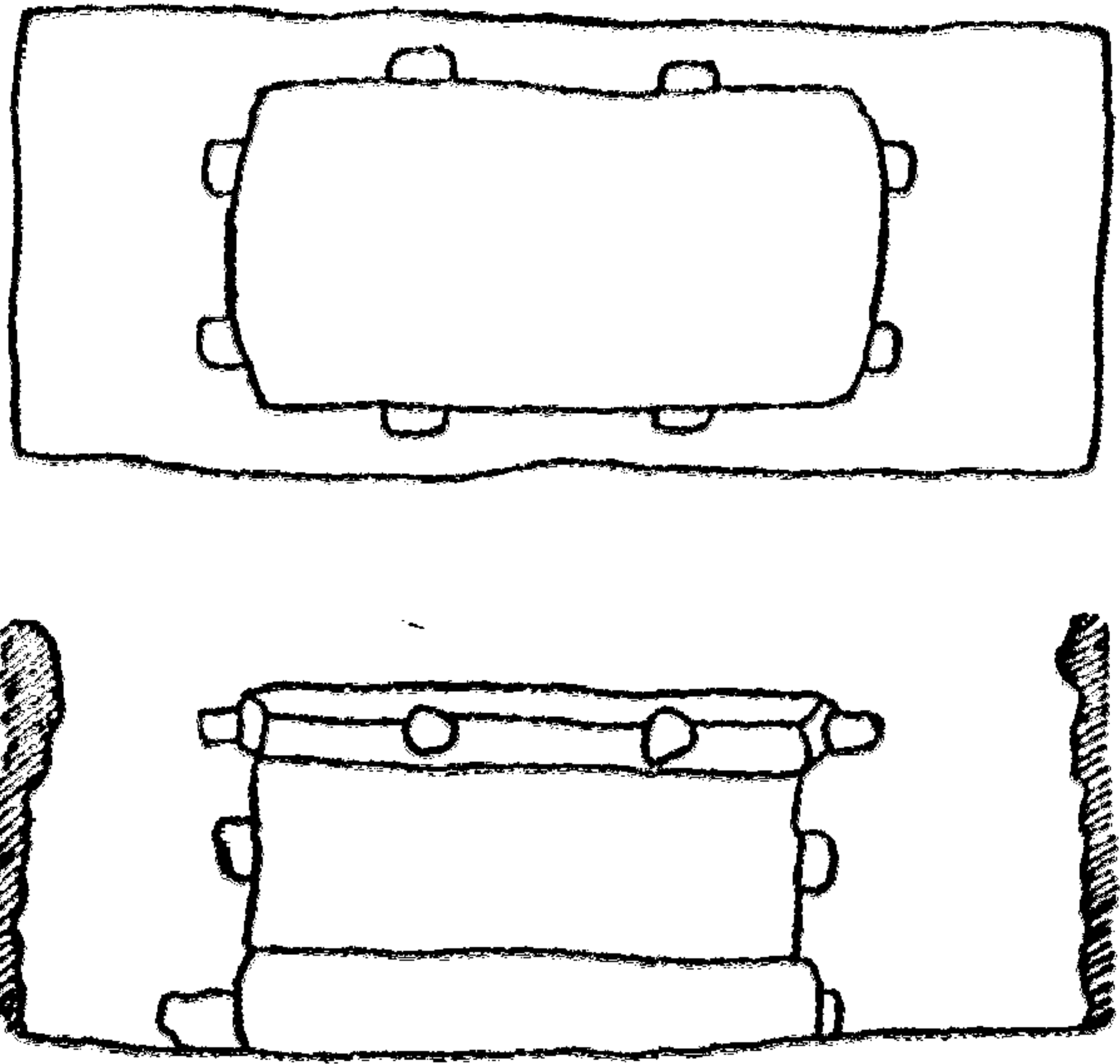
前者有比較長的羨道 (Passage)，爲經此以入玄室 (chamber) 而作，石棺安置於玄室之中 (第二十九圖)。後者沒有羨道，而一直進入石室的，多數石室之底面爲較地平爲低，(第三十圖)。與此相反而前者之底面爲與地平作水平的則是普通的了。橫穴型與豎穴型之差點，借彼得之語來說，即是羨道 (corridor) 之有無了。雖不見得是正確的計算，但日本石槨，大抵是橫穴型，而多有羨道的。又別有穹窿頂之穴室的，九州_的肥後，可以尋出若干來，但此已是屬於別的系统了 (第三十一圖)。我們再由封土之上來看古墳，則可分爲左列四種：

1. 圓塚 (round b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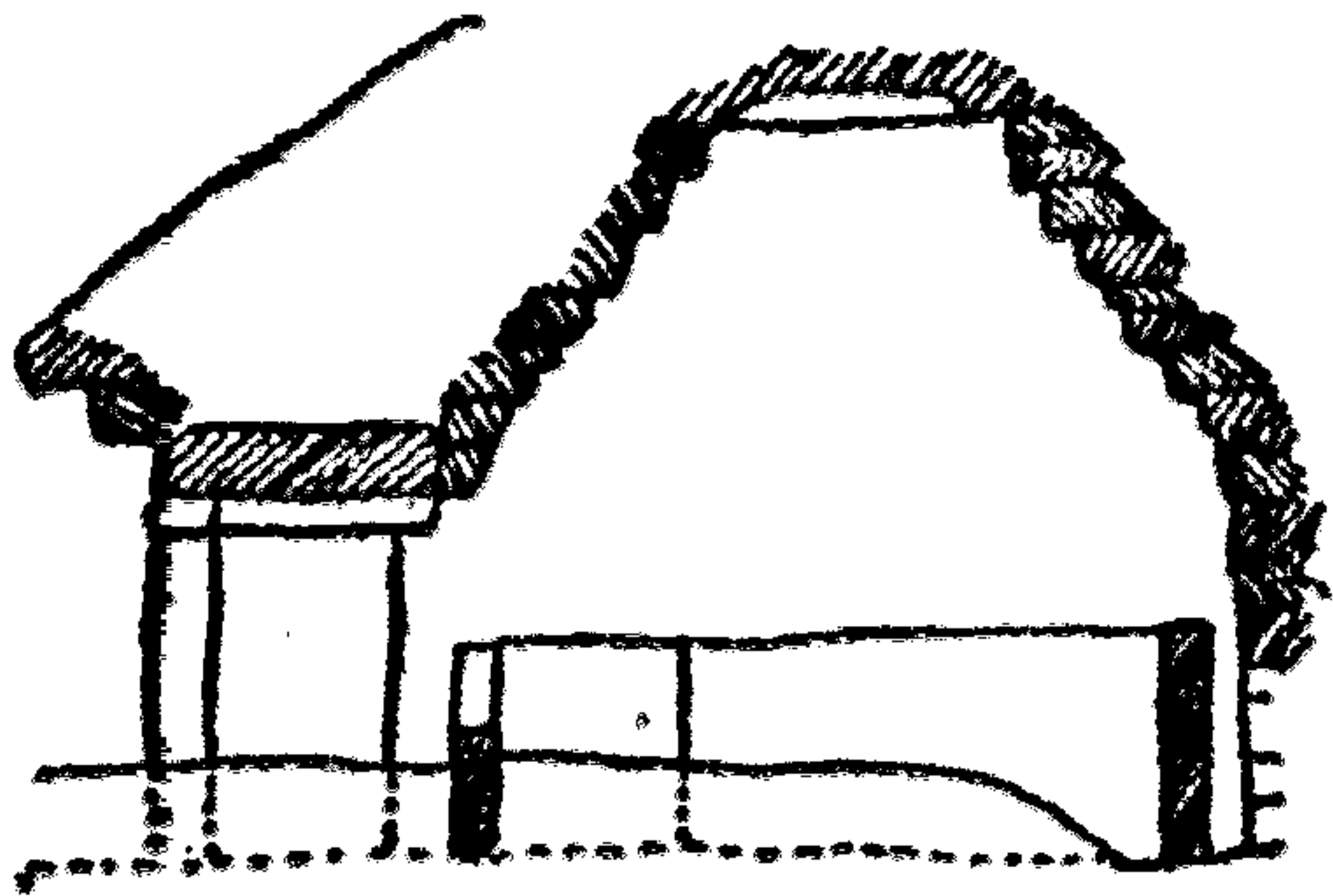


第廿九圖 橫穴型石室 (上爲平面下爲斷面)

1. 長塚 (long barrow)



室石型穴豎 圖十三第
(的面斷為下的面平為上)



室石的頂隆穹 圖一十三第
(圖面平為下圖面斷為上)

三、方形塚 (square barrow)

四、方圓塚 (round and square b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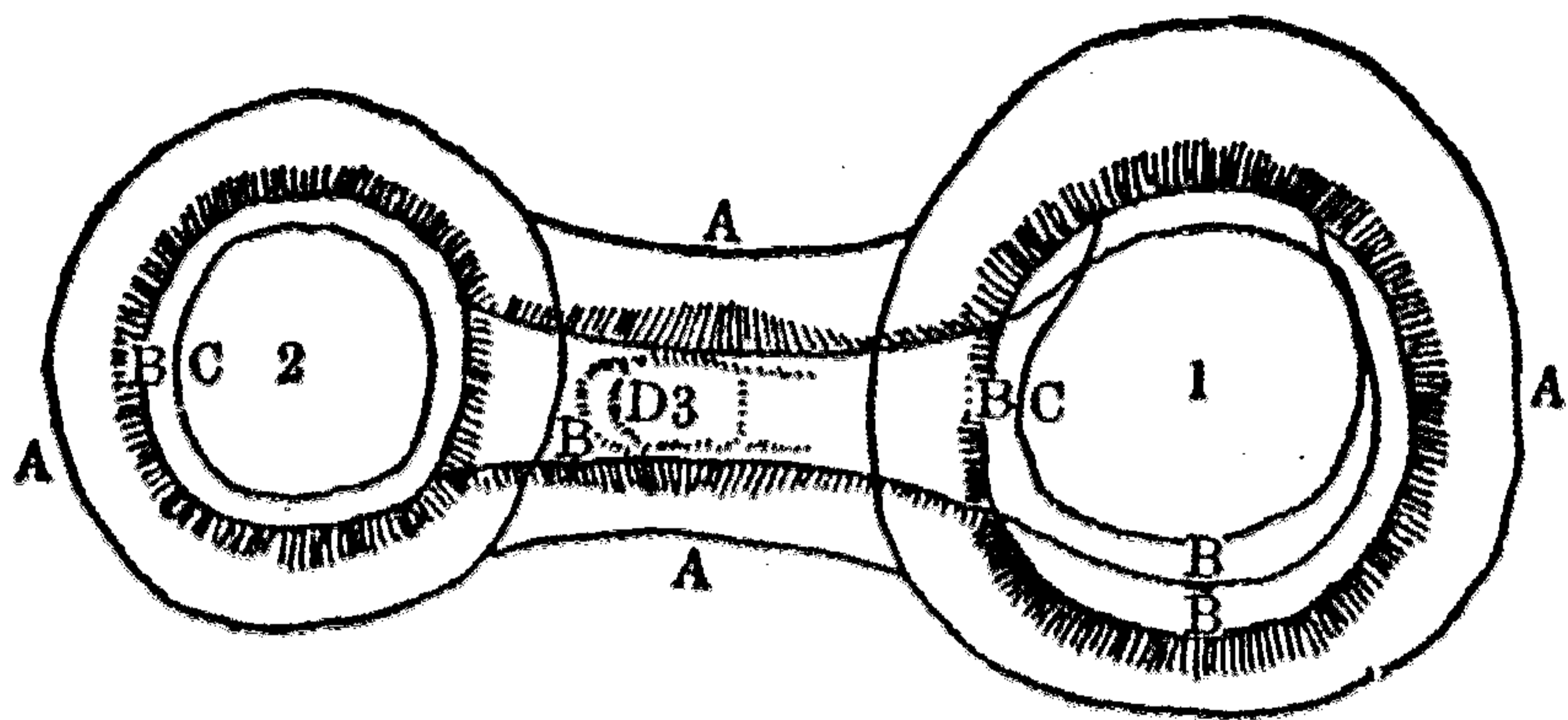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巨石文化之世界的分布

圓塚卽是封土呈爲圓形的，瓢塚是封土呈爲前方後圓之平面圖的，而且多附以土臺（Terraces），周圍有溝，這是普通的了。方形塚頗少，但其異形的，偶而還有存在，所謂方圓塚是於方塚之上載有圓塚。

這樣的古墳，曾極注意的是蒲生君平，彼關於古墳的發達，曾有記述。（二六）——在神武以前是沒有一定制度的，但神武以後，卽稍稍有制度了，自垂仁以後以至敏達的二十三陵，皆爲前方後圓式的而且周圍有溝了。因與宮車相似之故，於是有車塚的稱呼。於文武之間皆爲圓塚式，其下有築以堊而覆以石之玄室，石棺置於其內，入口向南而有石造的羨道，但迴轉的溝卻沒有的。——但我們於這樣年代變化的究竟有無，是無法說的。在決定古墳之年代新舊，有以研求埴輪之有無爲標準的，有之則稱爲前期，無之則稱爲後期，像這樣考察的，大有人在。

先由外延地方的封土來說，則與日本古墳相似的墳墓，在朝鮮、滿洲、西伯利亞、俄羅斯、土耳其、斯坦的線上，恰也有多數陳列着。朝鮮多爲圓塚，但日本古墳之特性的瓢型古墳，也在新羅故都之慶州附近發見了。這個當非純然的瓢塚，當爲與瓢塚有姊妹關係的所謂「雙子塚」（Twin bar-

LOVA)了。於貝加爾湖附近，先年，烏居博士發見了雙子塚，據說，當與日本及朝鮮有聯絡關係。此型式是經由西伯利亞而至南俄羅斯、土耳其斯坦等地，而於奧林堡 (Orenburg) (17) 保羅加 (Pavlooka) (18) 的塞克提 (Scythians) 人古墳 (第三十二圖) 的封土，可謂聯絡兩地點間西極的證據之一了。保羅加古墳如圖示的雙子塚，明慈呼爲『二重塚』(double barrow)。(1) 爲大塚而有博士的核心 (C)，周圍百六十步，直徑約三十六米突，高三·五米突。(2) 爲小塚有石築的核心 (C)，周圍百步，直徑二十米突，高二米突。(3) 是結合築土於其中央有小封土 (D)，長三十步，廣十五米突，高一·四米突。A A A A 爲其緣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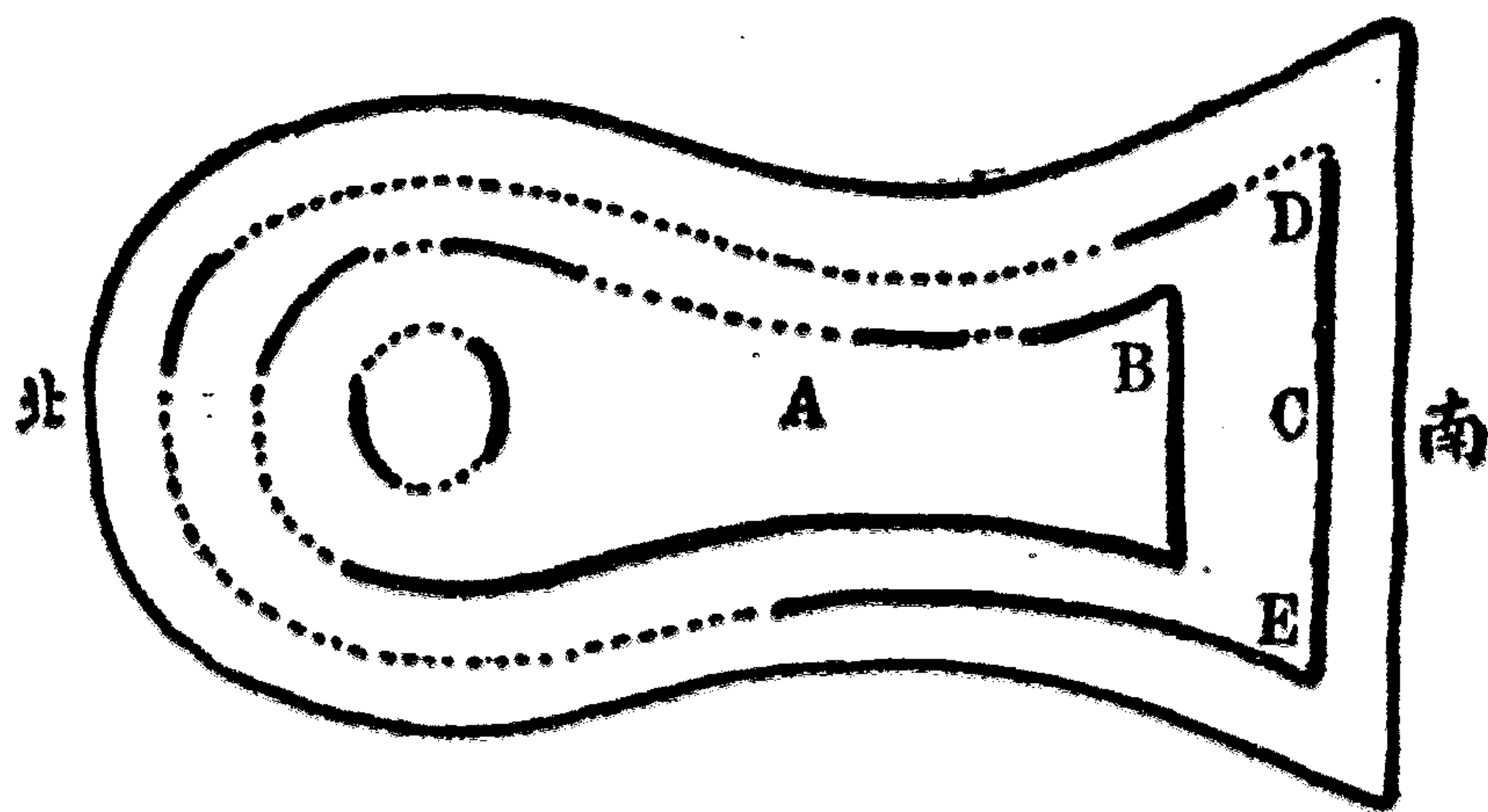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保羅加的雙子塚。
1. 是有封土 (C) 的塚。2. 是有核心 (C) 的塚。3. 是聯絡二塚的土壁，而有如 (D) 的小塚。(A) 是表示全外緣的。(B) 是表示溝溝的。

其輪廓卻與日本之瓢塚頗為相似。試將下野羽生田的古墳與相比較，則(1)後圓部、(2)前方部、(3)中央聯絡部，當可與保羅加的(1)(2)(3)相匹了。

羽生田古墳(第三十三圖)(二九)有土臺三段，每段有一排埴輪圍繞，埴輪用途，坪井博士所考察，其主要目的，當為防止雨水沖圯封土，與朝鮮新羅王陵之封土的邊裾繞以豎石，恰相同的。

瓢塚，於其平面圖而呈前方後圓形之一點，可謂日本古代墳墓之無其他可匹而為自創的要素了，這是高橋博士主張(二〇)與之意見相同的也不少。但在中歐羅巴尤其於司托洛內格，有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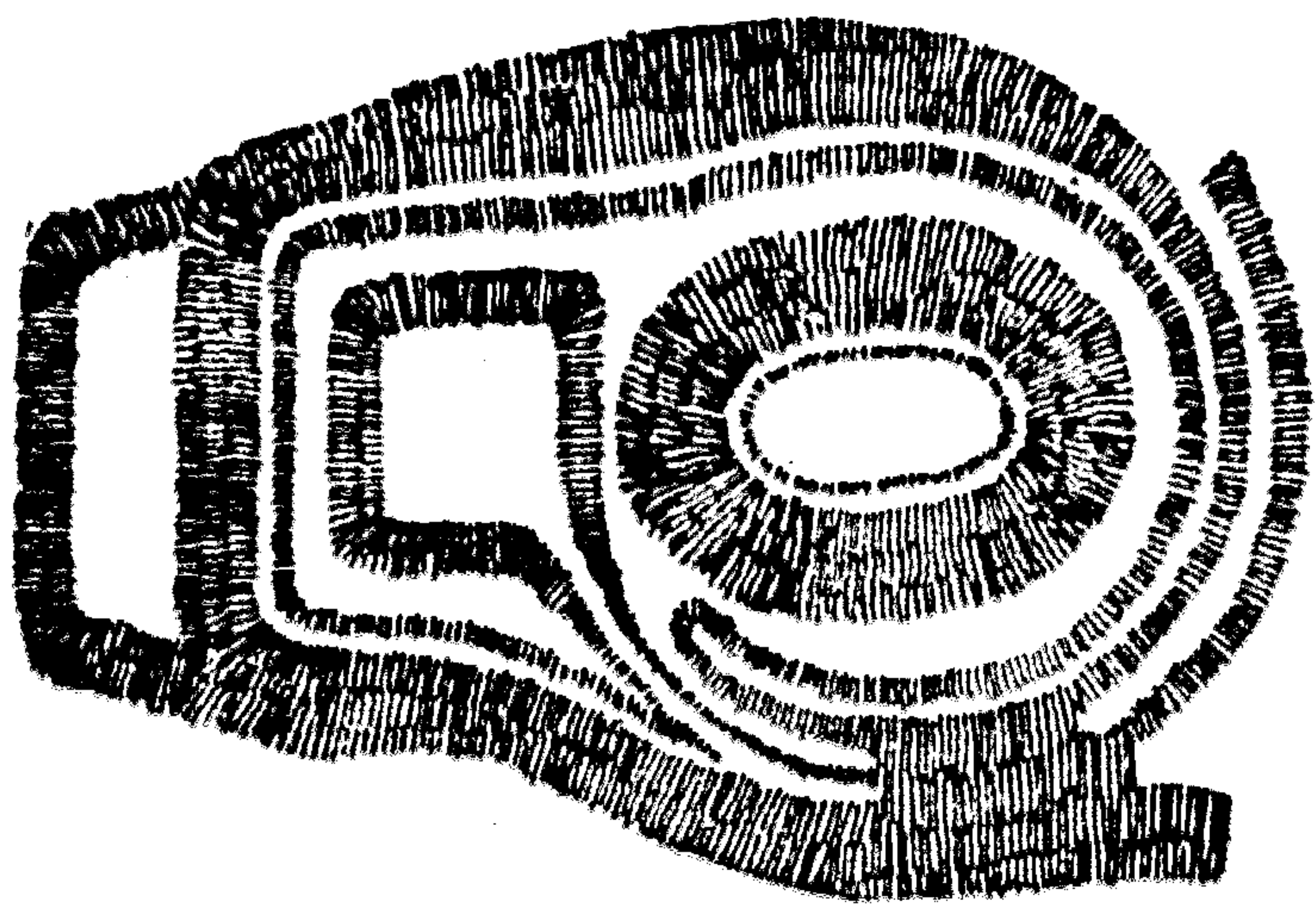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圖
下野羽生田的古墳。為三段丘。圓形部相當於第三十二圖的1，方形部相當於2，A相當於3，點線是表示埴輪存在的不明部分。

「家塚」(Hausberg)者，亦即古代避難所的土城，(二二)視其所呈的前方後圓形，較保羅加的二重塚，更與日本塚酷似(第三十四圖)。這樣例子，實不止一個，其型式，決不能認為與日本古墳構造全然無關係的。

其次，由內部構造來看，日本橫穴型石槨與丹麥的蒙島(Moen)(三三)所發見的為同形。此古墳為圓塚口開向西進羨道的中間有a a的寒石，玄室，中央b有殉死之奴隸的骨骼，其外有c d及e f的骨骼，葬法也與日本相似，但玄室的平面圖，在日本多為長方形，彼則為橢圓形，這個當為兩者間唯一的差異點了(第三十五圖)。

蒙島古墳，明是為死者營死後生活，而由其遺族構築的了，因而其構造殆與其生前生活之住



第三十四圖

斯托洛內格的家塚。其與日本的前方後圓塚頗為相像是堪注目的。

家有同一的形式。現今拉伯蘭人日常生活的橫穴型住居，在型式上，殆與蒙島古墳一致。拉伯蘭人

那樣的家所

謂 *Gamme*

的，其最前面

是縱的通路

(廊下)，其

次通有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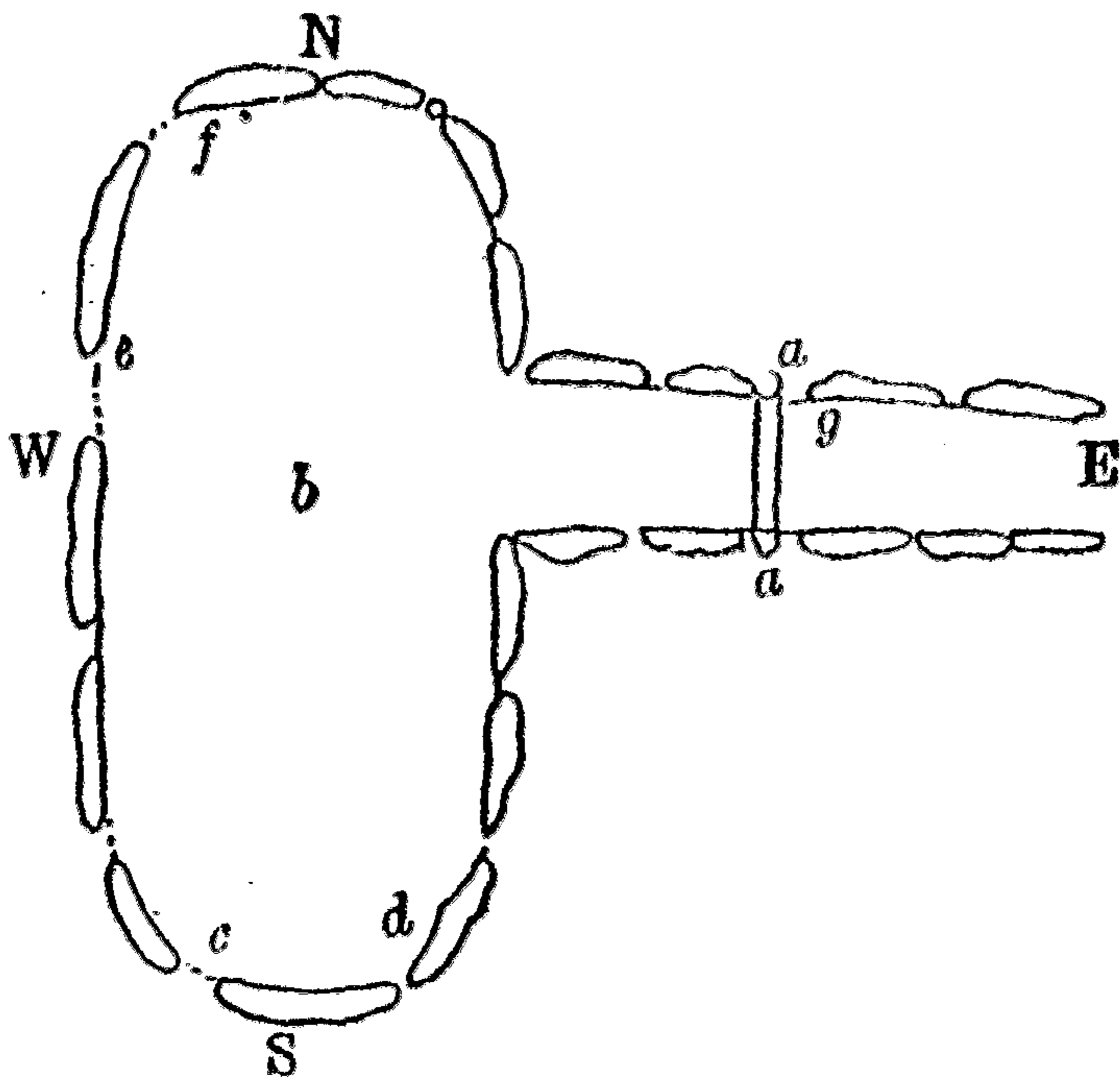
住室，而與古

墳殆呈同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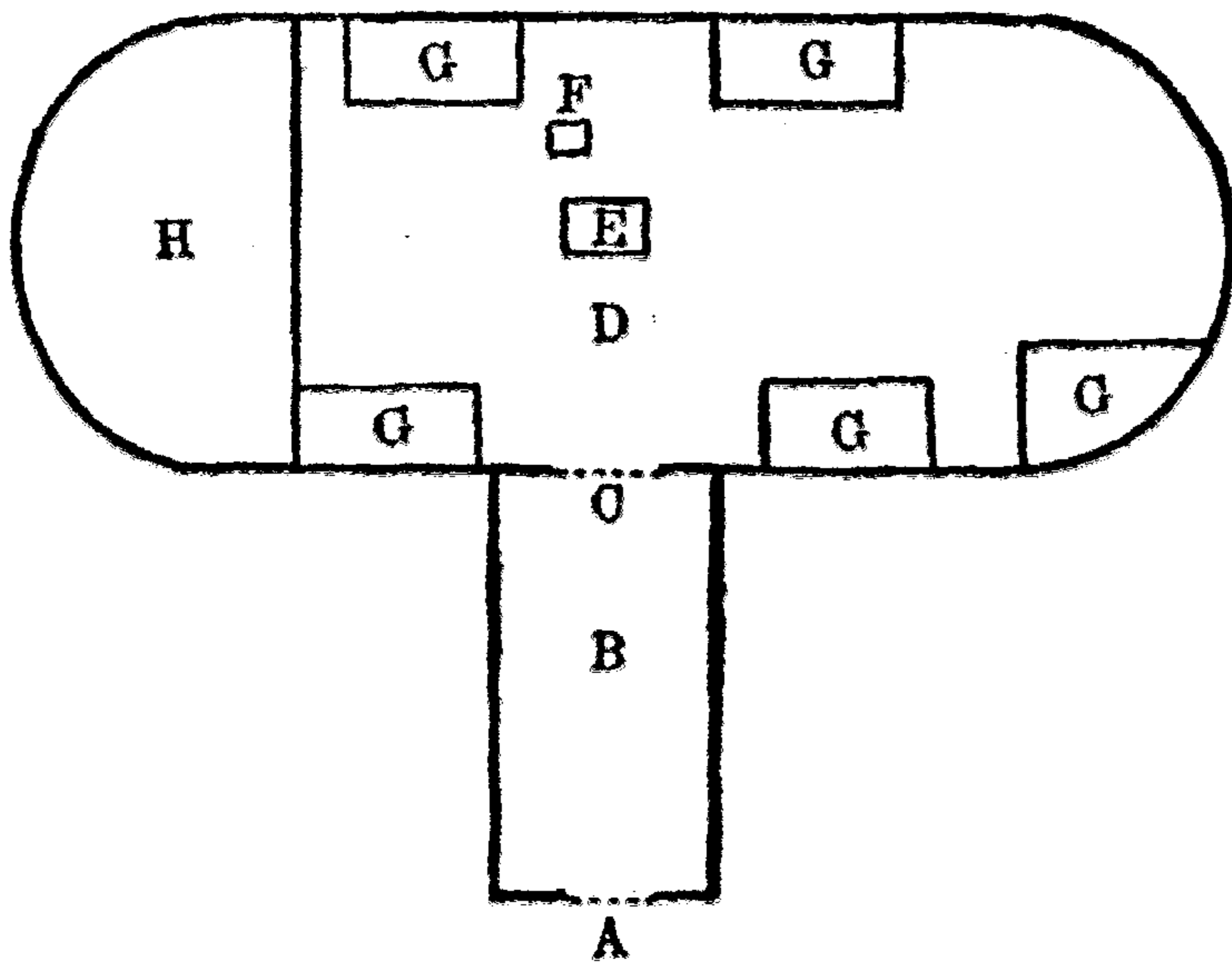
的形狀(第

三十六圖)。

A、入口，B、通路，C為第二的扉，D、E為爐，F為穿過屋頂的出煙孔，G、G、G、G、G、G、皆為寢床，同時亦為



填古的島蒙麥丹 圖五十三第



舍小的人蘭伯拉 圖六十三第

支持屋頂的支柱。且是飼養山羊或綿羊之處，而與人們住室劃開了。(二二二)

這樣看來，古代日本人所構築古墳的石櫛，可以知其為最先的時代——尙居大陸，未佔居日本羣島時的住居形式罷。即此古墳，當可以看作日本人與拉伯蘭人殆為在同一文化圈內的了。今由哈頓教授所示的頭骨示數來看。(二四)

| | |
|-----------------------|-------|
| 拉伯蘭人(Laplanders)..... | 八五 |
| 芬蘭人(Finlanders)..... | 八〇 |
| 吉利吉思人(Kirgiz)..... | 八五—八六 |
| 喀爾木克人(Kalmucks)..... | 八五—八六 |
| 蒙古人..... | 八五—八六 |
| 滿洲人..... | 八五—八六 |
| 朝鮮人..... | 八一 |
| 日本人..... | 七六—七八 |

此秩序整然之數字配列的地位，同時可以與巨石文化的移動相髮髯。這日本的古墳構造型式，可以暗示拉伯蘭、芬蘭、吉利吉思、喀爾木克、蒙古、滿洲、朝鮮、日本，由某中心而向雙方移動的了。不待言，我並不要把丹麥、拉伯蘭、日本組成人種的一系，但於文化的，尤其於巨石文化，那樣的三地點是經西伯利亞而相聯繫着的事實，我是決意主張的。

- (1) Elliot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 (11) W. J. Perry: "The Megalithic Culture of Indonesia"
- (12) J.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P. 114.
- (13) T. Eric Peet: "Rough Stone Monuments and their Builders" PP. 2, 3.
- (14) Lord Avebury: "Prehistoric Times" PP. 105—113.
- (15) E. O. James: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P. 149.
- (16) E. A. Parky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rehistoric Art" PP. 138, 143.
- (17) Robert Forrer: "Reallexikon der Prähistorischen, Klassischen und Frühchristlichen Altertümmer" P. 183.
- (18) Avebury: "Prehistoric Times," P. 138.

- (10) M. O. Burkitt: "Prehistory" PP. 160—161.
- (11) "Prehistoric Times" P. 110.
- (12) Ibid. P. 109.
- (13) Ibid. PP. 139—141.
- (14) Carl Schuchhardt: "Altenropa" Tafel XIV.
- (15) 蒲生君平 山陵志。
- (16) M. Rostov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P. 123 and Fig. 14.
- (17) E.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P. 152.
- (18) 八木辨三郎 日本考古學 後編六六頁。
- (19) 高橋健自 古墳之上代文化 一一九至一二〇頁。
- (20) Forrer: "Reallexikon" S. 649. Abb. 525 und 526.
- (21) Lord Avebury: "Prehistoric Times" P. 163.
- (22) Ibid. P. 116.
- (23) A. C. Haddon: "The Study of Man" PP. 69, 70.

第四章 爲文化水線移動之媒介的船舶

第一節 暗合說的破綻

在頗爲遠距離之某地點與其他一地點，存在有類似的文化，這樣，遂有看作其爲有相異的起源了，這是從來一般的學風，而對於那樣的狀態，向來的史學者則呼爲「暗合」，因此之故，我們對於那樣的學說，也就可以名爲「暗合說」(coincidence theory)了。所謂暗合說，即是說兩個以上的事物雖然相似，但並無聯絡的，在文化人類學上，是與文化獨立起原說一致的。這樣想法，不待言，錯誤很多，但已長久被學者尤其是史地學者很相信的了。

拿日本爲例，日本古代史，是由神話內引出的，而最初應用科學以作銳利之解剖的，要爲久米邦武博士了，彼認爲古代的日本、朝鮮、閩、越是有聯合關係的，而且主張那各地的政治、文化與航海，

亦有結合了。(一)那時一部分學者，以爲文化尙未進步的古代，決無那樣事實的道理，對於氏底學說，不過付之一笑而已。充其量，關於政治的聯合，或者沒有也未可知，但於各地文化的結合，乃至人種的結合之存在，則是無容疑的。何以呢？因於此三地點間，有所謂聯絡，結合之交通的緣故。

關於進步的程度，如其知識爲屬於同一階級的話，則相離的場所，不見得必無略略同樣的技巧，倘將互有脈絡而屬於同一系統的，硬從中截斷，而名之謂暗合，恐怕未免亂暴罷。由土俗學、工藝學及考古學之研究進步的結果，所謂似是而非科學的暗合說，到近來總算被打破了，而於古代文化移動的速力之大以及範圍之廣，也漸次有證明的可能來了。

以此結果，則如日、韓、閩之交通，當可信是極爲容易的事實，從而日本人種問題，也與從來有異其解釋的可能了。不獨日本如此，卽世界的人種問題，由土俗學的比較研究——尤其由關於船舶建造、水上運搬之考古學的，並史學的研究，可於黑暗中透出光明。今日已非立腳於暗合說那樣似是而非的時候，起原如果相異，卽要探索其各各的起原，而且考究其各各起原之出處來，這樣的時代卽要到了。最少，暗合說破綻的時代已然到來了。

第二節 航運之歷史的研究

從事於被尊爲新學問之航運學的人們，對於其發達之階段的研究，比較的等閑視之，或竟視爲全然無用，似非有特別真知灼見的人，是不能對於造船航運的發達等加以重視的。像英國可謂世界的海上王了，雖然，專門家之從事研究這個的卻比較的少數。彙集這種研究，固可以簡單的成爲一小圖書館，但是極值尊重而浩瀚深奧的著作，就頗爲少數了。現在且舉出值得注目的二三種來看：

霍姆司古代及近代的船舶 (Ancient and Modern Ships) (I) 已出版到第二部，而關於帆船發達的過程也頗能與我們以明瞭的印象，但這是所謂「對物研究」，雖是極值得尊重的好著作，但我們覺得其背後竟無文化之流迸出，不免遺憾。

荷蘭人柯尼基寧堡創始以來的造船 (Shipbuilding from its Beginning) (I) 其附圖的豐富及精密，可謂有數的著述，但仍未得謂爲完全。在此書上，遺漏之處也確實不少。例如像那樣浩

瀚的書籍，竟一言未及於日本。世界船舶發達史中，日本所有特異的徵證，本來甚少。乃對此一言也未及之，不能說不是一大缺點罷。但柯尼基寧堡論述裏，其考慮起原與系統，滿望描出人種學的土俗學的背景出來，卻是看得出的。

船舶發達史，作為文化移動之證據，是陸軍大佐倫福克司，（四）彼於一八七四—五年在英國人類學會雜誌裏，將其關於古代之航海法（On Early Modes of Navigation）一篇論文發表。此論文於一九〇六年由牛津大學訂正再版，這個，由人種學的，並土俗學的立場來看，確較前述的諸論文為有價值的。

一九一七年，曼徹斯他大學解剖學教授義律·司密斯將所著為古代文化移動之證據的船（Ship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五）一篇論文登載在埃及及東洋學會雜誌裏，翌年佩爾法司特哲學及博物學會又講演其所謂『古代航海』（ancient mariners）的 paper，且將其印刷品寄贈於我。

司密斯教授關於航運造船的研究，與其說是史學的，勿寧說是土俗學的及人種學的，而其研

究的結果，不但與造船史上以光明，且於歷史的人種學上也投射以極大的光明，在這一點說，可謂是極有益的了。（我很早即與教授同一的見地，從事於航運史的研究了，但此事被教授知道了，而與我比較研究上以便宜，彼指示說：「日本古代船舶的研究是極重要的問題，你底勞力，必有很好的收穫」。可云肝膽相照，也可說同病相憐，教授與我以同感，而我於教授也具有同感）。教授學說，在固執暗合說的人們，視為「危險的獨斷」(hazardous dogmatism)，但我對於其所論述是全然贊同的，而且以為其態度也是應該尊重的。

新研究法之設定，非將從來崇拜的偶像打破不可。從而所謂新設定或假設的標準，仍然成爲一種偶像，擺列在我們眼前。其偶像雖可謂爲實在的，但終究不過是幻影罷了。不過由幻影而生出實在也不少。所以我們非立足於假設定之上而努力穩固其地盤不可。將古代的文化移動，如由航運上來研究，不必即是新的，但其主要的特徵，不能說不是新的方法。

現今時代，已然展開。所謂定義者，是煩惱的牢檻，一踏進去，就不能外出一步，那樣的不自由，是務要避免的。像依據記錄文書的史學，依據遺物遺跡的考古學，依據口碑神話的神話學，墨守狹隘

意見的時代，已經過去。只要有確實的保證，我們底手足儘可到處伸展，是決沒有錯的。神話也罷，遺物也罷，只要足以證實我們生活的發達，沒有不可採用的。即如蘭凱說過，世界歷史即是人心的歷史。不拘遺物與神話，仍然是人心之作用所賜與的結果。所謂手不出規繩之外等等的話，實為愚昧的謙抑了。

第三節 由船看日本文化

並不是，輕輕的，就由船舶發達史及航運史上來論日本的文化移動。試舉一例說明，出雲之美保神社——祭神事代主神——有保存為祭典用的諸手船，與日本書記上所說的『熊野諸手船』是一致的，而且與朝鮮的城津所殘存的三角船『苦每伊』，及豆滿江的渡船又為同系。此等又與黑龍江的艚有共同點。因此，日本祖先之一的南通古斯族，其南來的道程可以窺知了。

諸手船是由三個木材而釘成的船，上有舷部，而主部明明是古代刳舟形的殘存。且其副部的兩舷，也明明可以看出古代的防波裝置，如將其釘着變為縫合的話，則與阿夷奴族所用的漁船，

(摩啓布)殆沒有什麼大差了。至於朝鮮的「苦每伊」是聚結三根圓木而造成的，一根作底，其他兩根作舷部，且於此補有艙板而呈爲三角形的樣子，由這一點來看，則與諸手船殆爲同一的作法。「苦每伊」的語意雖然不明瞭，但想着多半是「孔模伊」罷。所謂「孔模伊」是含有「孔」的意味，並「刳」的意味的，這樣看來，可以想到這個也是同刳舟之形及其名稱一併傳下來的了。黑龍江的船，於其底部之一端是凸出的，在這一點，是與日本古代的石棺與滿洲的舟形木棺相類似，而且可以確實的證明其皆爲屬於同一系統的了。(關於此等事實，我已在拙著日本古代船舶研究第一冊熊野諸手船(A Study of the Ancient Ships of Japan I: The Kumano-no-Morota-bune)裏，與以論述，(六)因而此處無須詳述。而且更向前溯，以尋求此形式的船舶，則誰也容易看出瑞典的勃司命岩石彫刻所表現底部突出的船，(七)很顯著的相似。司密斯教授於其近著(八)裏將這勃司命的船與現存的阿非利加船以及埃及的船，認爲是同型的而且是同源的。也可以說是對日本的文化移動北線了。

今述一異例，就是印度支那的籠舟，這是英人叫作 Basket Boat 的，將竹編爲卵圓形的籠，

且爲避漏水之故，塗以椰子油與牛糞的捏合物。現在日本，雖然看不見此種的水上運搬具，但古事記所謂「目無堅間小舟」，我以爲確是屬於此系統的東西。這個在日本書記是用「無目籠」的文字，而註爲「竹籠」。因爲竹籠並非浮於水上者，自昔學者多給以牽強附會的解釋，但由塗料以避免漏水的話，則其當然是保有充分的浮起力與積載力的了。

中國所用的皮船，在美索波達米亞所用的 *pele* (或 *pele*) 也與上述的屬於同一系統，英國的威爾斯所用的 *corbulo*，因爲是羅馬人征服不列顛時所輸入的，所以與法蘭西所用的科勒庫爾是相同的，也與美索波達米亞的屬於同一系統。

印度支那的籠舟，可以看出明明是由古代承襲而來的製法，於某時代由同一的起原而其一入東京（安南），其他即入日本了。我近來欲作一篇「無間籠」(The Meshless Basket) 的論文，因而於此不詳述了，但日本、中國、印度、美索波達米亞線，與日本、朝鮮、西伯利亞、南俄羅斯、美索波達米亞線之土俗學的關係，可以明顯的劃出兩線而與兩地之系統以曙光，後者，有拙著弛船(*Flo. Gourd-ship*) 述過，可參照便是。(九)

關於筏，(二〇)日本已有「浮寶」、「天浮橋」以及「葦船」等，很顯著的與朝鮮、中國、臺灣、南洋、西伯利亞、埃及、澳洲、美洲有關係了，由此等研究結果來看，不但在土俗學，與前述諸地點爲有聯絡，即在言語學，也可以證明其有趣的關係來了。例如阿刺伯語，筏之意思爲 *felak*，是由古代之亞述語 *karaku* 而來的，暗示與馬來半島的 *kalak*，英國的 *coracle* 等有多少的關係。這麼說，或有以暗合說而對之加以否定的也未可知，雖說有時因臘拍斯 (*Lapso*) 將這聯絡中斷了，但使尙有一線的關係，我仍把持着。我大膽單由地名而將兩地連接了，但與勇敢的企圖者是有區別的。

日本是四周環海的島國。既不能有人類的發源，則非認爲是極古時代，人類由他處移來的不可了。而於移來所必要的即是水上搬運具。不消說，是無意的以單人或團體而漂流來的罷。但也非無故意渡航的可能。假若日本的文化自太古以迄今日與船舶沒有關係的話，則其輸入輸出的歷史簡直是不能理解的了。這樣，離開暗合說的立場，而將我底研究方法並其結果作爲 *hazardous dogmatism* 的話，則我將如司密斯教授所作，將不吝與以詳細的論證了。

第四節 司密斯教授船舶分布論

將船舶取作古代文化移動之證據的話，則在迄今很多不可解的謎，都可解決了。司密斯教授所論述，介紹如下：

「建造船舶之特殊形式，爲地理的分布，如研究的話，則所謂古代的技術，怎樣分布於世界，可得確實證據了。由此而文化移動的路線與方法也就可以瞭解。航洋船，是航行外國，只要與相異的起原和習俗之民衆，有了關係，其建造之目的就可達了。所以將作爲文化移動之證據的船舶來看時，欲使其最有功效，且最豐富，則非注意於造船者的守舊性（conservatism）不可。有某國數百年以前，甚至千年以前即已改良的；也有已經棄掉的建造法至今尚殘存於世界各隅的，於是過去文化圈之大，遂可立出證據來了。即在今日，從列舟以至無畏艦（dreadnaught），那樣長期間的船舶發達史，還沒有全失其一貫的姿相。（一一）

「我於最近數年間發表關於古代文明分布的論文，惹起不少的異論，但我由此可以確定以

次的事實。即使知識階級的多數，不爲近世人種學的獨斷所魅惑，然對於原始人或普通以爲原始的古代人類，不信如文化移動說的要求而有那樣長途的航海，果蓄此懷疑之感情，就不能容納我的結論」。(二三)

司密斯教授是主張上古有長途航海之行，是無容疑的了。彼云：

「大洋洲各島嶼，在多少世紀以前，卽爲人類所佔了。不用說其住民，卽其島嶼之存在，亦爲當時歐羅巴人所不知。這樣確爲古代之移動的很好證據了。以我意見，那由造船法所提供的證據，同時可以證出兩件事實來。卽一方面，航洋船將相距的兩個地點與以聯絡，同時他一方面則對於在一地方所造的小型船舶，有作爲模型的價值了。(二三)

實在這海運，於文化史上，爲重要的動作。不但輸入有教養的移民於未開化人之間，且將他地方的知識、習俗、製產品輸入於某地之住民，而擴充人類之見識，刺激其考察力。然而海運的動作中其最重要之一點，則當爲接觸異種的起原與傳統，使知識得強力的刺激而因以進步。(二四)

「人類歷史，自極古時代，某種的浮物，卽爲橫斷水面而應用，其於促進人類移動的事實，是毫

無可疑的。一九一四年澳洲英國協會，德維特及威爾遜將坤斯蘭發掘近時代幼稚人骨化石供覽。此幼稚者的祖先，非自極古時代即由亞細亞移住澳洲不可了。在那時，現在所分離的各島是連續的，而只有一處於婆羅洲及西里伯之間是有海峽的。關於這個，很可以發見出自亞細亞而移住於澳洲者之通過的路線了。(二五)

「次於單純的獨木舟而出現的水上運搬具，大概是尖其兩端的罷。原始人之經由海路以入澳洲，當在極古之世，其後進步的人類走來，輸入飛箭(Boomerangs)社交、厚葬等習俗，已是相距很遠了。由此看來，近代世界，僅澳洲海岸可以看出獨木舟的事實，是特別惹人注意的。此獨木舟之名，或是最初移住澳洲的塔爾該族或其祖先所用而殘留下來的罷。所謂刳木的刳舟及埃及的葦舟，大約出世幾百年之後纔入澳洲的。(二六)

「於非常遙遠的漂泊時代，人類即將操船法一種技術弄會了。但有組織的海洋航行，則當在較近時代纔能做的。(二七)

「不待言，太古人類橫斷水面時候，利用獨木或其他浮物，為可有的事實。但到人類注意於舟

筏建造，當與其他所有的發明相同，乃由特殊的事情，迫於必要而起。要探索所謂施行製造刳舟之始於何地，在今日不必是無用的。但是，所謂造船史上之此最重要的第一步，踏出尼羅或美索波達米亞，即肯定其處沒有適當的木材是不行的。不從事於那樣的詮索，是一種愚拙也未可知。（二八）

「但是，使用其他二種的水上運搬具，即蘆舟與以革製浮囊而作為有浮力的皮筏之事實，則由其遺物可以充分證明，且可暗示出其在尼羅河或幼發拉底河所發明的了，於比較古的時代，在巴比倫採用埃及的蘆舟，而在埃及則採用附有浮囊的皮筏了。但是，

「像埃及及那樣建於河岸的國家，在境域上，其住民大部分所注意，當然要傾向於由此河岸以達彼岸的方法。尤其自石造建築的發達以後，其材料之運搬——有時竟非運自極遠地方不可，因而其為促成航運之發達，當屬十分可信。其後在尼羅西岸，發生厚葬死者之風，與從事葬式旅行於奧西里斯墳墓之風，又為船舶建造的發達一大原因。因此葬式舟的一物，成為不可缺的要品之一，馴致視建造船舶為神聖之事了。（二九）

「就海上之航行來觀察，決非由於古代人類之特別嗜好，為不當的快樂，或無用的冒險以冒

航海之危險的。彼等是爲強大之刺激力所壓迫而進出海上。即彼等視死者同生前一樣需要必要的材料以爲護持，而營求木材與香料，不得不冒航海之險。爲此目的，於第三王朝之頃，就從埃及前往敘里亞沿岸，而下紅海，大行探索了。(二〇)

「因此可以確言，造船術之得以發達，埃及人實爲有力。(二一)

「還有一件必須注意。即兩國間所行的海上運搬，並沒有將深的文化互相影響。我們從歷史知道，雖曾有長期的貿易，但一方的國民慣習與信仰，並未加之於他方的國民之上。但是，及至不論怎樣小的地方都有外國人定住地的時候，即生出與此相反的結果了。(二三)

這樣說來，司密斯教授是認爲，當輸入海外移住民的文化時，新文化與舊文化即行混淆以至不可區別，而此無所屬之特殊的新形式，可以說完全是由土着人造出的，其所受外界之影響，方法不同，程度各異，只要看印度、印度尼西亞、歐洲、西亞細亞、大洋洲，以及阿美利加，就可以明白了。

司密斯教授研究，造船史指示顯著的一例，即中國的戎克(Junk)多數學者信爲本地所發達的，但據彼說，與此建造以大刺激的，實爲西來的外國船。教授說，「依拉克伯里記述，當聖那基烈王

引腓尼基海軍入波斯灣以後，不到二十年，商賈早由埃里特列亞（Eritrea）非洲及紅海岸南部之沿岸地，今之意大利索瑪里蘭（Somalia）海到達中國的膠州灣了。這是西元前六八〇—六四二年（春秋周僖王二年至周襄王十年）的事。彼等於其處建殖民地，不久即發行中國最初的貨幣了。彼等乘來的船，於其舳作鳥首或動物之首及兩隻大眼，而於其艙則裝兩個巨大的舵權——這個明明是埃及造船法，爲中國長久所採用了。至於拉氏又說，西元前一三九年，中國開始摹仿埃里特列亞船而造出航洋船來，那樣記述，卻是不能贊同。（二三）

教授轉其視線於亞美利加說，「多數的記者，因爲在美洲沒有亞細亞或玻利尼西亞那樣的船，遂認爲這些船沒有達到美洲海岸。但是，那樣消極的證據，不足爲立論基本的，互數多世紀之間，日本船曾達到亞美利加海岸，但關乎船舶建造之地方的觀念上，並未與以何等有意味的結果。」教授又進一步說明西班牙、荷蘭的殖民，對於造船並未與以何等的影響，一轉而論及的的喀喀（Titicaca）湖的蘆舟與祕魯的巴爾撒帆，彼斷定爲，即於美洲，亦非全無舊世界造船術的形跡。

「只要研究過船舶史的，恐怕誰也不能認爲祕魯之巴爾撒A字形的檣與四角帆，其間並未

受埃及發明的影響罷。腓得烈 (Frederick) 也說，玻利尼西亞的小舟，就是巴爾撒的改良。這美洲與埃及以及玻利尼西亞的聯絡，有如下的事實，是值得注意的。伊斯達島 (Easter 屬智利之羣島) 距秘魯海岸不遠，其西鄰之泡末圖島 (Pannotu 屬法國) 及馬貴西島 (Marquises 在泡末圖北，亦屬法) 其距離也略相似。(二四) 這就是司密斯教授的結論。教授說，太古美洲，定是容受自埃及經玻利尼西亞之文化移入的。

教授又注其眼光於全世界，而記述關於保有舊形式的原始船舶，且論其與原產地的關係，以爲埃及乃船舶的發源地，無論何地之船，都沐古埃及的氣息云云。

以上是依「爲文化移動之證據的船舶」，而述其梗概了，但教授之「古代航海」，也有不容忽視的有益觀察。司密斯教授立論的根基，是以海路發達與陸路發達爲並行進展的，並非只以單純的冒險的衝動爲其因，而是爲其內生活或外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資纔遠行去求的，這一點，方爲其重要原因的所在。教授之古代船舶航海圖，堪值注目的，據彼說明，貴金屬、寶石，是將古代人民，導之於遠距離，使其不懼凌大海之波而且肯冒高山之雪。

第五節 柯尼基寧堡之船舶二中心說

前述的柯尼基寧堡創始以來的造船術，是於世界假定兩個船舶的中心，一爲波羅的海，一爲地中海。說造船術定是發達於發達最早的民衆之間，其意似暗指中國爲其地。

「除去墨西哥與秘魯，而文明當是開始發達於黃河溪谷所住的漢人之間，其次當是發達於底格里斯、幼發拉底的溪谷所住的巴比倫人之間，再卽爲發達於尼羅溪谷所住的埃及人之間了。巴比倫人是學造船法於中國人呢，或是相反呢，要知道這個，實爲極無意味的企求。但其相互的影響，確是行於亞細亞住民之間，還有巴比倫人之與在地中海造船的先驅者腓尼基人以影響，也是無容疑義的。那不慣海行的埃及人，當然不在此考量之中」。(二五)

彼意見與司密斯教授大異。此是以航洋船爲主而立論的，因而遂將其他小形的舟筏，擯於考量之外了，是否這樣呢？抑尚有考量之餘地呢？關於船舶的兩個中心，而柯尼基寧堡又說，

「由可稱北方中心的波羅的海輸入造船法於荷蘭之後，這個中心與所謂南方中心的地中

「海實行接觸，歷經貿易及航海兩個中心遂渾一了。」（二六）

單由船舶一點來看，定爲兩個中心也可以，更由航洋船一點來看，柯尼基寧堡之說，也未必是當否定的。但是，以北方民族的喀雅克（Kajak）知名的皮船——即於動物性物質的骨骼之上張以獸皮而造的輕艇（light boat）——我們想着，還不是與古亞述語的 KARAKU 爲同源的嗎？所以假定航洋船的兩個中心，我們頗覺不安了。若可設定這樣中心的話，則日本不也可作一個中心地嗎？中國的戎克與日本的戎克，殆爲同一形式，但將全部細加檢索，則日本船釘着法，與中國船就大有不同。假若中國的釘着法於某一時代改變了的話，無論矣，但假若自昔就沒有大變化的話，而縫釘之釘着，僅見之於日本及朝鮮，則此之類似點僅可求之於古埃及的造船法，此外現今世界各國任何地方當無相類的了。關於此點，故工學博士寺野精一當帕威司教授在埃及的克（Society）講演日本船舶，（二七）並圖示日本釘着法的特異，滿場聽衆，關於日本造船法，都張其驚異之眼。此釘着法的研究，如能再加進步，日本船的系统當可更加明白。

第六節 船舶的起原與發達

將船舶怎樣的發生，以怎樣的階段而發達，怎樣的分布，順序推想記出來，不是無用的。

(一) 船的起原

今日，人類學研究尙未盛行，關於事物原始，很有各種趣談。大抵以神話爲基，而認爲可靠了。然仔細考察，就完全不可信。例如船的起原，東西洋都將諾亞的函船（方舟）爲最初的船，但函船已是複雜的構造，決不能在最初時即可造出的。

中國說黃帝見水上泛葉，蜘蛛乘之，遂發明舟楫。這也像有其事，但造舟楫等那樣的工夫，決不能起初就會有的。

那末，由人類學的來觀察，則船舶的起原，究應怎樣的想爲好呢？泰萊說（二八）假如將可可（Coco）的實，作成『浮物』（Boater），當即是船的起原罷。在現今菲律賓羣島，尙有聚攏很多的可可實以作筏的。

這樣的浮具，適宜於不漏氣之東西的。可的實亦爲其一。但有節的竹與海綿性的木材，在那時也不能說是不適合的。日本或朝鮮，古代用瓢箪爲「浮物」。新羅的瓢公，據說，是從日本至朝鮮時，於腰下繫瓠而渡，因得此名。現今濟州島海女，尙以很大的瓢箪作爲「浮物」而使用的。先於瓢箪附以綱繩，再作成網，潛入水中時將網伸開，浮出水面時，則將網收縮，借瓢箪的浮力將自身浮游於水上，於是捕鮫及其他海物置於網中。此恰與志摩國的海女用桶以採真珠是一樣的了。

維新前，肥後的熊本，有一種安全游泳法，卽是於細帶之中縫以不漏氣的厚層瓢箪。其要義卽爲沈於水中，亦可因瓢箪的浮力而浮上水面來，這種設想，當是爲使游泳時，浮力多而疲倦少的緣故，與古代的「浮物」，同一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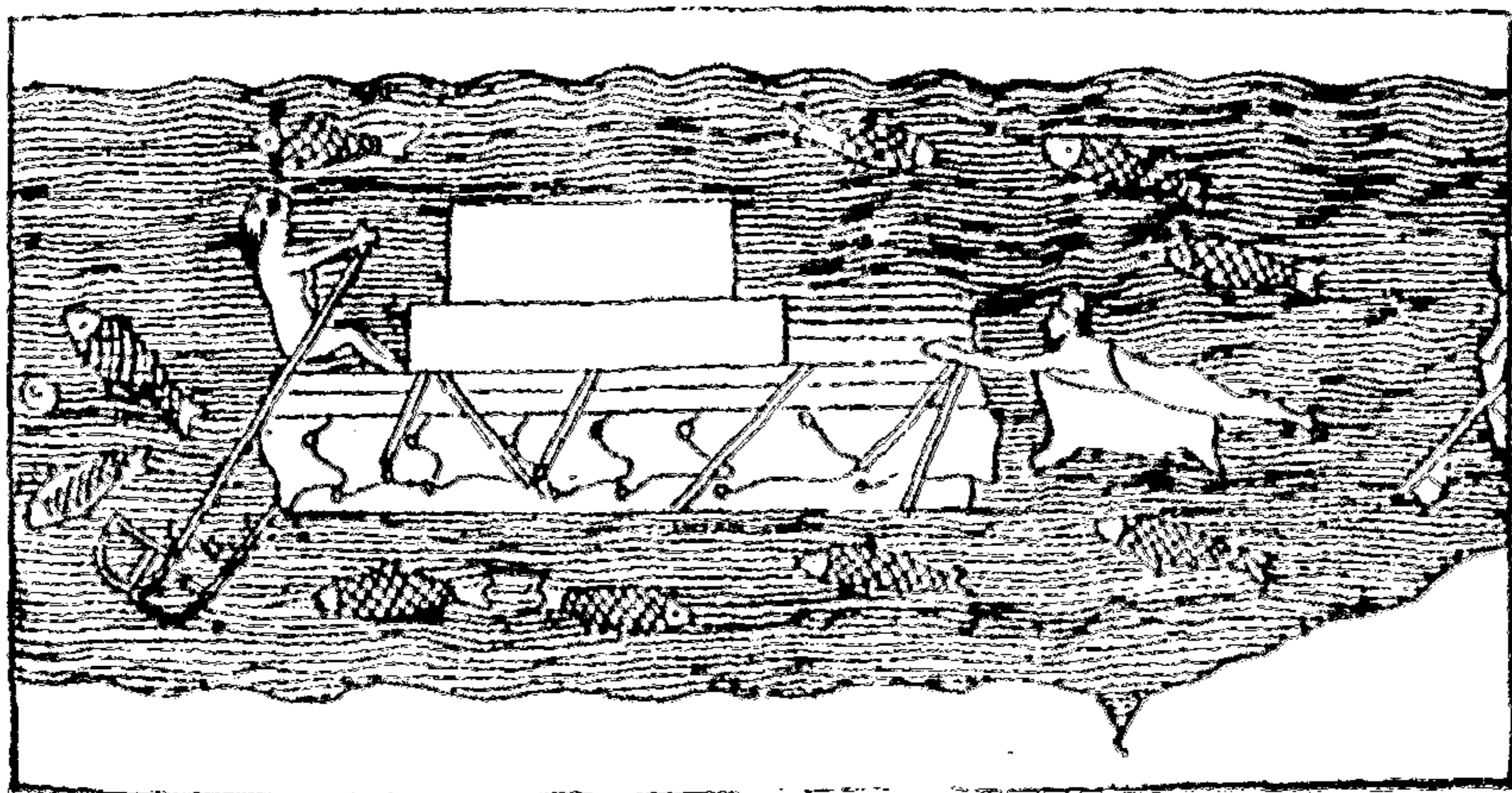
試將印度之桑地東門的彫刻來看，可以看到有繩以浮物的人泳於水中的光景。我們再將開吉印度的航運來看，是將其畫爲貝殼——看着多半像是子安貝——模樣，但其實乃是皮囊而栓塞之使不漏氣的古代浮具。(二九)

今日，般遮布的「五大河」，用「水牛船」(buffalo boat)。此是剝空水牛腹使不漏氣，每一

腳尖作一栓，由此吹氣於其腹中，使其膨脹，這樣，即可浮於水上面了。倘若橫過河面，人即伏於牛腹上，以兩手持牛頭部，而以足爲槳，划水前進。

這樣的浮具，自極古時代就有的，即巴比倫、亞述的美索波達米亞人，也曾將其應用了。亞述爾尼其爾的陣營，今尚有浮彫可見，所表現的，即爲乘此水牛革囊而渡底格里斯河的圖。

此革囊非只載一人的，是將附加的許多筏結連以增浮力。底格里斯河畔所發見的石面浮彫，是將木材橫排造成大筏，其下，連以無數的水牛革囊（第三十七圖）。到上流水淺地方——淺瀨——，據說，因恐筏重而觸及水底，乃將其重行裝置，以至筏不能下沈



第三十七圖

古代亞述的水牛

革囊

右端是表示革囊

上載人之處。左方

是表示筏下附有

多數革囊之處。

爲度，從前漢尼巴自西班牙進攻羅馬，當經過羅尼河時，載戰象的筏因重而沈下，於是在筏下加置短艇，且於其周圍連結以無數浮具，使有浮力，這是有名的傳說。可知這樣航行法，是很古的。即在日本，古事記稱神功后三韓征伐，用許多平船、瓠、筏之類，而浮過大海。那時究竟是怎樣的用法，沒有詳細載明，當同漢尼巴於筏下附以瓠，而使有浮力，將歸置其中間以避免大浪，一種模亞希（舫）的形式。今日，以小船渡越大海，還是集合二隻乃至三隻而一同航行的。在日本，據說，越後的漁夫往往用此方法，並且聽說琉球，於運馬之際，仍是將許多刳舟拼攏在一起而航行的。

（二）木筏與草筏

不拘牛皮囊也罷，瓠也罷，殆都是沒有什麼積載力的，因此，那樣的東西由多數的聚攏而廣其積載人與物的面積，實有必要了。此結果的表現，即是筏的階段了。所以由船舶發達史來說，起初是先發生浮具，其次纔能說是筏的出現。

但筏決不是忽然發生的。據弗亞曼等考察，最初當是獨木的浮泛，其次就是削尖其一端的罷。再其次，是於其上繫以木枝或甚麼東西使撥水以推進的罷。此等還不脫所謂「浮具」的時代，因

而其次即是將不知有多少根的整木拼攏絡合，到這時候，纔出現所謂「筏」的東西了。

筏如爲單層的話，則水之浸入，也是沒有辦法的，因而於其上更加以橫排拼攏的木材，就是重層筏了。於前述的聖那基烈宮中的浮彫，雖表現的爲單層筏，但我以爲當是重層筏。底格里斯的筏與日本的筏不同，卽是一方面運其木材自身而同時又以運搬人與物爲目的。

今日底格里斯所見的筏，是將白楊樹（Poplar）木材，排成二層或三層的筏，下附以多數的革囊使加浮力，由上流地方以至報達的沿途，於各街各村賣出少許木材，及至報達，將筏解散，而以所餘木材，全賣於該處木行，卻將革囊一一取出水來，搭於驢馬身上歸向上流地方了。此方法在聖那基烈時代，想也沒有多大差別的。

將鴨綠江的筏來看，與中國朝鮮比較，其形式就全然不同了。滿洲的筏是中國人造出的，很多是重層的而將木材組爲十字形了——卽其下層，如木材爲縱向並列的話，則上層卽爲橫的排列，如是三層的場合，則於其上又爲縱的並列，且木材的編法亦不同，中國是用所謂「筭」的方法。是將木材斷口的兩邊削去而只留中央，開孔以綴合之。在中國筏之上，有小屋的裝置，到夜間不能靠

岸的時候，即睡於那小屋中了。在上流，汲水於有隔障的刳舟裏，以供下流沿途之用，及達安東，即將筏解去。

然而於朝鮮側的筏，則決不是重層的，不拘那個，總是橫的排列一層木材，其編法也與日本相同，穿木口爲三孔，絡以藤蔓——今則以瓦伊耶穿之——這樣即成爲筏了，其上無小屋，泊時必登陸，不寢於筏上的。飲用水仍是取汲於上流，保存於刳舟裏，但至新義州時，即將筏解去，那汲入有水的刳舟即立刻泛於水面而爲乘座之用了。此名爲「脫馬奎」。滿洲的刳舟，名爲「通圭」。這恐是「槌」的鮮化語罷，「脫馬奎」當與之同源的。不過其意不明。人多以爲朝鮮的筏，是因有很多日本筏師入其境，故而日本化，決不是原來的朝鮮式，但我在平壤所見的並無日本人影響的純粹朝鮮筏，仍是橫列的單層筏，而與日本迥乎相異。我想，這單層筏，實在說，當爲筏的最古型式。

很成問題的，就是所謂イカダ一語的語原了，但於很早的萬葉集，用有所謂「五十日太」（イカダ）的一語。據新井白石所說，イカ即「大」（イカイのイカ）的意思，而ダ當即是ヒラダ（平船）的「ダ」了。於此，我們將朝鮮語比較看，則說草筏爲カルデイ，而木筏則說爲ナムデ

イカル是草的意思，ナム是木的意思，而デイ即是筏的意思，這樣，其與日本之イカダの「ダ」全然一致的了。至於要問「ダ」的意義爲何，就很有點困難。但由所謂マルタタ、ダナガシ等來看，當即是木材的意思罷。於「ダ」上附以接頭語的「ア」，就成爲「アダ」了。日本古代，有所謂「阿多」之語，現在的鄂洛科語，即是將船說作「アダ」了。因爲是平的船，故而說作ヒラ（平）アダ這語約爲簡單時，即成ヒラダ（平船）了，因可以浮泛之故，遂呼爲ウキアダ，這語約爲簡單時，不就成了ウカダ、イカダ了嗎？實出意外的，是美洲大陸的土人，將イカダ一物叫作ウガンダ或ヤンガダ，還有美索波達米亞呼爲テラツタ了。雖不是同源，但確是極相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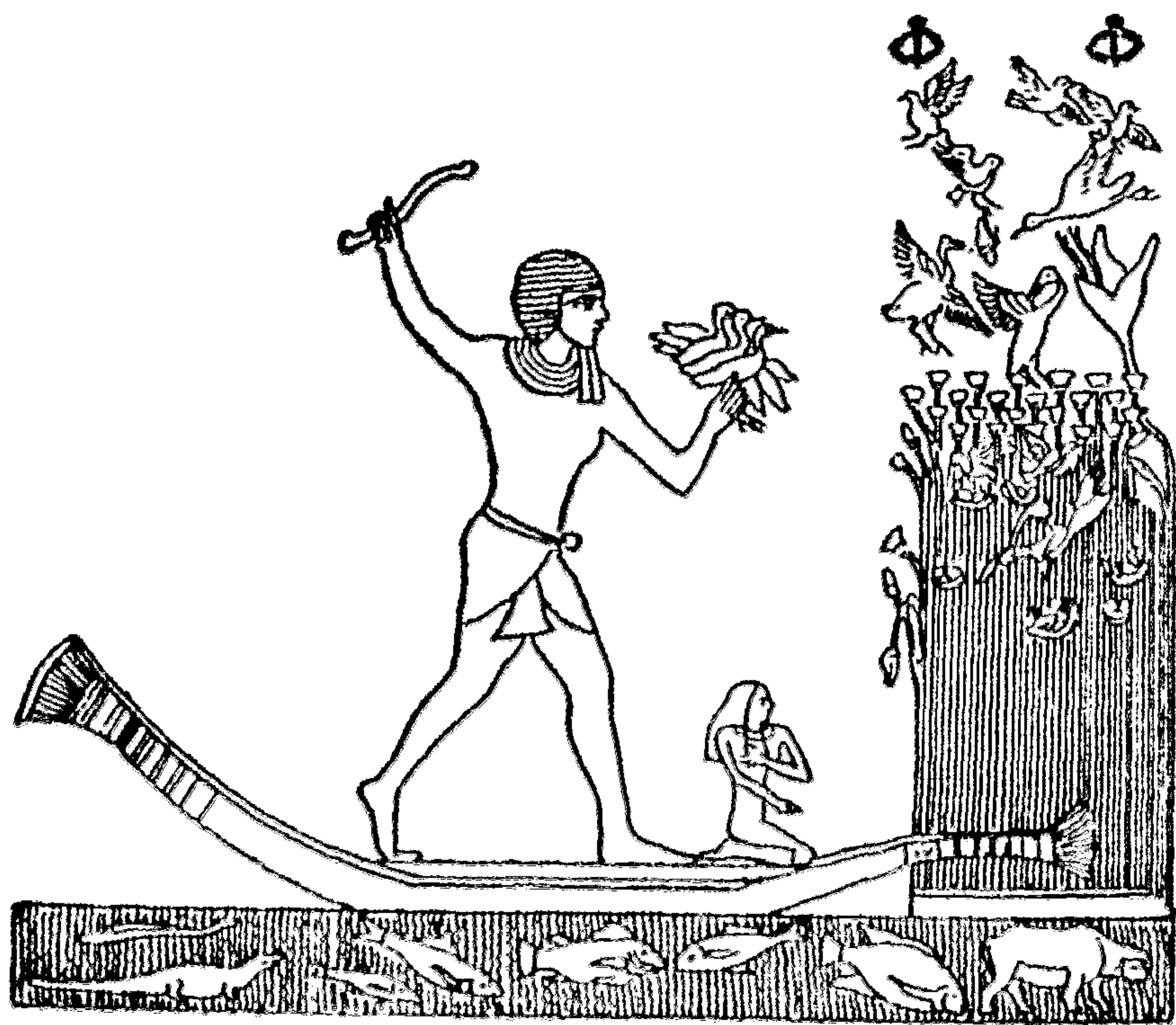
現在還有一種筏的形式，叫做「草筏」。是結束以蘆葦之類，使其浮於水面的，最古的，當爲埃及的爬底路斯船（Papyrus Boat）（第三十八圖）。此是將大莎草束成船形，前後高起，中央較低，呈半月樣。埃及尼羅河，此種草很多，可以隨手採得。爬底路斯的編束法，是以繩橫束之，大概是單層，今其遺跡，爲出自西元前五〇〇〇—六〇〇〇年間之爬底路斯船的圖，試看之中央有樓之模樣，船底有無數垂下物，又可以知有弔着石頭以代碇的。船的垂下物，有說爲權的，也有謂爲漁網的，

我想來，當是鍾的一種。因船體輕，將爲水所漂，以至速力減小，所以要用此物了。

今日埃及尼羅河，雖已沒有爬底路斯，但上流地方還可以見到若干，中央阿非利加的乍得湖(Fсад)，昔時那樣的爬底路斯船，今日尚泛於水上。還有維多利亞·尼揚薩湖(Victoria Nyanza)，稍爲變形的草筏，也在水面上浮着。(三〇)

埃及與希臘以南之間的克利地(Crete)島，古時交通甚盛。埃及文化傳於克利地，克利地的文化，傳於希臘，由此而流入歐羅巴諸國，在克利地島塞克洛洞窟的壁畫，有一種葦船。

第四章 爲文化水線移動之媒介的船舶



第三十八圖 古代埃及的爬底路斯船

其形大體與埃及無異。脫離自亞述獨立的海國，其沼澤沮洳之地，從古就有多數葦船，這是發見亞述遺跡上浮彫而知道的。這亞述葦船，有反與不反（當指仰拱與否而言）的兩種，其積量也有相當的大，可載五人以至六人，不待言，是兼供運搬與戰鬥之用的。

這亞述葦船的遺物，我想就是俾路芝（Beluchistan）哈蒙（Hamun）沼澤所用的葦船了。

（三一）此葦船是合上下兩層組成的，以下層造浮力，而上層施甲板（deck），形式與秘魯的的喀喀湖船大概相同。

蘇門答臘島，以芭蕉莖造筏，比爾瑪以竹造筏，更往北是臺灣，則有笛庫排（竹排）。是將十幾根竹竿排並，使前後曲向上方，中央立桅，下置桶，居乘客及貨物，以防波浪。其最重要的是有所謂「中樑」（centre-board）的了。中樑是從中央部竹與竹之間，直插入底部，既可防為浪所漂流，又可矯正筏的行動，導入航路，與埃及爬底路斯船的底下，附以垂下物，同一性質。

最使人驚異的，即是中國四川省岷江支流雅河，也有與笛庫排同一形式的竹筏，此與臺灣的竹排，皆非中國所固有，乃是古昔住於揚子江邊的苗族——印度支那人的先祖——所用的，而殘

在於東西兩方。

在日本，雖然見不着笛庫排，但竹筏卻到處看見的。大抵日本的竹筏是把根梢整齊而成一束，把合攏幾多的束而成一乘，再把此乘之梢，與他乘之梢綴合而為二乘，於是一個筏即成功了，這個組合，是依著根梢及梢根的順序的。這個組合法，與中國古時南方苗族所謂哀牢夷之蒲筏組合法，卻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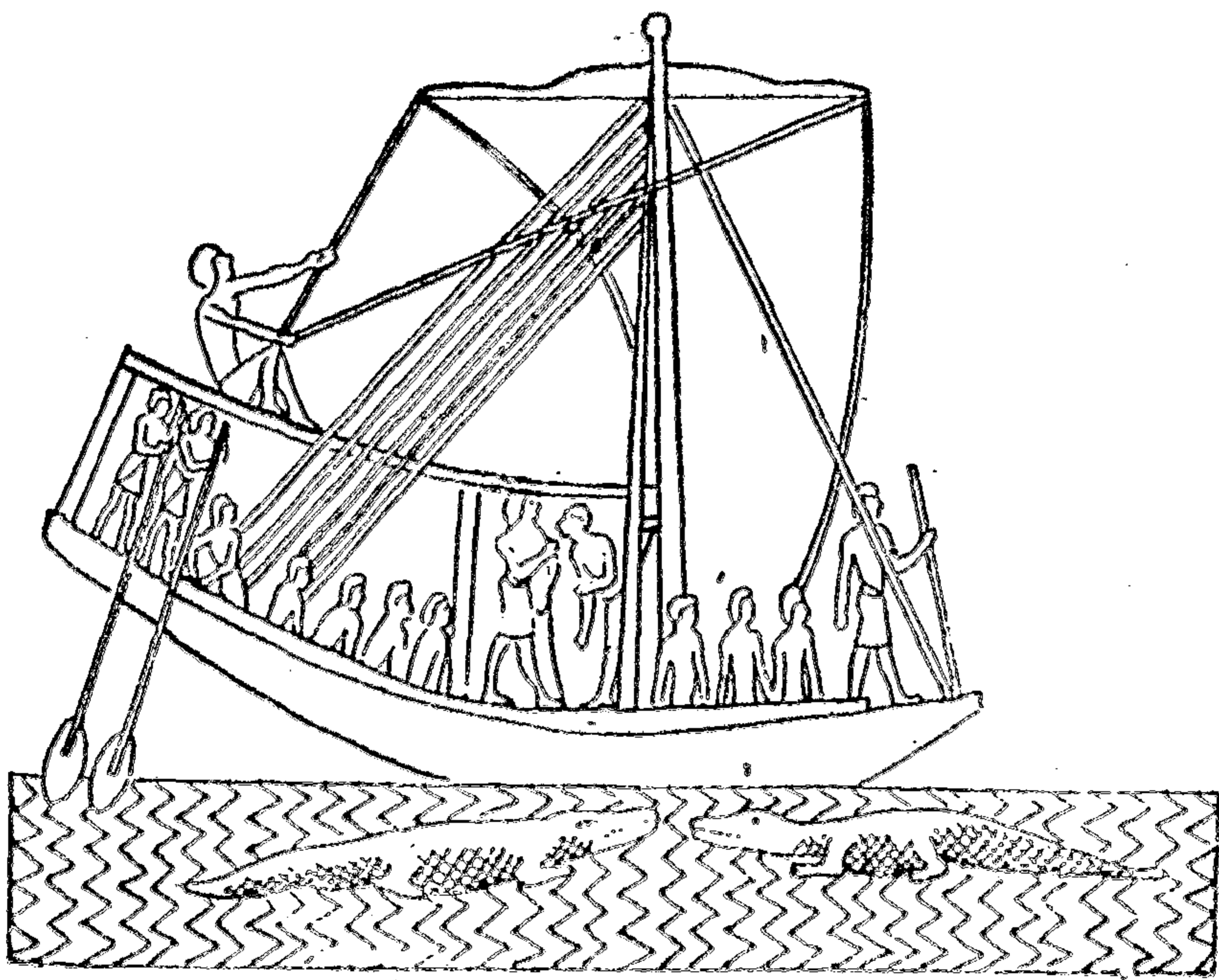
蒲筏的材料當然求之於蒲，所以在無蒲，則用葦。(三二)據說，摩西被棄時所入的船，就是蒲筏。日本神話伊奘册、伊奘諾二神，生姪子(ヒルコ)而棄之時，也是放入葦船。看埃及船的造法，知是襲用爬庇路斯船的形狀。所以埃及語「造船」與「縛」的一語，是一致的。即其初不過是說以繩縛爬庇路斯，後來纔進化而含有「造船」的意味了。司密斯教授說，此點與中國也是很相似的，中國船所謂戎克的，即是由一種蒲名為戎庫斯(Juncus)生出的名稱。

與埃及的爬庇路斯船同一形式的葦船，澳洲也有之。還有南美的祕魯，北美的加利佛尼亞皆使用的的的喀喀湖的船，形狀與埃及都丹加門王墳發見的爬庇路斯船無異，且有A字形兩支柱

的帆檣，而張四角帆，就此一點，與古代埃及的木船又很相似的（第三十九圖）。四角帆與兩支柱，是古代埃及人發明的，當是西元前一世紀以前流向東方（或流向西方）而入於亞美利加大陸了。察他敦說，埃及與美洲那樣大的距離，而爲其聯絡之中繼地的，則是比爾瑪，此地的船，卽今日尙有用四角帆和兩支柱的。

（三）刳舟的二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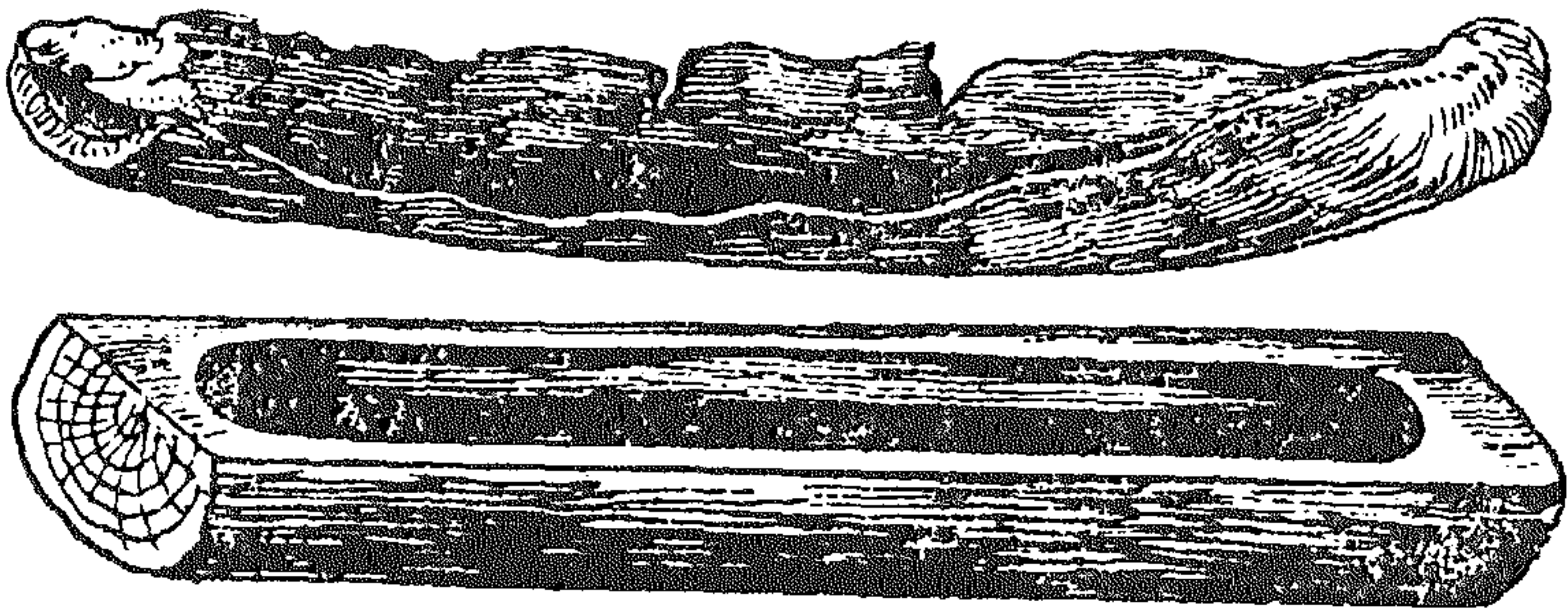
一根整木是可以轉動的，但乘之則落水，因而古時的伶俐人，刳其中以爲座席。這就是上圖的長方形刳舟了。但欲其進行速度加大，更有削尖其一頭的，這就是三角形的刳舟。



船及埃及古的檣之足二有具 圖九十三第

於英國薩賽克斯發掘的古代刳舟，爲三角形的，考古學者稱爲薩賽克斯型 (Sussex type)。然而德國發掘的刳舟，則爲長方形的，關於這個，學者爲與前者示其區別之故，所以叫作日耳曼型 (German type) 了 (第四十圖)。日本還發見兩種古代刳舟，我將三角形的叫做『鯉節型』而將長方形的叫作『割竹型』。

於茨城縣小谷沼掘出的刳舟，爲長不足四尺的小型，其形式頗似印度支那的橫臼，因而有學者想名爲橫臼了，又有學者說是阿夷奴的色達·奧伊配普 (犬的飼槽)，但其中還發見石槌與土錘，所以無論如何，總是泛於水上的東西了。某學者以爲這樣的小舟，是不會有積載之力的，但於青森縣淺蟲的海岸，有長不過三尺的刳舟，爲兒童所用，此因文化進步，爲成人所不用，於是古老的器具，即變爲兒童玩具而存留下來了，這是土俗學者所考出殘存 (surviving) 的



第四十圖
古代的刳舟。
(上) 薩賽克斯型。
(下) 日爾曼型

原則，依此原則，是古昔用小的刳舟之說，不能否定的。

大正十三年大旱時，有幾個刳舟的遺物，發見於千葉縣手賀沼了。其中有與小谷沼掘出同一形式的，此即所謂「鯉節型」了。

以前自千葉縣淺沼掘出的，爲長二間有餘的大形，是鯉節形而材料則爲樑。淺沼周圍都是舊阿夷奴（蝦夷）式的遺跡，因而斷定爲舊阿夷奴族——現阿夷奴族的祖先，其文化與體質皆與今阿夷奴族有異——的遺物了。那末，小谷沼的，也非看作是舊阿夷奴族的不可。

然而由自古用於信州之木崎湖的刳舟來看，其平面爲長方形的，即其舳與艫也都不是尖的。與在秋田縣、八郎瀉的與之同形，這個當屬「割竹型」了。在木崎湖稱此刳舟爲托科船了，所謂托科的意味，卻甚是曖昧，但由稱斷木爲托科的語來推測，想當爲「割斷」的意思。我底考察，托科與日本古代語的塔紀殆爲同源，日本以鐮字當之，朝鮮則用作鎌的意義。所以由名稱來說，托科船終究當是屬於原日本人——混血以前的純日本人，而非如今日的日本人這樣混合有諸種屬血液的——的刳舟了。於此，我將稱爲原日本式刳舟，表示其與舊阿夷奴的爲有區別。

千葉縣濱田的洞穴中發見的刳舟，早爲考古學者所知，我幾次調查，或者非船，而是木棺。先年在山形縣漆山發見的木棺，形式與此物甚相似。

將朝鮮的刳舟比較來看，鴨綠江朝鮮所用的托馬奎，概似鯉節型，加以調查，知爲原日本人的。再看滿洲，則爲長方形的，其長則較朝鮮側的爲大，且有刳殘的二三箇，其船體作橫張力，這個，恐非中國人（漢族）固有形式，當是滿洲人傳統的形式罷。

（四）縫船——底加（*Plis*）側板

波羅尼（*Boirona*）大學教授，路雷於數百年前，有船舶工學的著述，彼說，自筏而發達至船的進化經路，是以三層筏的下層變爲底，以中層變爲船側（舷），以上層變而爲甲板。理論可謂極其明快，但世界的船，果皆循此道而發達的嗎？

將此理論應用於日本來看，飛驒川所用的所謂「鍋蓋」，爲橢圓形的小筏，其兩側翻而向上，中央則變成爲底的模樣，那末，這樣的證據，像是很足以證明路雷學說之的確。然而同時，也有證明此學說不確實的材料。

出雲的中海，有所謂「梭利科」船，以整木爲底部，而補上兩舷，此與美保社祭式所用的「諸手船」同一形式，可知是傳承很古時代文明的餘風了。此形式，現尙殘存於信濃的諏訪，表示出雲與信濃的文化系統是同一的。

然而於其中間之丹後的久美濱，所謂馬爾科的，是將整木割成兩半，刳心補底，附以兩側與上緣，此造船形式仍舊殘留。這個即是聯絡於出雲與信濃之間的所謂“*missing link*”，而於很早很早的時候，沿日本海岸卽有這樣的形式了，這樣，當可以證明其進入陸地而到達諏訪的事實了。關於這個形式，我叫作「諸手船型」。

諸手船型的木材接合法，由日本從來的釘着法而用那所謂「縫釘」了，但此恐怕原是由於「縫合」(*stitching*)的方法罷。所謂縫合，卽是將應該接合的兩個木材而穿以孔，且通其孔而貫以藤蔓或其他植物性的物質，而將甲材與乙材縫合，這樣形式的船，卽名爲「縫舟」。

現阿夷奴族所用的大方刳舟，其名爲「啟布」，但供漁業用之大形的，則叫作「摩啟布」，而與啟布區別。摩啟布是於刳舟的兩側豎立側板，將底與側板縫以科木(*Japonica miq*)的皮，這樣，

可以說是很好的縫舟標本了。關於此種造船術，恐怕是現阿夷奴族傳自舊阿夷奴族的罷，但舊阿夷奴族是傳自何處呢？怕不是從阿穆爾河（黑龍江）等處拿來的罷？

考古學之縫舟的證據，確是不很充分，也找不出很多的證據來，但我們於印度之桑地洞穴的彫刻，明明看出底部補有側板而加以絡合的船圖。（三三）此與日本究竟是怎樣的關係，就不明白了，要是工藝學的證據，我們倒有很多的。

現在朝鮮的城津，有叫做「克每伊」的三角船，和克每伊同形式的船，在豆滿江被用爲渡船。其渡船也是將一根整木割而爲二，列各各的心而成兩舷，兩舷間接以底板以連其左右，舷側之上緣補以緣木，這是純粹的「諸手船」型了。此形式的船，固爲縫船之殘存者，然其特徵，則爲底部特出於前方。即黑龍江的艦，也與此爲同一形式，拉賓斯坦因於江戶時代已經指出了，前述的斯干的那維亞殘存的青銅時代之遺物，表示有船，其底部亦是向前突出的。上面之舳部艙部，是另外造的，有多數之櫂自船舷下垂於水中。司密斯教授在所著「古代埃及人」中，說這古船爲埃及形式，尙現存阿非利加土人的。再將日本出土石棺來看，有底部向前突出的，顯然示與「諸手船」型爲

同一的作法了。

以這樣的作法爲證據，試溯源而行，由日本而朝鮮、滿洲、（西伯利亞除外）而斯干的那維亞，以至埃及，則可知此形式爲屬於北方系統，而爲原日本人由其故鄉將其輸進來了。「諸手船」之名，早載於古事記，含有「多手的船」意味，一部人們，擬爲南方系統，但即看作北方系統，也無不可。

弗亞曼所謂無論如何，構造船決非自刳舟進化而來，當是由筏進化而來的那樣假定，是不對的，因爲這樣於刳舟補以側板而進化到所謂構造船的證據，是舉得出來的。日本稱側板爲夕才，如於此等，有三枚在下的叫作下柁，在中的叫作中柁，在上的叫作上柁，其接合，則用縫釘，是則由縫船進化而成今之構造船，絕無可疑，縫釘只有日本朝鮮看見的釘着法，而其祖先來自何處，就不明瞭了。故寺野博士將求之於埃及了，但於我未聞其詳以前，彼即去世了。若縫釘的系統能够明白，則日本之構造船的系統，也自然容易理解了。

（五）籠船與獸皮船

古事記載，彥火尊訪海神之宮，乘所謂「日無堅間」的小船，這所謂日無堅間，即「無孔的籠」

之意，從來古典學者成爲疑問之一。我曾於古典考古學頗致微力，故對此問題，有不少的興味。

據我考察，當是日本古代，以竹編成的一種籠船。依舊式學者所想的那樣竹籠，是不能泛於水上的，就是泛，也決無載人之力的，但由比較工藝學上來看，那與竹籠以浮力的水上運搬具，各地都有殘留着的。

最顯著的竹籠船 (Basket-boat)，今日尙通行於印度支那。東京所有的河，其竹籠——與日本的策相似的籠——都是塗以椰子油與牛糞的混合物以免漏水，大概載一人乃至二人。要是大的話，據說幾噸的大貨物都可以搬運，這樣形式的水上運搬具，當是極古時代即可以作出來的罷。將「三才圖會」來看，中國有所謂「皮船」，今日揚子江上流，還可以看見，蒙以犛牛之皮而造的皮船。想此皮船與籠舟當有同一的起源，不過因地方有材料的限制，所以各種形式，分派而生。

我們試一行至考古學者所認爲古物之寶庫的美索波達米亞，則在底格里斯河或幼發拉底河，有叫作古伐 (qun-fo) 或苦伐 (ku-fo) 的橢圓形或圓形的籠舟，仍被使用。此等概於籠上蒙以佛蘭呢或其他布片以免漏水，因其吃水淺，無論怎樣淺灘，都可以平順的渡過。此形式的籠船，可以

知在昔時，是各地通用了，據說，當愷撒征服不列顛時，將其輸入英國了。現今威爾斯地方的漁夫，名之為柯拉克爾 (Coracle) 盛為使用。大概英國的為圓形，而法蘭西的柯拉克爾則為橢圓形，以形言，法蘭西的與印度支那的卻很相似。

密蘇里的曼丹族，當喀特林訪問時，即是用圓形的柯拉克爾。據喀特林記載，其柯拉克爾為圓形而平底的，於使用終了，婦女即輕輕的戴在頭上而搬走了。還有埃斯基摩族也用名叫喀雅克 (Kayak) 的，彼等之間則稱為『擺達爾喀』 (Baidarka) 其式係於某動物骨格之上，蒙以獸皮，也有蒙以魚皮的。

住在樺太的基利牙喀人，也有用擺達爾喀的，然則埃斯基摩，或曼丹的，當是新石器時代之末，由亞細亞輸入於亞美利加的罷。在樺太蘇蘇亞河口的貝塚掘出的鳥骨管，有這樣種類的船形雕刻在上面。此等形式，其所取經路，多半是由草舟進化而來，由木筏而分歧為刳舟及構造船的罷。

這樣看來，世界是一個的，而並不是許多相異的集合成的。雖說兄非弟，弟非兄，然兩親則同，皆由同一的起源而分歧出來的，於分歧之上又復分歧，遂至各不相識了。這樣我想，文化單元說，是真

確的。

第七節 島國文化與船舶的關係

世界文化，究竟是怎樣擴展而且怎樣互相影響呢？決非立刻所能說的。我主要的是從事於日本船舶之歷史的研究，因此，對於這樣大問題，我並不以為我有決定的能力。我是在日本的狹小範圍內，作船舶發達之研究。不過我們當知自來尚有世界各地之文化的波，擁進日本而來，因而在這個地方建設起一個小世界的文化了。依歷史家普通思想，日本文化，其主幹是經三韓而自中國輸入來的，但這個，極是形式的觀察了。作為日本民族生活之基調的信仰、思想、習慣之中，即宿有古代之純粹的——於中國文明印度文明未輸進來以前——單純而樸素的文明了。但即那單純樸素的文明之中，也有兩個大的幹流與幾個小的支流，這是無可否定的。

文化是超乎血液的——這是多數學者所說的，但這是關於物質文明的說法，而由精神文明來看呢，則血液足以支配文化之處就頗不少了。以血液來觀察日本民族的話，——不待言是以古

代的航運作爲考察的根基了——我們先就我們血管流動的血液來說，則其爲混有多數相異種族的血液，卻是不能不承認的。人種學者所呼爲通古斯的出雲族，歷史學者所呼爲隼人族的印度、尼西亞，由古代中國人所呼爲倭人的印度支那人，我們的祖先所常呼爲毛人或蝦夷的舊阿夷奴族，住在黃河溪谷而樹立古文化世界有名的漢人，還有今日踟躕於菲律賓羣島的尼格利陀，此等種族的血液，持其固有的文化，多少當已走入我們血管之中了，這樣想來，我們即按全世界來說，豈不也是有數的混血人種嗎？一般人總是說，我們是單純血液的民族，但這不過是基於歷史時代的觀察罷了。試放開眼光於有史以前，而冥想我們祖先的移住於日本羣島時代，則不能不認爲我們是富於包容性的人種了。

關於日本文化的問題，置船舶於不顧，是不能解決的。文化的輸入與船舶的歷史是有欲離而不可之姊妹關係的，於此點頗感強味而繼續有多年研究的我，關於這個，究能成功到何種地步，即連自己也不能斷定。但我於今所述的血液混淆與文化的混一，可以由船而證明的一日，怕不遠了。我並不以介紹我底研究爲目的。主要是介紹司密斯教授底近業，而於船舶發達史，足以證明文化

移動說的實在上，不能不將其重要的楔子加以述說了。

(一)久米邦武氏：日本古代史上卷。

(11) George C. V. Holmes: "Ancient and Modern Ships" Parts I. and II.

(12) E. Van. Konijnenburg: "Shipbuilding from the Beginnings" Vol. I—III.

(13) Lan Fox: "On Early Modes of Navigation" (J. A. I, Vol. IV, P. 339).

(14) G. Elliot Smith: "Ship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Manchester, 1917.

(15) Shinji Nishimura: "The Many-Paddled-Ship of Kumano" (A Study of the Ancient Ships of Japan, Part I, PP. 24—31.

(16) Gustaf Kossinna "Die Deutsche Vorgeschichte" PP. 82—84.

(17) G. Elliot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s" PP. 196—198.

(18) Shinji Nishimura: "The Gourd-ship" (S. A. S. J. Part II).

(19) S. Nishimura: "Ancient Rafts of Japan" (S. A. S. J. Parts III. and IV).

(20) Elliot Smith: "Ship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21) *ibid.* P. 8.

(22) *ibid.* PP. 9—10.

第四章 爲文化水線移動之媒介的船舶

- (115) Kōrijuenburg: "Shipbuilding from its Beginnings" Vol. I, P. 2.
- (116) *ibid.* Pp. 11—12.
- (117) F. P. Purvi: "Ship Construction in Japan, Ancient and Modern"
- (118) E. B. Tylor: "Anthropology" Pp. 252—253.
- (119) Radhakumud Mookerji: "A History of Indian Shipping and Maritime Activit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P. 32, 33. and Plate facing to P. 32.
- (120) Ratzel: "Völkerkunde" Band II S. 60.
- (121) Sven Hedin: "Zu Land nach Indien" Band II. S. 295.
- (122) 三大國史
- (123) Mookerji: "Indian Shipping"

第五章 爲文化陸線移動之媒介的車馬

第一節 陸線移動的媒介

食物採集時代之古初，人惟有自己的一身，依賴自身的手足，依其手而作粗率的手工，或攜必要的食物，此外就靠足運搬他們自己的身體了。及至食物生產時代彼等之生活向上，於是各種生活樣式湧起。作出種種器具，移動之際，不可不攜之而行。於是所謂運搬也者，更爲必要的了。

運搬第一形式，當是用手提攜罷。其次，纔用頭戴或背負，同時更用肩擔的罷。所謂負擔的運搬形式，今日還使用於山間，就是文明國裏也常見的，但在原始人之間，則爲主要的搬運法。至人類文化更上一層時候，人與畜共營生活，纔開始以牛馬搬運物件了，別有車之創造，車畜複合，而遂發達而有犬橇、牛車、馬車各形式了。這樣車馬的發達，當在船舶發達以後，卽是先作出水線的運搬具以

後，纔開始及於陸線的運搬具，此種看法，是有很多理由的。我現在，將文化移動之媒介或證據的橋、車、馬等加以略述。

第二節 原始的運搬

極原始的運搬法，梅生所著發明的起源上說，——世界商業，起初是從人們之肩上發生的。貨物既不大，旅行的距離也短，其運送注重的不過食物之探索而已。這時期，其運搬以水陸兩面進行，且以運搬人與物兩重目的而進行了。前者即所謂旅行的初步，後者即所謂運輸的初步。騎乘及運輸的發明史，為極多興味的主题，其結局即是想怎樣短少其距離，又怎樣減少其貨物的重量，這都是以往天才者經營的歷史。(一)——這真是有趣味的觀察呵！這樣看來是先用手提物為運搬的初步罷。檀香山島的土人，一面用天秤桿擔物，同時又以手提物而行走。(二)達羅毗荼人是有肩物之癖的。(三)其後發達則把竿分作前後，而以肩承其中部以取平衡，作天秤桿的形式。日本原始運搬法，亦多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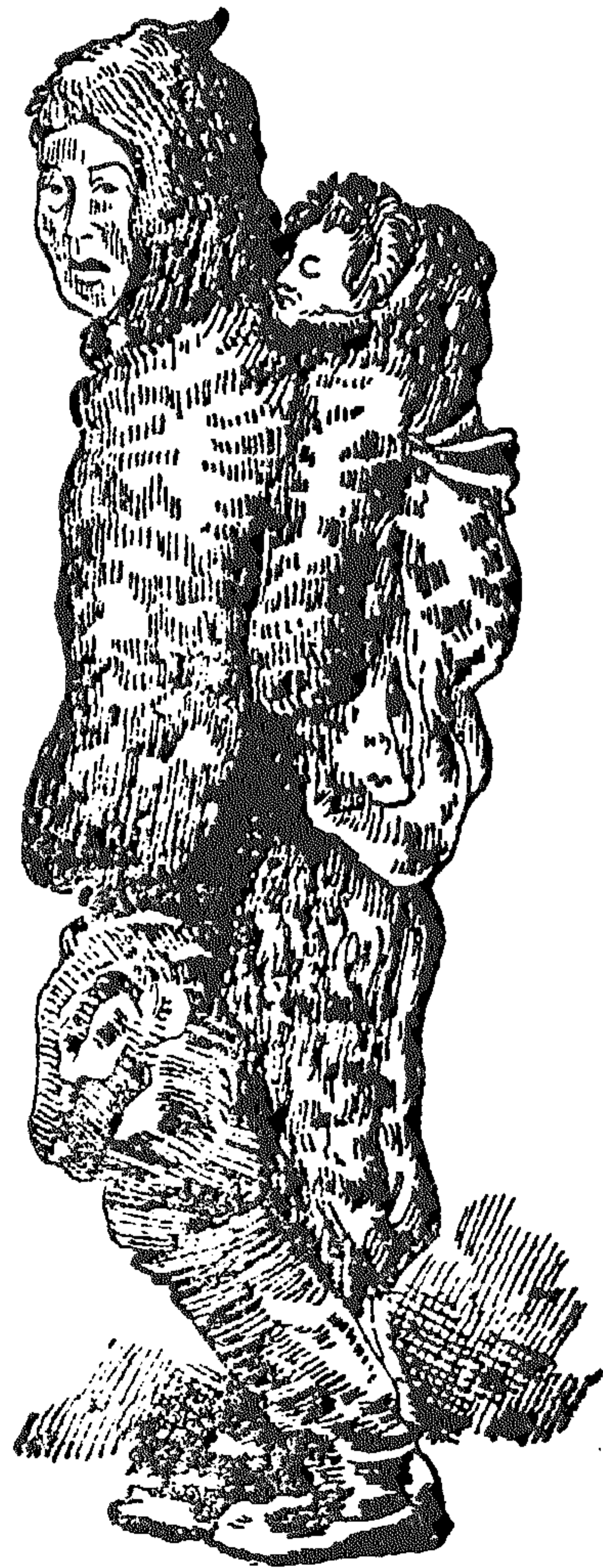
以頭頂物，是自古至今全世界的運搬法。阿刺伯人在今日尙採用此法以運水。即日本人，在古墳時代，也看出是以頭頂物的，因為埴輪之中，即有以頭頂物的彫刻。大原女今日尙以頭頂物而向京都出賣。朝鮮下婢，運水時，常以頭頂水甕。縱其水溢出，也決無怨言。然而若爲大甕，則以頭頂及以手支持是不可能的，因此要使其較爲低下一些，即須載之肩上且以手扶之而走動了。拿埃及古畫來看，就是描着將水甕載之肩上而以右手抱之的。(四)其次，如爲更長的甕時，即肩亦不克載的了，因此不能不求更較低一些的位置，那即是負在背上而以手引其紐於胸前的了。亞美尼亞婦人運水，是將水甕自右肩而垂至背上，如爲小甕，即以右手提之。(五)

負於背右未免偏重，於是將所負移至正中而行。挨斯基摩婦人背負兒童，即使其伏於背中，而以頭巾裹之行走(第四十一圖)。(六)大體的形式與日本婦女之背負兒童相似。及至更爲發達，則爲背負而特製一種用具。例如朝鮮的「啟該」日本的「學希科」，皆是此物，南亞美利加的阿勞加尼亞土婦，將兒童纏在與啟該相似的梯狀之物，從頭吊到背中間而行路，同時於前胸還掛著大布袋，內裝各物。(七)(第四十二圖)。但也有將兒童負在稍向背左之地位的。如朝鮮婦人的背負

兒童，即較日本稍為左傾了。安達曼島土婦，則自右肩至左脇連纏以廣幅之布，而插入兒童之足左手抱其頭以哺乳。(八)

因頭的力量小，不能不借

背的力量，但即負於背上，而頭的使用仍然是捨不得的。如前記的阿勞加尼亞土人，即以頭掛啓該了。墨西哥市常有負大籠於背，而將結於籠之兩端的紐，套於前額，這種運物狀態，恰如牛馬曳車那樣。(第四十三圖)。(九)及這樣運搬法發達，乃將吊物的紐與掛於頭上的紐，合成上下索 (parbuckle)。



圖一十四第
人婦摩基斯埃的于賈



圖二十四第
法搬運背腹的人婦亞尼加勞阿

北東亞細亞及英領哥倫比亞所行的，即是兼有載於頭上的運搬術與負於背中的運搬術了（第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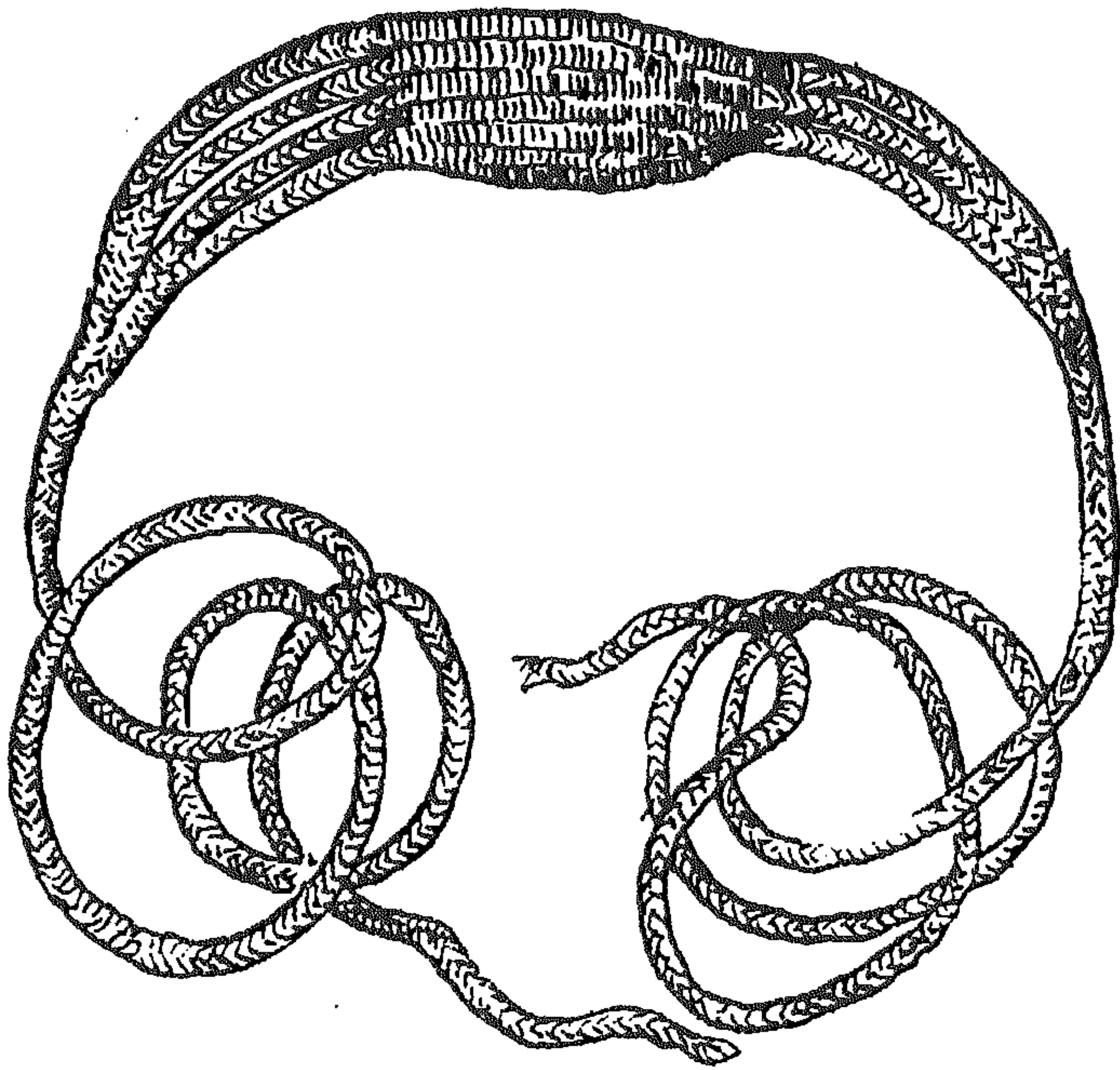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第
料食運搬的哥四墨

圖(一〇)

這樣運搬方法，像是各別在各地發達的，其實應當為由某處文化中心以擴及於末梢地方，而與人種移動同時的逐步移動以

第五章 為文化陸線移動之媒介的車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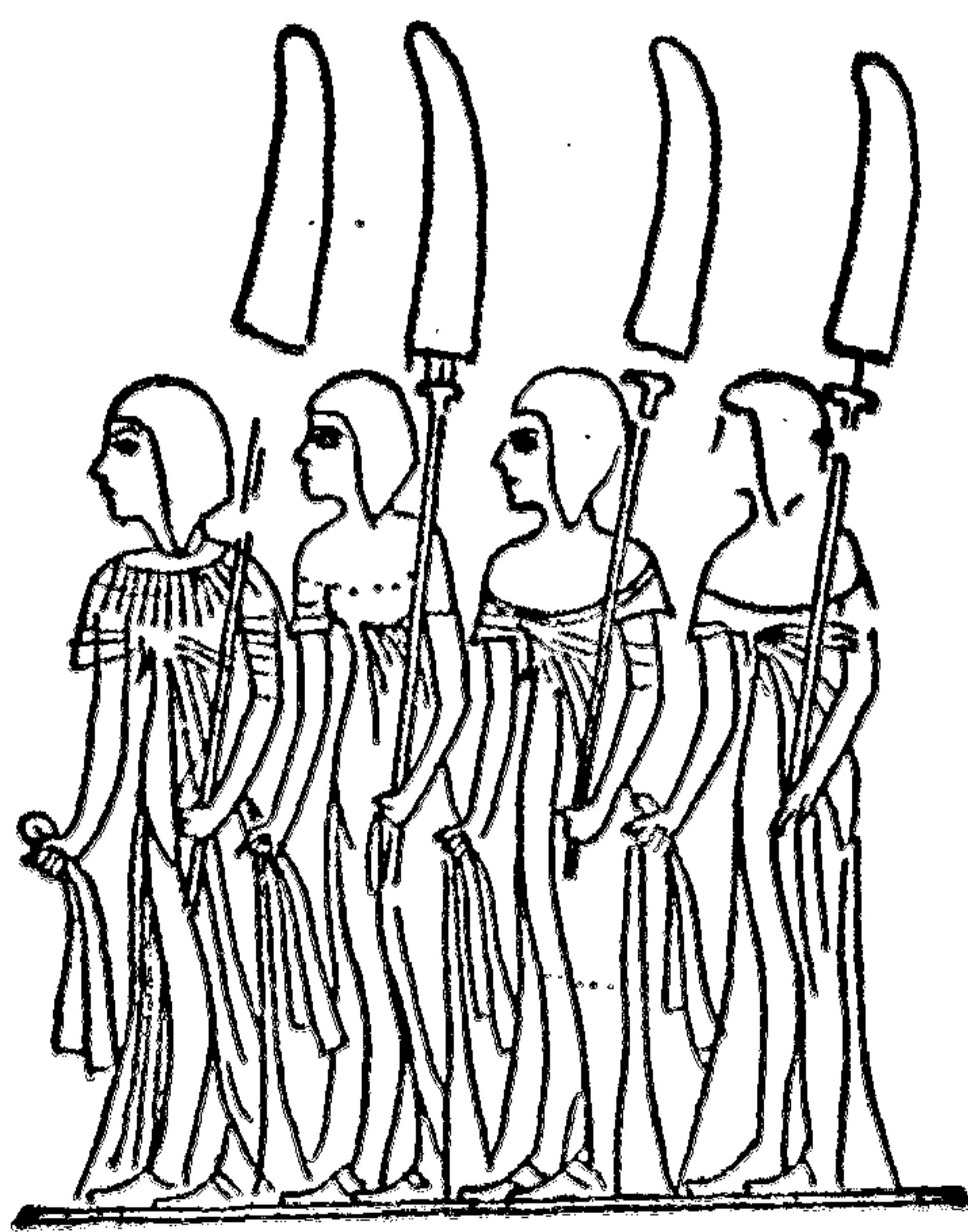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第
索下上其與物貨搬運的亞比倫哥領英

至遠處的。

司密斯教授與帕萊教授皆謂埃及為世界文化之搖籃，果如此，當由其處而輸出各種改良的運搬法於全世界了。試將古代埃及的運搬法，由其繪畫與彫刻比較來看，大抵以下的方法都被使用了。(一)先以頭戴物而為運搬的，表現在舊王國時代的彫刻上(卷頭圖版)。此像以左手支持頭上的器物而以右手拿着長的容器。(二)

(二)其次，為第十九王朝時代的彫刻所表現的，(二三)以兩手擊舉神像而跪於地上的拉美斯第二的姿相。(三)左手持長竿之下部而擔於左肩。此畫，於阿克那頓時代的遺物中發見(第四十五圖)。(三三)(四)富有重量之物，負於背中的方法。由第六王朝時代的彫刻來看，有奴隸以右手拿主人的



圖五十四第
人婦的及埃代時頓那克阿

物件(籠)而擔於肩上的，(二四)還有表現以所刺爬庇路斯的束重疊起來，而用以上方法運搬。

(二五) (五)更進一步的時候，即爲以天秤桿搬運貨物的了，這個，於圖特摩斯第四時代的畫上發見的，(一六)還有將擔物，放在天秤桿的中間，而二人共擔的畫，是在明那 (Menna) 寺院發見。(一七) (六)運搬更長，更大，更重之物，必須多人肩擔。如殺克拉的阿比墓中彫刻，即有阿比王子乘輿而行之相。(一八) (七)此外，有以兩手高舉者。(一九) (八)有以右手執杖而運行者。(二〇) (九)不僅止此，埃及自黑克索斯輸入馬匹以來，即知作戰車 (chariot)，以爲戰爭及其他使用了。木製的戰車，今尚保存於弗羅林斯考古博物館。(二一)更有畫底比斯貴族戰車的發見於明那寺院。(二二)又有一種戰車的壁畫，當在圖特摩斯第四或阿美諾斐斯第三時代的。(二三)但騎馬的事情，不拘彫刻或繪畫，都看不到。(十)但是乘牛的姿相，卻於運搬死人的哈脫爾 (Hathor) 繪畫裏看見了，因而騎乘動物的事，當可以是有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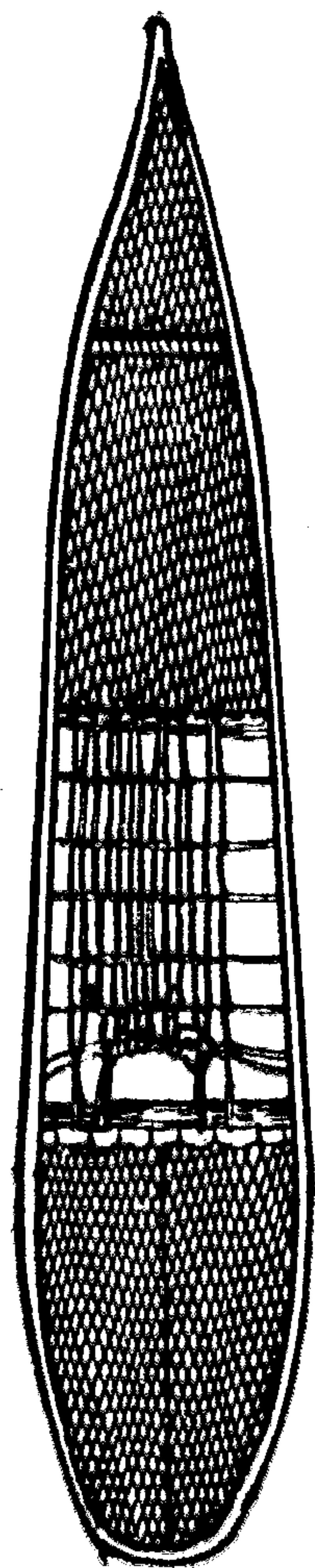
據司密斯說，這樣古代的埃及運搬術，向東西南北移動的結果，漸漸發達到今日這樣的運搬法了。關於戰車的話，待以後說牛馬的文化詳之。

第三節 橇與車的歷史

不問旅行或運輸，所要的器具，最初就是自身，決不會開始就造出出色的橇或車來。照此研究，那末，最先出現的，(二四)要爲護足之靴以及草鞋之類了。在熱帶的人固然多是跣足的，但步入荆棘，足就要負傷了，因此，草鞋、草靴之類就要想法去作了。最初當是將皮革或甚麼東西，作成足形而用之，後來，纔用植物性物質。(二五)草鞋是南方文化——借威斯拉氏之言來說，無論如何，也不能不說是發生成長於叢林住居地帶的交通文化之一了。日本的草鞋，與其說是朝鮮的草履，勿寧說是近乎南中國的草鞋，而其文化系統之與印度支那族相連接是無可疑的。

暑熱的地方，爲護足以免荆棘之傷，故而草鞋發達，寒冷地方，亦爲護足以免冰雪之凍傷故，而皮靴、橇雪靴(BOOTS)司基之類，因以發達了。這確爲通多拉住居地帶的文化。阿拉斯加之雪靴(第四十六圖)一對，(二六)專爲恰好連一個人的人之用具，擴大之就成爲橇。埃斯基摩(ESKIMO)族的犬橇，研究起來，不過是這雪靴之大者而已。埃斯基摩之橇，其最良型式，是在赫貞灣與大衛海峽

所見的。材料像是漂木的，長五呎至十五呎，廣二十吋至二呎六吋，底之前方向上翻，而後方則否。查其做法，非用釘而是用木骨、大繩等物。其靴穿以鯨骨、象牙等，適於行走雪上。貨物載於橇上，結以堅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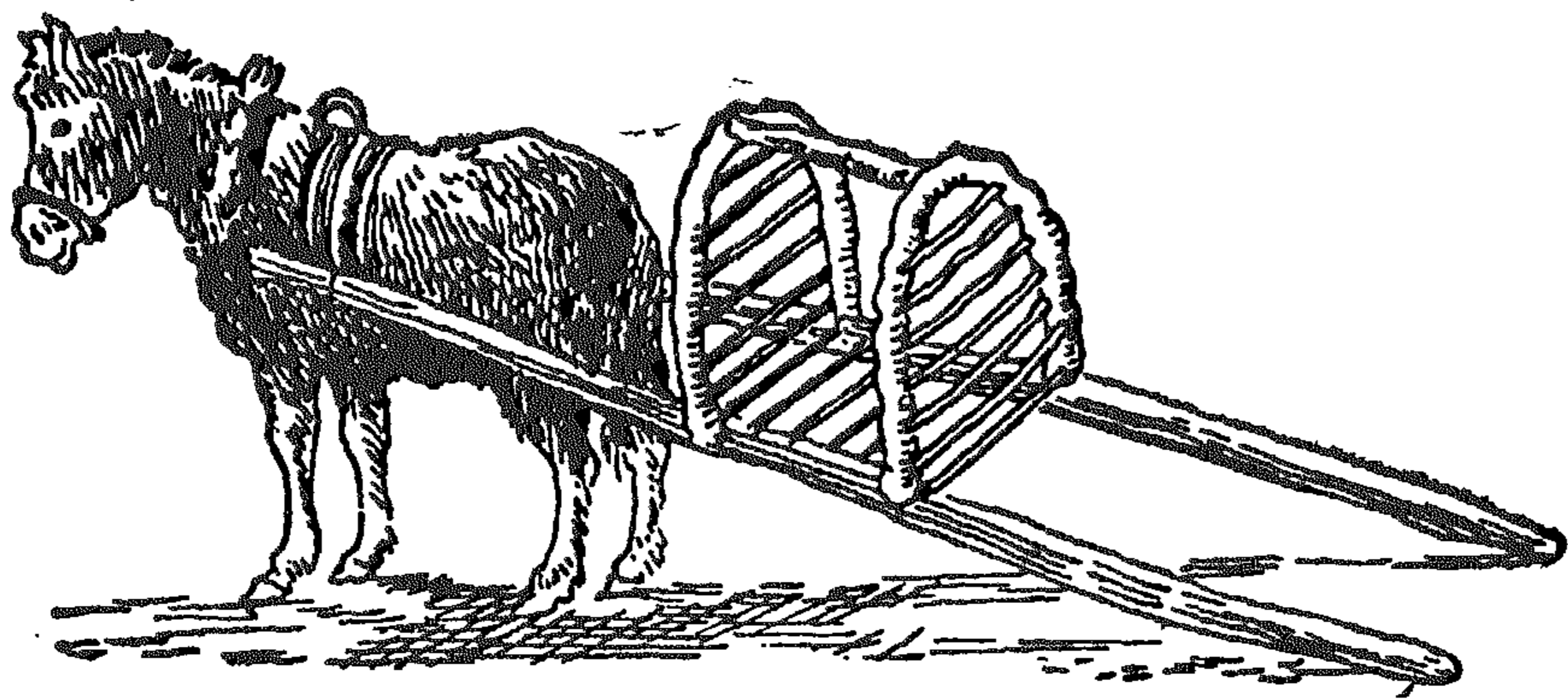
圖六十四第
靴雪的阿斯拉加

而緊緊於前方的大繩，套於犬的身上，使曳之前進。犬用數頭，馭者一人持長鞭自後方打來，(二七)以催促前進。挨斯基摩的兒童，常有用馴熟的熊牽犬橇出遊的。(二八)挨斯基摩人稱此犬橇為科馬的克(Komatik)，恰如喀牙喀海上使用的，而於陸上運輸成爲極重要的器具了。(二九)日本阿夷奴族也使用這犬橇，因這一點，可以說與挨斯基摩同在一文化圈內的。北東西伯利亞，通古斯族則以馴鹿曳橇而旅行於深雪中以到達遠方。(三〇)

橇加車輪，即是車輛的出現了。車輛的發達，哈頓教授所研究，取材的範圍雖狹窄，但亦可謂有權威的著作。據教授所考，起初一如愛爾蘭的滑車(slide-car)，是將馬置於兩根長棍之間，長棍之

上設籠及其他，用以裝載乾草及收穫物而運行（第四十七圖）。滑車是橇的一類，還談不到「車」。及至滑車加以車輪，當即是所謂「車」的完成了。在中國或朝鮮，有所謂一輪車的，不拘怎樣窄狹的小道，都可以曳之行走，日本也有的。我於先年在岡山縣高地旅行時，見有稱爲「山貓」或單叫作「貓」的一輪車。由「單純是複雜之母」的原則下來推測，是次於一輪車而生的即爲二輪車，次於二輪車而生的即爲四輪車了。但果經過這樣的進化與否，那是不明了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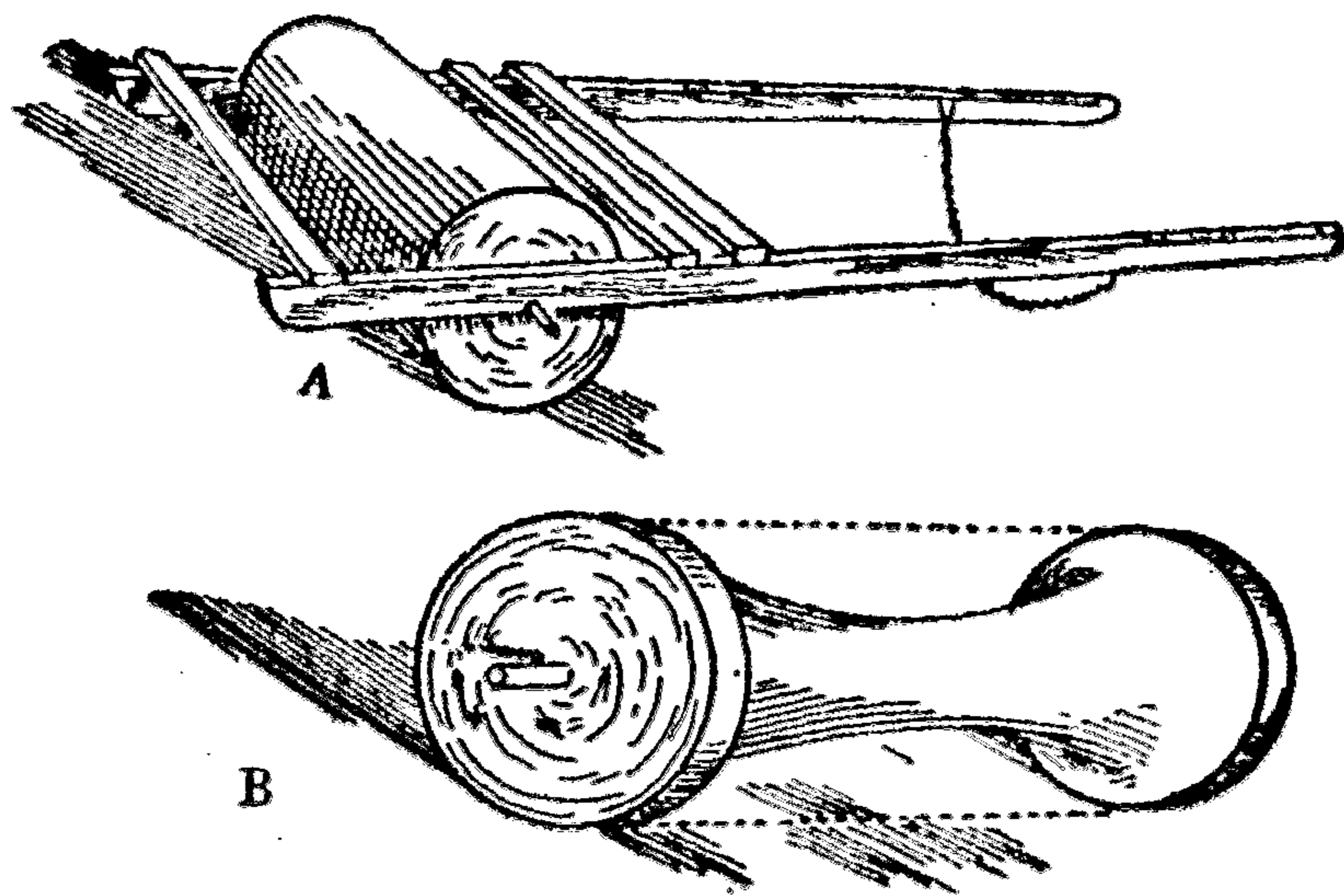
哈頓教授推定，起初是用滑具（*Holler*）樣的獨木，其次是將其中剝細了，像捲絲具樣的，（第四十八圖）。當即車輪的起源。這麼說，車輪在起初是將獨木截成輪形的罷。現在日本，伊勢山田的曳木車的車輪，可爲實例。冰島（*Iceland*）的格林色司克與喀里庫法加斯，也以整圓木截作輪形，至今尙爲農民所使用。假如得不到適於大車輪的獨木，即綴合多少板而作成車輪以



冰島的滑車 圖七十四第

行路了。恰如沒有剝舟之材料，於是縫合舟，其次構造船即因以出現了。(三一)

冰島有由三枚板而成的二輪車，此為由轂而成放射狀之輻的中間時代的車輪。希臘的畫可以看出：(一)是於四枚橫板上作一枚縱板而成的。(二)是由輪與縱橫之輻及轂而成的。(三)是由輪與二根彎曲的縱輻及一根梭狀的橫輻而成的(第四十九圖)。不待言，第一，為原始形，第二，為進化形，第三，為其中間形，這第三型的，今日西班牙尚在行用(第五十圖)。日本御所車作放射線狀的多數之輻，當是以後發達的。但如日本大八車的那樣放射輻，於古代東方列邦，已竟十分發達了，那時的戰爭，



第四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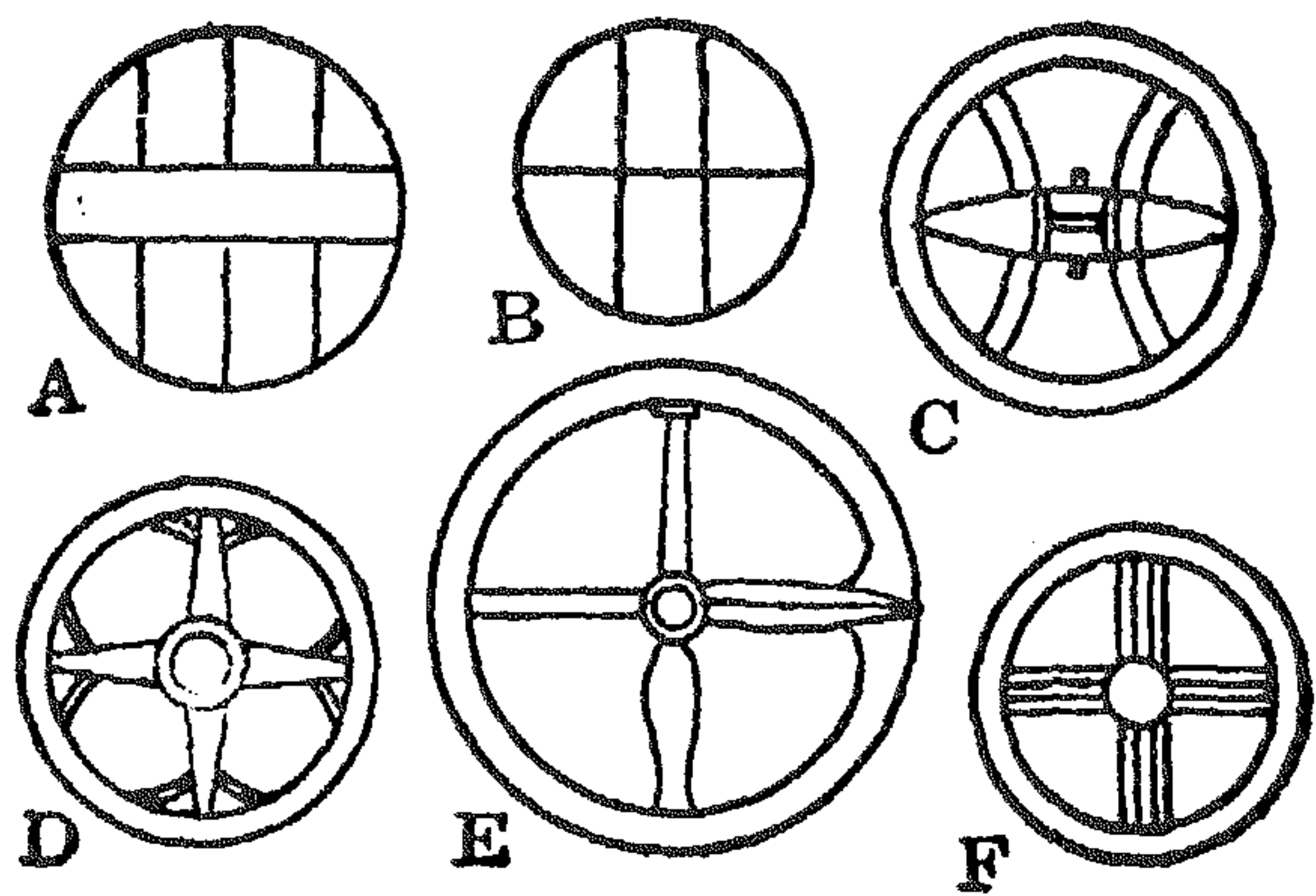
車輪的進化。

(A) 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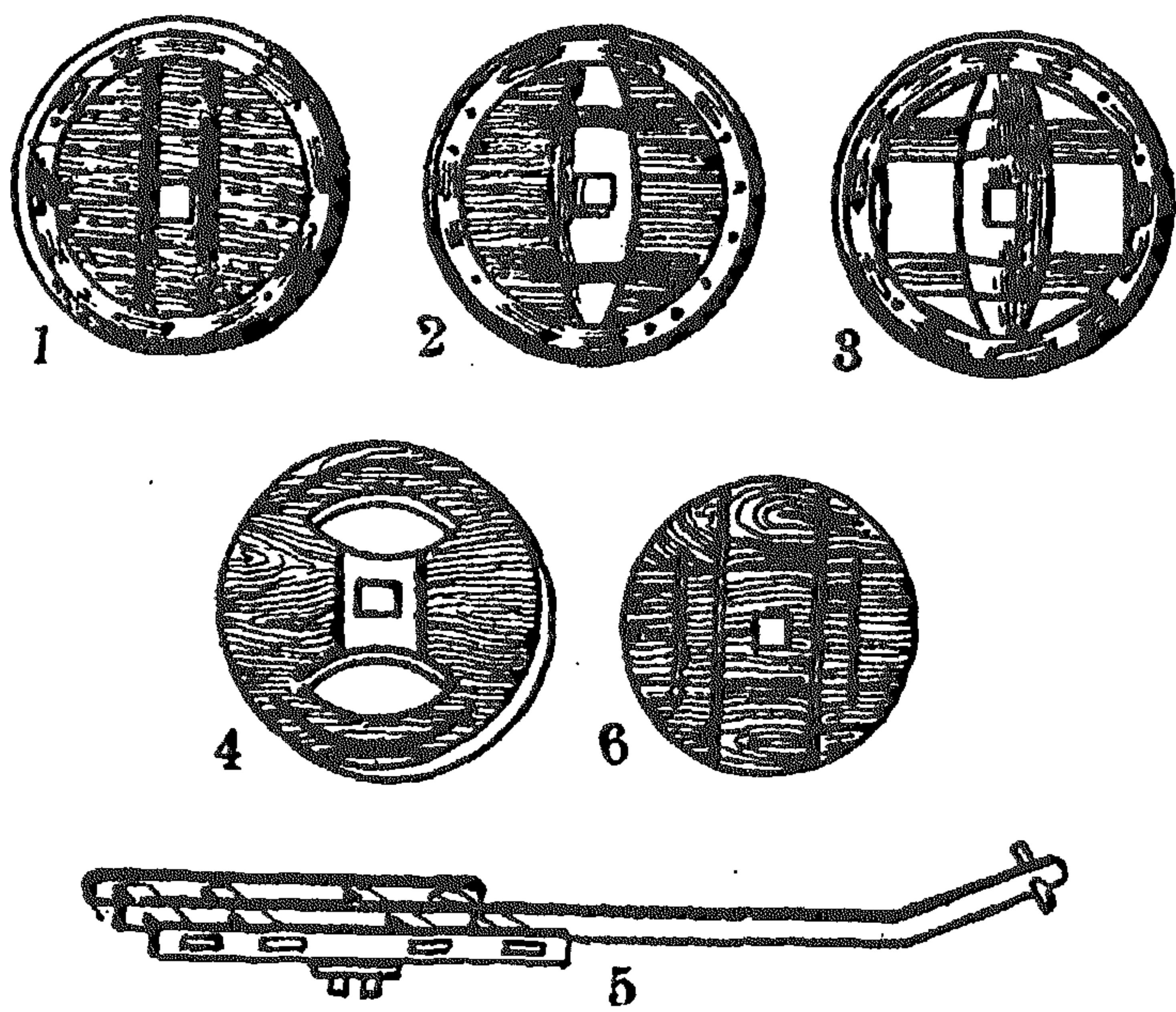
(B) 削其中部後

所成的東西。

已然能將原始的板狀車輪，進化爲強力的放射輻了。



第四十九圖 古代希臘戰車的車輪。(A)厚板車。(B)西元前六世紀的。(C)愛多里亞的銀貨所表現的。(D)於四輻有補強裝置。(E)普通的；1, 他林敦銀幣；2, 特里普特列木斯的車；3, 4, 普通的。(F)西元前五世紀的，希拉庫撒用之。



第五十圖 西班牙的車輪。1, 巴司克車輪的外側。2, 內側。3, 奧國的。4, 葡國的車輪。5, 葡國的車輪。6 補強裝置之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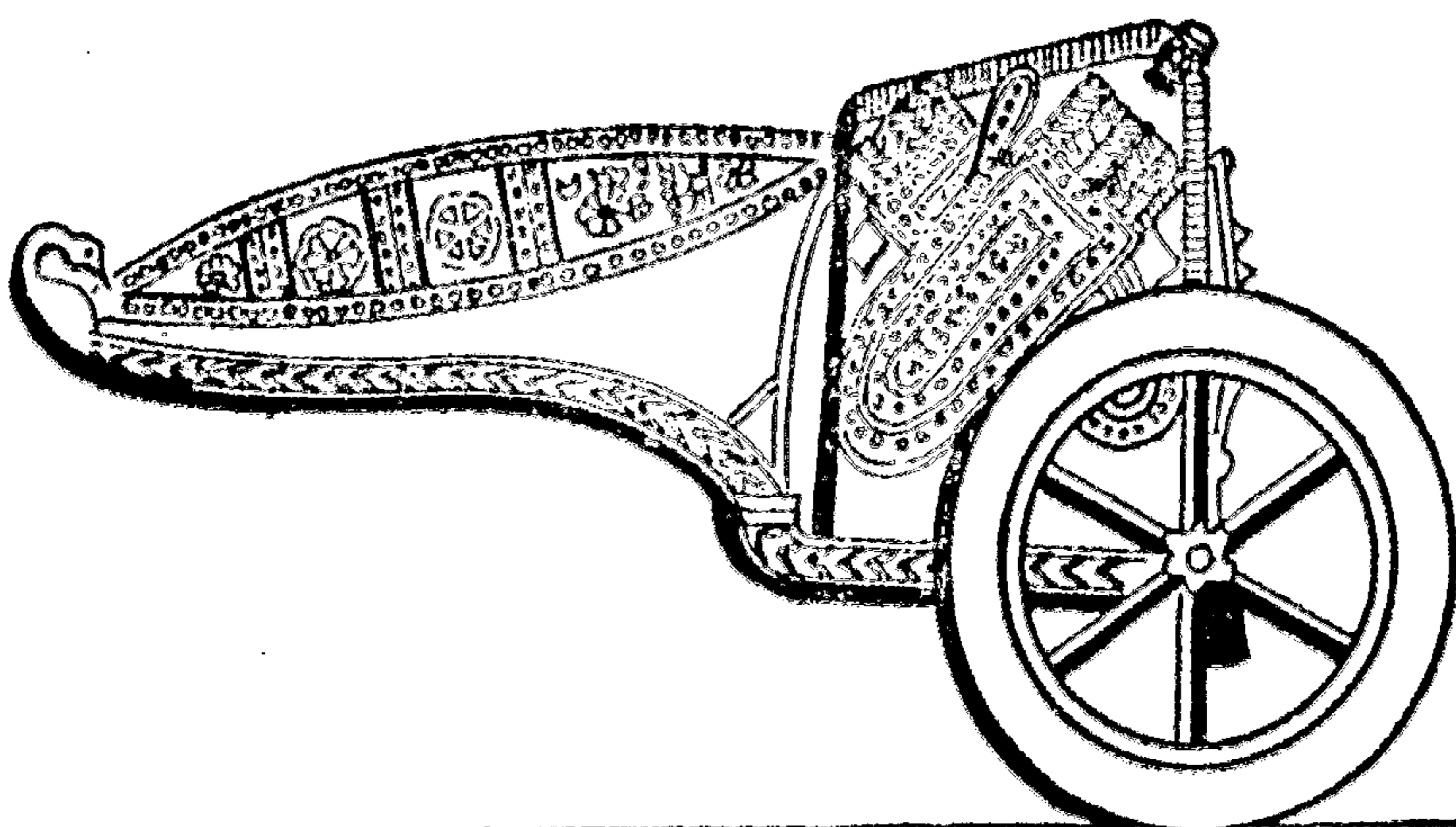
古代戰車，究竟是怎樣發達，既無暇作歷史的記述，亦苦無其材料，但就戰車的構造，而加以簡單的指示則是可能的。在埃及，這戰車最早就有相當的發達了，色陀司第一的戰車（第五十一圖），

爲車輪有六根輻的，(三三)拉美斯第二的戰車亦爲輪有六輻，而施栓於車軸，似日本。(三三)都是用二馬的。某寺院石壁彫刻，有陣上拉美斯第二所乘戰車，也略與前二例爲同一的型式，而與古代美索波達米亞的戰車，在構造上，亦無大差別。亞述王聖那基烈的戰車(第九圖版)(三四)爲車輪有八輻，而馬僅一匹，至狄古拉畢列薩第四的戰車，則爲八輻的車輪與二匹的馬。(三五)也有非八輻，而爲六輻的，於軸附兩根的輓，自軸至輓，設有座席，馬套於輓端(第五十二圖)(三六)而使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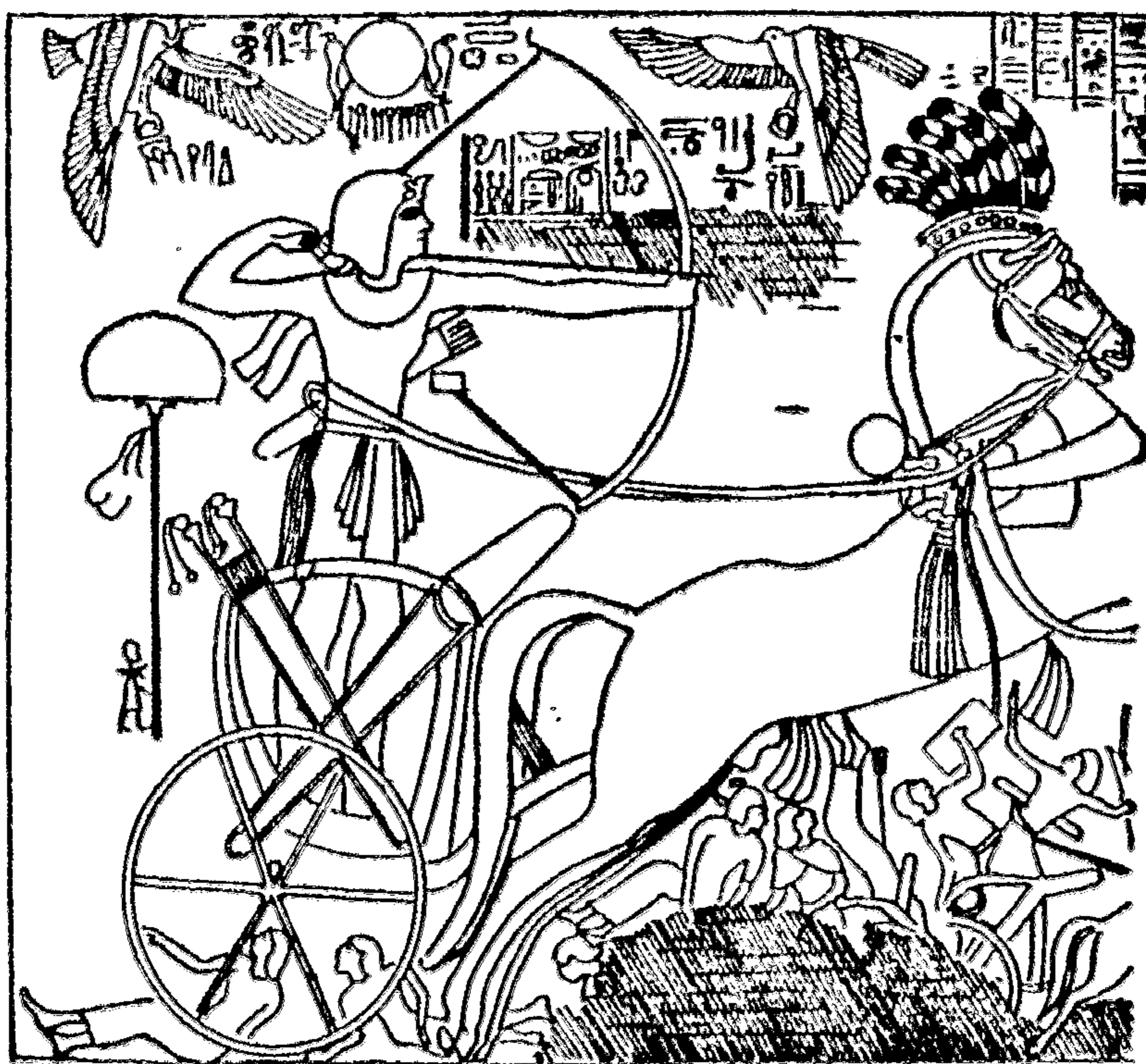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爲文化陸線移動之媒介的車馬



車戰的二第斯美拉 車戰的一第司陀色 圖一十五第



車戰輻六述亞 圖二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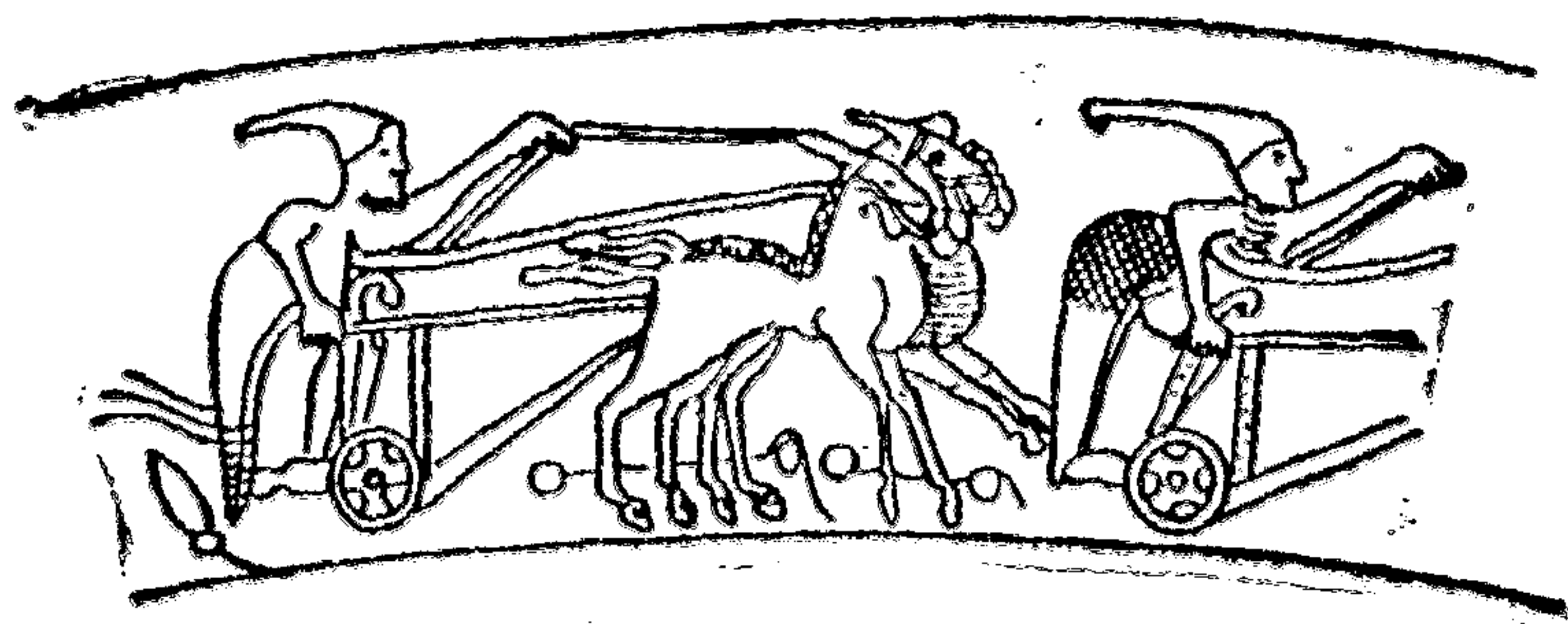


同相略大車戰的烈基那聖王述亞

這亞述的戰車型式與波斯的戰車是一致的，可知後者當爲前者所輸入了。在百泄坡利的薛西斯王宮石壁浮彫，爲馬一匹與十二幅車輪的戰車。(三七) 這波斯戰車型式傳入印度，可以鴛谷城 (Anghorvat) 的石彫爲證，其戰車(第十圖版)(三八) 圖卽爲馬一匹與十六幅之車輪。可知車輪的放射幅，其數正逐步增殖了。拿後代阿刺伯藝術所表現的車輪來看，(三九) 總有十三或十四的幅，這與波斯印度相同，是明示幅數之逐漸加多了。這波斯印度式的戰車構造，古代已由文化移動中線，從亞述輸入中國了，試觀漢代廟壁所彫的戰車，(四〇) 有十幅及輓以及座席，與亞述戰車十分相似，可以爲證。克爾特族的戰車(第五十二圖) 是輸自東方的，爲馬二匹輪四幅的戰車。(四一) 車輪像只一個，或因畫的太粗率，以至看成那樣。希臘古畫上的馬車(第五十四圖)(四二) 與邁錫尼(Mycena) 時代的戰車(第五十五圖)(四三) 大略同一形式，前者是三幅而後者爲四幅的，由其車輪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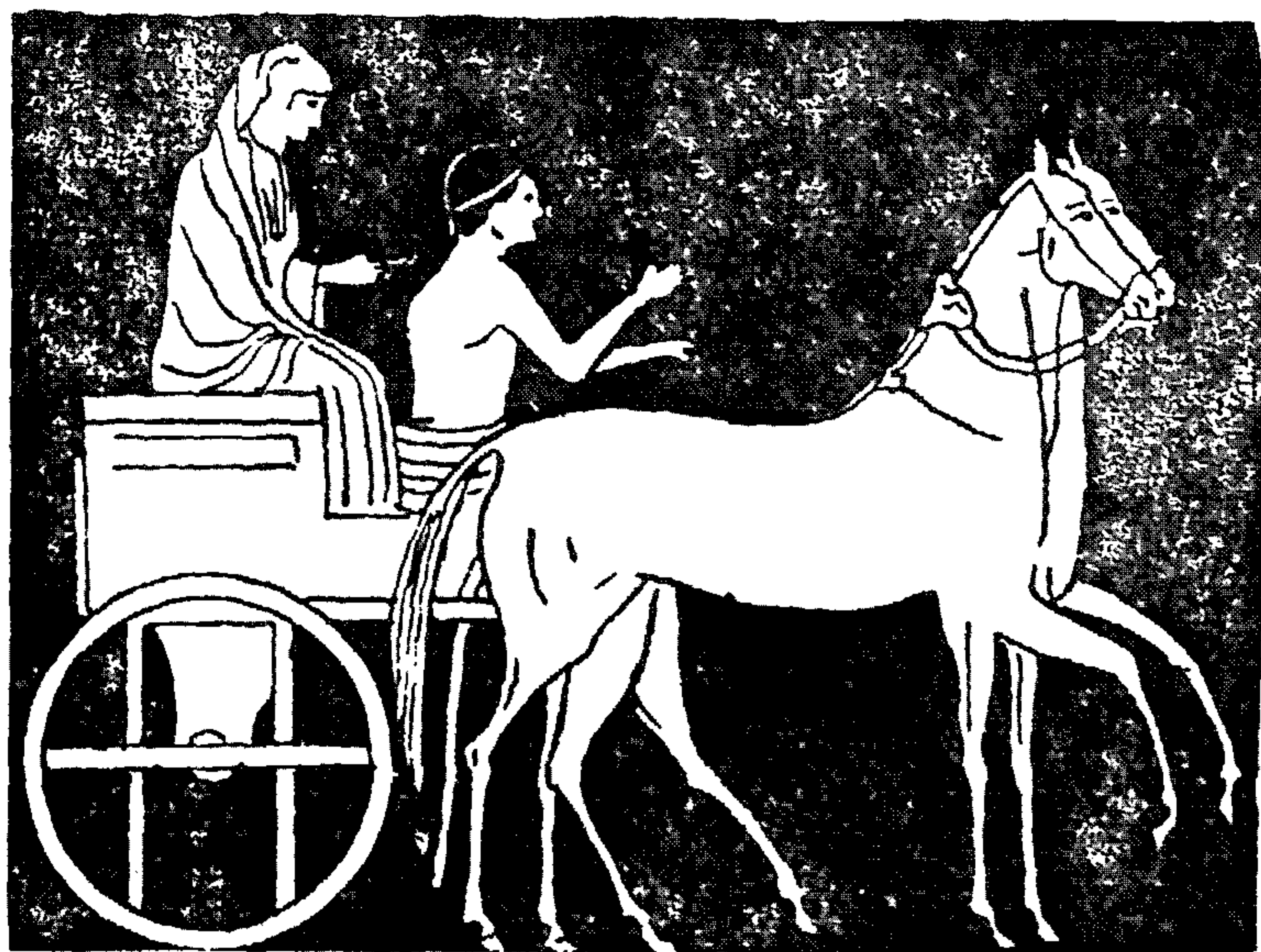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爲文化陸線移動之媒介的車馬

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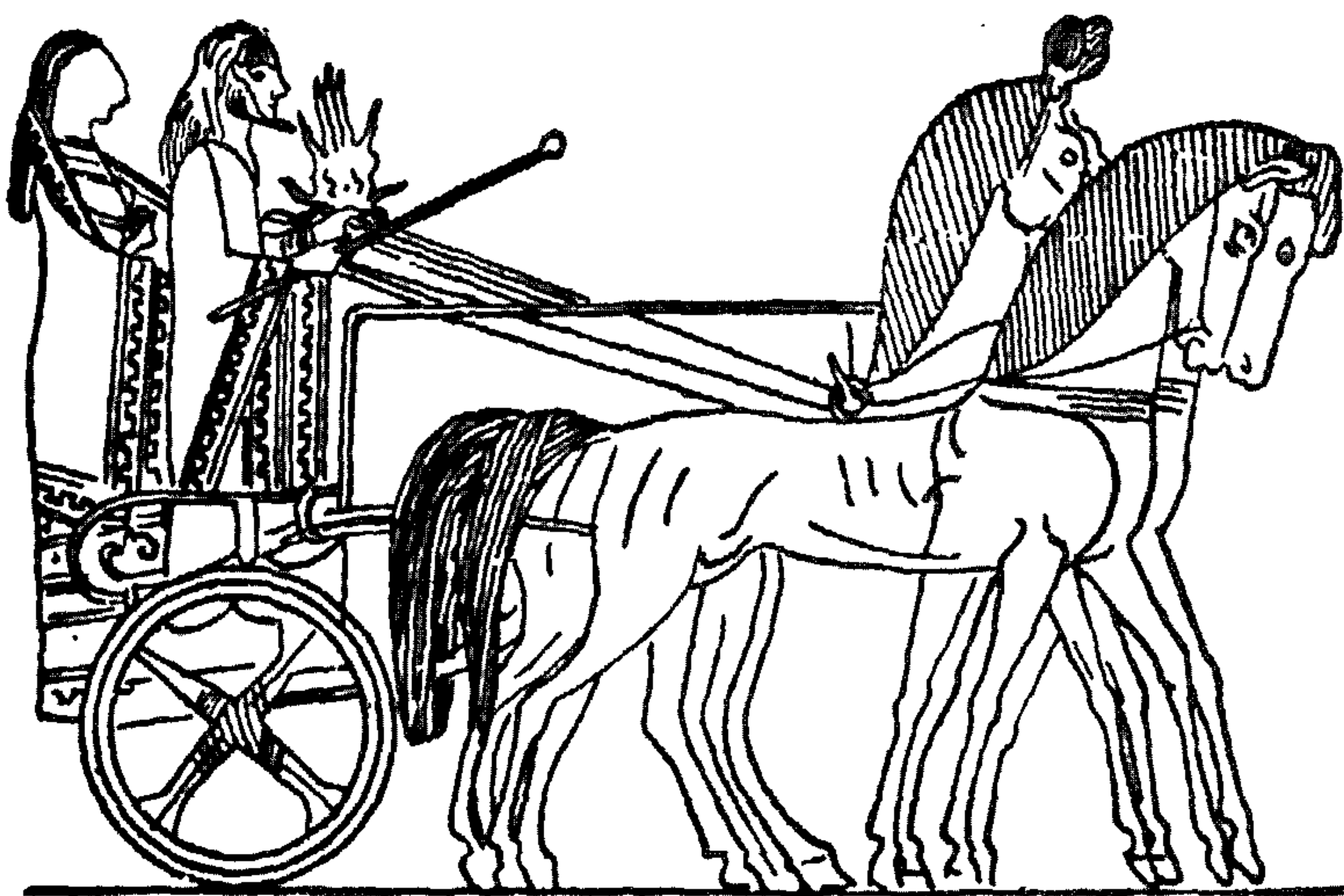


車戰的族特爾克 圖三十五第

則都是原始形式的。但無論如何，希臘也是有多輻之車輪的，關於這個，由母神西伯萊（Cybele）所乘的獅子車而其車輪為七輻，可以瞭然。（四四）那個四輻的車，比較像是後期的，大約那時各種型式都混用了。與克爾特同種或異種，而寧為近乎蒙古種的塞克提族，其所有車輛可分為兩種：其一是七輻大輪，上張圓錐形的天幕，到處可以移動行走的，其二為兩輪有蓋馬



車馬的臘希代古 圖四十五第



車戰的代時尼錫邁 圖五十五第

車了。(四五)此族是住於馬匹文化之本場的吉利吉思草地，在那裏發明了非常發達的車輛，可謂無疑的了。

第四節 馬匹文化

馬於石器時代已爲人知道的動物，其姿相屢被那時代的原始人，表現於彫刻或繪畫上。法蘭西的夏胡洞穴彫刻馬的一羣，使我們知道此獸之棲息於馬達林時代，是如何的多呵！(四六)還有凡高姆的橫穴側壁彫刻的馬羣，爲克爾特型或阿刺伯型的，使我們知道，那優秀的阿刺伯式馬匹，於那個時代即已有的了。(四七)此外西班牙之喀斯的羅洞穴，也有阿刺伯式的壁畫，使我們生起同樣之感。(四八)那個時候，馬並非人類的伴侶，恐怕還是供人食料的野獸罷。經過新石器時代而入青銅時代，纔極馴熟而爲人所乘用了。

英國弗林特希亞(Flintshire)的模爾德(Mold)發見的馬具是黃金製的，實在美麗好看極了(第五十六圖)。(四九)丹麥的東得和爾姆發見太陽圓盤(sun-disk)，載有於一馬駕四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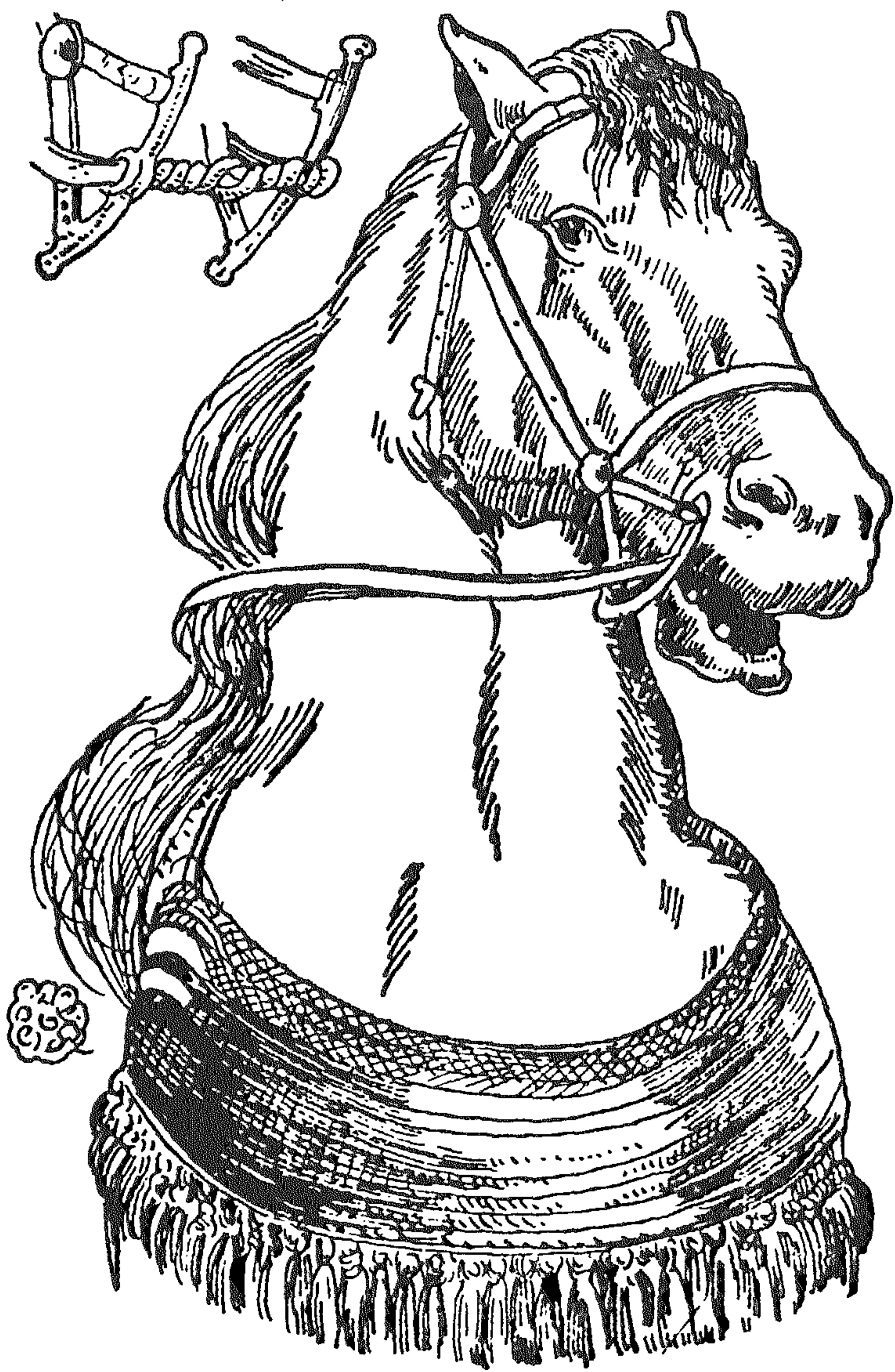
車之上，(五〇)可知其時，克爾特族之間，已普遍用馬車了。

隨馬匹而伴有的文化階段，是極複雜的了，當成爲家畜以後以至今日，必經有各種的變化了。

那樣的變化由文化史來看，是極有興趣的，而於其作爲文化移動媒介的一點來看時，更有其特殊的價值了。這馬與人的關係，可名之謂「馬匹文化」。威斯萊教授所著《人類與文化》，其中論述頗有興味，(五一)抄譯於下：

「與人類歷史，有極密

切關係的動物，凡兩種：其一爲犬而其他卽爲馬了。而犬當較馬爲在先。人與犬共同生活，開始於亞



第五十六圖 模爾德發見的馬具

細亞大陸的內地，隨人類之移動而擴張於地球之兩端，當可以承認的事實罷。試冥想文化的曙光所表現的人類與犬之關係，且對於彼等於黑暗、無智、獸性、以及道德的危險的當中，相伴而前進的事實加以想像時，我們不能不被強烈感情的打擊了。……於這樣的期間，犬的工作決非是無益的。其深的結合，現在尙殘留於我們及犬之間，即在極文雅繁華的都市生活，也不能完全切斷這連帶關係，我們認爲是有充分之理由的。若將其伴隨的故事寫下來，可以作成一本很厚文化史，但其非俟之於有文化史天才的手不可了。我們雖對此也有些許興趣，但不能不轉筆於其他的例上了。

「馬的馴養已有相當的長久期間，其在世界中的擴展，則由於後代歐羅巴人的發展爲多。其於我們所呼爲歐美式（Euro-American）文化的文化，爲很重要的要素。馬的歷史與對於一般文化化的犬之歷史是同樣的，其對於此特殊文化的研究是有深的關係的。說起來，關於馬匹文化的初頭，其確實的事實，還不知道。於今日法蘭西殘留的洞穴裏，明白的示出，這裏所住古代的洞穴人種，與馬有親密的事實。因爲彼等所留給我們的沈刻與浮彫，多有鬚髮與馬尾之故，但並不能說，以此即可知道我們的遠祖爲馴養有馬的事實。當時，馬之在彼等看來，只不過大的狩獵目的物罷了。

「馬與人間的結合，想着當是在亞細亞的草地發達的。試一繙閱亞細亞地圖，當裏海正東，呼爲吉利吉思草地（Kirghiz Steppes）的地方，若再描以地圖之一般地形，則可以顯示那個地方，是從南方的土耳其斯坦的乾燥地，以迄於南西西伯利亞之廣漠牧場，所擴布的肥沃大平原。於此大地域之某地點，在某一時代，馬匹文化發生了。完成此發達的人種爲何，雖然不知，但於六七千年以前，上古纔露文明之曙光的時候，此地域爲牧畜民衆的住家，又有侵入之羣，加於其民衆之中。如芬族（Finn）即匈奴）即其最後的一例。這些蒙古種的芬族爲亞細亞草地的最初住民的話，還成爲問題，某考古學者曾掘古墳而發見長頭的人，又於其外看見有彷徨於野的短頭蒙古種了。此等長頭人種，令人想起爲歐羅巴洞穴人種之一，因而暗示，蒙古種由彼等長頭種的故鄉——中亞細亞的高原而移到草地，當屬較後的事了。所謂西方洞穴人種飼養馬匹，雖無確據，但在草地，則是無可否認的。究竟誰得開始飼育馬匹者之名譽呢，固不能知，但至少可以說，當爲自亞細亞草地侵入的牧羣，而與之共出現於歷史地平線上，這是確實不移的。以此理由而以爲此等勇敢的騎馬人種，僅爲歐羅巴從背後壓迫所致，不蹈歷史的癖習，且爲極狹的觀察了。彼等是時時圖發展的人種，而

常常攻擊其太古的故鄉之四鄰境地，則爲事實的。中國人屢爲其所困，遂有萬里長城的計畫，而使其實行的，即此騎馬人種的子弟了。又如迦勒底與巴比倫古代帝國之危難，也是由這地方而來的。依歷史家所說，西元前二千年頃，開始攻擊巴比倫的野蠻喀西特人（ Kassites ），即將彼等的馬匹文化輸入了，此後拉美斯第二（Ramses）時代，即輸入埃及，再後即輸入希臘，因而輸入於近代的諸國。但是，這些歷史的事實，只不過是所記的馬匹文化之散布的里程標罷了。實際上，若將所發生的事實，加以詳細記載的話，則馬匹文化當是由亞細亞草地的胸部向外擴展，而入中國、西藏、美索波達米亞，以至北非洲，遂輸入於歐羅巴全體。此等處所之有軍略的意識者即被採用了。何故呢？因爲除騎馬外，不能以徒步對抗這草地上野蠻掠奪的人種。

「但有不可遺漏的重要事項。就是同爲一馬，而野蠻的畜牧民衆與埃及人用之各異了。埃及人，馬不過一個戰具，在埃及生活中用於軍事罷了，至於畜牧民衆，簡直馬同靴一樣而爲個人生活的一部。古代牧畜生活從種種各點來看，人常騎馬，好像一生在馬背上過活的。因此之故，彼等以騎兵以事戰爭，與其說是自然的，勿寧是其唯一的方法了。何以呢？因爲彼等的全生活，與其說是與戰

爭相結合，勿寧說是與馬匹相結合爲事實的了。彼等動必乘馬。就是外出狩獵也要乘馬……過他草地上吉迫西的漂泊生活，直至於今，還是老樣兒，不禁使我們想起先史時代之古時的馬匹文化了。其最能使人了解的近代的遺風，於戈壁沙漠的喀爾喀族（Khalgas）即可以看到。除去非洲及小亞細亞沙漠的野蠻住民，於舊世界之中，無論何處，殆沒有像他們那樣的飼養馬匹了。埃及人希臘人，以及羅馬人，也曾如廣野的蠻族，試行飼養馬匹，但是太固定了。西歐羅巴差不多全爲馬匹文化壓倒的時候，也只有騎士的時代。但即在那時，所謂馬匹飼養也只限於一個階級而已。

一開始騎馬的，像是草地的牧畜民衆了。何以呢？因在文明國民，例如巴比倫、埃及、克勒得、希臘等諸國民之間，只用戰車（Chariot）。普通的假定，是騎馬尙未發明之故，如依此論法來推，假若馬是由騎馬民衆採用的，則馬當然是被騎的了。然而此非事實。巴比倫人過着固定的生活，民衆是用牡牛與車的，假定由騎馬的蠻人輸入馬匹，那末，他們是騎馬呢？還是將馬駕車呢？看來，當以後者所猜爲對了。畜牧民衆是否馬匹文化的創始者，他們騎於馬背上，是否在爲戰車御者以後，總之不明了，但由事實的可能性看來，像是後者近於事實。大抵真正馬匹文化，是於草地完成的，這不會錯的。

了。或者極東文化大中心，已有騎象騎駱駝的習慣，騎馬即從此而來，但是究始自何時呢？那就不明瞭了。

「這是舊文化唯一之特質，但以上的觀察，不能滿足。然而在新世界，馬的歷史，卻已十分的明瞭了。依化石動物學者所說，馬之彷徨於北美大陸，不僅在哥倫布未來以前，恐怕還在印第安人未來以前，早已滅絕了。所以印第安人在一四九二年，關於馬匹文化竟任事不知的了。哥倫布第一次遠征時候，並沒有馬隨伴而來，但那欲於新世界生活而來移住的西班牙人，大都是騎士的子弟，當然要有馬隨伴而來的了。我於小學兒童時代，曾見讀本，說科爾特斯騎馬，阿碩特克（Aztec）大爲駭異，以爲二頭怪物。還有德梭脫（D. De Soto）於一五四一年，將馬羣帶到密士失必州了。而且凡是西班牙人所踏到的地方，到處都有馬隨來的了。稍後，英國人也來至大西洋岸，特別是貴族都帶馬而來。

「其時，馬全是家畜的，但不知何時，又歸於原始的野生了。那末，自一六六九年殖民之時起，經有半世紀期間，野生之馬曾爲勿吉尼亞大害的事，是毫不足怪的了。

「……北美洲印第安人的馬匹文化，偶有記述，與舊世界所發見是並行的。白人未來以前，住於密士失必河西草地的印第安人，爲運搬貨物而用犬，但知彼等並未騎犬。也有因氣候關係，埃斯基摩與北方印第安人，不用犬了。造出代替的器具，置貨細其上。名爲托拉物埃斯 (Treadpole) 科洛那多 (Colorado) 行抵紐·墨西哥西部平原之時，曾見漂泊的印第安爲搬運其天幕與貨物而用托拉物埃斯。因此印第安初次見馬之時，卽是見西班牙人用以駕托拉物埃斯的，而卽呼那馬爲犬，在他們看作犬的一新種了。大抵印第安至今還呼馬爲犬。尤其我們感有興味的，是印第安將犬用的托拉物埃斯加大，而將其駕以馬了。由從前的記錄來看，這是最初使用馬的法，而騎馬是以後纔發見的。據我們想像，舊世界的農耕民衆先以馬駕牛車，繼改良爲戰車，再又代以騎於背上，恰與印第安將馬駕於托拉物埃斯是同樣的。卽直接騎馬的方法是以後纔發生的，因而任何部族，起初總是先將馬作爲間接之用的複合文化了。

「於此，我們關於新世界之馬匹複合文化的觀察非結束不可了。馬匹複合文化，實在是世界文化史的一片，而於其中，我們認爲多有亞細亞之馬匹文化的要素了。關於這個，是由摩爾人 (Moore)。

輸入到西班牙，在那裏，雖不能說境遇特別的好，但由騎士階級將其與以同化且保存，終於輸入到新世界而將其移植於南北兩大陸的草地了。

第五節 日本的馬與牛

這樣的馬匹文化，究由何道而輸入日本的呢？魏志上明載着倭國無牛馬，（五二）但卻由熱田的貝塚，將馬的骨骼發掘了，因此可以知道，日本自古也有馬的。所謂ウマ（馬）的名詞，或於語原的來想，或於土俗學所謂將馬用以供神的事實來想，則日本的馬匹文化是連接於大陸尤其是北東亞細亞的了。這個恐怕也是經由文化移動北線而輸入的罷。

接述牛的事情，這個像是連接於南方，是由印度支那族輸入的，想是經由文化移動南線而輸入的古代文化之一了。牛即於乘用也是有關係的，但不消說，其主要的工作，則是所謂水田耕作了。

(1) Otis T. Mason: "The Origins of Invention" Pp. 325, 326.

(11) R. Lydekker: "Polynesia and Micronesia"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Vol. I, P. 28).

- (III)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Vol. I, P. 313.
- (IV) A. Weigall: "Ancient Egyptian Works of Art" PP. 157, 4.
- (V)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Vol. I, P. 352.
- (VI) Mason: "The Origins of Invention" P. 336.
- (VII) *ibid.* PP. 338—339.
- (VIII) "Customs of the World" Vol. I, P. 301.
- (IX) "The Origins of Invention" P. 345.
- (X) *ibid.* P. 347.
- (XI) Erman Ranke: "Ægypten" Taf. 29.
- (XII) E. A. Wallis Budge: "Egyptian Sculptures in the British Museum" Plate XXXII
- (XIII) "Ægypten" P. 242.
- (XIV) "Ancient Egyptian Works of Art" P. 69.
- (XV)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 97.
- (XVI) "Ancient Egyptian Works of Art" P. 157.
- (XVII) *ibid.* P. 156.
- (XVIII) Maspero: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P. 298.

- (112) Heinrich Schäfer: "Von Aegyptischer Kunst" Band I, S. 80.
- (110) *ibid.* Band II, Tafel. 12.
- (111)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 234, 235, and Figure 105.
- (1111) "Egyptian Works of Art" P. 155.
- (11111) *ibid.* P. 160.
- (11112)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P. 187.
- (11114) "The Origins of Invention" P. 327.
- (11115) *ibid.* P. 328.
- (11119) F. Starr: "Some First Steps in Human Progress" P. 167.
- (11118) H. Goeding: "The Wonder Book of Children of all Nations" P. 67.
- (11119) "Customs of the World" Vol. II, PP. 928, 929.
- (11100) Ozaplicka: "My Siberian Years"
- (11111) A. C. Haddon: "The Study of Man" Chapt. VI, PP. 161—169.
- (111111) Erman Ranke: "Aegypten" S. 491.
- (1111111) Forrer: "Reallexikon" S. 885; Hedwig Fechheimer: "Die Plastik der Aegyptier" S. 168.

- (三三) Bruno Meissner: 'Babylonien und Assyrien' Band I, Abb. 37.
(三四) ibid. Abb. 32.
(三五) ibid. P. 91. Abb, 21.
(三六) Friedrich Sarre: 'Die Kunst des Alten Persien' Tafel. 26.
(三七) William Cohn: 'Indische Plastik' Tafel 144.
(三八) Ernst Kühnel: 'Miniaturmalerei im Islamischen Orient' Tafel. 51
(三九) Alfred Salmons: 'Die Chinesische Steinplastik' S. 25.
(四〇) 'The Study of Man' P. 180.
(四一) ibid. P. 183.
(四二) ibid. P. 184.
(四三) G. W. Botsford: 'Hellenic History' P. 337.
(四四) Cav. E. Tornaghi: 'Marco Polo' Dist. 9.
(四五)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404.
(四六) ibid. P. 407.
(四七) ibid. P. 408.
(四八) O. H. B. Quenell: 'Everyday in the New Stone, Bronze, and Early Iron Ages' PP.

64, 65.

(H O)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P. 280.

(H 1)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P. 111-121.

(五二) 雜誌 (雜誌)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論述的總束

以上五章三十八節，將文化的發生、成長及其移動加以論述，而以象徵的證明其確實性了。論證亦煞是多歧而極其複雜之至，或者使讀者的頭腦混淆不清。所以將此一節概括的論述作為全篇的總收。

於第一章，先將「文化」一語的意義，加以說明，斷其為共同生活的樣式。於文化，述其有中心與末梢的關係，其關係不拘世界的，一國的，都有存在的事實。其次即是述說那樣的文化，決非獨立的發生，而是由某中心以向末梢而移動，隨移動的結果而一致成長。關於文化的發生，不能不承認那與人類單元說並行的文化單元說了。文化的搖籃，是在埃及及南西亞細亞，在那裏，舊石器時代

的文化相，於西元前二萬年間即出現了，因其移動而向世界擴展，不免爲通格拉住居地帶，中央住居地帶，叢林住居地帶等地的環境所影響，因而地方化（Localization）的現象發生了，就大處說，世界分東洋文化與西洋文化的兩大中心，西洋文化今已均化而失其發酵力。則於世界的文化，能吹進甦生之氣息的，當爲東洋文化與西洋文化冶成一爐的新興國像中國、日本、蘇維埃等國罷，這是康科林教授說的，雖爲預想，亦有相當的理由。文化既是解作單元的，而且末梢的文化，爲由中心文化所流出，這樣說，今日的文化不能不看是古代文化的繼續者了。最後考察日本文化對於世界文化，究有怎樣的交涉，而於工藝學舉出日本文化的三個特徵來，即米食、木屋、寬闊的日本服。是由多年地理的環境馴致而成的，日本文化之中心對其末梢的關係，近年全被改善了，從來地方的差異亦被消滅了，而同時新的地方的差異於以發生，所謂地方的差異是由於人類爲自然所征服而起的，因此，以理想打破地的制限，而將末梢文化使其均化於中心文化，則極是必要的。我於此章，關於文化的創成、移動及歸結，曾作一概略的說明。

於第二章，我將文化以及人種的移動線加以論述。先將文化移動的幹線作爲南線中線及北

線三個，最初是經由印度水線的文化移動南線而古代文化東漸了，曾介紹兩個學說爲其代表。其一，即司密斯教授底陽石複合文化分布說；其他，即是帕萊教授底日子分布說。都是說起於埃及的古代文化經由印度水線而入南美洲了。其次，即是文化移動北線，也可以說是沙漠北線，沿塔克拉馬干（Takla Makan 新疆沙漠）戈壁（蒙古沙漠）兩沙漠之北西伯里亞之南，而西方的文化東漸了；關於這個，曾介紹司密斯教授底探礦說與泰萊教授底母神像分布說爲其代表了。因爲母神像的分布，很足以象徵古代宗教之有趣味的事實，所以我關於母神信仰的發達特爲論述，而將哲溫斯之神的漸次進化說與以否定了，痛論自起初即有人態神（anthropomorphic deity）的事實，而關於自舊石器時代以至金屬器時代，各地發見遺跡的人態神，而與以證實了。此記述爲便宜上起見，是由巴金譯出的，但所要述說的主腦，則是所謂自埃及以至日本，經由北線而象徵多產與哺乳的大母神像之分布了。其次，我關於將沙漠的南部作爲聯絡東西的文化移動中線加以述說，舉出拉克伯里底巴克移住說，巴克斯頓底彩色土器分布說，亨丁敦底氣候變化說爲代表，爲的是要證明自土耳其斯坦經由中國 土耳其斯坦以至中國 朝鮮 日本之文化移動的存在。於歷史

時代中央亞細亞之氣候的變化，或於歷史以前中線的交通及其移動，引出可能的結論來，並述其理由的事；或於德沙利、亞瑞、克勒特（克利地）所見彩色土器而發見於中國的事；或於中國而見到巴克族的神話、宗教、言語的事；都與以詳盡的說明。其次，一轉而將人種移動的三大幹線加以論述，說明自人類發源地的印度·阿非利加大陸以向西北、東而移動的原人，因時與地的影響而作出三個變種來了，而且將哈頓教授之關於亞細亞民衆的移動的論述譯出，以作那樣移動之具體的例證了。於最後，且將日本古代的交通加以論述，以顯示出文化隨人類以入日本羣島而來的經路。

於第三章，將作為文化移動之證據的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特別是多爾門之世界的分布與以說明。一如為多爾門所代表的樣子，暗示出世界的文化將其起源與以平均。我曾細緻的將多爾門的意義、分布、構造、原型、目的、年代、完全形、文化系統等加以論述，但其主眼，則為經由北線移動而來的通木爾斯以入日本的事，因而司密斯教授所謂「陽石複合文化」之一的多爾門並未存在於日本的事，特與以同情了，同時關於日本古墳的外形及其內部，也曾與以記述，可看以

作日本古墳之特徵的瓢塚型式，經由朝鮮、西伯利亞而與歐羅巴握手了，其所述的要點，不但可以看出與奧林堡及保羅加的二重塚相類似，而且說明日本獨有的前方後圓的博士文化（*Funayama earth culture*）也可以看出其與司托洛內格的「家塚」為有遠姊妹的關係了。我於本章的末尾，且將為日本古墳之原型的地下居屋，求之於拉伯蘭人的迦姆，而將居屋模擬說與以說明。

於第四章，將文化於水線移動之際，為其媒介用的船舶加以論述。或由帝國主義之見地，乃至由人類知識的缺乏，唱出各個的文化獨立說，而將類似文化看作「暗合」的，曾舉例而與以打破了。關於航運之歷史的研究亦曾言及，而將司密斯教授底船舶分布說與以介紹了。不但述說世界的船是以埃及為故鄉，而且特別是言及於船舶的起源與發達，且又努力的以暗示出日本船舶之世界的地位。

第五章是與前章有姊妹關係的，而關於文化為陸線移動之際，其媒介用的橇、車、馬等與以論述。我是先述說關於原始的運搬，起首用頭頂的，肩擔的，以及背負的各方法等，據土俗學加以記述，同時於歷史的將古代埃及的運搬法，示以考古學上的證據來說明，其次即是以物語的說明橇與

車的發達史而及至戰車，則斷言爲其與埃及的，希臘的，波斯的，阿剌伯的，印度的，中國的，毫無相異，於最後且關於馬匹文化加以論述了。關於馬匹文化是由威斯萊教授之頗饒興味的一文譯出，作爲我所欲言的代辯文。

以上是我關於本書論述的梗概。要論述的事，結局，即所謂世界的文化是由一個起源而分歧爲幾支，自古至今由西而東，自南而北，文化悉是連續着的一點。將此主張，爲與以具體的說明之故，只不過由舉不勝舉的材料中，擇其足爲代表的幾個而與以概說罷了。即是將所謂以「文化的連續」(continuity of culture)呀，「文化繼續」(culture-sequence)呀，「文化接觸」(culture-contact)呀，「文化複合」(culture-complex)呀，這些各種的言詞所表現的文化單元說，與以具體的論述及證明，因而題作文化移動論了。

第二節 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

假如現在爲過去的堆積，將來爲現在的堆積的話，則近代文化非看作古代文化的堆積不可。

即以其他言詞來說，則近代文化非看作是由所謂古代文化的祖先傳承下來的子孫不可了。近代文化於大處着眼來觀察，則那裏有東洋文化與西洋文化，各有其相異的特徵，因而於兩者之間，想着像是沒有任何的關係的了，但實在說，實是久離而不相識了的遠緣的親類，試探溯其各各的系圖，則當可以探出其所謂一個原始文化的共同祖先罷。這樣看來，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甚是不同，但實不過是於一個系線上橫列的兩點罷了。兩者互為因果互為始終的。但一如祖父與其孫兒之間有質之差異的樣子，不能不看作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亦有質的差異了。其差異卻是由進化而作成的。

以上我關於古代文化的創成、成長、傳播，便宜上，曾舉出幾個象徵來加以論述了，但那些究不過是全輪廓的一部罷了。文化的全輪廓，實甚為廣汎的複雜，所謂關於其全部，於這樣的冊子上則是不可能的。威斯萊博士為明瞭文化的輪廓起見，曾作極簡單的『文化綱目』(culture scheme)了。(一)現將其譯出來看：

一、言語。

口語、文字組織等。

二、物質的特性。

(a) 食物。

(b) 家屋。

(c) 運搬及旅行。

(d) 衣服。

(e) 廚具、工具等。

(f) 武器。

(g) 職業及工業。

三、藝術。

彫刻、繪畫、製圖、音樂等。

四、神話及科學的知識。

五、宗教的行事。

(a) 祭儀的形式。

(b) 病者的處理。

(c) 死者的處理。

六、家族及社會組織。

(a) 結婚的形式。

(b) 定親族關係的方法。

(c) 繼承。

(d) 社會的制裁。

(e) 競技及遊戲。

七、財產。

(a) 不動產及動產。

(b) 價值及交換的標準。

(c) 貿易。

八、政府。

(a) 政治形式。

(b) 裁判及法律手續。

九、戰爭。

這樣九綱目之中，我於物質的特性，僅只觸及於家屋食物、衣服、廚具，而於主要的為文化移動之媒介以事重要任務的運搬與旅行，也多少加以處理了，至於藝術僅及於彫刻，而於宗教的行事，則只將母神信仰與死者處理有關係的巨石文化加以記述了。但是，即此亦足以實際的證示那樣古代文化是怎樣的成長，播布於世界之表，而與其存在以深刻的痕跡，且暗示出世界的人種與文化為全有同胞的關係了。

關於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的關係，因其主要的目的，為暗示系統的原故，仔細的說述是不可

能的，但於原始文化之發達到舊石器時代文化，舊石器時代文化之發達到新石器時代文化，且其於世界中因擴展而於地的環境之影響下，現出異化來了，那樣的異化又復現出同化，這樣互相關聯，互相影響的事實，與以說示了，由此可知古代文化之潮流，漂而為近代文化之波的。

舉例來說，如母神像的發達與分布，即很足以顯示古代之生產的尊重與崇拜為當時世界的流行事體了，而且暗示其宗教於一方面發達到近代尊重母性之家庭道德，而於其他方面則發展到尊重生產的經濟思想了。還有於死者埋葬時所造的巨石構築，各種的形態分布於世界了，關於這個，暗示因藝術之普遍的價值與物質的特性的播布而有型式的類同了。以巨大的石材模仿那時的家屋而造墳墓的事體，顯然為今日以砂礫和水泥 (cement) 混凝造成的 concrete 建築之先驅了。

無論怎樣，今日的生活樣式，也不能不說是古代生活樣式殘存的。近代文化也有各種階段，而某地方，某種族各自不同；但上溯其源，則其祖先是同為一個的，不過因進化與否而有差異罷了。所以生出那樣差異之進化的動因，於種種之中，當以地理的環境，遺傳等為最顯著的罷。

我們將那樣的動因加以還原，探知其進化之有無，究有若何關係，由此即決定我們將來應採的方針了。過去是我們的教師，我們欲將來發展向上，非由那裏學起不可。

克來乞 (Hermann Klastsch) 著人類進化與進步一書，(二)說，「非做不可的工作，即是要於西元前數千年「歷史的」國民與那時尚住於北方的「先史的」人種之間，尋出其關係的事體了。關於此點，非不是可以尊敬的勞作，但尚有非做不可的事還很多。我於此書不僅只處理到歷史時代為止。我底目的，是在由此借助於先史的方法，而作為可以組成完全的人類進化史之基礎，以得知極重要的人類成功之最初階段的一點」。那末，採用此言，我想很可以作為我寫此書的目的之代辯了。

第三節 人道主義的再建

原始人類是生活於羣團之中，而並非個人營為生活的，所以其文化當適宜於羣團生活。然而人類於其進化的途上，自始即有個人意識而成為以個人營為生活，所以其文化是很帶有個人色

彩的了。自後學得鄰人之愛的程度與心理作用之進步，則超越自己而努力創成適宜於周圍的文化也出現了，但文化上利己的傾向與利他的傾向發生葛藤了。現今還不能排除其葛藤而達到完全自由的境地。

只愛自己的，較愛自己與自己家族的爲狹；愛自己與自己家族的同鄉人爲狹；只愛自己同鄉的，又較愛自己國人的爲狹了。即隣人之愛也有種種階段，而其愛之所及的範圍，也各個不同。同鄉主義較同族主義爲廣，而同國主義又較同鄉主義爲廣了。過去的倫理觀，除去某特別的最廣也不過同國主義。即稍稍出乎其上，也不能超越乎同種主義。國家主義，固然於今日的狀態，對於社會生活的營爲，可謂善的主義，但一方面能愛自己的國家，同時又能愛其他的國家以至世界一切人類，當更爲理想的了。

帝國主義的倫理觀是經由人類之幾多煩悶而造成的，但其結局，這樓閣是築於錯誤的進化論的基礎上了。所謂人類社會進化由於生存競爭而後優者生存，(三)雖不無半面的真理，但那樣的進化，毋寧太利己的了。想得到真實的進步，實大相徑庭了。只由生存競爭而得的進化，已是過去

的事。於將來，由生存協同而得到進步則是充分可以豫期的。

置重於外界動因之地理學者之一人，森伯爾（F. C. Semple），（四）關於歷史的發達而有以次的說明——「歷史的發達是由進化與同化的手段而被促進的。環境的變化是刺激其趨異的，而原始文化卻是嫌惡變化的，其懶惰性很是深固，只因銳利的錐使其移動而且使其成爲敏活的了。那樣的錐，則爲新的地理條件呀，社會的接觸呀，這裏邊可以看得出的。最初的文明要是封鎖的話，亦可榮耀一時，但於長久孤立的民衆之間是決不會有進步的。故因人種混淆或社會接觸，乃起始進步，則是普通的了。現在，世界的人口稠密了，交通機會也改善了，所謂地的隔離也漸漸縮小了。地球上全失其一「隅」的性質。任何部分皆屬交通的圈內了。因此，所謂異化，亦即歷史的移動之第一效果，已然消滅；而同化亦即第二的效果，則已然擡頭了。不絕的人類移動作出新結合而刺激其發達，文化的水平線爲之高昂，而且努力的將人種與文明以置於更高之點了……這樣，英國人、法國人、俄國人、中國人等那樣強的國民，已然將廣大的地面與以占領了」。不待言，這樣事實是應有的史實，但森伯爾也曾說，今日地球上的狀況比昔時全然一變。因交通、運輸的進步，致人種的

存在發生危險，文化的獨立感受威脅，以我們所懷豫感，相信人與文化將漸次成爲一整個了。

地理的環境呀，社會的環境呀，體質的遺傳呀，其所以支配人類之強有力，則爲交通之不發達，協同生活之不行，科學之不成功，這些當時的事實，在今日已逐漸爲之打破，而人類勝利之日，已然到來了。因隔離而異化的文化，亦即持有地方特徵的共同生活樣式，今後將漸次互相接近，互相感化而起同化作用，這樣使世界改鑄於一個樣式的預兆，已然的顯示出來了，最早，人類雖沒受外界勢力的刺激，但由內界的勢力而自與刺激，於避免沈滯與萎縮之可能的程度內以事前進了。爲自然所支配的人類，此後反要支配自然了。到那時，真的是威斯萊博士所謂「萬國型」(The Universal pattern)出現於文化上，而世界的生活樣式在均化的時候。

爲利己主義、家族主義、同鄉主義、帝國主義所起異化作用而異化的人種與文化，當因世界主義之思潮的橫溢而同化，以至漸次復歸於自昔所有的原來樣子罷。我們回顧已忘的古昔，自同一的祖先以至今日的人種，由同一的起源而流出世界的文化，說句高調的話，要實現全人種的，文化的，「以愛結合的姊妹關係」之世界理想。使其實際出現的可能性，本書所論文化移動的事實，即

足證明了。由千形而百樣見，由百樣而十型見，由十型而看出一元來，這是人類學者各工作中極大的工作。

由異化成功而來的優者。生存的原理，已然不能適用了。我們是不能拘泥於生存競爭之說的，而要建設起以生存協同爲本旨的新人道主義；這樣，非促進文化移動與文化混淆而努力與人類以真正的幸福不可。非作到威斯萊博士所謂「萬國型」，司科脫所謂「一個人道化的世界之型」，（五）這是我們當努力的生活以期反映其光明的姿相來。今日的我們，與那擺脫宗教的束縛，研究希臘拉丁古典，要知人之真性格的中古人道主義（*humanistic*），在同樣的環境。我們從事人道主義文化復興的建築，以愉快、鞏固、便利，爲眼目，不必相煩鬭爭，而研究古代文化的真髓，所有人類共同互助，在包容愉快、鞏固便利的最善新人道主義之建築中，努力迎上以發見此日，這就是文化移動史指示我們的新道路。

(1)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 74.

(1) Herman Klatsch: "The Evolution and Progress of Mankind" P. 312.

- (M) Drummond: "The Ascent of Man" P. 346.
- (N) E. C. Sempl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PP. 118, 119.
- (H) Geoffrey Scott: "The Architecture of Humanism: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Taste" P. 24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版

史地文化移動論一冊

(90221)

小叢書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西村真次

譯述者 李寶瑄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宜)





中華民國廿五年
十二月拾貳日收刊